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　第 2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 25 卷第 2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洪麗完、吳叡人
編輯委員：何鳳嬌、吳學明、林呈蓉、洪麗完、張素玢、
張隆志、陳培豐、陳翠蓮、蕭阿勤、謝國興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胡　佛、莊英章、麥朝成
黃富三、劉翠溶、賴澤涵、施添福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Li-wan Hung	Rwei-ren Wu	
Editors	Feng-chiao Ho	Hsueh-ming Wu	Chen-jung Lin
	Li-wan Hun	Su-bing Chang	Lung-chih Chang
	Pei-feng Chen	Tsui-lien Chen	A-chin Hsiau
	Kuo-hsing Hsieh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ing-chang Chuang	Chao-cheng Mai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Teng-fu Shih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5 卷第 2 期

研究論著

烏魚、土魠、虱目魚：
多元脈絡下荷治至清領初期
臺灣三種特色海產的確立／鄭維中 …………………………………… 1

商民樂從？
臺灣釐金制度與官商利益結構（1857-1886）／李佩蓁 ………… 61

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
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鍾淑敏 ……………………………… 97

日治時期臺灣農村青年的休閒生活：
以〈陸季盈日記〉為例／謝仕淵 …………………………………… 14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2 期，頁 1-60
民國 107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烏魚、土魠、虱目魚：多元脈絡下荷治至清領初期臺灣三種特色海產的確立

鄭維中*

摘　要

十八世紀初期，清帝國的方誌書寫中，將「烏魚、土魠、虱目魚」採錄為三種臺灣本地特色海產。本文嘗試探討這三種海產，如何在臺灣多元的歷史脈絡下，於清帝國治理臺灣之初，發展為臺灣本地墾殖者所共認共享的本土特色海產。

本文所稱的多元脈絡，包括（1）以烏魚漁業為例，說明荷蘭東印度公司至鄭氏東寧政權治臺時期，唐人經營之漁業，由「異地漁業」向「本地漁業」轉化的本土化過程；（2）以土魠為例，說明並考證荷語「國王魚」一詞涵蓋「土魠」在內，並說明透過同時期荷治下大員地區「殖民交會」的影響，唐人接納外語魚名及消費習慣的狀況；（3）以虱目魚為例，提出其命名及養殖技術的引進，可能與東寧政權和爪哇地區的往來有關。

綜上，本文指出，荷人治臺，引進唐人移民，擴大了臺灣本地消費市場，是推進「本地漁業」發展的重要因素。而居住於熱蘭遮城市鎮中的唐人市民，因與荷蘭人共享漁產消費，也接納了外語魚名與煮食方式。東寧時期自爪哇引進半鹹水養殖技術，則為以上兩種脈絡之共同延續。即便臺灣在納入清帝國統治之後，原先多元的歷史脈絡被刻意忽視，但其痕跡，卻意外地透過特色海產的形塑過程，在清帝國的方誌書寫中，被保留下來。

關鍵詞：烏魚、土魠、虱目魚、殖民交會、異地漁業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通過刊登：2018 年 5 月 19 日。

一、導論：異地漁業與殖民交會
二、作為異地漁業的烏魚漁業
三、殖民交會下誕生的土魠俗名
四、東洋針路末端的虱目魚養殖
五、結論：三種臺灣特色海產的確立

一、導論：異地漁業與殖民交會

在早期臺灣史的發展中，福建漁民的活動和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殖民擴張，兩者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針對臺灣近海及烏魚、土魠漁業，荷蘭政府原本採取「（唐人跨海）異地漁業（migratory fishery）」[1] 的管理方針（詳下文），無意發展本地漁業。但卻因農墾活動的推動，帶來了移民，造成本地漁產市場需求的擴大。在此脈絡下，展開了本地漁業發展烏魚、土魠漁業的契機。

在鄭氏政權取代荷蘭政權，控制了東寧（今臺灣西南沿岸）後，由於與中國大陸隔絕，其漁業政策不得不由「異地漁業」朝「本地漁業（residential fishery）」轉換。由於鄭氏與東南亞各國間多所交涉，又發展出不同於華南地區的虱目魚養殖漁業風貌。清領之後，在1717年刊行的《諸羅縣志》中，評價臺灣為「多烏、多塗鮀、麻虱目」之地，將此三者視為臺灣海產的特色。[2]

本文即針對此三種海產，企圖釐清早期福建唐人跨海發展出的異地漁業，在歷經與歐洲人互動的殖民交會（colonial encounter）後，如何在產業本地化的過

[1] 異地漁業（migratory fishery）指十六世紀起歐洲各國漁民，由大西洋東岸向西跨越3,200公里，前往紐芬蘭海域所進行的季節性漁業，主要是撈捕鮭魚與鱈魚。參見 Joseph R. Smallwood and Robert D.W. Pitt, eds., *Encyclopedia of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Vol. 2* (St. John's, Nfld.: Newfoundland Book Publishers, 1984), pp. 132-133, "The Migratory Fishery".

[2]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367。同條尚有「多紅蝦、各陂圳多鮎。」但由於「鮎」為淡水水產，「紅蝦」不具地方色彩，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

程中，接納、保留了某些外來的因素，最終於清領初期，被普遍認可為臺灣本地特色海產的過程。[3]

本文參考近年來國際漁業史與生態史的成果，以及臺灣史學界過去相關的研究，對於不同的魚種，分別採取不同的研究取徑。以下首先將分頭簡介國際漁業史與生態史的研究潮流，說明其與本文的關連性。其後，則進一步說明臺灣學界現有的研究成果，以及本文如何繼承並發展之。

2014 年，德國海洋史學家 Ingo Heidbrink 曾對歷來《海洋史國際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time History*）所刊出的漁業研究加以評論。他認為，二十世紀前半的漁業史研究，多半侷限在地方史研究的範圍，少有分析性的見解。但在 1990 年代之後，漁業史的研究可大分為兩個主流，研究主題早於十九世紀者，多為傳統經濟史的延伸發展；其餘的研究，則為環境史學者在 1970 年代起，海洋漁業資源枯竭刺激下，開創出的全球漁業史研究。此種研究，多將討論起點設置於漁業工業化發端的十九世紀中期。[4]

關於後者，與本文有關的，目前已有一些東南亞、東北亞以及與臺灣相關的研究成果浮現。[5] 此外，在歐美地區，有關北大西洋漁業方面的研究，不勝枚舉，但與本文較不相關，於此不冗文贅述。至於前面一種，有關十九世紀之前的歷史研究潮流，主要還是討論近代早期西歐資本主義誕生與漁業的關連，其大部分內涵，無論就時空或論旨，都與本文相去甚遠。[6]

---

[3] 本文所稱唐人過去也曾用「漢人」稱之。由於十七世紀臺灣唐人移民仍未取得對本地的支配權，而臺灣島之景象與發展狀況與東南亞各地相似，故採取此一寫法。此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副研究員陳宗仁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主辦之「21 世紀亞太區域研究挑戰與希望工作坊」（2017 年 4 月 28 日）口頭報告〈唐人與東西洋的研究回顧與展望〉時，所提出之主張。又如王士禛（1634-1711）於《居易錄》中亦記載「臺灣多番民，呼中國人曰唐人，亦如荷蘭暹羅之謂唐人也。」參見王士禛，《居易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9，頁 14。

[4] Ingo Heidbrink,"Whaling, Fisheries and Marine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time Hist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time History* (St. John's, Nfld.) 26: 1 (Feb. 2014), p. 117.

[5] John G. Butcher, *The Closing of the Frontier: A History of the Marine Fisheries of Southeast Asia c. 1850-2000*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4); Micah S. Muscolino, *Fishing Wars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Th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9); Henry T. Chen, *Taiwanese Distant-Water Fisheries in Southeast Asia, 1936-1977* (St. John's, Nfl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conomic History Association, 2009).

[6] 關於這一部分內容的淺介，參見 Louis Sicking,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time History* (St. John's, Nfld.) 15: 2 (Dec. 2003), pp. 159-162.

惟筆者仍須指出，諸多對西歐漁業市場化與早期都市化發展的經濟史研究，催生了不少關注十六世紀以來，西歐各國於波羅的海撈捕鯡魚，或在紐芬蘭（Newfoundland）附近北大西洋撈捕鮭魚、鱈魚，所謂「異地漁業（migratory fishery）」的研究成果，[7] 對本文深具啟發性。由於早期中國大陸沿海的唐人漁民，從福建跨出國境，前往臺灣近海撈捕漁產，也能被視為是一種「異地漁業」的發展。故本文第二節，也將由此類研究汲取經驗，嘗試以異地漁業的角度，針對烏魚的撈捕與消費，勾勒出荷蘭統治前後臺灣漁業的發展梗概。值得注意的是，此種西歐「異地漁業」的觀察角度，雖與早期臺灣漁業發展間，具備可比性，但卻缺乏異文化交流之因素，與臺灣經驗相異。

在美國歷史學者克羅斯比（Alfred W. Crosby）提出「哥倫布大交換」（The Columbian Exchange）此一生態史觀點後，科學史社群逐漸開始關切歐洲擴張（European expansion）後，人與自然關係的變化。[8] 此類研究導向，近來也開始關注在異文化接觸的脈絡下，各種原本歐洲人與本地人所不認識的生物，是如何被命名、接納並利用，其後，又產生何種後續影響。這種包含了異文化接觸的科學史觀點，則是本文在第三、四節所採納的研究取徑。

過去臺灣史的研究前輩，如中村孝志、曹永和兩位學者，曾運用荷蘭統治時期之檔案文獻，從事此一時期臺灣漁業史的研究。如依以上簡短的學術史回顧看來，中村孝志的研究，比較類似於二十世紀前期所流行的，地方史脈絡下的漁業研究，著重於探討荷蘭統治當局對漁業的獎勵、管理，以及其所達成的業績。而曹永和的研究，由唐人漁民的實際漁撈活動出發，也探討臺灣相關產業的發展，雖可歸屬於「漢人開發史」脈絡，究其內涵，則與前述「異地漁業」研究類似。[9]

---

7 Louis Sicking and Darlene Abreu-Ferreira, eds., *Beyond the Catch: Fisheries of the North Atlantic, the North Sea and the Baltic, 900-1850* (Leiden; Boston: Brill, 2009).

8 例如 Miguel de Asúa and Roger French, *A New World of Animals: Early Modern Europeans on the Creatures of Iberian America* (Aldershot, Hants, England; Burlington, Vt.: Ashgate, 2005); Abel A. Alves, *The Animals of Spain: An Introduction to Imperial Perceptions and Human Interaction with Other Animals, 1492-1826* (Leiden; Boston: Brill, 2011); Martha Few and Zeb Tortorici, eds., *Centering Animals in Latin American Histor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3).

9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157-174；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75-254；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鯔漁業〉，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121-142；中村孝

其後，韓家寶（Pol Heyns）在其對荷治時期稅務的研究中，進行了漁業稅的討論；[10] 楊博任則在碩論中，詳密地運用了漢譯荷蘭文獻，特別是以《熱蘭遮城日誌》深化了過去中村孝志與曹永和關於臺灣荷治時期漁業的研究。[11] 近年來，由於魚類俗名考證受到重視，又有飲食史研究的勃興，翁佳音、曾品滄等另闢蹊徑，相繼發表有關臺灣魚類俗名與漁業發展的研究成果。[12] 翁佳音的考證，觸及了異文化交會的複雜問題，惜未由前述科學史的角度，做出深入探討。而曾品滄的研究，綜合了豐富的文獻與田野調查資料，但由於其研究的時代設定較本篇為晚，故未曾細論歐洲擴張與唐人移民的背景，亦不著重魚名的源流。

是以，筆者將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追隨晚近國際漁業史與科學史研究的潮流，採取多語言文獻互證的方法，運用荷蘭語已刊及未刊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包括航海日誌、督察官日誌、海岸調查報告、熱蘭遮城議會決議錄、派發給艦隊或士兵的指令）、荷蘭與英國私人遊記、自然史調查的紀錄、漢文方志、日本博物學者記載等，來從事漁產俗名、漁業與食用方式的研究。以此延續並補充、修正前人的成果，期待釐清三種魚類被認定為臺灣特色海產的曲折歷史過程，以呈現臺灣移民社會在形成初始，即已具備涵蓋多元文化的產業與飲食特性。

二、作為異地漁業的烏魚漁業

針對荷蘭統治時期的烏魚撈捕，中村孝志及曹永和兩人已有詳論，其研究成果包括漁稅、漁場、漁季、撈捕數量等，頗為細緻透徹。曹永和的研究，特別關

志，〈臺灣南部鯔漁業再論〉，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143-164。

10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2）。

11 楊博任，〈荷治時期臺灣的漁業〉（臺南：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12 翁佳音，〈國王魚（Kingfish）的故事〉，《歷史月刊》（臺北）248（2008 年 9 月），頁 23-27；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9: 4（2012 年 12 月），頁 1-47；陳玉箴、曾品滄、李瑞源、吳庭宇，〈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四）：台江飲食文化源流成果報告書〉（2015 年 12 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下載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tjnp.gov.tw/FileDownLoad/Result/20160219115504049606.pdf；郭忠豪，〈技術、品味與土魠魚：大高雄土魠魚的歷史變遷與品饌文化〉，《高雄文獻》（高雄）4: 1（2014 年 4 月），頁 28-54。

注唐人漁民因捕魚進入臺灣沿岸的情形；而關於捕烏的漁季、來航數量、徵稅辦法、漁場治理與監視等，中村孝志之研究，幾已達鉅細靡遺程度。繼之，又有韓家寶提出歷年徵稅情況與數額、楊博任細數漁產品登記種類與數量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可說已經粲然大備。

惟曹永和曾推測，既然最初與原住民從事交易的是前來臺灣的漁民，此時期進入臺灣的唐人移民，應該是先在漁場附近建立漁寮，然後發展為漁村而定居。定居之後，則可能在漁期之外，兼營農業，以為生計。換言之，曹永和認為臺灣漁業的發展，是先由福建漁民前往臺灣沿海作業的「異地漁業」開始，逐漸落地生根，而逐步發展成「本地漁業」。這樣的研究，不僅是在勾勒漁業管理發展的脈絡，更試圖藉由漁業研究，探討早期臺灣漁業發展與墾殖事業間的關連。曹永和此一推測，儘管合理，卻未曾在荷蘭檔案中發現適當的證據，來充分檢驗。[13] 在此，筆者將針對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捕烏漁民的活動情況，與其是否移居臺灣，略做考察，以檢驗曹永和關於漁民（特別是捕烏漁民）移居臺灣的研究假設。

前述中村與曹氏之研究已經解明，當時捕烏最重要的漁場位於打狗（今高雄）、堯港（今高雄市茄萣區至彌陀區沿海）、下淡水溪沿岸。漁民是否落地定居，顯然與其是否登岸活動有關。若需辨明當時捕烏漁民是否登陸過夜，則必須從他們如何過夜來追蹤探討。本文將藉由荷蘭檔案的記載，推敲實際的情況。

1637 年 11 月 29 日，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范德勃格（Johan van der Burch，1636-1640 年間在臺任職）結束其於放縤村社（今屏東縣林邊鄉）的訪視後，搭船回航安平。他所率領 3 艘船隻的航行路線，正好經過了前述的烏魚漁場。30 日傍晚，3 艘船隻於旗後山南方海灣（今旗後海水浴場沙灘外）下錨，[14] 范德勃格乘舢舨，進入打狗灣澳從事測量。有感於唐人的捕烏漁船經常在此灣澳避風，他遂提議，應於此地建立城寨，以遏阻唐人海盜藉此灣澳登陸滋擾。此提議在提出兩年之後，遭到了督察官庫克巴卡（Nicolaes Couckerbacker，1639 年巡察臺灣與越南東京商館）的否決。庫克巴卡也曾親身視察過預備設立城寨的地點，他發現，打狗灣澳的出入口水道雖深，水面也算開闊，但灣澳內部具備足夠水深

---

13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頁 249-251。

14 VOC 1128, Het journael gehouden op den tocht bij den gouverneur Jan van der Burch zedert 26 November 1637 tot 1 December 1637 met een crijchsmacht van 140 zoldaten naer Pangsoija ende Lameij, Pansoija enz. (26 Nov. 1637-1 Dec. 1637), fo. 445. 30 Nov. 1637.

的泊碇區域卻很狹窄，他斷言：

> 此處只能容得 2 到 3 艘小型的快船（jacht）來泊碇。因為，我們的快船，吃水遠較唐人漁民的木船為深。[15]

在庫克巴卡後來呈交給巴達維亞上級的報告書中，對此有更詳細的描述。他所謂的小型快船，大概是可以乘載 50 到 60 拉司特（last，合計約 100 到 120 公噸）的荷蘭船隻。[16] 在當時，僅有小布列達美號（Cleen Bredamme）跟瓦特盧斯非佛號（Waterloose Werve）兩艘荷蘭快船能安全進入打狗的入港水道，這兩艘船載重各自為 60 與 36 拉司特。[17] 曹永和指出，大小不同的快船，吃水深大約在 8 到 13.5 荷呎（2.4 到 4.05 米）之間。[18] 如當時大部分停泊於打狗灣澳的唐人漁船，不會受到水淺限制的話，其吃水深度應該少於 2.4 米。曹永和又指出，唐人漁船的裝載量雖有到 10.5 拉司特者，多半卻只達 2-4 拉司特（4-8 公噸）左右。[19] 既然唐人漁船的形制規模小，與荷蘭快船相比，約在其 1/5 到 1/30 之間，顯然他們在此灣澳內所能停泊的水域範圍，遠比荷蘭人要廣。

---

15 VOC 1131, Dachregister gehouden op de voijagie van de E. Nicolaes Couckebacker, gewesene president ende opperhooft van 's Compagnies negotie in het rijck van Japan, gaende per de jachten Lis ene Waterloose Werff in qualite van commissaris aen de coninck van Toncquijn, mitsgaders van daer in deselve qualite tot de visite des Comptoirs ende vordere Compagnies ommeslach tot Tayouan, gelegen op het eijlant Formosa, seijlende van Batavia naer Tayouan, Batavia enz. (16 Junij 1639-7 Dec. 1639), fos. 388-389. 26-28 Sept. 1639.

16 VOC 1131, Rapport [van Nicolaes Couckebacker] aen den gouverneur generael Anthonio van Diemen ende de raeden van India, nopende Couckebacker's besendinge naer Tonckin ende gedaene visite des Comptoirs ende verderen ommeslag uijt Tayouan, gelegen op het eijlandt Formosa, on fluitship de Rijp (8 Dec. 1639), fo. 279. 部分內容亦載於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1629-1641》（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0），頁 453，1639 年 9 月 28 日條。

17 VOC 1131, Rapport [van Nicolaes Couckebacker] aen den gouverneur generael Anthonio van Diemen ende de raeden van India, nopende Couckebacker's besendinge naer Tonckin ende gedaene visite des Comptoirs ende verderen ommeslag uijt Tayouan, gelegen op het eijlandt Formosa, on fluitship de Rijp (8 Dec. 1639), fo. 293；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鯔漁業〉，頁 128。

18 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啓航》（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11），頁 236。本文因使用英呎與荷呎兩種度量，文中均會特別標示。而荷呎若以阿姆斯特丹呎計，則為 28 公分。若以萊茵呎計，則為 31 公分。參見 Judith Schooneveld-Oosterling and Marc Kooijmans, *VOC-glossarium: Verklaring van termen, verzameld uit de RGP-publicaties die betrekking hebben op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hiedenis, 2000), p. 122.

19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頁 232。

又根據臺灣長官普特曼斯（Hans Putmans，1629-1636 年間在臺任職）所彙整的〈臺灣西海岸描述〉，堯港潟湖水深，僅有 5-6 荷呎（1.5-1.8 公尺），只有唐人小舟得以進出。[20] 可見，停泊堯港的唐人漁舟，吃水約在 1 公尺以下。唐人每年來訪臺灣捕烏，約有 80-100 隻漁船。[21] 筆者推測，在漁期中，應都能駛入堯港、打狗澳的潟湖停泊過夜。吃水淺者，有廣大的潟湖可以停泊，而吃水稍深者，則往荷蘭船隻可停泊的區域靠攏即可。

即便大量唐人漁船年年在此泊碇，庫克巴卡督察官卻仍以大型船隻無法入港為由，否決了設防的必要。筆者推測，他可能認為，依靠一大群蜂屯蟻聚的小船，根本無法一次送交大量兵員上岸。是故，打狗灣澳沒有被據以為登陸灘頭的風險。既然如此，即便設置了永久駐站以監視漁船，也不必浪費預算，建築堅固城寨來保護駐站崗哨。再者，他也認為，要將假想敵阻於灘頭，只要依賴當地原住民的力量即可。[22]

過去，在荷蘭人未曾進入大員（今安平古堡及其周邊地帶）地區之前，唐人漁民於原住民村落寄宿的情況，頗為頻繁。[23] 但隨著荷蘭人在大員立定腳跟、擴展勢力，逐漸將本地唐人納入管理後，當局自 1640 年代起，陸續頒布了區域隔

---

20 Collectie Aanwinsten 119 (1866 A XII), Beschrijvinghe van de west cust van Formosa de cust van China en Pehu ofte pescadoves, met haere rivieren, baijen, diepten, droochten clippen, droogten segge coursen, hoochten ende inhammen, alles door verscheijden ervaeren stuerluijden deertoe expresselijck gecommitteerte, durende het gouvernement van E. Hans Putmans ondersocht en bevonden, fos. 269-285. 此一海岸敘述標題總名稱為〈福爾摩沙西岸、中國海岸與澎湖的描述，包括其河流、海灣、水深、淺礁岩、淺灘；航行水道、緯度及河口，全部由在普特曼斯長官任內所任命數位經驗豐富的舵手所調查完成〉。關於此一報告的內涵與其彙整的經過，參見鄭維中，〈荷蘭東印度公司人員在臺海兩岸間的水文探測活動（1622-1636）〉，收於劉序楓主編，《亞洲海域間的信息傳遞與相互認識》（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8），頁 385-440。

21 這是 1662 年時巴達維亞當局綜合歷年的經驗所提出的概括說法。參見 VOC 886, Instructie [van Joan Maetsuijcker] voor den commandeur Balthasar Bort ende den raedt gaende van hier met een aensienelijke scheeps- en krijgsmacht naer de custe van China, omme den Chinesen rover Coxinja allerwegen te vervolgen en hem soo te waeter als te lande allen mogelijcken afbreuck te doen, Batavia (21 Junij 1662), fo. 159；楊博任則認為平均總數通常超過 100 艘。參見楊博任，〈荷治時期臺灣的漁業〉，頁 77。

22 VOC 1163, Instructie van Pieter Antonissen Overwater voor den oppercoopman Roeloff Sievertsz., vertreckende van hier met een gehuurde Chinese joncke naer de zuijdt van Formosa om de vissers in het vaerwater aldaer te visiteren, waernaer sich in het uijtvaren van dien sal hebben te richten, Taiwan (17 Dec. 1646), fos. 343-344.

23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n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 1623-163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p. 29.

離的措施，阻止唐人進入原住民村落居住、貿易。1642 年，荷蘭人將西班牙人逐出北臺灣，獲取並固守了雞籠、淡水兩處相對適合大型船隻停泊的口岸後，便開始掃蕩臺灣西部沿岸，阻止唐人漁民於海岸地帶居住。在經由臺灣西部沿岸，聯絡南北駐地的航路開通之後，荷蘭當局對於海岸地帶之控制也更趨嚴格：

> 我們發現，有些唐人船隻藉口遭風漂流到附近，向尚未給付稅款的漁民收購烏魚。如此一來，輸出到中國的烏魚便免於向公司納稅。為了對此加以控制，我們在每一處漁場泊碇處的水道入口公告，若未曾先申領執照者，不得於漁場泊碇，更不能從事撈捕，也不能與原住民交易。他們應當避免與原住民接觸，也不得前往村落房舍。他們必須承諾，不在離岸一荷哩（7.407 公里）的範圍內，搭蓋任何房舍。
>
> 我們經常聽聞唐人如何在福爾摩沙人面前，惡劣地醜化我們，麻痺他們的感覺，煽動他們與我們開戰，正如同許多實例所證明的一樣。為了解決此事，並使原住民更傾向我方，我們決定在南北各地都施行禁止唐人居留的辦法，除那些從事最重要生意的人以外（例如在淡水收購硫磺、買賣米鹽、設陷阱捕鹿的獵人）。[24]

因此，在大員以南的各個沿岸潟湖，當局雖然容許唐人的捕烏漁船停泊，卻不許他們在岸上設立任何房舍、占有任何土地。大員當局又在 1643 年 9 月議決，將不許任何領有捕烏執照的船隻，駛入河川上游進行撈捕作業。考慮到撈捕烏魚主要漁場所在，此一決定，顯然是針對下淡水溪而為。[25] 事實上，在殘留的檔案中，確實留存有發給士兵，任命他們駛入下淡水溪，發動巡緝的命令，可做為旁證。[26]

而在北線尾（今臺南市安南區北汕尾），可能因為距離原住民村落較遠、且

---

24 VOC 1145, Missive van den president Maximiliaen Le Maire naer Batavia aen Anthonio van Diemen, Taiwan (9 Dec. 1643), fos. 207^{v}-208^{r}.

25 VOC 1145, Resolutiën bij den president Maximiliaen Le Maire ende den raedt des Casteel Zeelandia geresolveert, beginnende den 1ste Maert ende eijndigende den 9e October 1643, Taiwan (1 Mar. 1643-9 Oct. 1643), fo. 465^{r}. 25 Sept. 1643.

26 VOC 1163, Instructie van Pieter Antonissen Overwater voor den oppercoopman Roeloff Sievertsz., vertreckende van hier met een gehuurde Chinese joncke naer de zuijdt van Formosa om de vissers in het vaerwater aldaer te visiteren, waernaer sich in het uijtvaren van dien sal hebben te richten, Taiwan (17 Dec. 1646), fos. 343-344.

有台江內海橫隔，而在安平熱蘭遮城即可瞭望監視之，所以容許漁民搭蓋漁寮，方便其登岸納稅。[27] 在北線尾中段，已有海堡監視之，情況類似。但其北段，於鹿耳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確實地點仍有爭議）處，則無設防。由於駛回中國的船隻若渡海失敗，未能抵達澎湖時，多折回鹿耳門候風。既然他們聲稱準備離開，便不會再駛入大員港重複納稅，而是逕自再啟程。但在他們停留候風時，可私下取得漁獲，造成走私烏魚的漏洞。為防堵此一漏洞，公司當局於 1646 年起，加派士兵監視。[28]

由此向北，在魍港（一般多認為位於今嘉義縣布袋鎮）附近的潟湖與河口，也已築有芙列辛根堡監視。[29] 而魍港以北到二林的海岸，當時海岸沙灘的範圍，多有超過 1 荷哩者，且多半是潮汐堆積的地形，亦不會有人冒著生命危險定居。海岸之後向北延伸，接連至 Vavorolang（有譯為「虎尾壠」）區域、Quataong（有譯為「大肚王」）轄地之海岸線，也都是沙灘沉降地形，無須監控，理由同上。[30] 再延伸過去，直到淡水河的海岸，其河口、灣澳則仍劃定為漁場。荷蘭當局一面派人搭小舟來回巡曳海岸，遏阻任何未曾申領執照的唐人漁船接近，一面要求此一區域的贌商，不許於原住民村社當中居住，而須在每日生意完結後，退回到河中的小舟上，或在沙灘上過夜。[31] 例如 1646 年 4 月，臺灣長官卡隆（François Caron，

---

2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4 冊：1655-1662》（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1），頁 137，1656 年 10 月 8 日條，記載北線尾沙洲上面曾有三處漁村，但當日已為風災所毀。北線尾沙洲自何時起即有漁民居留，筆者尚不甚確定。惟 1635 年左右的海圖已有標示。參見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陳信宏譯，《決戰熱蘭遮：中國首次擊敗西方的關鍵戰役》（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56。

28 VOC 1145, Resolutiën bij den president Maximiliaen Le Maire ende den raedt des Casteel Zeelandia geresolveert, beginnende den 1ste Maert ende eijndigende den 9e October 1643, Taiwan (1 Mar. 1643-9 Oct. 1643), fo. 433. 15 Mar. 1643; VOC 1163, Ordre van Antonissen Overtwater voor den corporael van de Adelborsten Hendrick Stalman, leggende met elf soldaten aen Lacquemuij omme des Compagnies visthienden gedurijrdende de maenden December en Januarij te ontfangen als wel meer omme de Chinesen bedriegerijen soo veel doenelijck voor te comen, Taiwan (17 Dec. 1646), fo. 341. 《熱蘭遮城日誌》中雖無詳述設防原因，但亦逐年記錄其設防情況。參見楊博任，〈荷治時期臺灣的漁業〉，頁 26。

29 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解說，《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下冊，頁 68。

30 Wei-chung Cheng, "Sailing from the China Coast to the Pescadores and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Resemblances in Chinese and Dutch Sailing Patterns,"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BEFEO)* (Paris) 101 (2015), p. 319.

31 VOC 1160, Instructie van Fançois Caron voor den sergeant Gerrit Casman, vertreckende van hier per een Chineese jonckje naer de revieren welck om de noordt tusschen Tamsuij ende de landtstreke van de Quat-

1644-1646 年間任職臺灣）發給士官卡斯曼（Gerrit Casman）的命令便稱：

> ……正如我們多次於告令中指出，贌商必須在河流或沙灘的指定地點居留，白天才可進入所贌得的村落去進行交易，夜晚則不許進入。其他地方的原住民，也要帶他們的貨物到這個地點交易，任何情況下都不許違反。[32]

故在 1644 年之後，荷蘭人淨空海岸的政策逐步落實。原先唐人漁民在海岸短期居留，乃至於有少數人開始定居的動向，也無由繼續發生。非但由大陸沿岸而來的唐人漁民，沒有機會安家落戶，這些漁民有時甚至會面臨在赤嵌（此處指以今臺南市赤嵌樓向北、東、南三方延伸的地域，其範圍仍待細緻研究）耕作的唐人農工的競爭。1646 年，當局派出掌旗官威爾斯（Reciard Wils）前去堯港，查緝走私烏魚的命令，記載內容如下：

> 去年（1645）我們派遣一位舵手、幾位水手和收稅員一同前去[堯港]，他們報告說，許多公司仔（即唐人農工），離開、厭棄他們主人的耕地，到那裡去賺取撈捕烏魚的利益。他們沒有繳納什一漁稅，而收入可供他們整年生計。本年（1646）（特別是因為[中國受到]戰爭的影響，很少船隻前來捕烏）也是這樣。[33]

又根據收稅員的報導，1645 年有很多漁獲，從堯港潟湖的內側陸地，經由陸路輸運到各處，因此避開了潟湖出口的查緝人員。[34] 檔案中的一些記載，確實能

---

aongh liggen, sijnde nu onlanghs aen diverse Chineesen door d’ E Compagnie verpacht; waernaer sich in ’t uijtvoeren van dese ons ordre sal hebben te gedragen, Taiwan (25 April 1646), fo. 194.

32 VOC 1160, Instructie van Fançois Caron voor den sergeant Gerrit Casman, vertreckende van hier per een Chineese jonckje naer de revieren welck om de noordt tusschen Tamsuij ende de landtstreke van de Quataongh liggen, sijnde nu onlanghs aen diverse Chineesen door d’ E Compagnie verpacht; waernaer sich in ’t uijtvoeren van dese ons ordre sal hebben te gedragen, Taiwan (25 April 1646), fo. 195. 此指令適用於由淡水到 Quataongh（有譯為「大肚番王」）轄區之間的地域。

33 VOC 1163, Ordre van Antonissen Overtwater voor den corporael van de Adelborsten Hendrick Stalman, leggende met elf soldaten aen Lacquemuij omme des Compagnies visthienden gedurijrdende de maenden December en Januarij te ontfangen als wel meer omme de Chinesen bedriegerijen soo veel doenelijck voor te comen, Taiwan (17 Dec. 1646), fo. 341.

34 VOC 1163, Ordre van Antonissen Overtwater voor den corporael van de adelborsten Hendrick Stalman, leggende met elf soldaten aen Lacquemuij omme des Compagnies visthienden gedurijrdende de maenden December en Januarij te ontfangen als wel meer omme de Chinesen bedriegerijen soo veel doenelijck voor te comen, Taiwan (17 Dec. 1646), fo. 341.

夠側面證實，此處有陸路可通安平與赤嵌地區。例如 1639 年時，搭載督察官庫克巴卡前去視察打狗與堯港的舵手德佛利斯（Maarten Gerrit de Vries），曾一度想由堯港上岸，取道陸路前往安平，但因海況不佳、登陸困難而退卻。[35]

1646-1647 年間大體因明清交替戰火的影響，許多唐人難民湧入安平、赤嵌，想必他們對於海產，也需求甚殷。韓家寶指出，除了赤嵌一帶的耕地之外，堯港附近的耕地，在 1647 年 10 月時，也列入稻米什一稅的發贌範圍內，且耕地數量不明。[36] 這些零星開墾的土地，似乎不是荷蘭當局計畫下的產物，而可能是追認既有的私墾耕地而來。如果確實如此，這批耕地的出現，應該與前述脫離赤嵌耕地前來捕烏的農工有關。因為他們本來已經具備農耕的技能，也有管道取得農具與種子。若臺灣當局讓堯港附近這批田地就地合法，應該是違背了巴達維亞當局過去設計「淨空臺灣海岸」政策的用意。

這一地區的農墾地，在鄭成功攻臺前數年，開始出現飛躍性的擴張。韓家寶注意到，二層行溪（今二仁溪）以南的耕地面積從 1656 年的 724.8 摩亨，在 1657 年迅速增加到 1,255.4 摩亨。[37] 冉福立（Kees Zandvliet）則注意到，1657 年堯港附近成立一新農墾區，稱 Poespas（礁吧思），或 Quanimswa（觀音山）農墾區。[38] 1660 年初，臺灣長官佛列德理克·揆一（Frederik Coyett，1656-1662 年間任職臺灣）也承認：

> 有數千個唐人居住在那裡，從事農耕。這一帶的漁場，也有大量外國漁船在沙灘附近捕魚。……大員的評議會想要在那裡建造一個小的要塞。[39]

---

[35] VOC 1131, Dachregister gehouden op de voijagie van de E. Nicolaes Couckebacker, gewesene president ende opperhooft van 's Compagnies negotie in het rijck van japan, gaende per de jachten Lis ene Waterloose Werff in qualite van commissaris aen de coninck van Toncquijn, mitsgaders van daer in deselve qualite tot de visite des Comptoirs ende vordere Compagnies ommeslach tot Tayouan, gelegen op het eijlant Formosa, seijlende van Batavia naer Tayouan, Batavia enz. (27 Sept. 1639), fo. 389.

[36]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05；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3），頁 680，1647 年 10 月 10 日條。

[37]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03。（Morgen）摩亨為地積單位，韓家寶與中村孝志皆認為其大小與萊茵摩亨（Rijnlandse morgen，萊茵為今南荷蘭省古名）相近，即 8,516 平方公尺。參見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86，註釋 36。

[38] 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解說，《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頁 76。文中另指出此地有 Tikarang 耕地為「竹仔港」。經康培德教授指正，似有誤解。既然已有疑問，在此亦不列出。

[3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4 冊：1655-1662》，頁 378。補充自〈長官 F. Coyett 與議會寫給總

其中演變的情況，現存荷蘭檔案史料很少觸及。但韓家寶認為，此處的首次擴張，似與鄭成功於 1656 年實施對臺禁運有關。[40] 曹永和則指出，由於此處當時可由鄰近打狗山區（壽山），獲得充分的薪柴燃料供應，用以煎鹽。居住此處的農民，也可供應糧食加工、物產作坊之人力。在鄭成功攻取臺灣之後，鳳山、觀音山成為重要的屯墾地點，可能是延續了當地由漁民落地墾殖的發展軌跡。[41]

前述有關北大西洋歷史上「異地漁業」活動的研究，可在此做一參證。雖然冰島與愛爾蘭漁民可能早就獲知紐芬蘭漁場的存在，一般咸認，在 1498 年義大利探險家卡博特（John Cabot）受英國委託出海測繪後，此地才正式為歐洲人所知。此後，英、法、西、葡等國船隻都前去撈捕鱈魚，以供應歐洲市場的需要。[42] 經歷約三個世紀的漁業撈捕活動，直到十九世紀後，紐芬蘭才逐漸變為歐洲殖民地，並於 1824 年正式成立政府。遠航從事異地漁業的漁民，多專心致志於供應歐洲市場，紐芬蘭島內既無市場，也非良好耕地，無法吸引漁民遷徙定住。但其南方的新英格蘭殖民地與維吉尼亞殖民地，卻因為各自擁有皮毛與菸草出口產業，成為殖民開發的誘因，受到各國王室與商人的矚目；逐漸以農業墾殖為基礎，緩慢地開始發展本地漁業。[43] 綜言之，從事異地漁業的漁民，本身並不具備充分的商業資本，無法主動形成殖民事業。紐芬蘭「異地漁業」本地化的過程，其實來自於（1）引進馬鈴薯，得以支持人口成長；（2）十八世紀晚期英國與歐洲國家間的戰爭，使得「異地漁業」不如「本地漁業」安全。[44]

紐芬蘭的案例提醒我們，「異地漁業」以商業利益為依歸，不一定會導致殖民，要達成穩定的殖民擴張，往往需要由國家支持、投入資本，維持地方安全並

督 J. Maetsuycker 的信，大員，1660 年 1 月 29 日〉。此處譯文按原文稍做修改；VOC 1233, Missive van den gouverneur Frederick Coyett naer Batavia aen den gouverneur generael Joan Maetsuijcker, Taiwan (29 Jan. 1660), fos. 697-698. 這裡所說的「外國漁船」諒指廈門等地前來的中國漁船。

40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05。

41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頁 247-249。

42 Brian Fagan, *Fish on Friday: Feasting, Fasting and the Discovery of the New World*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6), pp. 193-271.

43 Brian Fagan, *Fishing: How the Sea Fed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277-283. 本書指出新英格蘭地區農業墾殖者缺乏肉食，而轉為近海撈捕者的現象，筆者以為與前述臺灣的例子頗為類似。

44 Shannon Ryan, "Fishery to Colony: A Newfoundland Watershed, 1793-1815," *Acadiensis* (Fredericton) 12: 2 (Spring 1983), pp. 31-52; Peter Edward Pope, *Fish into Wine: The Newfoundland Plant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el Hill; London: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4).

推動墾殖，造就出充分的糧食供給。過去荷蘭人統治臺灣，對於捕烏漁業的管理，採取的正是此種「異地漁業」的方針，僅考量其商業利益，反對造成移民，以海岸淨空並透過發給執照的方式控制。在漁產出口前，則採取集中回港抽稅的辦法管理。僅在荷蘭統治後期，才放寬漁民加入土地開墾的措施。雖然 1645 年以後也開放贌港，使居住於熱蘭遮市鎮的贌商可經營臺灣近海漁業撈捕活動，甚至投資捕烏漁業。此舉雖可能吸引漁民移民至臺灣，但由於當時海產主要仍向中國市場出口，其從業人員可能也多來自中國。[45] 贌商所負責的，僅是抽取稅款並監視其行動而已。出售漁獲的主要利益，應該仍在中國市場銷售端。

然而，到了荷治末期，中國戰亂的情況，應已相當程度削減了對岸市場對漁獲的胃納量，戰亂的變數，更造成漁民落地屯墾的誘因。而到了東寧政權治理臺灣時，由於其與大陸市場隔離，又投入軍事屯墾以增加糧食供應，才使得「異地漁業」在漁民移居之後，產生了轉化為本地漁業的可能性。[46]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檔案亦記載了荷治時期日人、荷人與唐人食用烏魚的方式。這方面的記載，有助於我們從「異文化接觸」的角度，探討清領之前，歐洲人與唐人等，對於烏魚的需求狀況。過去，中村孝志已就事實層面，對於華南人群消費烏魚、烏魚子的情況，進行詳細的描述。在此，藉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91-1692 年間派駐日本的德國醫生兼博物學家肯佛（Engelbert Kaempfer，1651-1716）的記載，增補一些烏魚消費方式的記述：

> 烏魚（Bora）與鮭魚一樣，有白色非常細嫩的肉，外國人稱為正月魚（Songaats），因為這是在日本人的第一個月所抓獲的。牠的肉如同布列門的鮭魚一樣被燻製過。其子（krit）被稱為唐墨（karassummi），會如同小提琴一樣，十個一串，吊在兩根繩索上。然後從長崎（因為魚是從野母岬送來的）出口到江戶等地，也有外國人輸入的。其他魚子製成的唐墨，則不受重視。[47]

---

45 楊博任，〈荷治時期臺灣的漁業〉，頁 67-101，第四章「漁業生產」。

46 季麒光於〈臺灣志書前序：代周又文憲副〉有言，東寧鄭氏「算丁極于老幼，取利盡于魚蝦。」由此可對於荷蘭時代「異地漁業」如何轉化為臺灣「本地漁業」的情況窺知一二。參見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82。

47 Engelbert Kaempfer, *Geschichte und Beschreibung von Japan: Aus den Originalhandschriften des Ver-*

由此可知，日本市場確實消費外國產的烏魚子，當然也包括臺灣所產在內。根據美國歷史學者拉斯（Eric Rath）的研究，十七世紀日本人在正式的婚宴飲酒形式「式三獻」結束後，也會奉上包括烏魚子在內的下酒菜。[48] 由此可知，烏魚子雖非宴席主菜，卻是不可欠缺的點綴。荷蘭人本身並不甚嗜食烏魚，十七世紀前期於巴達維亞執業的醫務員龐蒂優斯（Jacobus Bontius，1592-1631 年間任職）有此評論：

> 烏魚常被大量捕獲並於市場出售，在某些固定的季節非常美味。不過有時牠們染上疾病，肉中生蟲，就像我們胡瓜魚的案例一樣。而且牠們的刺很多（如同我們同伴所說的，刺多如毛[harigh wesen]），吃起來味道也不太好。[49]

對留駐臺灣的荷蘭人來說，在設立商館初期，肉類供給不足，烏魚應是重要的蛋白質來源。[50] 但是只要力所能及，公司則偏好供應獸肉。1639 年 3 月，臺灣當局裝備一艘中式帆船「密德堡」號，由舵手德佛利斯駛往巴達維亞。船上有 16 名荷蘭人與 24 名唐人水手，攜帶足供六個月消耗的肉類、米糧與飲料。公司官員強調，其中肉類是分配給荷蘭人的給養，而魚類則是留供唐人水手使用。[51] 而 1646 年，同一位舵手率領另一艘荷蘭船，前往馬尼拉展開封鎖任務。此船之中，對於糧食飲料的配給如下：

> 每日 1 荷蘭壺　水
> 1 荷蘭磅　米
> 1 小杯　西班牙酒或亞剌酒
> 每週 2 天吃　牛肉，星期日跟星期四
> 　　1 天吃豬肉，星期二

---

fassers herausgegeben, Vol. I (Lemgo: Meyer, 1777), p. 155. 筆者認為這裡“krit” 應與荷蘭語“kuit”同一字源，意指魚卵。

48 Eric C. Rath, *Food and Fantasy in Early Moder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0), p. 125. 此處根據 1672 年出版之《料理献立集》之記載。

49 Jacobus Bontius, *Bontius Tropische Geneeskunde (Bontius on Tropical Medicine)*, A. Querido, trans. (Amstelodami: Sumptibus Societatis, 1931), p. 277.

50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34-135。在漁稅方面，荷蘭人一直到 1648 年都是抽取實物稅而非貨幣稅款，故筆者有此推想。

51 VOC 1130, Originele missive van gouverneur Jan van der Burch naer Batavia aen gouverneur generael Anthonio van Diemen, Taiwan (12 Mar. 1639), fo. 1411.

半杯　油
半杯　醋
鹹魚跟其他菜色會視情況加入[52]

由以上兩處零碎史料，大致能窺知，在消費口味上，荷蘭人並不特別偏好魚肉，可能也不嗜食烏魚。韓家寶指出，荷蘭當局偏好以貨幣徵收烏魚出口稅，只是為了減少唐人漁民的損失，才勉予接受實物納稅。這也能側面證實，徵收烏魚作為糧食供應，並非公司關懷所在。[53] 反而是前述唐人墾殖農民有私自捕魚的現象，說明了隨著農墾的發展，安平、赤嵌一帶的定居移民，也開始擴大消費烏魚的需求。這一點正說明了本地市場的擴大與烏魚漁業的本地化，兩者處於並行的過程。到了清領初期，烏魚的漁獲自然逐漸被視為安平、赤嵌墾殖者的重要食物來源，進而被認可為一種臺灣本地的特色漁獲。

三、殖民交會下誕生的土魠俗名

（一）國王魚即馬鮫鰆

有關「土魠」這個名稱，在中國東南沿海各省的漢文歷史資料中，鮮有痕跡，卻在清領初期，被認定為臺灣俗語。令人好奇的是，在荷治時期，是否亦有關於撈捕土魠之漁業記載？

在荷蘭人的記載中，特別抽取漁稅的，有兩種漁產，除了前述的烏魚外，則為所謂的「國王魚」（Konnigvis，又譯「帝王魚」）。對此，生物學家于景讓曾經提出，可能是臺灣海域常見的鰺科魚類；而中村孝志則主張，此魚既然是大西洋亦存在的大型魚類，有可能是指鯖科魚類。由於此一問題並非中村教授過去研究的重點，故其未深究，僅保留直譯的名稱，以待後人。[54] 其後，翁佳音曾為文肯

---

52 VOC 1160, Resolutiën getrocken bij den commandeur Marten Gerritsz de Fries en deselfs raede der vloote, van 17 Maert 1646 tot 2 Augustus 1646, on the Ship Wesel (17 Mar. 1646-2 Aug. 1646), fo. 503^{v}. 21 Mar. 1646.

53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35-136。

54 中村孝志，〈臺灣南部鯔漁業再論〉，頁 150，註釋 8；于景讓，〈臺灣的帝王魚〉，《大陸雜誌》（臺北）12: 8（1956 年 4 月），頁 235-238。

定中村孝志的見解，但除了以「歷史連續性」之直觀、英語「國王魚（Kingfish）」與荷蘭語「國王魚（Konnigvis）」語言上之對應外，並未明確提出其他證據。[55]

此一問題的癥結，在於荷蘭人的記載，遠早於近代魚類學發端的年代。本文在導論中已經提到，希望能另闢蹊徑，擷取近年科學史中對於殖民交會下人與動物關係研究之經驗，來釐清「國王魚」與「土魠」兩種魚名，曾指涉哪些對象？並進一步探討這些指涉間是否有所重合，抑或完全無關？如此，方能評價近代生物學調查的結果與早期歷史文獻資料，兩種性質迥異的紀錄之間，有何對應關係。

要研究這樣的指涉變化，首先，必須對生物學史上，林奈（Carl Linnaeus，1707-1778）提出的生物分類法之確立過程有所認識。瑞典學者林奈是一位植物學家，在從事植物收集分類的過程中，逐漸發展出一套生物分類法則，並於 1758 年出版的《自然系統》（*Systema Naturae*）一書中正式提出。此一法則廣受肯定，被各國博物學者普遍跟從與運用。當其時，正值歐洲的啟蒙時代，學者熱衷於取得普世不變的知識，也信仰自然界反映了上帝所制理性規則的觀念。當時歐洲各國成立的科學研究機構，也共同採行並推動此種生物分類法及以拉丁文標示的學名命名法，將其普世化。如此，經過兩個世紀的發展後，才有今日生物學的規模。以下，本文將追索土魠魚被納入此一分類中的過程，確立所欲調查的對象。

依現今生物學的分類與命名規則，土魠魚的正式學名為「康氏馬鮫鰆」（Scomberomorus Commersoni）。魚類學名之登錄，須經過生物學社群的認可，在臺灣本地出現近代生物學者之前，當然不存在「土魠」的學名登錄記載。近代生物學的引進與近代知識引入東亞的過程，大致同步。臺灣土魠魚被認定為「康氏馬鮫鰆」，首見於加州大學校長、美國魚類學之父喬丹（David Starr Jordan，1851-1931）與魚類學者理查森（Robert Earl Richardson，1877-1935）於 1906 年共同出版的〈臺灣魚類目錄〉“A Catalog of the Fishes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or Taiwan, Based on the Collections of Dr. Hans Sauter”一文中。當年，美國加州大學卡內基博物館輾轉收購了一批由昆蟲學者梭德（Hans Sauter，1871-1944）於前一年（1905）從打狗漁市場取得的魚類標本，這批標本被送交前述兩位作者鑑定分

[55] 翁佳音，〈國王魚（Kingfish）的故事〉，頁 23-24。

類。於此，確立了包含本文所述「土魠魚」在內魚種的生物學歸類。[56] 此一目錄第 97 件記載俗名 To to 的魚類，長約 21 英吋（53.3 公分），取自於打狗，被鑑定記錄為「康氏馬鮫鰆」。To to 應即為「土魠」，[57] 但所謂的「康氏馬鮫鰆」，最早在十九世紀，就已被登錄於魚類分類中。

「康氏馬鮫鰆」中的「康氏」，來自於法國博物學家康默森（Philibert Commerson，1727-1773）之名。此人為 1766 年由法國探險家布干維爾（Louis de Bougainville）所率領的環球科學調查航行隨行學者之一，曾經探訪南美洲東岸、火地島、大溪地，以及美拉尼西亞諸島、爪哇等地。該艦隊最後安全回返法國，但康氏選擇中途停留在模里西斯島從事自然學研究，最終埋骨於此。康氏遺留大量的動植物觀察圖繪手稿，在當時，尚未能依照林奈分類法來綜理歸屬。這些圖繪資料，後來被法國魚類學者拉西佩德（Bernard Germain de Lacépède，1756-1825）採用，其將康氏手稿中採錄圖繪的一種新種鯖科魚類命名為「康氏馬鮫鰆」，於 1800 年納入其《魚類自然史》（*Histoire naturelle des poissons*）第 2 冊中出版（參見圖一）。[58]

筆者雖未能取得康氏最初繪製的手稿圖片與說明，卻在動物學者居維葉（Georges Cuvier，1769-1832）的轉述中窺知，康氏是在 1769 年於模里西斯島採錄了這一則魚類資料。當時「康氏馬鮫鰆」的俗名被記載為 Tassard 或 Bécune。居維葉並解說，前者借自加勒比海法屬馬提尼克島某種鮪魚的俗名，後者則是借自同地一種金梭魚（Sphyraena）的名稱。

由此可知，「康氏馬鮫鰆」最早被採錄之時，其俗名是從加勒比海西印度群島海域其他同種、但稍有區別的魚類借來的。按照魚類學者桑內福（Jacques S. Zaneveld，1909-2001）於加勒比海的調查，在當地被稱為 Tassard 的魚類，都是在外觀上稍有差異，但其實同為馬鮫屬的鰆魚。[59] 此外，金梭魚雖然與馬鮫鰆分

---

56 D. S. Jordan and R. E. Richardson, "A Catalog of the Fishes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or Taiwan, Based on the Collections of Dr. Hans Sauter," *Memoirs of the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4: 4 (1909), p. 159.

57 D. S. Jordan and R. E. Richardson, "A Catalog of the Fishes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or Taiwan, Based on the Collections of Dr. Hans Sauter," p. 177.

58 Brian Greig Saunders, *Discovery of Australia's Fishes: A History of Australian Ichthyology to 1930* (Collingwood, Vic.: CSIRO Pub., 2012), pp. 6-7.

59 Jacques S. Zaneveld, *Caribbean Fish Life* (Leiden: E. J. Brill, 1983), pp. 38-39, 94-95. 有現在學名為「大耳馬鮫鰆（Scomberomous cavalla，在海地、多巴哥、千里達、聖巴泰勒米、法屬西印度群島、波多黎各如此稱）」;「橢斑馬鮫鰆（Scomberomorus maculatus，於法屬西印度群島如此稱）」;「條班馬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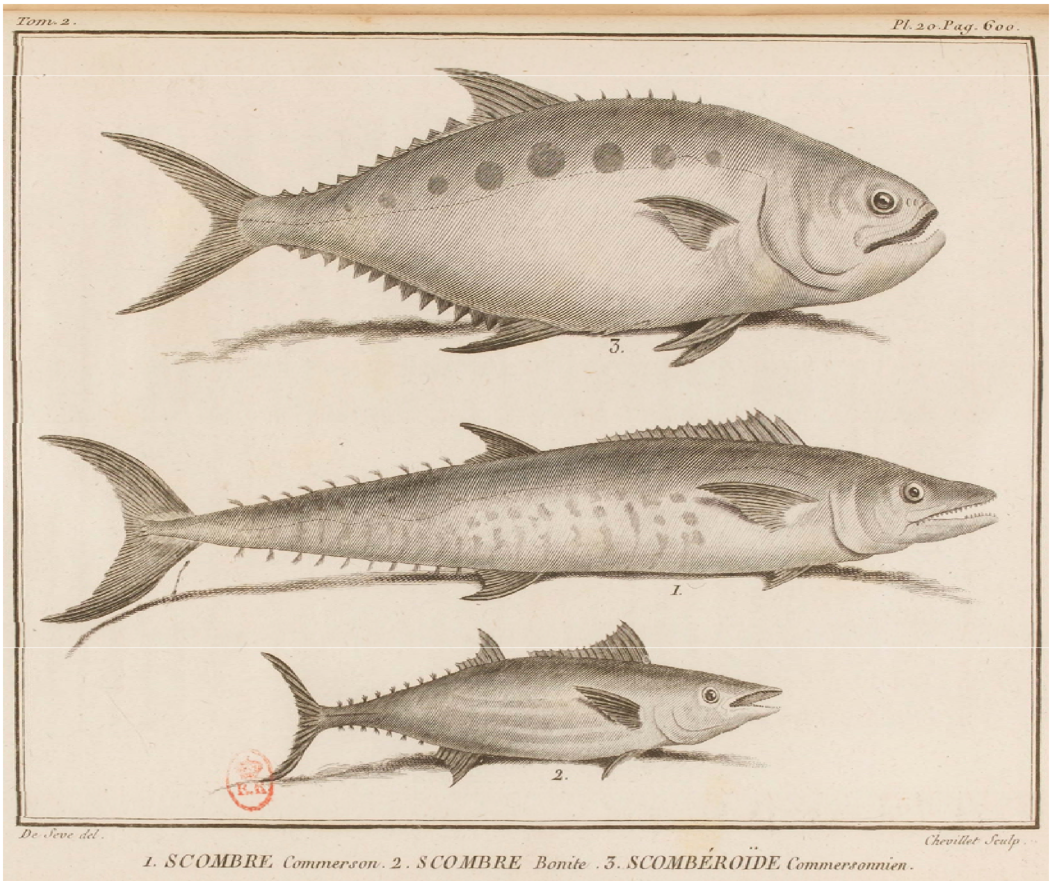

圖一　拉西佩德《魚類自然史》當中的「康氏馬鮫鰆」附圖

圖片來源：Gallica.bnf.fr /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授權。Bernard Germain de Lacépède and Georges-Louis Leclerc Buffon, *Historie Naturelle des Poissons, Vol. 2* (Paris: Chez Saugrain, 1800), p. 600, plate 20.

屬不同科，但由於其成魚亦可長至兩公尺長，而其身上亦有鮮明的深色直條紋，故漁民或水手借其名稱 Bécune 來指稱「康氏馬鮫鰆」，亦不無道理。既然所謂 Tassard，在加勒比海地區多半指稱鯖科的鰆屬魚類。同理，亦不難推想，在模里西斯島法國水手會採用 Tassard 來代稱「康氏馬鮫鰆」。

再者，如按照前述桑內福的研究，在過去由荷蘭統治的部分加勒比海地區所謂 Tassard，也被稱為 Koningsvis，即前述「國王／帝王魚」，在荷屬安地列斯島

鰆（Scomberomorus regalis，於英屬西印度群島、法屬西印度群島、瓜德羅普群島、波多黎各如此稱）」數種。而加勒比海海域也使用 Bécune 來泛指金梭魚，特別是在海地和法屬西印度群島。如大鱗魣（Sphyraena barracuda）在庫拉索島原住民的語言當中，被稱為 Bécuna。

則被記載為所謂「大耳馬鮫鰆」。同樣地，若在當地使用原住民的帕皮阿門託語（Papiamento）發音，該魚類則被稱為 Konevéés，兩者的發音非常近似，這顯然是原住民借自荷蘭語的外來語稱法。[60]

「康氏馬鮫鰆」被稱為 Tassard，而「馬鮫鰆」在當時確實常被稱為「國王魚」。例如日耳曼博物學者布洛赫（Marcus Elieser Bloch，1723-1799）曾出版 12 卷的《一般魚類自然史》（*Allgemeine Naturgeschichte der Fische*），為近代魚類學奠下基礎。他在 1793 年刊行的第 7 卷中，探討了德語俗名稱為「國王魚」（Königsfisch）的魚類，認定其即為「條班馬鮫鰆」（Scomber Regalis）。[61] 雖然當時德文版並未附圖，但在 4 年後出版的法文版中，不但將「條班馬鮫鰆」之俗名列為 Tassard，也附了如下的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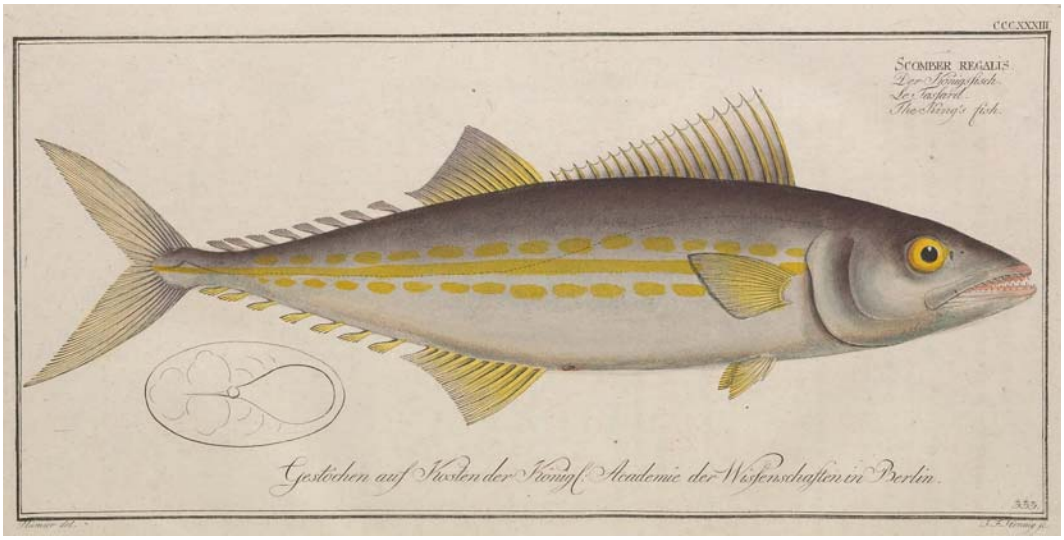

圖二　布洛赫《一般魚類自然史》的「條班馬鮫鰆」／「國王魚」附圖

圖片來源：Gallica.bnf.fr /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授權。Marcus Elieser Bloch, *Ichtyologie, ou, Histoire naturelle, générale et particulière des poissons: avec des figures enluminées, dessinées d'après nature, Vol. 10* (Berlin: Chez l'auteur & chez François de la Garde libraire, 1797), plate CCCXXXIII.

[60] Jacques S. Zaneveld, *Caribbean Fish Life*, pp. 94-95. 其他上述非屬荷蘭統治，在加勒比海各地仍被稱為 Tassard 的種種鰆魚，則多不再被稱為國王魚（Koningsvis）了。只有條班馬鮫鰆，仍被原住民稱為"Konevéés"。

[61] Marcus Elieser Bloch, *Naturgeschichte: Der Ausländischen Fische, Vol. 7* (Berlin: Königlische Akademischen Kunsthändlern J. Morino & Comp., 1793), pp. 38-43.

如同拉西佩德一樣，布洛赫當時也是依據普魯士從各地收集到的樣本。因此，他尚不知道世界各地仍有許多不同種類馬鮫屬的鰆魚，更不知道「康氏馬鮫鰆」的存在。但布洛赫踏實地蒐羅了當時歐洲歷史上透過海外探險遺留下來的魚類敘述，並加以歸納整理。他因此發現，十七世紀在東印度地區被荷蘭人稱為「國王魚」（Könings-visch，Conings-visch）的魚種，在西印度地區，包括安地列斯群島也有相關的報導，被稱為 Tassart、Tazard 或 Tassard 魚，其實是同種魚類。他以最早繪製此魚圖形的荷蘭人尼霍夫（Johan Nieuhof，1618-1672）的繪圖為證，認為是同種魚類，只是當時繪製的圖形不夠精確，少繪了第一個背鰭。[62]

本節的目的，並非探討馬鮫屬鰆魚在魚類學的分類中，何時臻至完美，而是意圖解明，荷治時期俗名為「國王魚」者，究竟為何種魚類？上述尼霍夫對於此種魚類的繪圖記載，雖非完全符合科學的要求，對釐清前述問題，提供了相當大的幫助。布洛赫所指的圖形，刊載於尼霍夫著作《經歷巴西與東印度各地的卓越水陸旅程》（*Johan Nieuhofs Gedenkweerdige Brasiliaense zee-en lant-reize*）一書中（參見圖三）。

此圖最下方者，即為「國王魚」（Conings-visch），在圖說中，尼霍夫這樣描述：

> 「國王魚」是由於其味道極好，才獲此稱號。[此種魚]無論是口味或對於健康都很好，是我們在印度地區能看到最佳的魚類之一。有些能長到 5 荷蘭呎長。尾鰭很長，而且分開。背上和側面有分離的棕色塊班，下面到腹部則是白色。牠們的嘴能張的很開，貪心的吞咬一切東西。[63]

這一段話列在尼霍夫對「東印度」動物的介紹中。值得一提的是，尼霍夫本人為《荷使初訪中國記》的作者，曾於 1649-1662 年間在中國與巴達維亞間的海域活

62 Marcus Elieser Bloch, *Naturgeschichte: Der Ausländischen Fische, Vol. 7*, pp. 38-43.

63 Johan Nieuhof, *Johan Nieuhofs Gedenkweerdige Brasiliaense zee-en lant-reize: Behelzende al het geen op dezelve is voorgevallen. Beneffens een bondige beschrijving van gantsche Neerlants Brasil, zoo van lantschappen, steden, dieren, gewassen, als draghten, zeden en godsdienst der inwoonders: en inzonderheit ein wijtloopig verhael der merkwaardigste voorvallen en geschiedenissen, die zich, geduurende zijn negenjarigh verblijf in Brasil, in d'oorlogen en opstant der Portugesen tegen d'onzen, zich sedert het jaer 1640. tot 1649. hebben toegedragen. Door gaens verçiert met verscheide afbeeldingen, na't leven aldaer getekent* (Amsterdam: Voor de Weduwe van Jacob van Meurs, 1682), p. 270. Hereafter "*Johan Nieuhofs Gedenkweerdige Brasiliaense zee-en lant-rei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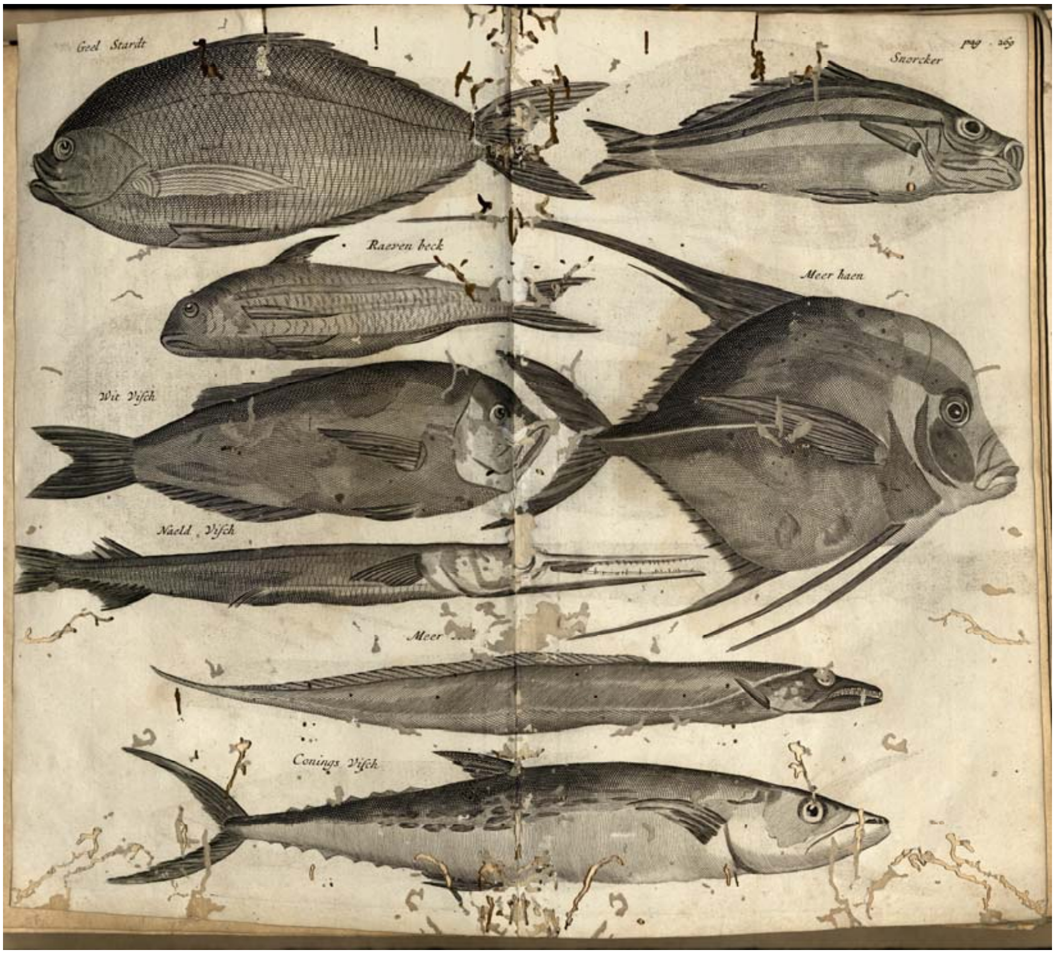

圖三　尼霍夫《經歷巴西與東印度各地的卓越水陸旅程》一書附載「國王魚」圖

圖片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授權。Johan Nieuhof, *Johan Nieuhofs Gedenkweerdige Brasiliaense zee-en lant-reize*, p. 269.

動。之後則前往印度，直到 1672 年才返國。[64] 是以，從其活動的時空範圍來看，他所指稱的「東印度地區」，必然涵蓋中國到印尼間的海域，可能也包括印度洋。而在 1624-1662 年間，即使他未曾踏足臺灣，與他同時在這一海域活動的荷蘭人，應該也曾將各種鰆魚稱之為「國王魚」。

[64] 關於《荷使初訪中國記》的詳盡研究，請參見約翰・尼霍夫（Johan Nieuhof）原著，包樂史（Leonard Blussé）、莊國土著，《《荷使初訪中國記》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

前述布洛赫還引證了雷納德（Louis Renard）於 1719 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的另一份魚類圖鑒《摩鹿加及其南方海岸魚類、小龍蝦與蟹類之彩色圖繪》（*Poissons, écrevisses et crabes de diverses couleurs et figures extraordinaires, que l'on trouve autour des îles Moluques et sur les côtes des terres australes*）。該書於第 1 冊第 7 圖頁刊載了「國王魚」的圖形（53 號，標示為「國王魚」或 Mangelung；參見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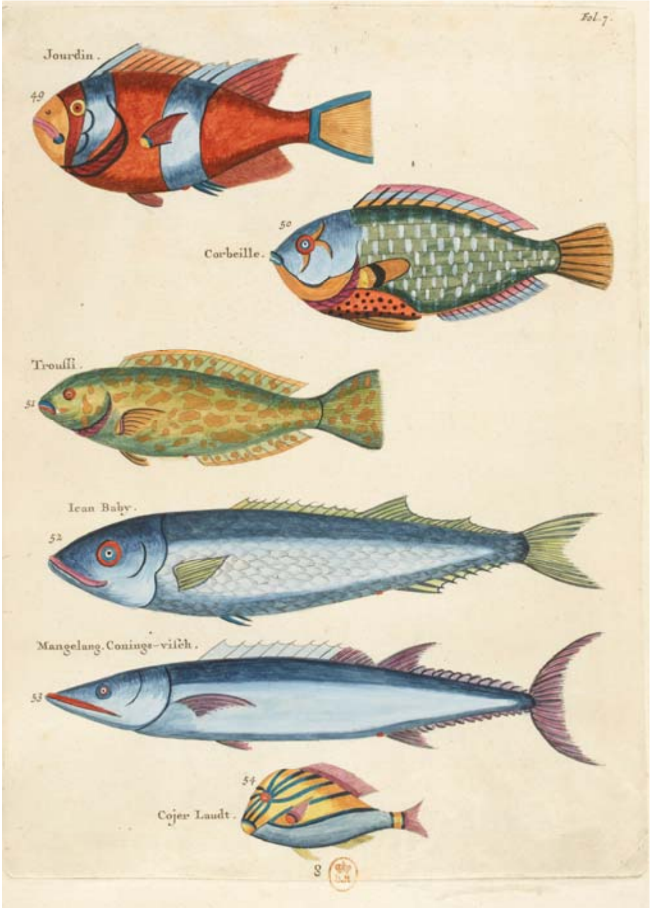

圖四　雷納德《摩鹿加及其南方海岸魚類、小龍蝦與蟹類之彩色圖繪》當中的「國王魚」附圖

圖片來源：Gallica.bnf.fr /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授權。Louis Renard, *Poissons, écrevisses et crabes, de diverses couleurs et figures extraordinaires*, *que l'on trouve autour des îles Moluques et sur les côtes des terres australes: peints d'apré nature Durant la régence de messieurs van Oudshoorn, van hoorn, van Ribeek & van Zwoll, successivement gouverneurs-généraux des indes orientales pour la Compagnie de Hollande* (Amsterdam: Reiner & Josue Ottens, 1754), p. 7.

此圖雖較前幅更為粗略，但根據魚體尾鰭特徵、各處的鰭形與位置，都能判定其所繪製的是一種鰆魚。圖中，其軀體上沒有特別的斑點或紋路，所以不能逕自斷定其為何種馬鮫鰆。雷納德於該書導論中提到，本圖鑒第 1 卷（亦即前引出處），其圖樣摹自安汶與班達長官巴爾塔札・揆一（Baltazar Coyett，1650-1725，以下稱為「小揆一」）收藏之手稿。亦即，小揆一蒐集了這些魚類標本，並命人描繪成圖。這位小揆一，即最後一位臺灣長官佛列德理克・揆一（Frederick Coyett，1615-1687）之子，出生於熱蘭遮城。[65] 小揆一於臺灣長大，是以，他在安汶認定為「國王魚」的魚類，與當時在臺灣的認定，應無不同。

此外，著名的東印度公司歷史學者華倫坦（François Valentijn，1666-1727，有譯為「法連太因」者）在《新舊東印度公司誌》中，也曾介紹「國王魚」，他說：

> 我們在安汶還有東印度許多地方，能取得的最好的一種魚為 Ikan Radja，即是「國王魚」。除了鮭魚之外，沒有任何荷蘭的魚能比得上牠。除此之外，牠被煮了以後，肉仍保持白色。肉質富含油脂，好吃又健康。多拿來醃漬，送到海上當成補給品。牠大約是 2 荷呎半或 3 荷呎長，圓頭，眼睛頗大，背是深棕色，上面有鰭，後面接著在尾上有銳利的刺。腹部是白色，很長，鰭卻很窄。順著魚體曲線很好切塊，就如同要切鮭魚配酒一樣。[66]

作者華倫坦雖未曾親身訪臺，卻曾與臺灣歸返巴達維亞的荷蘭俘虜相識。他利用荷蘭東印度公司文獻撰寫與臺灣相關之概述時，提及「國王魚」，與本文所述者，亦應無不同。[67]

---

[65] P. C. Molhuysen and P. J. Blok, *Nieuw Nederlandsche Biografisch Woordenboek, Vol. 8* (Leiden: A. W. Sijthoff's Uitgevers-Maatschappij, 1930), pp. 328-329.

[66] Françios Valentijn,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Omstandig Verhaal van de Geschiedenissen en Zaaken Kerkelyke ofte den Godsdienst betreffende, zoo in Amboina, als in alle de Eylanden, daar onder behoorende, van de oudste tyden af tot nu toe, benevens een Fraaye Verhandeling der Boomen, Planten, Heesters, enz. als ook der Land-dieren, Vogelen, Visschen, Horfnkens, en Zeegewasschen, in en by dezelve Eylanden vallende; Mitsgaders een Naaukeurige Beschryving van Banda, ende Eylanden, onder die Landvoogdy begrepen, als ook der Fylanden Timor, en Solor, Celebes, ofte Macassar, Borneo en Bali, mitsgaders van de Koningryken Tonkin, Cambodia en Siam, benevens een Verhaal der Zaaken, in de voornoemde Eylanden, en Koningryken, tot nu toe voorgevallen, Vol. 3* (Dordrecht: Joannes van Braam, 1726), p. 338. 以下書名將略縮為"*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Ikan 即馬來語的「魚」，Radja 為「國王」。

[67] 關於華倫坦與臺灣歸返的俘虜遭遇的情況，參見鄭維中，〈明清鼎革之際投鄭荷兵雨果・羅珊事略〉，

有關十七世紀荷蘭人早已將亞洲海域的鰆魚稱為「國王魚」，最具關鍵性的證據，來自 1917 年重新自荷蘭海牙檔案館出土的一份文獻《大船吉德蘭號航海兩冊本日誌，1601-1603》（*Het tweedelige journaal van het schip Gelderland, 1601-1603*）。此份手稿作成於荷屬東印度公司成立之前，荷蘭各城市分頭集資、派遣船隻航向東亞的「先驅公司」時代。[68] 手稿中記載了吉德蘭號由荷蘭經巴西沿岸、好望角、模里西斯島、摩鹿加群島、萬丹，乃至最後返國的航程。日誌佚名之作者，對旅途中遭遇的生物，留下生動的素描，其中一幅「國王魚」繪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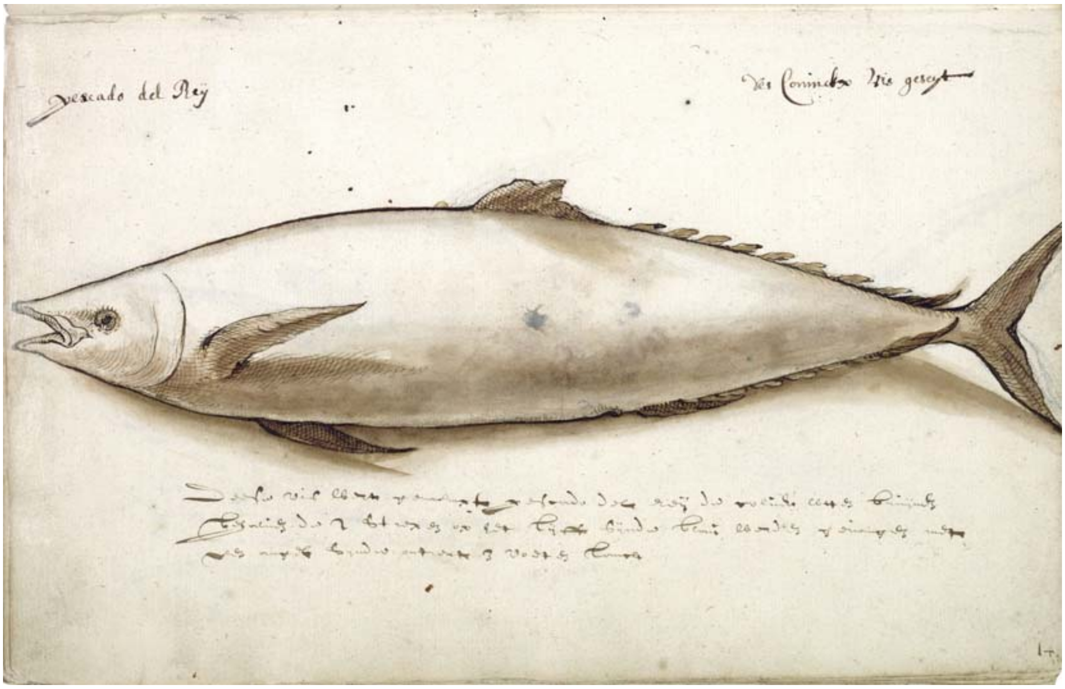

圖五　《大船吉德蘭號航海日誌》當中「國王魚」之素描

圖片來源：Nationaal Archief, Den Haag, Compagnieën op Oost-Indië, nummer toegang 1.04.01, inventarisnummer 135, fo. 7.

《海洋史研究》（北京）9（2016 年 7 月），頁 235-238、244；關於華倫坦著作中提及臺灣的部分，參見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308。

68 Nationaal Archief, Den Haag, Compagnieën op Oost-Indië, nummer toegang 1.04.01, inventarisnummer 135. 本手稿經學者抄錄完成並註釋後，出版成 Perry Moree, *Dodo's en galjoenen: De reis van het schip Gelderland naar Oost-Indie, 1601-1603* (Zutphen: Walburg Pers, 2001). 史料發掘的過程，參見此書頁 42-49。此檔案標題為 Moree 所下，迄今檔案館仍未對此指定標題。

這是較尼霍夫更早約 46 年前的記載，素描上文字標示有：

> 國王魚（connickx vis），體色除了兩條藍色線條外，為棕色與白色。是用魚鉤釣起來的，約有 3 荷呎長。[69]

綜上所述，荷治時期所稱的「國王魚」，無疑是馬鮫屬的一種鰆魚，而非于景讓所推測的鰺科魚類。

「國王魚」作為一種馬鮫鰆的泛稱，當然應該包含了俗稱「土魠魚」的「康氏馬鮫鰆」在內。十七世紀，荷蘭人在管理亞洲海域漁業時，還沒有將各種馬鮫鰆詳加區分的必要，在文獻中，自然不會特別將「康氏馬鮫鰆」從「馬鮫鰆」中析出。當「康氏馬鮫鰆」於 1769 年首次在模里西斯島被登錄時，這個島嶼已經由荷蘭轉入法國之手有 59 年之久，所以，彼處也並未留存明確的荷蘭文獻，可用以確認「康氏馬鮫鰆」曾被稱為荷蘭語之「國王魚」。惟前文已經指出，「康氏馬鮫鰆」之俗名被登錄為 Tassard，是由西印度群島根據馬鮫鰆的俗名借來。而在西印度群島被荷蘭統治之地區，仍有將 Tassard 稱為荷蘭語「國王魚」者。再加上《吉蘭德號日誌》中稱鰆魚為「國王魚」，足證在十七世紀法國人統治之前的模里西斯島，荷蘭人也曾稱「康氏馬鮫鰆」為「國王魚」。

以上列舉種種證據，確證荷治時代臺灣所指的「國王魚」，應為當代各種馬鮫鰆，亦包括俗名「土魠」的「康氏馬鮫鰆」在內。其後，本文將進一步討論，為何「康氏馬鮫鰆」之俗名在臺灣被稱為「土魠」的歷史因由。由於此一變化有其歷史脈絡，本文將嘗試還原過去殖民交會的場景，來加以解釋。

（二）土魠俗名的由來

在亞洲地區，即使是荷蘭人統治的殖民地，十八世紀之後，也未繼續使用「國王魚」來指稱馬鮫鰆。根據《東印度告令集》的記載，爪哇島於 1754 年 6 月 21 日頒布過關於承騰漁市場稅的告令條文，其中便以「國王魚」或 Tangierie 來指稱馬鮫鰆。[70] 可見，在十八世紀中期以後，馬鮫鰆在馬來語系統中的印尼語名稱

---

[69] Perry Moree, *Dodo's en galjoenen: De reis van het schip Gelderland naar Oost-Indie, 1601-1603*, p. 55. 歷史學者 Perry Moree 將之比對為鰆屬魚類。

[70] J. A. van der Chijs, comp., *Nederlandsch-Indisch Plakaatboek, 1602-1811, Vol. 6* ('s Hage: Martinus Nijhof, 1889), p. 679.

Tangierie，逐漸取得優勢。

英屬馬來亞殖民地官員麥斯威爾（C. N. Maxwell）所發表的《馬來亞魚類》（*Malayan Fishes*）一書中，將馬鮫鰆之俗名登錄為 Tenggiri，而「康氏馬鮫鰆」則被特稱為 Tenggiri batang。[71] 加州大學魚類學者塞爾（Alvin Seale）於 1909 年從事菲律賓漁產評估時，也將「康氏馬鮫鰆」的俗名登載為 Tanguingue、 Tangili 或 Tangi。[72] 由此可知，在東南亞大部分受到馬來語影響的地區，荷蘭語「國王魚」的稱號並未普遍被當地語言所接納。反而是本地馬來語的稱法，在由羅馬字母標音、加以文字化之後，廣泛受到認可。無論在爪哇、馬來半島或菲律賓，其主要從事漁業的人口，多屬於使用馬來語系統語言的人群。是以，當地魚類之名稱主要根據馬來語而來，應為理所當然之事。

十八世紀之後，臺灣漁業的從業人口主要為唐人。於臺灣從事漁業者，似與馬來語世界交涉不深。故民間一般使用的魚類名稱，並沒有受到馬來語太多影響。十八世紀後，「康氏馬鮫鰆」在臺灣有「泥鱝」、「土鱝」、「塗魠」、「土魠」等四種稱法（詳見後文）。如前所述，在十九世紀末期，「土魠」的俗名被納入近代魚類學分類之登載。從發音上看，以上一系列名稱，顯與馬來語的稱法無關。故可推知，近三百年來，臺灣民間的稱法，並未受到馬來語的影響。

倘若臺灣漁民未曾受到馬來語之影響，而如前所述，荷治時期均稱馬鮫魚為「國王魚」，則臺灣民間或許應如受到荷蘭人統治，因而通行荷語的荷屬安地列斯島一樣，將荷語發音的「國王魚」名稱借入臺灣當地語言中才是。然而，事實證明臺灣民間並未留存任何與荷語「國王魚」類似的詞彙，來稱呼「康氏馬鮫鰆」。

從另一角度來看，即使學名為「康氏馬鮫鰆」的魚類，在十七世紀的漢語中，未有完全對應的詞彙，「鰆魚類」既然為一種普遍被食用的魚種，在漢語中應該至少會如同其他中大型食肉鯖科魚類，如「鮪魚」、「鰹魚」一樣，存在著對應的詞彙。是以，在漢語中亦應能找到對應於「鰆屬魚類」的詞彙才對。

十九世紀晚期彙編出版的一本荷蘭語-漳州話字典《荷華文語類參》中，將現今俗稱的「黑鮪魚」（Scomber Thynnus，又稱「藍鰭金槍魚」），以漳州話條目

71 C. N. Maxwell, *Malayan Fishes* (Singapore: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1921), p. 83.

72 Alvin Seale, "The Fishery Resource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art I: Commercial Fishes," *Philippine Journal of Science* (Manila) 3: 6 (Dec. 1908), pp. 518-529.

標示為「馬鮫魚、社交魚、攞錫鮫」。雖然其中也標示了「鮪」（Scomber Sibu）與「鰹魚」（Scomber Pelamis），但兩者顯然這是取自當時日本新造的漢字，並非屬於「馬鮫」這樣的漢語傳統字彙。同樣地，這本字典將荷蘭語「撈捕鮪魚」（Tonijnenvangst），以漳州話條目標示為「捉馬鮫魚」，也可旁證時人以「馬鮫魚」來涵蓋泛稱大型鯖魚屬魚類的習慣用法。[73] 而根據魚類分類近詳早略的一般情況來推論，「馬鮫魚」正是為華南一帶居民所假借，用以稱呼所有鯖科大型魚的用語。其中，應該也包括各種馬鮫鰆，乃至俗稱「土魠」的「康氏馬鮫鰆」在內。

是以，有關十九世紀之前歷史文獻中所記載之「馬鮫」，便不能被簡單地視為指稱一種單一魚種，而應包括了鮪魚、鰹魚、鰆魚等在內，是一種概括所有中大型鯖科魚類的泛稱。例如，十六世紀嘉靖刻本之《惠安縣志》記載「鰢鮫……皆乘春令而至。」[74] 萬曆刻本之《泉州府志》記載「鰢鮫，色青、有齒、氣腥。」[75] 萬曆刻本之《漳州府志》記載「鰢鮫，色蒼、無鱗，極肥美。」[76] 而崇禎刻本《海澄縣志》則載「馬鮫：身圓而狹長，無鱗與鯁。諺云：山食鷓鴣麞，海食馬鮫鯧，蓋重之也」。[77]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最近由馬尼拉取得的《漳州話詞彙》一書，其中條目記載「Tanguingue pescade：馬交魚」。[78] 而前述 1909 年菲律賓之漁產調查中，已將「康氏馬鮫鰆」（土魠）之俗名標示為 Tanguingue，與《漳州話詞彙》西班牙文的 Tanguingue 一致。由此可知，至少在十七世紀初期，居住於馬尼拉的漳州人，亦曾將「康氏馬鮫鰆」（土魠）稱為「馬交（鮫）魚」（之後才改用馬來語稱法 Tanguingue）。這證明了「馬鮫魚」一詞，確實長期指涉包括了鯖科的各種魚類。

---

73 Gustaaf Schlegel, *Nederlandsch-Chineesch Woordenboek met de transcriptie der Chineesche karakters in het Tsiang-tsiu dialekt hoofdzakelijk ten behoove der tolken voor de Chineesche taal in Nederlandsch-Indië, Vol. 4a* (Leiden: E. J. Brill, 1888), p. 154.

74 張岳纂修、莫尚簡督修，《惠安縣志》（臺北：臺北市惠安同鄉會，1973），13 卷之 5，頁 17。

75 陽思謙修，徐敏學、吳維新纂，《萬曆重修泉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卷 3，頁 52。

76 羅青霄修纂、陳叔侗點校、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整理，《漳州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卷 13，頁 405，〈龍溪縣志・鱗之屬〉。

77 梁兆陽修，蔡國禎、張燮等纂，《海澄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卷 11，頁 33，〈風土志・魚之屬〉。

78 Archives of the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Manila, Anonymous, *Dictionario Hispanico Sinicum*, Ms. 215, fo. 484v. 在此感謝中研院臺史所副研究員陳宗仁及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李毓中兩位允許參閱此份手稿。

「馬鮫鰆」是迴游於熱帶、亞熱帶海域的魚類，其遊蹤自不限於臺海。在乾隆刻本之《瓊州府志》也能見到其蹤跡，指稱「馬膏即馬鮫」。[79] 而《廣東新語》所稱一種美味海魚「馬膏郎」，即指「馬鮫鰆」。此可能即前引雷納德圖鑒中，「國王魚」的另稱 Mangelung 之對音。[80] 另在同時代之《澳門記略》中，記載了「狗魚」的情狀：

> 飛魚僅尺許，能貼水而飛。有狗魚，善窺飛魚之影，伺而啖之……舟人以雞羽或白練，繫利鉤，飄揚水面，為飛魚狀，狗魚躍而吞之，亦被獲。[81]

從其描述追逐飛魚的狀況來看，這裡所指稱的應該也是鯖科的食肉魚。而「狗」的粵語與閩音「交、鮫」相同，故這裡所說的「狗魚」，也應同屬於馬鮫鰆。[82] 由此可見，雖然「土魠」之名稀見於華南方志記載，並不表示華南漁民不知道這種魚。[83] 比較可能是因為假借名稱的關係，閩粵漁民將所有鯖科的魚類，都用「馬鮫魚」來指稱。

筆者認為，在臺灣，由於荷蘭人的統治，影響、改變了閩粵漁民對此魚的稱呼。荷蘭人雖然稱「康氏馬鮫鰆」為「國王魚」，卻不表示當時居住在臺灣熱蘭遮城的唐人市民，也一定使用荷蘭語來稱呼此魚。筆者認為，想知道當時唐人如何稱呼此魚，應該追索當時與唐人互動較多的基層荷蘭士兵與水手，如何稱呼此魚。

無獨有偶，上述《澳門記略》之引文，早在義大利航海家皮加費塔（Antonio Pigafetta，1491-1531）的航海記中，即有若合符節之記載。他在南太平洋有此見聞：

> 在海洋中能看到非常趣味的獵魚情況：這樣的魚類有 3 種，身長是一肘或更長，稱為 Dorado，Albacore 和 Bonito，牠們追著稱為 Colondrini 的飛魚……

---

79 蕭應植、陳景埴纂修，《瓊州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之 1（下），頁 102，〈物產‧鱗〉。

80 屈大均撰，《廣東新語》（臺北：中華書局，1983），卷 22，頁 554，〈鱗語〉。

81 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廣東：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頁 72，〈下卷‧澳蕃篇〉。

82 1936 年時康氏馬鮫鰆在香港即登錄為 Lam teen keaou（藍點鮫）。參見 Henry W. Fowler, "A Synopsis of the Fishes of China. Part. VI: The Mackerels and Related Fishes," *The Hong Kong Naturalist: A Quarterly Illustrated Journal Principally for Hong Kong and South China* (Hong Kong) 7: 1 (Apr. 1936), p. 71.

83 筆者不才，竭力搜尋材料除臺灣外似未見，他處有稱康氏馬鮫鰆為「土魠」者。讀者若有發現，請不吝賜告。

> 當以上3種魚發現飛魚，後者馬上跳出水面並開始飛行……當牠們在飛的時候，另外這些魚就追在牠們後面，在水下跟著飛魚的影子，後者不久落入水中，另外這些魚馬上捕捉、吃掉牠們。[84]

以上的描述，荷蘭航海家豪特曼（Cornelis de Houtman，1565-1599）在十六世紀末於馬爾地夫群島南側航行時，也曾經目睹，他說：

> 飛魚……在水中被 Dorados，Bonitos，Albocares 所追蹤，假如牠們躍出水面，企圖用高速來擺脫這些魚逃生，牠們就會跳躍並高速游到前者將落入水面之處……。[85]

而在前述同時代的荷蘭醫務員龐蒂優斯的書中，也有類似的記載：

> 我喜愛這些屬於鮪魚一類的魚（如：Doraden，Carcavaden，Boniten），因為牠們的驚人泳速，可以追過滿帆前進的船，而且能躍出水面 5-6 荷呎，以捕捉飛魚。[86]

同樣的，作者又另說明：

> 有種稱為 Bonitae 的魚，每天都在市場裡出售，我可以這樣說，這是屬於鮪魚這一類的魚。爪哇本地人稱之為 Ican Bouda，就是馬魚的意思。這無疑是因為這種魚可以躍出水面達一個人的高度，又因為其泳速極快，能夠超越順風滿帆前進的船隻。[87]

以上四條記載，與《澳門記略》之引文對照，即可見荷蘭人（如前述航海家豪

---

84 Antonio Pigafetta, *The First Voyage around the World 1519-1522: An Account of Magellan's Expediti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7), p. 20.

85 Willem Lodewycksz, "De eerste boek van Willem Loede," in G. P. Rouffaer and J. W. Ijzerman, eds., *De eerste scha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ë onder Cornelis de Houtman, 1595-1597, Vol. 1*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15), pp. 52-53.

86 Jacobus Bontius, *Oost- en West-Indische warande, vervattende aldaar de leef- en genees-konst: Met een verhaal van de speceryen, boom- en aard-gewassen, dieren &c. in Oost- en West Indiën voorvallende* (Amsterdam: Jan ten Hoorn, 1694), pp. 15-16.

87 Jacobus Bontius, *Bontius Tropische Geneeskunde*, p. 259. 查印尼語並無馬魚，不知是否為漢語馬鮫誤譯？

特曼、醫務員龐蒂優斯）除以荷蘭語稱馬鮫鰆為「國王魚」之外，也會採取葡萄牙語的稱法，稱鯖科魚類為 Dorade、Albocare 與 Bonite（其中應含括「康氏馬鮫鰆」）。對此，南非的魚類學者吉爾克利斯（John Gilchrist）亦同樣注意到，荷蘭人在指稱新種魚類時，會出現以多語來指稱單一魚種的現象。他以南非的例子說明，荷蘭人除了藉自己的母語來命名新發現的魚種之外，也會借用「多國水手混雜的語彙」（the vocabulary of the cosmopolitan sailor）。他並認定，像 Bonito 與 Albacore 之用語，即為荷蘭水手借取的魚名。由於是標音系統，後者衍生出種種不同的拼法，如 Albukure、Alfakoor、Albert-koord 或 Halfcord 等，甚至變化為 Carcavade。[88]

當代的歷史學者，根據該種魚類會追獵飛魚的習性，一般將 Dorado 比定為「鯕鰍」（Coryphaena hippurus，俗名「鬼頭刀」）；又根據其最大型的體態，將 Albarcore 比定為「黃鰭鮪」（Thunnus albacares）；而所謂的 Bonito，則被根據現在的俗名，比定為「鰹魚」（Thynnus pelamys）。[89] 這樣的見解，似乎排除了以上述種種名稱，或曾被用來指稱「馬鮫鰆」的可能。但筆者必須指出，過去的魚名與當代的魚名，其所指稱的涵蓋範圍常有參差，無法完全視為能一一對應、互斥且窮盡的關係。若僅從某種魚類會追逐飛魚的現象來判斷魚種，則所有鯖科魚類（鮪、鰆、鰹）都可被包含在內。雖然所謂「鯕鰍」追逐飛魚的生態，廣為人知，但飛魚作為食物鏈的下端，為上層食物鏈所有魚種的餌料，會獵捕飛魚的，並不限於鯕鰍。實際上，鯕鰍與鰆魚、鰹魚等，一面獵捕飛魚，一面也被更大型的鮪魚與旗魚獵捕。[90]

前述列舉的三種魚類，除了黃鰭鮪體型巨大，有兩隻細長的背鰭與臀鰭，可

[88] J. D. F. Gilchrist, "History of the Local Names of Cape Fish," *Transactions of the South Af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Capetown) 11: 1 (1900), pp. 216-217.

[89] Antonio Pigafetta, *The First Voyage around the World 1519-1522: An Account of Magellan's Expedition*, p. 20, note 116.

[90] 高遠文化文字整理，〈賞鯨意外的驚喜：飛魚〉，《漁業推廣》（臺北）296（2011 年 5 月），頁 20-23。另，在佛羅里達沿岸的大耳馬鮫鰆，根據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的研究，也有捕食飛魚的紀錄。參見 Mark F. Godcharles and Michael D. Murphy, "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Species Profiles: Life Histories and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of Coastal Fishes and Invertebrates (South Florida), King and Spanish Mackerel," *Biological Report* (Lafayette, Louisinana) 82: 11. 58 (June 1986), p. 13；在臺灣亦有人觀察確認土魠魚獵捕小型魚的食性，參見李嘉亮，《臺灣的水產》（臺北：渡假出版社，1991），頁 145：「通常都靜靜浮於水面，隨海流漂動，順流而行，一發現獵物，立刻以極大的速度向前衝，一口將獵物咬著而吞下。較大的獵物，常被其銳利內彎的牙齒咬成兩截」。

明顯地與其他鯖科魚類作出區別之外，鰆魚與鰹魚的魚鰭型態及位置都較為近似。雖然現代魚類學將鰹魚與鰆魚分列為不同屬，但體型在一公尺以下的鰹魚與鰆魚，由於同屬鯖魚科，同樣有前、後兩背鰭，也同樣在背鰭與臀鰭後有排鰭（但較少，為 5 對，鰆魚則有 7-9 對），其外型其實非常類似。所以，在古代使用的泛稱中，鯖魚成魚與鰆魚幼魚之間，也存在著模糊的空間。鯕鰍除頭頂隆起外，由遠方看來，體型與成年鰆魚差別不大。

1654 年，一位東印度公司醫務員黑克（Gijsbert Heeck，1619-1669），隨船由荷蘭前往巴達維亞。據他於書中描述，在前往南非的旅途上，所乘的船隻於南大西洋中捕獲了大量的 Boniet 魚。本書的註釋者，認為其所指稱的應為一種鯖魚。[91] 筆者則認為，不應逕指其為鯖魚，而應認為是鯖科的某種魚類。此外，此條記載仍然證明，在十七世紀中期，葡萄牙魚名 Bonito 確實已經為荷蘭水手所習用。

筆者認為，無論稱為 Bonito 或 Boniet，在亞洲海域中所指稱的，乃是鰆魚而非鰹魚，其最重要的證據如下。1672 年夏季，英國東印度公司船隻 Return 和 Experiment 號，曾航越海南島附近海域，剛巧駛入 Boneta 魚群中，船員立即撈捕了 30 隻魚來食用。這裡所稱的 Boneta，應該也如同上述一樣，指的是鯖科的大型魚。而根據船員巴洛（Edward Barlow）手稿所留下描述 Boneta 追逐飛魚的圖像來看，如圖六所示其第二背鰭與臀鰭後面的 7-9 個排鰭，畫的非常清晰。從此一特徵看來，當時以 Boneta 用語所指稱的，便是「馬鮫鰆」。

此條證據說明，十七世紀晚期，這樣的葡萄牙語魚名稱法，即使在英國船上，也是通用無礙（前引圖上手寫筆跡亦拼成 Bonnetus，較近葡語發音，見下文）。[92] 前面已有證據證明，荷蘭水手亦使用葡語魚名，在臺灣，他們也應同前述英國水手一樣，比較偏好以葡萄牙語來稱呼「馬鮫魚」。如此，似可推論，荷蘭人水手與下層官員很可能習慣以 Bonito 或 Dorado 用語，來泛稱包括「康氏馬鮫魚」在內的鯖科魚類，外加不屬鯖科魚類的鯕鰍。

---

91 Gijsbert Heeck, *Een Bunschoter VOC-chirurgijn, 'Daglijkse aantekeningen' van de reis naar Oost-Indië in 1654 door Gijsbert Heeck (1619-1669)*, O. Dekkers, ed. (Bonschoten: Historische Vereniging Bunschote, 2001), p. 47.

92 Edward Barlow, *Barlow's Journal of his Life at Sea in King's Ships, East & West Indiamen & other Merchantmen from 1659 to 1703, Vol. 1*, Basil Lubbock, trans. & ed. (London: Hurst & Blackett, Ltd., 1934), p. 215.

圖六　巴洛手稿中描繪 Boneta 魚追逐飛魚的情狀

圖片來源：National Maritime Museum, Greenwich , London, L4309-007.

此點正與「土魠」一詞一開始出現於漢文文獻的記載相符。土魠出現於漢文文獻初期，並非稱為「土魠」，而是先稱「泥鰽」，後來「泥鰽」／「土鰽」並稱，最後固定為「（塗）土魠」（見下文）。在蔣毓英所編纂的《臺灣府志》中，稱為「泥鰽」。[93] 臺灣府學教授林謙光之《臺灣記略》〈物產〉有言：「泥鰽、烏魚，出於坑仔口、打狗港」。到了 1741 年，劉良璧所編纂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當中，已稱之為「塗魠」。[94] 同時，十八世紀的日本學者平澤旭山（又稱平澤元愷，1733-1791），在其《魚名錄》一書（約 1784 年完成）中，對此同物異名的情況，亦有所記載：

> サワラ，沙窊辣，馬鮫魚無疑。俗用鰆字固不當，或用鰺、又鰟，皆不當。[即]鰢鮫（[出於]臺灣府志）；泥鰽魚，阿吉沙窊辣（[出於]臺灣府志）；土鰽，同、俗語。[95]

---

93 蔣毓英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50。

94 劉良璧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74 種，1961；1741 年原刊），頁 119。

95 平澤元愷，《魚名錄》（東京：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索書號：特 1-2017。異名同書《波臣小譜》完成於 1784 年，故推定此書大約完成於 1784 年之前。

此條記載明確指出，在十八世紀的華南閩粵語中，「馬鮫魚」指涉的範圍，含括了臺灣的土魠魚。平澤旭山可能知道土魠魚身上有直條斑紋，外觀上與一般稱為「馬加」的「中華馬鮫鰆」稍有不同。所以，在日語部分，還標示了「阿吉沙宼辣」此一特稱。他又在〈浦瓊偶筆〉（約成書於 1774-1775 年間）卷七，將之以假名標示為「ヲキサワラ：本名泥鱝，俗呼土鱝」。[96] 可為一旁證。又 1766 年出版之《小琉球漫誌》中，作者朱仕玠也指出「塗魠」，一名「泥鱝」。[97] 或許「土鱝」出於某種原因被轉換為「塗魠」，也可能「土鱝」本來就有「塗魠」這個俗名。[98]

「泥鱝」／「土鱝」兩種稱法是否與荷治時期對「馬鮫鰆」的稱法有關呢？前面已經論證。荷蘭水手應是取葡萄牙語 Bonito 與 Dorado，來指稱中型鯖科魚類，特別是鰆魚，且包括非屬鯖科的鯕鰍。Bonito 以葡語發音時，則最末音節 o 發 u 音。[99] 倘若從發音到書寫的傳遞演變過程中看，第一個音節 bo 被遺落，其發音 ni-tu 就與土魠的原名閩音「泥鱝」類似。[100] 另外，Dorado 一名，最後音節也一樣會將 o 發 u 音。若 ra 音被省略（如「土仔鱝」省略「仔」），則僅發 do- du 音，與閩音「土鱝」類似。[101] 這種音節縮減的情況下，若以西班牙語發音，則 u 即仍發 o 音，do-tu 發成 do-to，則與閩音「塗魠」／「土魠」類似。

筆者因此推測，「土魠」魚名是荷蘭人挪用葡萄牙語魚名所造成的結果。荷治時代，居住於安平的唐人居民、具備雙語能力的通事，多有同時使用西班牙語跟葡萄牙語的情形。[102] 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官員雖然在對上呈報的文書以荷蘭

---

96 新村出輯，《海表叢書：南蠻紅毛史料》（京都：更生閣，1930），第 2 冊，頁 143。

97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文叢第 3 種，1957；1765 年原刊），頁 94。

98 論者或以為「鱝」與「魠」讀音相同。但考諸文獻，沒有任何將「泥鱝」寫為「泥魠」的記載，故筆者對此說法有所保留。此外，坊間亦有人報導，「土魠」在漁民間仍有發音為「土禿」者，或許「禿」正保留了「鱝」的讀音。參見李嘉亮，《臺灣魚達人的海鮮第一堂課》（臺北：如果出版社，2007），頁 131-132。

99 Milton M. Azevedo, *Portuguese: A Linguistic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rd edn., 2012), p. 41.

100 這種情況確有相似實例。如呂宋島北端巴丹群島的依巴雅特島（Itbayat），在《東西洋考》〈舟師考〉記載為「筆架」山。「筆架」其閩音為「pit-kà」，便是將開頭音節「It」略去的結果。

101 這種情況確有相似實例。如呂宋島西北端的博加多角（cape Bojeador）在《東西洋考》〈舟師考〉記載為「白土」角。其閩音為「pe̍h-thóo」，便是將中間音節「ja」略去的結果。

102 史料中記載，居住於安平而能使用葡萄牙語的漢人通事有 4 位：Hambuan, Kambing, Jacomo, Siamsjack。參見 VOC 1182, Resolutiën van Willem Verstegen enz. op de voijagie van Batavia naer Toncquin, Tayouan en Quinam gehouden, 't sedert 11 Maij tot 10 December 1651, Taiwan (11 Mar. 1651-10 Dec. 1651), fo. 164$^{r\text{-}v}$. 14 Sept. 1651. 而能使用西班牙語的漢人通事有 1 位：Alfonso Patchieko。參見 VOC 1149,

語「國王魚」來表示馬鮫鰆，但在日常生活中，以葡萄牙語 Bonito、Dorado 來跟通事、僑領指稱此魚，乃是相當自然之事。荷蘭當局徵收「國王魚」稅收時，如同前一小節的論證，顯然是針對當代分類為馬鮫鰆的魚類（包括「康氏馬鮫鰆」）徵稅。而荷蘭水手使用葡萄牙語 Bonito、Dorado 指稱馬鮫鰆，本來語意上較為寬泛，應該也包括鯕鰍在內。設想熱蘭遮城唐人市民以馬鮫鰆報稅，而荷蘭水手與低階人員咸指其為 Bonito 與 Dorado，在此，兩魚遂限於指稱馬鮫鰆，而排除了「鯕鰍」的意涵。

之後，可能因為臺灣西部漁場所捕獲的「康氏馬鮫鰆」，確實較其他種類馬鮫鰆常見，但其背上斑紋與「中華馬鮫鰆」明顯不同，可以與其他多種馬鮫區別，另外得名。[103] 故華南的文人官員接受「泥鱭」／「土魠」作為特稱，也不能說沒有理由。Bonito 與 Dorado 遂被漢語接受為「泥鱭」與「土魠」。其中，Bonito（泥鱭）既然在十七世紀晚期（如英國東印度公司船員巴洛之例）指稱馬鮫鰆的情況越來越普遍，Dorado（土鱭）就被當成俗稱（如同平澤元愷所記載）。但至十八世紀後半期，可能因為「鱭」這類臺灣自創字體，不如借自中國的「魠」字受到青睞，「土魠」占了上風，之後，「土魠」成為眾人所知的魚名，原先的「真名」反而被遺忘。[104]

（二）土魠與「南蠻料理」

前面的引文中，已經提到荷蘭人非常喜歡馬鮫鰆的味道，而在印尼多會將之醃漬，作為由巴達維亞前往香料群島中的補充糧食。這裡則引用龐蒂優斯所記載醃漬 Dorado 的方式如下：

Vervolgh van de resolutiën des Casteel Zeelandia, Taiwan (20 Mar. 1645-16 Nov. 1645), fo. 881^{r}. 20 June 1645.

103 康氏馬鮫鰆成魚「體側有 50-60 條波形黑色橫帶」，而中華馬鮫鰆則「體側上方具 10-12 條之不規則黑色窄橫帶」。

104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頁 95。「塗魠，魚名，一名泥鱭。考字書無鱭字，系台地訛字。」由此可知本書完成的 1765 年左右，「土魠」之稱已漸漸取得上風。總之 Bonito、Dorado 兩種魚名作為馬鮫鰆的兩種別名，如何轉化為專指康氏馬鮫鰆，又如何在「泥鱭」、「土鱭」、「土魠」、「塗魠」間轉換，可能有種種不同的路徑。本文所提出的僅是就目前所知證據，能合理推論的一種。其他種種可能尚待更多證據出土。例如，「鱭」與「魠」是否同音？「泥」與「土」是否因為語意指稱同一而能相互轉換？此間筆者尚無答案。

> 首先滾煮魚肉到半熟，然後用油、醋、胡椒、洋蔥、鹽跟其他一些香料放在一起醃漬，讓牠能保存較久的時間，……用這個方式醃漬後，口味非常好。而醃漬的液體，可以用來當成醬料，令人胃口大開。不過要小心，必須跟足夠大量的蒸熟米飯一起食用，不然就會在腸子裡引發灼熱感。[105]

這種將肉稍微滾熟，然後以油和醋醃漬的處理法，可以稱之為「油煎醃漬魚」。主要是利用醋當成酸性介質與油來防腐，是地中海盛行保存魚肉的辦法。語言學家任韶堂（Dan Jurafsky）追索過此一菜色於全球流傳的軌跡，指出十五世紀後，此種菜色於西班牙、葡萄牙都甚為流行，主要作為天主教大齋期（lent）的菜色使用，西班牙語稱為 escabeche。因應各地的需要，內容成分有不同的變化。任韶堂並指出，類似的菜色也由澳門耶穌會士傳到日本，記載於約 1639 年成書的《南蠻料理書》中。在葡萄牙，通常會將魚肉裹粉炸熟後再依樣處理。學者們認為，這一道菜應即是日本「天婦羅」的濫觴。[106] 以上引文雖為荷蘭醫務員龐蒂優斯於爪哇的經驗，但既屬同一時期，在日本也流行過此種食用方式，故很可能也被在大員熱蘭遮市鎮的唐人與荷蘭人所採用。[107]

誠如前述，近年來的科學史研究注重觀察歐洲擴張史脈絡下，在異文化交會的背景中，人與動物關係再定義的問題。其中，有關可食與否、誰應食用，則落入殖民者自我定義認同的重要文化範疇。[108] 前文已經指出，在荷治時期，無論唐人或荷蘭人，都是土魠的消費者。在臺灣的唐人，並不像在馬尼拉的唐人，仍稱康氏馬鮫鰆為「馬鮫」，而是採納了荷蘭人挪用的西班牙、葡萄牙語稱法，稱之為「泥鱝／土魠」，此一用語，反映了熱蘭遮市鎮存在著唐人與荷蘭人共同消費土魠魚的市場。這個稱法留存於漁民之間，則顯示其對於安平漁獲買主的重視

---

105 Jacobus Bontius, *Bontius Tropische Geneeskunde*, p. 261. 此處所指 Dorado，從文中敘述了其頭部的特徵，應指鱰鰍無誤。

106 任韶堂（Dan Jurafsky）著、游卉庭譯，《餐桌上的語言學家：從菜單看全球飲食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頁 65-71。

107 任韶堂引用艾力克‧拉斯（Eric C. Rath）的研究指出，當時天婦羅的前身，是將魚肉切塊、裹上麵粉後油炸，然後配上蒜泥浸入熬煮過的高湯一起食用的料理。筆者以為與臺灣街頭目前流傳的土魠魚羹似頗有共同之處。兩者是否有關，則有待學者研究之。參見 Eric C. Rath, *Food and Fantasy in Early Modern Japan*, pp. 103-106.

108 Rebecca Earle, *The Body of the Conquistador: Food, Race and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in Spanish America, 1492-1700*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3-5, 154-155, 181-186.

程度，並不少於華南市場的買主。

或可認為，「土魠」此種俗稱的出現，正表現了殖民交會脈絡下，呼應了荷蘭殖民者與定居唐人市民的需求，開始將臺灣近海漁獲，導向本地市場出售的現象。對於歐洲人而言，食用土魠，只是將歐洲飲食習慣延伸到臺灣的其中一種發展；但對於在臺灣的唐人居民來說，食用土魠，卻代表了接納歐洲的飲食習慣，開發一種新的經驗。這可能也是清領之後，「土魠」之名仍然留存，未被「馬鮫」所取代的原因之一。

四、東洋針路末端的虱目魚養殖

臺灣虱目魚進入近代魚類分類，被登錄學名為 Chanos Chanos，首見於 1902 年美國國家博物館館刊。此前，有兩批有關臺灣的魚類標本，由松原新之助一起轉交給美國國家博物館。其一為動物學家多田綱輔收藏於東京大學，另一批則為農林漁產講習所所長松原新之助為辦理漁業展而收藏。其後，這兩批標本於 1902 年由前述 David Starr Jordan 與 Barton Warren Evermann 教授編目。其中，有 3 隻虱目魚標本，分別取自於宜蘭、臺北還有東引（Toii）島。[109] 當時，美國人剛接掌菲律賓殖民地不久，很快地，發現了養殖虱目魚的價值。1908 年，一位中學自然科教師卡本特（William D. Carpenter）在馬尼拉周邊調查虱目魚的養殖情況，並希望藉此研究，迅速推廣此一生產事業。[110] 其研究報告附錄，大體上將 1775 年以來生物學者對於虱目魚在世界各地被採集與分類的情況，逐筆表列。他並採集了虱目魚在各地的俗名，如在臺灣，即稱為 Sabahi。[111] Carpenter 收集了當地以塔加洛（Tagalo）語寫成的資料，將商業性畜養虱目魚事業的起源，上溯至 1863 年。他認為，在此之前，菲律賓雖有虱目魚養殖的情況，但並不盛行。這說明了，

---

[109] David Starr Jordan and Barton Warren Evermann, "Notes on a Collection of Fishes from the Island of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Museum* (Washington) 25: 1289 (Sept. 1902), p. 327.

[110] William D. Carpenter, "The Milkfish or Bangos (Chanos Chanos Forskal), its Culture in the Fish Ponds about Manila Bay and the Gulf of Ligayen, Island of Luzon," *Bulletin, Bureau of Education* (Manila) 28 (1908), pp. 1-23.

[111] William D. Carpenter, "The Milkfish or Bangos (Chanos Chanos Forskal), its Culture in the Fish Ponds about Manila Bay and the Gulf of Ligayen, Island of Luzon," p. 23.

即便自然環境適合發展養殖事業，也不表示當地居民會偏好選擇養魚甚於捕魚。

與菲律賓相對照，在臺灣，根據曾品滄的推測，最早有一定規模養殖虱目魚的記載，則始於東寧鄭氏時期。曾品滄認為，蔣毓英編纂之《臺灣府志》（1685）雖然沒有提到畜養虱目魚的情況，但記載了「草埔五塭」魚塭的存在。而之後數年，高拱乾編纂之《臺灣府志》（1694）則註記，「草埔五塭」確實產出虱目魚。曾品滄因此推測草埔五塭養殖虱目魚的情況，應於東寧鄭氏統治末期已存在。[112] 論者或以為蔣志中未曾正面表列畜養虱目魚的情況，故對此推測仍有疑慮。

筆者認為，蔣毓英雖未指出虱目魚畜養的情況，卻對虱目魚的生態有確切的描寫，值得注意。蔣志指出：「麻虱目水波化生，倏而大，倏而無。」[113] 對照同樣列於〈鱗之屬〉的其他魚類描寫，或有描寫其外型，或有描寫其產地，虱目魚卻兩者皆無。這可能表示，虱目魚的產地與外型，皆不如此一特色具有識別性。這是因為在古代，任何魚類在其棲地，總會週期性的保持一定的數量，撈捕時，一定能區分母代與子代。但虱目魚卻非運用種魚繁衍，而是定期到岸邊撈捕魚苗來畜養。[114] 這種養殖方式，只要岸邊魚苗不竭，就無須畜養種魚。既然觀察不出母代與子代的關係，從撈捕魚苗的慣行，判斷其為「水波化生」，亦頗為合理。而虱目魚的養殖，也不必因為保留種魚而每季連續不斷，淡季可以不養，故曰「倏而大，倏而無」。「大」與「無」，應指其數量。也就是說，其產量可以一季甚多，也可一季不養。所以，既然蔣毓英有此觀察，就表示當時已有人掌握了畜養虱目魚的技術，只是在修志當時，未必正在畜養而已。根據這個解讀的方式，筆者支持曾品滄的推理。

在爪哇，商業性畜養虱目魚的情況，起源甚早。根據《荷屬東印度百科》（Encyclopædie van Nederland Indië）的記載，爪哇東部沿岸 Sidayu、錦石、泗水到 Bangil 之海灘，為鹹水魚塭養殖發展最早之處，其開端已不可考。[115] 在萊福士（Thomas Stamford Bingley Raffles，1781-1826）所著《爪哇史》（*The History of Java*）一書提及，1490 年 Pajang 王國之蘇丹曾命人於錦石建造魚塭，後來一直

---

112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頁 7。

113 蔣毓英修，《臺灣府志》，頁 51。

114 莊健隆，《臺灣魚故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24、26。

115 Pieter Antonie Lith, A. J. Spaan, F. Kokkens, and Johannes François Snelleman, comp., *Encyclopædi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Vol. 4*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06), p.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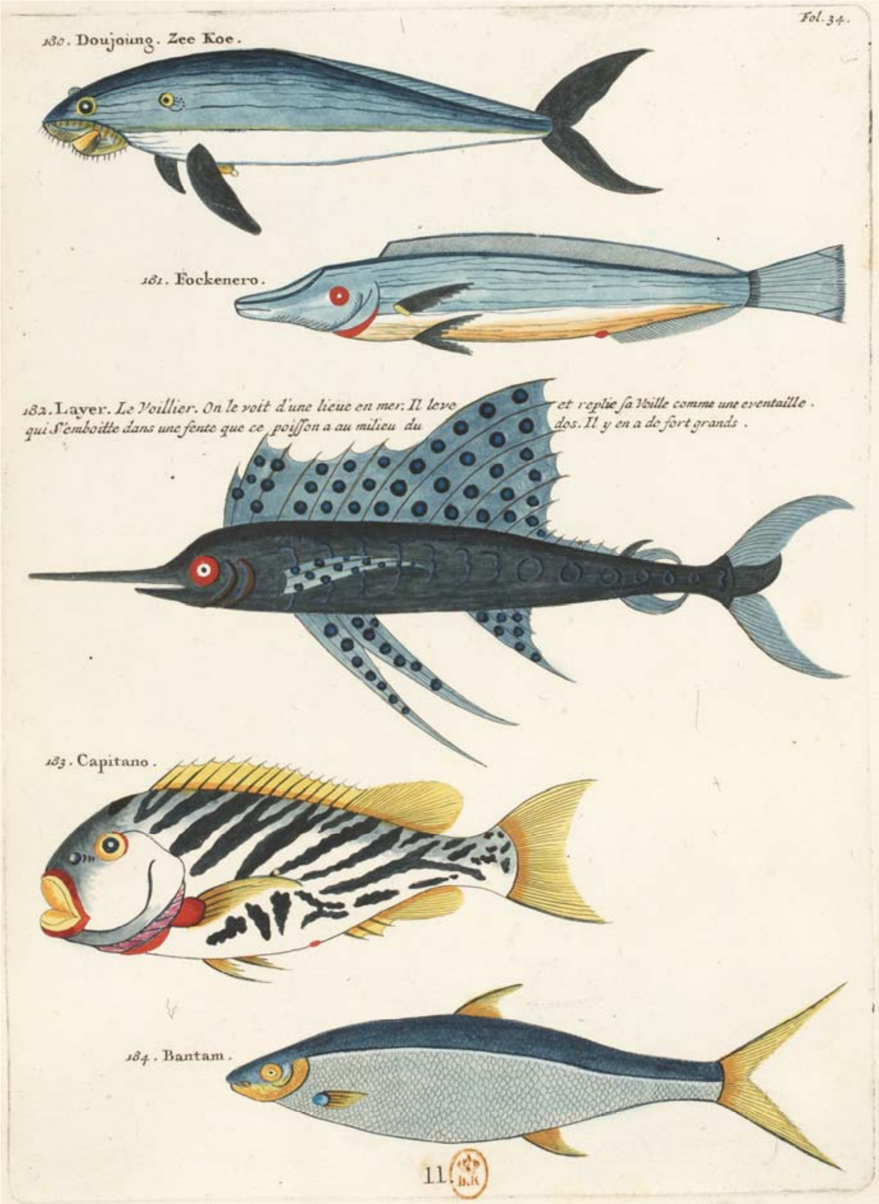

圖七　雷納德《摩鹿加及其南方海岸魚類、小龍蝦與蟹類之彩色圖繪》當中的虱目魚附圖

圖片來源：Gallica.bnf.fr /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授權。Louis Renard, *Poissons, écrevisses et crabes, de diverses couleurs et figures extraordinaires, que l'on trouve autour des îles Moluques et sur les côtes des terres australes: peints d'apré nature Durant la régence de messieurs van Oudshoorn, van hoorn, van Ribeek & van Zwoll, successivement gouverneurs-généraux des indes orientales pour la Compagnie de Hollande*, p. 7.

作為養殖虱目魚用，可說是最早的文字記載。[116] 1852 年，荷蘭的魚類學者布萊克爾（Pieter Bleeker，1819-1878）發表了對小巽他群島與摩鹿加群島魚類分類研究。當時，他記載虱目魚的馬來語與爪哇語俗名，均為 Ikan Bandang，而他據魚名發音與魚體特徵推定，前述雷納德所出版圖鑒中編號 184、標示為 Bantam 的魚類，即是虱目魚（參見圖七）。[117]

由於此圖鑒摹自巴爾塔札・揆一的收藏，而同一藏品大部分均為華倫坦在撰寫《新舊東印度誌》一書所引用，故同樣的圖形，也由華倫坦另外出版如下（參見圖八，標示為 452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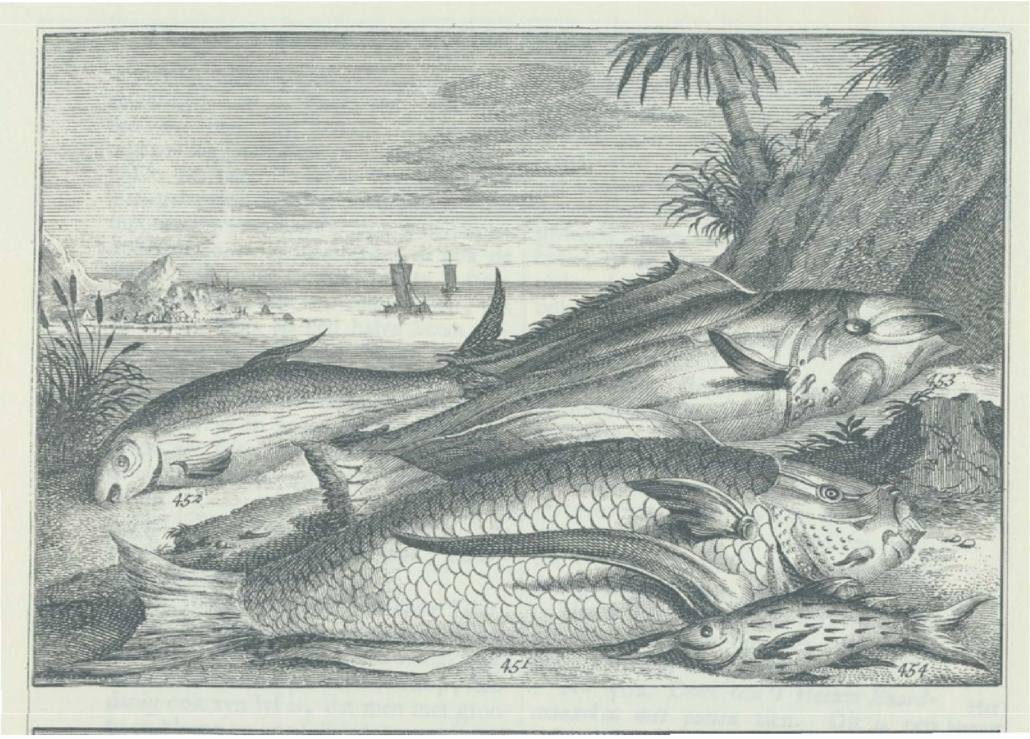

圖八　華倫坦《新舊東印度誌》書中虱目魚圖形

圖片來源：Françios Valentijn,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Vol. 3*, pp. 502-503.

116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The History of Java, Vol. 2* (London: Black, Pabury and Allen, Booksellers to the Hon East - India Company, 1817), p. 143.

117 Pieter Bleeker, "Bijdrage tot de kennis der Chirocentoidei, Lutodeiri, Butirini, Elopes, Notopteri, Salmones, Echeneoidel en Ophidini van den Soenda-Molukschen Archipel,"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Jakatra) 24 (1852), p. 11.

華倫坦可能根據前述資料，對此圖說介紹如下：

> 這圖可看見萬丹鮭魚（Bantamsche Salm）的樣子。這種鮭魚的長度和外型，跟我們的差不多。可是牠的鰭，還有兩邊分叉的尾鰭，都有紅跟白色的邊。還有，倘若煮熟，牠是白色而非紅色。很肥腴也很美味。[118]

前述的東印度公司醫務員龐蒂優斯也曾品嚐過虱目魚，他的評論如下：

> 有某種被捕捉的鮭魚，那些麻六甲來的人稱之為 Ican Banda，他們說這也是因為這個魚是從班達島進口的，在那裡的海灘，可以大量捕獲這種魚。確實牠跟鮭魚除了顏色以外，沒什麼不同。因為這魚是白色而非紅色，而且我們的比較瘦一些，所以若信普利尼所言的話，[我們的鮭魚]會比較有益健康。[119]

由以上引文可推知，至少從十七世紀初開始，在爪哇東部、小巽他群島及摩鹿加群島海域，虱目魚已經是很普遍的食用魚。前面引用 1754 年 6 月 21 日，在巴達維亞頒布的告令，除了馬鮫鰆以外，也提及了虱目魚（Ikan Bandeng）的名稱。[120] 這可為十八世紀時巴達維亞城的居民普遍食用虱目魚的證明。布萊克爾在其報告中還指出：「這是一種在爪哇因為美味而廣為人知，而且假如刺少一些的話，會成為最受歡迎的魚類」。[121]

荷蘭人很早即有享用此魚的記載，但不知其出自養殖或撈捕。自當時歷史觀之，由於東爪哇馬泰蘭王國勢力頗大，十七世紀時，荷蘭人活動的範圍，多限於巴達維亞城與安汶群島附近，無法接近東爪哇魚塭產地。十八世紀以前，荷蘭人對於東爪哇的漁業情況所知相當有限，也沒有留下目擊當地運用魚塭養殖虱目魚的記載。臺灣受荷蘭統治時間為 1624-1662 年，在這段期間內，荷蘭人在爪哇島

---

118 François Valentijn,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Vol. 3*, p. 494.

119 Jacobus Bontius, *Oost- en West-Indische warande, vervattende aldaar de leef- en genees-konst: met een verhaal van de speceryen, boom- en aard-gewassen, dieren & c. in Oost- en West Indiën voorvallende*, pp. 15-16.

120 J. A. van der Chijs, comp., *Nederlandsch-Indisch Plakaatboek, 1602-1811, Vol. 6*, p. 679.

121 Pieter Bleeker, "Bijdrage tot de kennis der Chirocentoidei, Lutodeiri, Butirini, Elopes, Notopteri, Salmones, Echeneoidel en Ophidini van den Soenda-Molukschen Archipel," p. 11.

的勢力，均未曾擴及前述出產虱目魚的海域，而多是進口其漁產。據此推論，臺灣以魚塭畜養虱目魚的技術，不太可能是由荷蘭人自爪哇引進。而馬來語系統之虱目魚稱法 Ikan Bandang／Bandeng 沒有傳入臺灣，或可引為一旁證。另外，前文第二節也提到，荷蘭人自 1640 年代起，即淨空海岸 1 荷哩的範圍，不許唐人居住。而爪哇鹹水魚塭，多位在河口沙灘處，不能離開海岸邊太遠。在荷蘭的淨空海岸政策下，似未有唐人於臺灣海岸建造魚塭、搭蓋漁寮照看的可能。倘若要由東爪哇居民與臺灣唐人的接觸來推斷此種畜養技術的移轉，則必須考慮其他的可能性。

由於菲律賓呂宋島，距離臺灣，僅一海之隔，既然在臺灣開始畜養虱目魚的時間，顯較菲律賓為早，不太可能由菲律賓傳入相關養殖技術。可以思考的是，臺灣唐人是否早已由菲律賓人處，習得食用野生虱目魚的經驗？要探討此一問題，似必須對於呂宋島野生虱目魚的撈捕與消費情況稍做調查。

英國航海家包令爵士（John Bowring）曾經於 1858 年探訪菲律賓，並觀察當地的漁業。他提到一種被稱為 Sabalo 的魚。根據前述卡本特之整理，Sabalo 也是虱目魚的俗名之一：

> 大量的本地人以捕魚為生。最被稱道的，是一種被稱為 Sabalo 的魚，可以在塔阿爾（Taal）湖撈獲。當 Sabalo 離開此湖前往大海的季節一到，[居民] 就會在河流中間，樹起竹子做的陷阱，其頂面，懸在水面上 5-6 英呎高，兩兩被裝在一個竹子平臺上。魚躍出水面，跳過第一道障礙，就會掉在竹子平台上，然後被捕獲。有些大小與鮭魚相同。[122]

3 年後，又有普魯士王國的自然調查團船隊，於 1861 年 5 月 19 日前往塔阿爾湖從事調查。當地人也同樣告知該調查團，在此可捕得一種稱為 Sabalo（虱目魚）的海魚，這是菲律賓群島最美味的魚類，他們也捕得了一條此種虱目魚。[123] 其後，他們轉往 Pansipit 河，因為此河由塔阿爾湖流向大海，據稱，全年都能捕得虱目

---

[122] John Bowring, *A Visit to the Philippine Islands* (London: Smith, Elder & Co., 1859), pp. 163-164.

[123] Eduard von Martens, *Die Preussische Expedition nach Ost-Asien: nach amtlichen quellen. Zoologischer Theil, Vol. 1* (Berlin: Königlichen geheimen ober-hofbuchdruckerei [R. v. Decker], 1876), p. 200.

魚。[124] 透過此處實地調查經驗的紀錄，印證了前述包令爵士的記載。

由於十九世紀中期科學調查風氣盛行，讓歐洲人產生記載此類採捕活動的興趣，方有以上記載的留存。但從虱目魚的生態（迴游到岸邊產卵）與塔阿爾湖的自然環境來看，此種撈捕活動，應早於此，已存在相當時日。例如，在法國海軍軍官桑夸（Félix Renouard de Sainte-Croix，1767-1840）的航海記中，即曾提及菲律賓特產的魚類為 Tanguingui（土魠）及 Sabulo（虱目魚）。[125] 他本人大約於 1806 年春季抵達當地。根據此條記載，菲律賓撈捕野生虱目魚的活動，顯然遠比其畜養的活動更為古老。據此，也可推測，十七世紀時，馬尼拉的唐人居民與西班牙住民，都曾經食用過虱目魚。

此前，本文即已提出，在大員熱蘭遮市的唐人市民，多與澳門、馬尼拉的唐人住民有所交流。特別在語言上，共通使用葡萄牙語與西班牙語。Sabalo 一詞，本來是西、葡語中習用的魚名，西班牙人假借了地中海、中美洲的魚類名稱，用以指稱虱目魚。在這樣密切交流的互動氛圍中，不難想像，倘若大員唐人市民食用了在臺灣海域所捕獲的虱目魚，同樣地，也會接納、沿用該地以西班牙語 Sabalo 來指稱之用語。水產專家林明男曾推測，虱目魚的名稱來自西班牙語 Sabado。透過食物流傳的角度追索，筆者贊同此一看法。[126]

此前，本文即已推論，畜養虱目魚的技術，不太可能是透過荷蘭人傳入臺灣的，而十七世紀晚期，具有此一技術的區域，是東爪哇地區。那麼，其後，鄭氏集團的人員是否有可能將此技術，由東爪哇或其他地點帶回臺灣呢？從現有歷史文獻來看，鄭氏集團與東爪哇雙方，確實存在著交流這種技術的接觸機會。

1669 年，東寧鄭氏集團首領「嗣封世子」鄭經，曾致書東南亞各港埠君主，邀請他們前往安平港貿易。約在 1670 年，萬丹蘇丹手下一位唐人港主 Ki-nabbi，曾響應此一邀請，派船前來臺灣，雙方隨後展開合作。1672 年，臺灣方面派遣兩艘船隻抵達東爪哇沿岸，據信，這是鄭經透過 Ki-nabbi 希望在當地訂購船隻。而依其預定

---

124 Eduard von Martens, *Die preussische Expedition nach Ost-Asien nach amtlichen quellen. Zoologischer Theil, Vol. 1*, p. 201.

125 Félix Renouard de Sainte-Croix, *Voyage commercial et politique aux Indes orientales, aux îles Philippines, à la Chine: avec des notions sur la Cochinchine et le Tonquin, pendant les années 1803, 1804, 1805, 1806 et 1807, Vol. 2* (Paris: Clament frères, 1810), p. 42.

126 莊建隆，《臺灣魚故事》，頁 6-7。

新造的船隻，將載運萬丹貨物，在英國東印度公司船隻的護航下，歸返臺灣。[127] 此一行動，雖為荷蘭東印度公司人員所偵知，但臺灣與萬丹方面的合作，至少曾進行到 1670 年代末期。據此，或可推測，東寧鄭氏的技術人員不但曾與東爪哇的造船師匠間有所聯繫，或許還曾居留當地數年。

相對地，文獻上確實記載，曾有馬來人在此時刻，開始前往臺灣居住。1689 年，亦即東寧政權投降後 6 年，有一位居住於廈門的馬來人，向荷蘭東印度公司商館人員請願，希望歸返家鄉。他自稱原先是巴達維亞的居民，在 1669 年前後搭乘唐船前往馬尼拉，卻因颱風被吹到臺灣。之後，他被東寧當局逮捕，在這段時間裡被收為奴隸。東寧覆滅後，他則被清方人員送到廈門收容。姑不論此人所自白之情節是否真實（因當時違法交流者，多託言肇因於風災），東爪哇的馬來居民透過東洋針路，可以與臺灣方面聯繫，則為各方所共認，而雙方人員交流，也確實存在。[128]

在這種交流中，鄭氏的人員應該會注意到東爪哇興盛的虱目魚養殖業。此外，如同前述第二節，荷蘭人統治臺灣時，採取西南沿海淨空政策，不許唐人居住，鹹水養殖應無法發展。但此一淨空政策，到了鄭氏統治時代，應已被撤除。曹永和曾列舉一份 1691 年簽訂的契文，作為旗後地區自 1673 年後即已開始開拓的證據。[129] 契字中，稱當時因颱風意外入港，遂有開拓之舉。其實，清軍於 1644 年入關時，華南許多方志出於政治考量，為避禍計，根本不載 1644 年後至清軍占領平定的某年間，非屬清廷統治時期所發生的事蹟。曹氏所舉契文，恐怕也是依託颱風，規避先民曾投入鄭氏帳下的事實。這或者能當成 1670 年代東寧與清廷間對峙和緩之際，東寧政府開放了海岸沿岸地區占住的一個例證。而這個時機，也正巧與前述臺灣與東爪哇間於造船事業展開密切交流的時期重合。

從上述種種「情況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看來，推論大約在 1670

---

127 Wei-chung Cheng, *War, Trade and Piracy in the China Seas, 1622-1683* (Leiden: Brill, 2013), p. 238; Claudine Salmon, *Ming Loyalists in Southeast Asia: As Perceived through Various Asian and European Records*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14), p. 63.

128 VOC 1453, Rapport van de ondercooplieden Alexander van ’s Gravenbroeck, Jan Tarant et cetera wegens haere negotie tot Aijmuij aen haer hoog edelens tot Batavia overgelevert in dato 8 Januarij 1689, Canton (8 Jan. 1689), fo. 294^{r}.

129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頁 250-251。

年代中晚期，隨著臺灣西南海岸地帶的占住發展，以及東爪哇鹹水魚塭養殖技術的引進，唐人已在臺南沿岸展開虱目魚之養殖，是一個尚稱合理的假說。而虱目魚之魚名，應來自於荷蘭時代熱蘭遮市鎮（或稱「臺灣街」）唐人市民與馬尼拉的密切關係，由此路徑接納了西班牙語之稱法 Sabalo。但以鹹水養殖虱目魚的技術，無論在當時中國沿海或是菲律賓群島，都非常罕見。據此推論，此一技術可能來自東寧鄭氏人員與東爪哇人民的交涉，或是因鄭氏人員在當地受到啟發。但倘若當時的臺灣已經習慣以虱目（Sabalo）之用語來稱呼此種魚類，便不會再採取印尼語 Ikan Bandeng 的稱謂為其新號。

在清領初期方志中的記載，常稱此魚為「麻虱目魚」，或逕稱「麻虱目」。這可能也必須從東寧鄭氏與萬丹往來情況中，推斷其原因。[130] 如同前述，土魠魚的原音 Dorado，本身其實已是一種魚名，在借用為外來語「土魠」時，卻必須在詞尾添加「魚」一詞來補足辭意。很可能，原來的「虱目魚」，除了「虱目」以外，也有「麻虱目」這樣的稱法，只是添上「魚」字來補足辭意。如此，「麻虱目」的原音，本來應已充分表達了魚名。一般存留文獻中，咸認「麻虱目」與「虱目」中的「虱目」，乃是一致的稱法。[131] 根據「虱目」轉借自 Savalo 這個推論來看，「麻虱目」這樣的稱法，有可能是馬來語系統中「後位修飾法」所造成的表達方式。換言之，Savalo 一語，可能先被某種馬來語系語言借用為形容詞「虱目」，以形容其主要詞彙「麻」，才形成「麻虱目」的表達法。此一馬來語系統的表達法，又被漢語所保留，成為「麻虱目」，於是出現漢語直接借自西班牙語 Savalo 的「虱目」，與透過某種馬來語言、借用西班牙語 Savalo 為形容詞的「麻虱目」，兩種並行的稱法。例如，前述爪哇語虱目魚名為 Ikan Bandeng，又稱 Ikan Banda，都是用魚名（Bandeng、Banda）來形容名詞「魚」（Ikan）這個字。前述東寧鄭氏人員與萬丹、爪哇往來時，除了西、葡語之外，也可能使用馬來語系統的語言。在此語言中，「麻」字可能是用「虱目」來修飾的名詞「魚」。

張燮所著《東西洋考》一書中，記載了十七世紀初期唐人船隻一般商務航行

---

130 蔣毓英修，《臺灣府志》，頁 36、51，各自稱為「麻虱目魚」與「麻虱目」；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等編纂，《鳳山縣志》（文叢第 124 種，1961；1720 年原刊），頁 32、117，稱「虱目魚」及「麻虱目」；李元春，《臺灣志略》（文叢第 18 種，1958；1835 年原刊），頁 40，稱「虱目」。

131 連橫曾採錄「麻薩末」寫法，但「虱目」與「薩末」臺語發音類同，故應為同音異字。參見連橫，《臺灣語典》（文叢第 161 種，1963；1957 年原刊），頁 74。

的範圍與航線。其東洋航線，由廈門經澎湖、臺灣南下呂宋、民答那峨，止於摩鹿加群島或婆羅州。而無論欲由摩鹿加群島或婆羅州前往爪哇東部，都必然經過西里伯斯。十七世紀時，掌控西里伯斯與東爪哇間海域的是著名的布吉斯人（Bugis）。1667-1669 年間，荷蘭東印度公司拉攏幾股布吉斯勢力，擊潰望加錫港市國王哈薩努丁（Sultan Hassanuddin，1631-1670）後，西里伯斯島上望加錫王國殘餘的勢力潰逃至爪哇萬丹請求援助，並有前往東爪哇集結勢力、以圖再舉者。荷蘭與望加錫雙方的爭鬥，都需仰賴布吉斯人在此海域作為嚮導，而使其勢力隨雙方擴張到中爪哇、東爪哇、小巽他群島等處。[132]

既然西里伯斯四周，並非唐人熟悉的海域，倘若東寧鄭氏的船隻在此地找尋領航員，最可能找的為布吉斯的水手。布吉斯語亦屬馬來語系統，具備「後位修飾法」的特色。例如 bale rakko 即為「乾的魚」，bale 為「魚」，rakko 為「乾」。[133] bale nasu 為「煮的魚」，bale tapa 為「烤的魚」等。[134] 若有人以布吉斯語假借西班牙語 Savalo 來稱呼虱目魚，也會因此形成 Bale Savalo 的字序。再者，十八世紀方志中所記載的「麻」語音，除了現今字典所認定的 moa、ma，如麻豆，麻里即吼之外，也可能發 va，如麻芝干、麻里麻崙。[135] 若為 va 的發音，已與 ba 相當近似。

是以，筆者在此提出以下假說：或許因為布吉斯人在十七世紀時，還未賦予虱目魚統一的稱號（因西里伯斯當時並非產地，也不需大宗消費），而當東寧鄭氏人員航行於此水域時，可能常透過布吉斯水手，收購虱目魚肉品以為口糧。兩

132 Leonard Y. Andaya, *The Heritage of Arung Palakka: A History of South Sulawesi (Celeb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81), pp. 208-227, Chapter VIII: The Refugees; Gilbert Hamonic, "La commuauté Bugis-Makassar de Surabaya," *Archipel* (Paris) 36 (1988), pp. 59-76; Leonard Y. Andaya, "The Bugis-Makassar Diasporas,"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Kuala Lumpur) 68: 1 (1995), pp. 119-138.

133 B. F. Matthes, *Boegineesch-Hollandsch Woordenboek met Hollandsch-Boeginesche woordenlijst en verlclaring van een tot opheldering bijgevoegden ethnographischen atlas* ('s-Gravenhage: M. Nijhoff 1875), pp. 209-230.

134 Anonymous, *A Vocabulary of the English, Bugis, and Malay Languages, Containing 2000 Words* (Singapore: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1833), p. 30.

135 現今「麻虱目」臺語讀音 Moa-sat-bak，參見陳兼能、鄭明能、鍾以衡編著，《臺灣魚類簡介：食用‧觀賞‧有毒‧稀有種》（臺北：交通部觀光局，1973），頁 6；蔣毓英修，《臺灣府志》，頁 27，「麻芝干」；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1641-1648》，索引，頁 2，「貓兒干」之「貓」發音為 ba, va，亦即為「麻芝干」之「麻」的發音；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1641-1648》，索引，頁 21，「麻里麻崙」之「麻」則發音為 ve, vo，亦較 ma 接近 ba。

者互動的結果，便產生了像現在這樣，混合了不同語言成分的魚名 Bale Savalo，其後，再進一步被人簡化稱為「麻虱目」Ba-sava。[136]

如從消費的角度來看，荷蘭東印度公司人員若曾消費虱目魚，可能也是經由小巽他群島附近輸出的魚乾形式，而非鮮魚。而熱蘭遮市的唐人若與馬尼拉唐人互訪，則可能消費過海中撈捕的鮮虱目魚。在荷蘭人統治臺灣的時期，除了北線尾一帶公司曾放寬海岸利用的限制，准許漁民搭寮居住外（如前所述），其他適於從事魚塭養殖的地段，應均不許唐人居住。[137] 到了東寧鄭氏時期，由於移入了較前數量更為龐大的定居唐人人口，很可能擴張了本地市場的固定鮮魚需求。曾品滄的研究亦指出，清領時代，漁民在夏秋之際為躲避颱風，可能減少出海而降低鮮魚的供應。此時，魚塭所供應的鮮魚，正好能滿足市場的消費需求。[138] 此種對養殖魚的市場需求，在鄭氏統治時期，應即已存在。隨著安平、赤嵌人口增加，養殖魚的消費市場持續擴大，而使虱目魚逐漸成為臺灣消費者不可或缺的特色魚種。

五、結論：三種臺灣特色海產的確立

十六世紀以來，唐人漁民因追尋烏魚而前往臺灣西南沿岸從事「異地漁業」，繼之，唐商亦由澎湖經過臺灣西南，前往馬尼拉，進入與西班牙人「殖民遭遇」的過程。到了十七世紀，荷蘭人經印度洋、爪哇海域前往東亞，自不會放棄馬鮫鰆此類廣受歡迎的熱帶、亞熱帶食用魚，漸漸地，將食用習慣帶入熱蘭遮市鎮，

---

136 論者或有謂出自臺灣原住民語言。筆者不敏，在臺灣原住民語言中，似未發現有稱魚為 ba、mua 或近似發音者。如西拉雅語稱魚為 kahan，虎尾壠語（Favorlang language）稱魚為 tsi，均頗不相類。參見 Naojirō Murakami, “Sinkan Manuscripts,”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Taipei) 2: 1 (1933), p. 227; Gibertus Happart,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waarin het Favorlangs voor, het Duits achter gestalt is,” in W. R. van Hoevëll, ed.,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e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Jakarta) 18 (1842), pp. 379-380, Tsi 條。

137 中研院臺史所副研究員翁佳音曾指出，荷治時期近海漁業抽稅的港（即漁場）中，有一處發音近似「塭仔」者，位於魍港附近。惟本文指出荷蘭政府因管理唐人漁民，不開放沿岸土地利用，與此推測牴觸。「塭仔」是否也有可能是使用天然地勢構築之魚塭，以粗放方式截留海洋生物畜養者？筆者希望未來海岸的考古調查能夠提供更多線索。參見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頁 7，註釋 17。

138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頁 20。

與唐人市民共享。而荷蘭當局在赤嵌獎勵米糖種植，引進農業移民，也擴大了臺灣本地的烏魚消費市場；同樣地，增進了本地漁業的發展。如此形成的消費市場，引燃了從 1650 年代開始「異地漁業」本地化的動力。

而 1662 年，東寧鄭氏政權取代荷蘭當局後，於 1670 年代展開與萬丹蘇丹的交流，則可能順便引進了東爪哇的虱目魚養殖技術，豐富了大員與赤嵌唐人遷占者（settler）的漁產消費。論究土魠與虱目魚之名稱，一者源自葡萄牙語，由荷蘭人引入；一者源自西班牙語，由馬尼拉唐人引入，反映了當時複雜的時代脈絡。十八世紀之後，在東南亞其他各處，此類魚名稱號，多被當時較為強勢的馬來語系用語所取代，例如土魠被稱為 Tanguiguie，而虱目魚則被稱為 Bangos 或 Bandeng。但在臺灣，卻因為唐人成為主要的漁業撈捕者，在語言上，[唐人]較不受馬來語世界的影響，故在魚名的稱謂上，並未同歷東南亞各地此種用語的取代過程。只有「麻虱目」這個稱號，可能在東寧鄭氏人員接納布吉斯語（亦為馬來語系的一支）後，將其泛稱「魚」的詞彙 bale，輾轉借入了漢語之中。

1715 年《諸羅縣志》完成時，編纂者周鍾瑄已經認定，臺灣「多烏魚、多塗鮀、麻虱目」。他又評論臺地烏魚「大數倍，肉白而芳鮮不及」，即味道不及中國沿海撈捕者。相反地，土魠則是「肉細而香美，馬鮫弗及也」，較閩粵所慣食馬鮫的味道更佳。而虱目魚則「鄭經酷嗜」，表示合乎唐人胃口。[139] 他肯定此三種海產為供應府城唐人消費的合格食品。甚至認為，在臺灣，由於鴨多食水中魚蝦，不像雞啄食多種不明的陸地昆蟲，是「蟲毒所積」。所以，食鴨有助於避免風土病。[140]

以上種種對哪些食材有助於在異地保持健康的建議，令人聯想到西班牙人殖民美洲時對於食物選用戒慎恐懼的情況。根據美國學者厄爾（Rebecca Earle）的研究，西班牙人受到當時西洋醫學體液學說（humorism）的影響，擔憂、恐懼任何輕微的異種環境影響，或新種食物的攝食，都將改變人體體液構成（complexion），造成墾殖者的衰弱或死亡。[141] 因此，殖民地官員會細心地評估過濾，認定何種美洲食物屬於歐洲人安全可食的食物，並加以登載記錄。他們特別會依據當時流行的體液學說，將此新種食物劃歸到適當的範疇裡。當時許多美

---

139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367。

140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293。

141 Rebecca Earle, *The Body of the Conquistador*: *Food, Race and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in Spanish America, 1492-1700*, pp. 52-53.

洲食物（如玉米、馬鈴薯、鳳梨、蕃茄、可可等）儘管大受歡迎，但殖民者多半會建議，不可大量食用，以免積漸變化，無法捉摸。[142]

如同西班牙殖民書寫者細心地將美洲食物按照體液學說，加以分類登載；周鍾瑄對前述三種海產的評價，也導向與中國相關的分類範疇之中。烏魚與土魠，基於其口味，被拿來與中國物產的比較，將之視為中國物產的延伸；只有虱目魚，因其非中國物產，無從比較，只能保留「鄭經酷嗜」的意見，歸納為唐人墾殖者所接受的食品。[143] 但與西班牙墾殖者不同之處在於，周鍾瑄並未擔憂攝食異地的新物種將威脅唐人墾殖者的健康，而是擔憂「瘴毒」將污染雞隻，進而造成不良影響。另其認為豬肉本身可能產生「滯氣」的效果，也會加重本來臺灣地勢低溼「沮洳」的影響，從而致病，應當避免。故他以為，臺地「不宜豬雞」。[144] 在此推論下，這三種臺灣的特色海產，無礙於「瘴毒」，也不像豬肉會引發「積滯」，毋寧是有助於唐人墾殖者健康，成為「盡地利、窮物宜」，而應由當局者規劃利用，歡迎當地墾殖者消費的資源。從這個角度來說，此三種臺灣特色海產，在經歷當時學者以「中國化」的角度歸類登載後，雖然掩蓋了漁業本地化與海產消費的多元脈絡，卻反而保持了其既非完全被視為東南亞漁產，也不與中國漁產完全等同的特色。

---

[142] Rebecca Earle, *The Body of the Conquistador: Food, Race and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in Spanish America, 1492-1700*, pp. 127, 144-148.

[143]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367。

[144] 中國有所謂「毒蟲生瘴」的看法。參見牟重行、王彩萍，〈中國歷史上的「瘴氣」考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臺北）38（2003 年 5 月），頁 13-29。

引用書目

Collectie Aanwinsten 119 (1866 A XII), Beschrijvinghe van de west cust van Formosa de cust van China en Pehu ofte Pescadoves, met haere rivieren, baijen, diepten, droochten clippen, droogten segge coursen, hoochten ende inhammen, alles door verscheijden ervaeren stuerluijden deertoe expresselijck gecommitteert, edurende het gouvernement van E. Hans Putmans ondersocht en bevonden, fos. 269-285.

VOC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886, Instructie [van Joan Maetsuijcker] voor den commandeur Balthasar Bort ende den raedt gaende van hier met een aensienelijke scheeps- en krijgsmacht naer de custe van China, omme den Chinesen rover Coxinja allerwegen te vervolgen en hem soo te waeter als te lande allen mogelijcken afbreuck te doen, Batavia (21 Junij 1662), fos. 148-167.

VOC 1128, Het journael gehouden op den tocht bij den gouverneur Jan van der Burch zedert 26 November 1637 tot 1 December 1637 met een crijchsmacht van 140 zoldaten naer Pangsoija ende Lameij, Pansoija enz. (26 Nov. 1637-1 Dec. 1637), fos. 441-446.

VOC 1130, Originele missive van gouverneur Jan van der Burch naer Batavia aen gouverneur generael Anthonio van Diemen, Taiwan (12 Mar. 1639), fos. 1405-1417.

VOC 1131, Dachregister gehouden op de voijagie van de E. Nicolaes Couckebacker, gewesene president ende opperhooft van 's Compagnies negotie in het rijck van Japan, gaende per de jachten Lis ene Water-loose Werff in qualite van commissaris aen de coninck van Toncquijn, mitsgaders van daer in deselve qualite tot de visite des Comptoirs ende vordere Compagnies ommeslach tot Tayouan, gele-gen op het eijlant Formosa, seijlende van Batavia naer Tayouan, Batavia enz. (16 Junij 1639-7 Dec. 1639), fos. 316-406.

VOC 1131, Rapport [van Nicolaes Couckebacker] aen den gouverneur generael Anthonio van Diemen ende de raeden van India, nopende Couckebacker's besendinge naer Tonckin ende gedaene visite des Comp-toirs ende verderen ommeslag uijt Tayouan, gelegen op het eijlandt Formosa, on fluitship de Rijp (8 Dec. 1639), fos. 222-315.

VOC 1145, Missive van den president Maximiliaen Le Maire naer Batavia aen Anthonio van Diemen, Taiwan (9 Dec. 1643), fos. 203-210.

VOC 1145, Resolutiën bij den president Maximiliaen Le Maire ende den raedt des Casteel Zeelandia gere-solveert, beginnende den 1ste Maert ende eijndigende den 9e October 1643, Taiwan (1 Mar. 1643-9 Oct. 1643), fos. 425-468.

VOC 1149, Vervolgh van de resolutiën des Casteel Zeelandia, Taiwan (20 Mar. 1645-16 Nov. 1645), fos. 870-903.

VOC 1160, Instructie van Fançois Caron voor den sergeant Gerrit Casman, vertreckende van hier per een Chi-neese jonckje naer de revieren welck om de noordt tusschen Tamsuij ende de landtstreke van de Quataongh liggen, sijnde nu onlanghs aen diverse Chineesen door d' E Compagnie verpacht; waernaer sich in 't uijtvoeren van dese ons ordre sal hebben te gedragen, Taiwan (25 April 1646), fos. 193-195.

VOC 1160, Resolutiën getrocken bij den commandeur Marten Gerritsz de Fries en deselfs raede der vloote, van 17 Maert 1646 tot 2 Augustus 1646, on the Ship Wesel (17 Mar. 1646-2 Aug. 1646), fos. 498-524.

VOC 1163, Instructie van Pieter Antonissen Overwater voor den oppercoopman Roeloff Sievertsz., vertreckende van hier met een gehuurde Chinese joncke naer de zuijdt van Formosa om de vissers in het vaerwater aldaer te visiteren, waernaer sich in het uijtvaren van dien sal hebben te richten, Taiwan (17 Dec. 1646), fos. 343-344.

VOC 1163, Ordre van Antonissen Overtwater voor den corporael van de Adelborsten Hendrick Stalman, leggende met elf soldaten aen Lacquemuij omme des Compagnies visthienden gedurijrdende de maenden December en Januarij te ontfangen als wel meer omme de Chinesen bedriegerijen soo veel doenelijck voor te comen, Taiwan (17 Dec. 1646), fo. 341.

VOC 1182, Resolutiën van Willem Verstegen enz. op de voijagie van Batavia naer Toncquin, Tayouan en Quinam gehouden, ’t sedert 11 Maij tot 10 December 1651, Taiwan (11 Mar. 1651-10 Dec. 1651), fos. 127-200.

VOC 1233, Missive van den gouverneur Frederick Coyett naer Batavia aen den gouverneur generael Joan Maetsuijcker, Taiwan (29 Jan. 1660), fos. 696-699.

VOC 1453, Rapport van de ondercooplieden Alexander van ’s Gravenbroeck, Jan Tarant et cetera wegens haere negotie tot Aijmuij aen haer hoog edelens tot Batavia overgelevert in dato 8 Januarij 1689, Canton (8 Jan. 1689), fos. 280-294.

Archives of the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Manila, Anonymous, *Dictionario Hispanico Sinicum*, Ms. 215.

Nationaal Archief, Den Haag, Compagnieën op Oost-Indië, nummer toegang 1.04.01, inventarisnummer 135.

National Maritime Museum, Greenwich , London, L4309-007.

平澤元愷，《魚名錄》[約為 1784 年未刊文書]，索書號：特 1-2017。東京：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陳玉箴、曾品滄、李瑞源、吳庭宇，〈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四）：台江飲食文化源流成果報告書〉（2015 年 12 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下載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tjnp.gov.tw/FileDownLoad/Result/20160219115504049606.pdf。

于景讓

1956 〈臺灣的帝王魚〉，《大陸雜誌》（臺北）12(8): 235-238。

中村孝志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鯔漁業〉，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121-142。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7 〈臺灣南部鯔漁業再論〉，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143-164。臺北：稻鄉出版社。

王士禛

1983 《居易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任韶堂（Jurafsky, Dan）（著）、游卉庭（譯）

2016 《餐桌上的語言學家：從菜單看全球飲食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

1988 《澳門記略》。廣東：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朱仕玠

1957[1765] 《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1629-1641》。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011 《熱蘭遮城日誌・第 4 冊：1655-1662》。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牟重行、王彩萍

2003 〈中國歷史上的「瘴氣」考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臺北）38: 13-29。

李元春

1958[1835] 《臺灣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等（編纂）

1961[1720] 《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嘉亮

1991 《臺灣的水產》。臺北：渡假出版社。

2007 《臺灣魚達人的海鮮第一堂課》。臺北：如果出版社。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

2006 《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屈大均（撰）

1983 《廣東新語》。臺北：中華書局。

約　翰・尼霍夫（Nieuhof, Johan）（原著），包樂史（Leonard Blussé）、莊國土（著）

1989 《《荷使初訪中國記》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格　斯・冉福立（Zandvliet, Kees）（著），江樹生（譯、解說）

1997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臺北：漢聲雜誌社。

翁佳音

2008 〈國王魚（Kingfish）的故事〉，《歷史月刊》（臺北）248: 23-27。

高遠文化（文字整理）

2011 〈賞鯨意外的驚喜：飛魚〉，《漁業推廣》（臺北）296: 20-23。

張　岳（纂修）、莫尚簡（督修）

1973 《惠安縣志》。臺北：臺北市惠安同鄉會。

曹永和

1979 〈明代臺灣漁業誌略〉，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57-174。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9 〈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75-254。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

2011 《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啓航》。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梁兆陽（修），蔡國禎、張燮等（纂）

1992 《海澄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莊健隆

2005 《臺灣魚故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　横

1963[1957] 《臺灣語典》，臺灣文獻叢刊第 1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郭忠豪

2014 〈技術、品味與土魠魚：大高雄土魠魚的歷史變遷與品饌文化〉，《高雄文獻》（高雄）4(1): 28-54。

陳宗仁

2017 〈唐人與東西洋的研究回顧與展望〉，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主辦，「21 世紀亞太區域研究挑戰與希望工作坊」。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4 月 28 日。

陳兼能、鄭明能、鍾以衡（編著）

1973 《臺灣魚類簡介：食用・觀賞・有毒・稀有種》。臺北：交通部觀光局。

曾品滄

2012 〈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9(4): 1-47。

陽思謙（修），徐敏學、吳維新（纂）

1987 《萬曆重修泉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新村出（輯）

1930 《海表叢書：南蠻紅毛史料》，第 2 冊。京都：更生閣。

楊博任

2012 〈荷治時期臺灣的漁業〉。臺南：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良璧（纂修）

1961[174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歐陽泰（Andrade, Tonio）（著）、陳信宏（譯）

2017 《決戰熱蘭遮：中國首次擊敗西方的關鍵戰役》。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毓英（修）

1993 《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維中

2016 〈明清鼎革之際投鄭荷兵雨果・羅珊事略〉，《海洋史研究》（北京）9: 230-246。

2018 〈荷蘭東印度公司人員在臺海兩岸間的水文探測活動（1622-1636）〉，收於劉序楓主編，《亞洲海域間的信息傳遞與相互認識》，頁 385-440。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蕭應植、陳景塤（纂修）

1997 《瓊州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韓家寶（Heyns, Pol）（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羅青霄（修纂）、陳叔侗（點校）、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整理）

2010 《漳州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Alves, Abel A.

2011 *The Animals of Spain: An Introduction to Imperial Perceptions and Human Interaction with Other Animals, 1492-1826*. Leiden; Boston: Brill.

Andaya, Leonard Y.

1981 *The Heritage of Arung Palakka: A History of South Sulawesi (Celeb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95 "The Bugis-Makassar Diasporas."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Kuala Lumpur) 68(1): 119-138.

Anonymous

1833 *A Vocabulary of the English, Bugis, and Malay Languages, Containing 2000 Words*. Singapore: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Asúa, Miguel de and Roger French

2005 *A New World of Animals: Early Modern Europeans on the Creatures of Iberian America.* Alershot, Hants, England; Burlington, Vt.: Ashgate.

Azevedo, Milton M.

2012 *Portuguese: A Linguistic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rd edn..

Barlow, Edward (author), Basil Lubbock (trans. & ed.)

1934 *Barlow's Journal of his Life at Sea in King's Ships, East & West Indiamen & other Merchantmen from 1659 to 1703, Vol. 1*. London: Hurst & Blackett, Ltd..

Bleeker, Pieter

1852 "Bijdrage tot de kennis der Chirocentoidei, Lutodeiri, Butirini, Elopes, Notopteri, Salmones, Echeneoidel en Ophidini van den Soenda-Molukschen Archipel."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Jakarta) 24: 1-32.

Bloch, Marcus Elieser

1793 *Naturgeschichte: Der Ausländischen Fische*, *Vol. 7.* Berlin: Königlische Akademischen Kunsthändlern J. Morino & Comp.

1797 *Ichtyologie, ou, Histoire naturelle, générale et particulière des poissons: avec des figures enluminées, dessinées d'après nature, Vol. 10*. Berlin: Chez l'auteur & chez François de la Garde libraire.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nch (eds.)

1999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 1623-163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ontius, Jacobus

1694 *Oost- en West-Indische Warande, vervattende aldaar de leef- en genees-konst: Met een verhaal van de speceryen, boom- en aard-gewassen, dieren &c. in Oost- en West Indiën voorvallende*. Amsterdam: Jan ten Hoorn.

Bontius, Jacobus (author), A. Querido (trans.)

1931 *Bontius Tropische Geneeskunde (Bontius on Tropical Medicine*). Amstelodami: Sumptibus Societatis.

Bowring, John 包令

1859 *A Visit to the Philippine Islands*. London: Smith, Elder & Co..

Butcher, John G.

2004 *The Closing of the Frontier: A History of the Marine Fisheries of Southeast Asia c. 1850-2000*.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Carpenter, William D.

1908 "The Milkfish or Bangos (Chanos Chanos Forskal), its Culture in the Fish Ponds about Manila Bay and the Gulf of Ligayen, Island of Luzon." *Bulletin, Bureau of Education* (Manila) 28: 1-23.

Chen, Henry T. 陳大元

2009 *Taiwanese Distant-Water Fisheries in Southeast Asia, 1936-1977.* St. Jhon's, Nfl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conomic History Association.

Cheng, Wei-chung 鄭維中

2013 *War, Trade and Piracy in the China Seas, 1622-1683*. Leiden: Brill.

2015 "Sailing from the China Coast to the Pescadores and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Resemblances in Chinese and Dutch Sailing Patterns."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BEFEO)* (Paris) 101: 289-323.

Chijs, J. A. van der (comp.)

1889 *Nederlandsch-Indisch Plakaatboek, 1602-1811, Vol. 6*. 's Hage: Martinus Nijhof.

Earle, Rebecca

2012 *The Body of the Conquistador: Food, Race and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in Spanish America, 1492-1700.*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agan, Brian

2006 *Fish on Friday: Feasting, Fasting and the Discovery of the New World*. New York: Basic Books.

2017 *Fishing: How the Sea Fed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Few, Martha and Zeb Tortorici (eds.)

2013 *Centering Animals in Latin American Histor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Fowler, Henry W.

1936 "A Synopsis of the Fishes of China. Part. VI: The Mackerels and Related Fishes." *The Hong Kong Naturalist: A Quarterly Illustrated Journal Principally for Hong Kong and South China* (Hong Kong) 7(1): 61-80.

Gilchrist, J. D. F.

1900 "History of the Local Names of Cape Fish." *Transactions of the South Af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Capetown) 11(1): 207-232.

Godcharles, Mark F. and Michael D. Murphy

1986 "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Species Profiles: Life Histories and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of Coastal Fishes and Invertebrates (South Florida), King and Spanish Mackerel." *Biological Report* (Lafayette, Louisiana) 82(11. 58): 1-18.

Hamonic, Gilbert

1988 "La commuauté Bugis-Makassar de Surabaya." *Archipel* (Paris) 36: 59-76.

Happart, Gibertus

1842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waarin het Favorlangs voor, het Duits achter gestalt is." In W.

R. van Hoevëll, ed.,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e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Jakarta) 18: 31-381.

Heeck, Gijsbert

2001 *Een Bunschoter VOC-chirurgijn, 'Daglijkse aantekeningen' van de reis naar Oost-Indië in 1654 door Gijsbert Heeck (1619-1669)*, ed., O. Dekkers. Bonschoten: Historische Vereniging Bunschote.

Heidbrink, Ingo

2014 "Whaling, Fisheries and Marine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time Hist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time History* (St. John's, Nfld.) 26(1): 117-122.

Jordan, D. S. and R. E. Richardson

1909 "A Catalog of the Fishes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or Taiwan, Based on the Collections of Dr. Hans Sauter." *Memoirs of the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4(4): 159-204.

Jordan, David Starr and Barton Warren Evermann

1902 "Notes on a Collection of Fishes from the Island of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Museum* (Washington) 25(1289): 315-368.

Kaempfer, Engelbert

1777 *Geschichte und Beschreibung von Japan: Aus den Originalhandschriften des Verfassers herausgegeben, Vol. I.* Lemgo: Meyer.

Lacépède, Bernard Germain de and Georges-Louis Leclerc Buffon

1800 *Historie Naturelle des Poissons, Vol. 2*. Paris: Chez Saugrain.

Lith, Pieter Antonie, A. J. Spaan, F. Kokkens, and Johannes François Snelleman (comp.)

1906 *Encyclopædi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Vol. 4*.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Lodewycksz, Willem

1915 "De eerste boek van Willem Loede." In G. P. Rouffaer and J. W. Ijzerman, eds., *De eerst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ë onder Cornelis de Houtman, 1595-1597*, *Vol. 1*, pp. 1-248.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Martens, Eduard von

1876 *Die Preussische Expedition nach Ost-Asien: nach amtlichen quellen. Zoologischer Theil, Vol. l.* Berlin: Königlichen geheimen ober-hofbuchdruckerei (R. v. Decker).

Matthes, B. F.

1875 *Boegineesch-Hollandsch Woordenboek met Hollandsch-Boeginesche woordenlijst en verlclaring van een tot opheldering bijgevoegden ethnographischen atlas.* 's- Gravenhage: M. Nijhoff.

Maxwell, C. N.

1921 *Malayan Fishes.* Singapore: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Molhuysen, P. C. and P. J. Blok

1930 *Nieuw Nederlandsche Biografisch Woordenboek, Vol. 8.* Leiden: A. W. Sijthoff's Uitgevers-Maatschappij.

Moree, Perry

2001 *Dodo's en galjoenen: De reis van het schip Gelderland naar Oost-Indie, 1601-1603*. Zutphen: Walburg Pers.

Murakami, Naojirō 村上直次郎

1933 "Sinkan Manuscripts."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Taipei) 2(1): 1-228.

Muscolino, Micah S.

2009 *Fishing Wars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Th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Nieuhof, Johan

1682 *Johan Nieuhofs Gedenkweerdige Brasiliaense zee-en lant-reize: Behelzende al het geen op dezelve is voorgevallen. Beneffens een bondige beschrijving van gantsche Neerlants Brasil, zoo van lantschappen, steden, dieren, gewassen, als draghten, zeden en godsdienst der inwoonders: en inzonderheit ein wijtloopig verhael der merkwaardigste voorvallen en geschiedenissen, die zich, geduurende zijn negenjarigh verblijf in Brasil, in d'oorlogen en opstant der Portugesen tegen d'onzen, zich sedert het jaer 1640. tot 1649. hebben toegedragen. Door gaens verçiert met verscheide afbeeldingen, na't leven aldaer getekent.* Amsterdam: Voor de Weduwe van Jacob van Meurs.

Pigafetta, Antonio

2007 *The First Voyage around the World 1519-1522: An Account of Magellan's Expediti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Pope, Peter Edward

2004 *Fish into Wine: The Newfoundland Plant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el Hill; London: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Raffles, Thomas Stamford

1817 *The History of Java, Vol. 2*. London: Black, Pabury and Allen, Booksellers to the Hon East - India Company.

Rath, Eric C. 拉斯

2010 *Food and Fantasy in Early Moder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enard, Louis

1754 *Poissons, écrevisses et crabes de diverses couleurs et figures extraordinaires, que l'on trouve autour des îles Moluques et sur les côtes des terres australes: peints d'apré nature Durant la régence de messieurs van Oudshoorn, van hoorn, van Ribeek & van Zwoll, successivement gouverneurs-généraux des indes orientales pour la Compagnie de Hollande.* Amsterdam: Reiner & Josue Ottens.

Ryan, Shannon

1983 "Fishery to Colony: A Newfoundland Watershed, 1793-1815." *Acadiensis* (Fredericton) 12(2): 31-52.

Sainte-Croix, Félix Renouard de

1810 *Voyage commercial et politique aux Indes orientales, aux îles Philippines, à la Chine: avec des notions sur la Cochinchine et le Tonquin, pendant les années 1803, 1804, 1805, 1806 et 1807, Vol. 2.* Paris: Clament frères.

Salmon, Claudine

2014 *Ming Loyalists in Southeast Asia: As Perceived through Various Asian and European Records.*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Saunders, Brian Greig

2012 *Discovery of Australia's Fishes: A History of Australian Ichthyology to 1930*. Collingwood, Vic.: CSIRO Pub..

Schlegel, Gustaaf

1888 *Nederlandsch-Chineesch Woordenboek met de transcriptie der Chineesche karakters in het Tsiang-tsiu dialekt hoofdzakelijk ten behoove der tolken voor de Chineesche taal in Nederland-sch-Indië, Vol. 4a*. Leiden: E. J. Brill.

Schooneveld-Oosterling, Judith and Marc Kooijmans

2000 *VOC-glossarium: Verklaring van termen, verzameld uit de RGP-publicaties die betrekking hebben op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hiedenis.

Seale, Alvin

1908 "The Fishery Resource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art I: Commercial Fishes." *Philippine Journal of Science* (Manila) 3(6): 513-531.

Sicking, Louis and Darlene Abreu-Ferreira (eds.)

2009 *Beyond the Catch: Fisheries of the North Atlantic, the North Sea and the Baltic, 900-1850*. Leiden; Boston: Brill.

Sicking, Louis

2003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time History* (St. John's, Nfld.) 15(2): 159-162.

Smallwood, Joseph R. and Robert D.W. Pitt (eds.)

1984 *Encyclopedia of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Vol. 2*. St. John's, Nfld.: Newfoundland Book Publishers.

Valentijn, Françios

1726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Omstandig Verhaal van de Geschiedenissen en Zaaken Kerkelyke ofte den Godsdienst betreffende, zoo in Amboina, als in alle de Eylanden, daar onder behoorende, van de oudste tyden af tot nu toe, benevens een Fraaye Verhandeling der Boomen, Planten, Heesters, enz. als ook der Land-dieren, Vogelen, Visschen, Horfnkens, en Zeegewasschen, in en by dezelve Eylanden vallende; Mitsgaders een Naaukeurige Beschryving van Banda, ende Eylanden, onder die Landvoogdy begrepen, als ook der Fylanden Timor, en Solor, Celebes, ofte Macassar, Borneo en Bali, mitsgaders van de Koningryken Tonkin, Cambodia en Siam, benevens een Verhaal der Zaaken, in de voornoemde Eylanden, en Koningryken, tot nu toe voorgevallen, Vol. 3*. Dordrecht: Joannes van Braam.

Zaneveld, Jacques S. 桑內福

1983 *Caribbean Fish Life*. Leiden: E. J. Brill.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2, pp. 1-60, June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ullet, Narrow-Barred Spanish Mackerel and Milk-Fish:
Multiple Contextual Developments of Three Certified Sea-Food Specialties in Taiwan, from the Dutch Period to the Initial Years of Qing Rule

Wei-chung Cheng

ABSTRACT

In the second decade of 18th century, “Mullet (烏魚), Narrow-Barred Spanish Mackerel (土魠) and Milk-Fish (虱目魚)” were certified in a local gazetteer as sea-food specialties in Taiwan by the Qing literati. This article clarifies the multiple historical contexts in which each kind of fish developed into a specialty acclaimed by the Chinese settlers, who sometimes shared a common palate with the European colonizers. These multiple historical contexts are: 1) mullet fishery, which explains how Chinese migratory fishery developed into residential fishery under the changing policies of the Dutch colonization and the Zheng Regime that followed. 2) Narrow-Barred Spanish Mackerel reveals how the Chinese name of this mackerel, “to-to”, was derived from ”dorado” as a borrowed fish name situated to the European colonial encounter scene. 3) Milk-Fish suggests a hypothesis that the Zheng regime’s activities on the coast of East Java could have introduced brackish water fish-farming to Taiwan thereby initiating Milk-Fish aquaculture. In sum, the Dutch policy of importing Chinese settlers greatly contributed to the expansion of local fish consumption and became the agent behi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migratory into residential fishery. The Chinese citizens who lived among the Dutch in Zeelandia town partook of similar fish dishes and even accepted the European names of fish and recipes that were passed down even after the Dutch left. The introduction of brackish water fish-farming from Java was resulted from both above contexts. Although those multiple contexts were ignored by the Chinese literati after Taiwan was incorporated by the Qing, their traces were unintentionally preserved in the local gazetteers for the generations to come.

Keywords: Mullet, Narrow-Barred Spanish Mackerel, Milk-Fish, Colonial Encounter, Migratory Fishery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2 期，頁 61-95
民國 107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商民樂從？
臺灣釐金制度與官商利益結構
（1857-1886）

李佩蓁*

摘 要

本文以清末推行的釐金制度為研究標的，探討自十八世紀以來在臺灣形成的官商利益結構，如何肆應釐金制度的實施。咸豐年間爆發的太平天國事件，促成釐金制度的萌生與推行。臺灣在傳統官商利益結構下，透過官租、生息銀兩、樟腦專賣，且由行郊抽分支應地方公事，便可維持地方秩序與財政。然而，省級官員下令臺灣抽釐，破壞官商平衡的關係，造成地方商人抗議，以致抽收釐金費率低廉，成效微薄。但在戴潮春事件發生後，傳統官商合作的各項財源已不敷鉅額軍餉需求，臺灣道丁曰健遂推廣抽釐，補足財政缺口。但實際上要提升釐金成效，仍需依靠地方士紳、郊商之配合，所以官方不得不與紳商談判，甚至讓利。

由於官商協調並未達到預期的效果，商人逃漏釐金問題嚴重，直接反映在釐金抽數的衰退上。臺灣道夏獻綸決定將釐金直接交由商人承包，即重回由紳商包辦官租之模式，確保釐金有一定收數。即便其後臺灣道劉璈奉省府命令提高釐金費率，最終卻也是在與商人協調下，作名義上的帳目變更和掩護其投機操作而已。當巡撫劉銘傳接手臺政，意欲革辦左右釐金之包商，卻不了了之。由此可見，新實施的釐金制度在臺灣的運作，最終仍融入傳統的官商利益結構，而非如以前研究者所說的國家控制力擴張。

關鍵詞：釐金、官商利益結構、郊、抽分、陳北學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通過刊登：2018 年 10 月 8 日。

一、前言
二、開辦釐金初期的消極因應
三、擴大抽釐時期的協商
四、釐金商辦時期的互利
五、結論

一、前言

十八世紀以來，清代臺灣道、府、縣、廳官員和地方紳商團體之間有相當程度的協力關係，藉此達到有效治理地方社會，穩定社會秩序，共同獲取利益資源的目的。臺灣史研究中，不乏關注此種官商合作關係者。林玉茹以竹塹地區為例，指出士紳與郊商配合淡水同知參與公共行政、負擔地方自治事務、出資募勇平亂禦敵，但也能從官方獲得承包或經管官業（如鹽務、釐金、隆恩租、義倉）的機會，不但有經濟效益，亦能提升商人的社會地位，強調官商互動乃基於「互利」之基礎。[1] 曾品滄以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的開發與海埔租的徵收為例，說明臺灣道給予府城紳商海埔地墾照，藉此獲得海埔租為外款，紳商則得到海埔地可從事高獲益的魚塭事業。曾氏進一步將官員與紳商以利益為合作導向的行動歸納為「官商利益結構」，[2] 強調雙方得以各謀私利外，其實也讓臺灣官員在僵化的財政與行政制度下，得有彈性施政的空間。曾氏認為以臺灣道和府城紳商為主體的利益結構，不僅體現在海埔地開發上，更可見於官莊租、生息銀兩、樟腦專賣和

---

1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294-312。

2 曾品滄提出的「官商利益結構」，係指官吏與紳商以利益為導向的合作模式，本文沿用此定義。參見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5（2015年6月），頁128。

釐金的操作等方面。[3]

林玉茹和曾品滄都指涉釐金是清代臺灣官商利益結構的重要環節之一，但許方瑜則持相反的論點。其認為臺灣釐金的設置與變革過程，乃將原先地方上由官員、士紳或郊私設的各種雜稅統整為釐金，顯現「國家的控制力量」，代表政府控制力擴大，釐金越是增加，象徵國家控制力越強。[4] 也就是說，許氏並不認為釐金制度立基於傳統官商利益結構。但是，許氏並沒有論證何以長期需要與紳商團體協力的地方官員，能在十九世紀中葉藉著釐金而單方面的擴展控制力？

基於上述相異的研究論點，本文即試圖深入探討清代臺灣傳統的官商利益結構在遭遇釐金制度時，產生何種效應與對應？釐金制度究竟是融入或瓦解傳統官商利益結構？本文將引用曼素恩（Susan Mann）在釐金研究中，提出的「協商模式」，來觀察地方官員與紳商圍繞著釐金展開的互動。曼素恩主張在釐金制度實施之前，地方官員和紳商在經濟利益上處於互相協作的狀態，然而當官方推動釐金時則打破原有的平衡，雙方經歷不斷的衝突和協商，試圖重新找到平衡點。[5]

本文將分為三個時段說明臺灣釐金制度的發展。首先討論咸豐年間（1850年代），福建省下令臺灣府開辦釐金前後的背景，及臺灣官員與商人的態度；其次，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事件發生後，臺灣道丁曰健擴大釐金抽收，及商人的因應之道；最後，從光緒元年（1875）洋藥釐金轉為商人包辦模式之後，看臺灣道與紳商雙方如何協商並達成利益共存的默契。在時間斷限上，本文由福建省實施釐金制度為始，至光緒 13 年（1887）由於《煙臺條約》，洋藥釐金改為稅釐並徵，由海關徵收；且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進而改革茶腦、船貨釐金，是臺灣釐金制度較大的變革，限於篇幅，本文即以光緒 12 年（1886）為下限。

---

3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頁 125-171；曾品滄，〈清代臺灣的官租、生息銀兩與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 4 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該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2015 年 11 月 20-21 日），頁 1-14。

4 許方瑜，〈晚清臺灣釐金、子口稅與涉外關係（1861-189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 65-66。

5 Susan Man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3.

二、開辦釐金初期的消極因應

據《淡水廳志》云：「咸豐十一年，臺府洪毓琛奉飭舉辦釐金，並省委員候補府程榮春，來淡辦理百貨釐金。」[6] 程榮春為當時福建布政使徐宗幹的幕友，曾隨徐來臺辦事。可知臺灣府實施釐金制度乃出於省級官員命令。因此在討論臺灣釐金制度前，有必要先了解福建省開抽釐金的脈絡，繼而辨明臺灣府實施的背景。

早在咸豐3年（1853），閩浙總督王懿德為了支應咸豐年間爆發的福建省小刀會事件的軍餉，就於閩省產茶的崇安、建安、甌甯、建陽、浦城、沙縣、邵武等縣開徵「起運茶稅」，每百斤徵銀1錢。咸豐5年（1855），更進一步在所有運茶出省的孔道設卡徵收「運銷茶稅」，每百斤徵銀4-6錢。[7]「茶稅」即是福建省的籌餉辦法，但同時，太常寺卿雷以諴也為了籌措應付太平天國起事的軍餉而推行「釐金」。其在揚州實施「抽釐助餉」，於水陸交衝地方派員抽釐，所收銀兩盡數解充軍餉。不管是「茶稅」或「釐金」，都是在商品流通過程中抽稅，但是後者得到戶部的青睞，於咸豐7年（1857）飭令各省可仿照揚州實行釐金制度以籌餉。

當時王懿德卻上奏反對戶部意見：

> 閩省僻處海濱，商賈本屬無多，較之江南泰州仙女廟以及上海等處，水路交衝、商賈輻輳者，肥瘠大相懸殊。且自軍興以後……賈販率皆歇業，刻下商民困頓情形，日甚一日，實難言狀。[8]

這篇奏文極力陳述福建商業不興、貿易蕭條，應體恤商民，不宜再增負擔，懇求中央體察閩省民情，免予抽釐。事實上，王懿德不欲依戶部指示實施釐金，並不

---

6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72種，1963；1871年原刊），頁113。

7 〈為遵旨查明閩省歷年徵收茶稅因軍需緊急動撥無存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咸豐10年閏3月25日)〉，《宮中檔奏摺‧咸豐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406012246。

8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奏報閩省商販礙難抽釐助餉緣由折（咸豐7年2月28日）〉，《清代硃批奏摺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4-01-35-0559-057。

是體恤商民，而是其早已在閩省最大宗貨物茶葉的流通過程中收稅，和釐金的作法如出一轍。而且，這宗收入一直未向戶部奏報，使得中央無法掌控茶稅的去向。[9]

不過，就在王懿德聲稱閩省「礙難抽釐助餉」後，沒多久太平天國軍就入侵福建，軍餉需求劇增。[10] 王懿德不得不再思籌款之道，自咸豐 7 年中，決定在省城南臺、泉州府廈門二口，開抽「洋藥釐金」。[11] 所謂的洋藥即鴉片，在當時仍是禁品，福建省徵收洋藥釐金，等於默許鴉片交易，也引起相當爭議。[12]

由於戰事綿延，需餉益繁，釐金已成籌款的現成名目，[13] 福建省官員繼而於咸豐 8 年（1858）決定推廣抽釐，設立「百貨釐金」，將本地出產的大宗貨物，如木料、紙、糖，也納入抽釐。[14] 咸豐 9 年（1859）3 月，福建省會軍需總局又公告增設釐卡，要求閩海關轄下的各口：涵江、蚶江、銅山、甯德，以及茶、紙各貨運輸口隘：浦城、崇安、光澤、上杭等地，都要「一律抽釐」。在告示中，特別指稱：

> 臺灣各口亦與內地不相聯屬，販道各殊，若不炤按各區要隘分設捐厘，是同一販運經營辦理殊未畫一，不特易啟繞越偷漏之端，且亦不足以昭公允。[15]

位處海疆的臺灣府，此時也進入省級官員規劃抽釐的視線中。

推行擴大抽釐、增設釐卡之實際運作，各地迥異。省城南臺從咸豐 8 年底到 9 年底，將近一年的釐金收入，包括出口貨物、茶釐、洋藥釐，合計即有 20 餘萬

---

9 王懿德自咸豐 2 年奏請户部同意徵收茶稅，當時户部規定必須專款存儲，每三個月奏報一次。但直到咸豐 10 年，閩省從未核實奏報茶稅收支。參見〈為遵旨查明閩省歷年徵收茶稅因軍需緊急動撥無存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咸豐 10 年閏 3 月 25 日）〉，文獻編號：406012246。

10 〈為遵旨查明閩省歷年徵收茶稅因軍需緊急動撥無存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咸豐 10 年閏 3 月 25 日)〉，文獻編號：406012246。

11 〈福州南臺口洋藥釐金局委員曉諭（咸豐 7 年 4 月 10 日）〉，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朝》（臺北：該所，1968），第 1 冊，頁 268-269。

12 戴一峰，〈論近代中國海關與鴉片稅釐並徵〉，《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1993: 5，頁 28-32。〔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13 由於户部已指示各省開辦釐金，因此對地方官員而言，開辦釐金自是理所當然，中央不會有反對意見。

14 〈為閩省現辦釐捐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咸豐 9 年 9 月 10 日）〉，《宮中檔奏摺·咸豐朝》，文獻編號：406011129。

15 'Public Notice of Bureau of Military Provision (10 Apr. 1859),' in "Jardine, Matheson & Co. Archives"（怡和洋行檔案，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Library 藏，以下簡稱 JM）, reference: H5/8.

兩，成效卓著。但其餘各地，地方官員多稟稱「客貨無多，收捐無幾，無裨實用，礙難舉行」，提議停辦。然而，有些地方並非貿易不興，無法抽釐，例如布政使裕鐸調查發現「查建甯、延平、邵武等府所屬該鄉民等辦理團練間，有自行議抽客貨釐金，以資經費者，亦有商民情願按貨捐釐，請撥勇聯護送者」。[16] 也就是說某些府在省級官員下令推廣抽釐前，早就私行徵收貨物流通稅，還託詞是鄉民「自行」、「情願」，如依令再開辦釐金，即面臨重複徵課的問題。這種推拒說詞，其實與先前王懿德拒絕戶部的考量異曲同工。發現上述情狀後，閩浙總督慶端裁示，將各府自設的釐金併歸省局辦理，而先前由省府下令設置的釐卡則停辦。

不過，這一番調整卻未及於臺灣府。慶端依然主張「省城之南臺、泉州之廈門、建甯之崇安、及臺灣四處，准予設局派員，將出口貨物及茶葉、洋藥分別抽釐，以資接濟」，[17] 也就是南臺、廈門、崇安、臺灣仍列入推廣抽捐之地，並派員前去開辦。他認為崇安、廈門、臺灣為商民出入正口，每年應能有 2-3 萬兩釐金收入，不無裨益。當時還承諾，過兩、三年後，庫儲稍充，便將停止這四地的釐捐。但不久慶端收到回報，「崇安、廈門，亦已據報開局，惟臺灣尚未據報」。[18] 顯然他雖下令在臺灣抽收釐金，此一政策卻無法落實，未能似其他三地如期開辦。

至咸豐 11 年（1861），福建省並未照承諾撤廢釐金，省級官員依然定意在臺開徵，再次命令臺灣知府洪毓琛辦理，更派省委員候補府程榮春到臺灣北部的淡水廳，負責開辦「百貨釐金」，頗有強制執行的意味。也就是說臺灣自咸豐 9 年以來，已經延抗兩年不開辦釐金。臺灣府官員為何抗拒呢？[19]

首先，由於在福建省的籌劃中，慶端要求省內，包括臺灣府所收釐金，都要解歸福建省釐金局，由省來造冊向戶部奏報，再分別撥用。[20] 因此臺地官員很可能鑒於臺灣所抽釐金未必歸本地使用，而不願積極配合省府命令。其次，可以從福建省回應戶部，及福建各府回應省級官員的經驗，來尋索蛛絲馬跡。福建省和

---

16 〈為閩省現辦釐捐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咸豐 9 年 9 月 10 日）〉，文獻編號：406011129。

17 〈為閩省現辦釐捐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咸豐 9 年 9 月 10 日）〉，文獻編號：406011129。

18 〈為閩省現辦釐捐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咸豐 9 年 9 月 10 日）〉，文獻編號：406011129。

19 許方瑜曾主張，臺灣官員為了增加財政收入而在咸豐 11 年設立釐金，但由本文所述可知，臺灣官員的態度其實是抗拒釐金制度。參見許方瑜，〈晚清臺灣釐金與子口稅的出現與徵收方式(1861-1895)〉，《暨南史學》（南投）15（2012 年 7 月），頁 71。

20 〈為閩省現辦釐捐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咸豐 9 年 9 月 10 日）〉，文獻編號：406011129。

其轄下各府，原先都是自行徵收商業流通稅在前，上級單位要求抽釐在後，臺灣府也是如此。

臺灣府及轄下各縣、廳從十八世紀末以來，就依賴商人及商業團體「郊」捐助，協同處理公共事務，而郊就是以抽收貨物流通稅來獲取經費。以臺灣府城為例，組織最具規模的「三郊」，自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嘉慶 12 年（1807）蔡牽事件以來，皆負擔起捐金、招募義民的責任。在蔡牽亂平後，三郊議定此後出入安平港的貨物需繳納捐金，作為公款之用，「每糖一簍，捐金一尖；每貨一捆，捐金一尖」，年徵捐金約 4-5 千元，用以接濟地方公事。所謂地方公事，包括與府、縣官員合作的「防海、平匪、派義民、助軍需，以及地方官責承諸公事」，以及賑恤、修築等地方慈善事業，還有承接海東書院的生息銀兩 2,500 元，每年應納生息之款。雖然三郊也有置買房屋收租，作為公費使用，但租金每年僅 20 餘元，主要收入來源仍是安平港捐金。[21] 又如臺灣中部主要港口——鹿港的「泉郊」，也有領取生息銀兩，並負擔地方公事，郊中經費亦是抽取貨物流通稅，「鳩分取資乎貨石」。鹿港泉郊規約中，便規定郊內商號不能取巧「隱匿抽分」，若走漏抽分，查出重罰。[22] 臺灣北部淡水廳的「塹郊」，亦有抽分規定，設「抽分總局」，「數十年來，凡遇地方公事，郊中就糖油米什貨抽分」。[23] 而咸豐年間在大稻埕成立的「廈郊」，同樣規定各郊戶配運貨物要「就本抽分」，作為經費。[24]

也就是說，郊從貨物流通過程中「抽分」，早已行之有年，這並非由官，而是由郊收取運用。若公事有需，郊將利用此收入挹注地方經費。臺灣的官、商長期以來由此建立合作的模式，且經費使用不需受省級官員節制。[25] 若強行在臺灣府抽收釐金，對地方上運作已久的「抽分」而言，無異疊床架屋，也會加重商人

---

21 蔡牽事件過後，三郊開始捐金。許方瑜將此段敘述誤以為指同治年間三郊認捐釐金，然查原文上下文，三郊捐金應在嘉慶末至道光初年施行。原文雖用「捐金抽釐」一語，然當時尚未有釐金制度，很可能因日治初期調查舊慣時，將後來習用的「抽釐」一詞用以指涉三郊原有的捐金。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出版地不詳：該會，1910-1911），第 3 卷上，頁 50-55；許方瑜，〈晚清臺灣釐金與子口稅的出現與徵收方式（1861-1895）〉，頁 84。

2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上，頁 62-64。

23 〈淡屬匠首金和合為藉公報怨黨眾截�懇恩追還究辦事（咸豐 7 年 4 月 17 日）〉，《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館藏號：ntul-od-th14301_006。

2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上，頁 64-66。

25 何烈即認為雷以諴在揚州推行的釐金制度，事實上就是模仿中國各地商人會館向所屬商人抽收釐捐的辦法。參見何烈，《厘金制度新探》（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2），頁 6-7。

的負擔，可預料必引起反彈，破壞原有的官商合作機制。

果不其然，負責在淡水廳開辦釐金的候補府程榮春就遭遇郊商強烈抵制。他們甚至停業，聯合抗爭，程榮春不得不讓步，採取相當低的費率，才使騷動不致進一步擴大。[26] 臺灣開辦的釐金是比照舊船稅樑頭法，只計重量，不論貨價，當時商品以洋藥為大宗，而此物恰恰是一種價高量輕的商品，只從重量計費的話，也無怪乎「行之積年，所收無幾」。[27] 程榮春在臺辦事留下的文牘中，提出「治臺要務」五項，其中之一就是「嚴明法令，以儆刁紳」。他嚴詞批評臺地的紳商，像是淡水廳的林占梅、陳維藩，府城的黃應清等，認為他們藉著家資巨萬，族大丁繁，把持地方勢力，甚至官員也「既畏其勢，復利其財」，包庇迴護。這不僅反映程榮春和臺灣紳商相處不睦，也道出臺灣長久以來的官商互利關係。[28]

另可注意的是，臺灣府也向私自來到南臺灣交易的洋船徵收釐金。早在咸豐 5 年，臺灣道裕鐸和美商就達成協議，允許洋船繳納桅桿稅（Mast Dues）後，可在臺貿易。[29] 當臺灣開始抽收釐金時，洋船除了繳桅桿稅給臺灣府，又須另繳釐金給釐金局（抽收的標準和費率如下表一）。當時洋船並未拒絕繳納上開費用，不只臺灣府，怡和洋行在泉州府亦願按章程繳「貨稅」。[30] 廣東的潮州府也有洋商私往貿易，幫同抽釐助餉的傳言。[31] 和本地商人的反抗行動相反，洋商相當願意繳納地方規費，換取實質通商權益。

總之，在福建省上層官員授意臺灣抽釐，卻延宕近兩年後，臺灣府最終雖於咸豐 11 年抽收釐金，可是在臺灣商人抗爭下，釐金計算方式甚為輕省。甚至，此時也並非一致、全面性地推展釐金制度。後來在同治 3 年（1864）新設的打狗

---

[26] ‘Swinhoe to Bruce, Taiwanfoo (30 July 1861),’ in “Foreign Office”（英國外交部檔案，London: The National Achieves 藏，以下簡稱 FO）, reference: 228/313, pp. 21-22.

[27] 薛紹元總纂、王國瑞纂修、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通志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上冊，頁 313-314。

[28] 程榮春，〈治臺要務〉，收於程榮春撰，《泉州從政紀略》（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頁 182-186。

[29]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頁 113-126。

[30] ‘Dispatch from Ch’uan-chow Fu Magistrate (27 June 1859),’ JM/H5/10.

[31] 何桂清，〈美國請先開潮州臺灣兩口現已訂期至崑山相見（咸豐 9 年 10 月 7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179 冊，頁 34-41。

表一　臺灣南部桅桿稅與釐金費率

單位：元

地點	打狗			安平		
	桅桿稅	釐金	合計	桅桿稅	釐金	合計
商船	96	72	168	120	90	210
駁船	80	60	140	100	75	175
雙桅橫帆船	64	48	112	80	60	140
三桅縱帆船	56	42	98	70	52.5	122.5
雙桅縱帆船	48	36	84	60	45	105

資料來源：J. Alex. Ma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in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68*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69), p. 79.

海關還稱「臺地向未設局抽收華釐」，[32] 顯然僅有局部地區和項目抽釐。

由上可知，由於當時釐金須上繳省府，不一定挹注本地財政，且正如曼素恩的論點，臺灣官員和紳商原先已透過郊的捐金或抽分建立官商合作關係，故實際上臺灣官員沒有戮力遵行省府命令開辦釐金，反而消極應對，以虛應了事的態度僅僅抽收「為數無多」的金額。這也代表當時臺灣的官商合作仍然穩定有效，而省級官府無法在臺灣官紳的反對下順利在臺推展釐金制度。

三、擴大抽釐時期的協商

咸豐 11 年，臺灣正式開抽釐金，但並未全面推行。然而數個月後，緊接著發生一樁巨變，也就是戴潮春事件，造成軍需支出大增。戴潮春事件波及的範圍之廣，軍需支出之大，絕非十九世紀上半葉的其他事件可比。以下用現存可見的軍需報銷檔案，做成圖一參照。

同治 2 年（1863）9 月，新任臺灣道丁曰健肩負著儘速平定動盪年餘的戴潮春亂事之重責渡臺，也深知籌餉的急迫性：「以現在情形而論，以多籌餉項，接濟軍糧為急。」[33] 丁曰健致書福建巡撫徐宗幹，談及苦無籌餉之計，有「就臺地

---

[32] 〈總稅務司通令（1886 年第 353 號）Enclosure No.2 臺灣關謹將准監督照會開辦子口情形錄呈鑒核（1886 年 9 月 25 日）〉，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3），第 4 卷，頁 144。

[33] 丁曰健，〈稟制軍左宮保季高〉，收於丁曰健，《治臺必告錄》（文叢第 17 種，1959；1867 年原刊），頁 560-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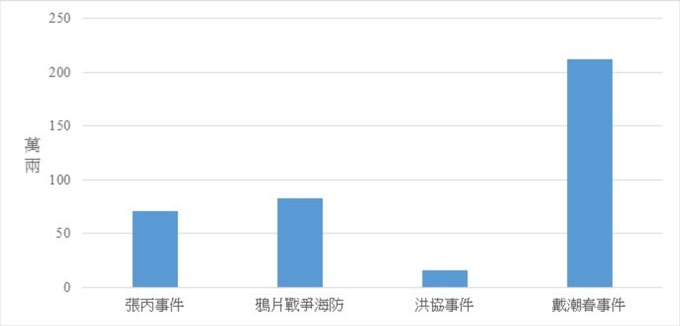

圖一　臺灣各案軍需支出額比較圖

資料來源：程祖洛，〈為臺灣軍需報銷全案辦竣恭摺奏祈聖鑒事（道光 16 年 1 月 18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以下省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 55 冊，頁 220-221；劉韻珂，〈臺灣動用軍需銀米應銷動支攤捐各款目清單（道光 28 年 3 月 17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0 冊，頁 418-420；裕泰，〈為剿辦臺灣匪徒洪協等滋事案內動用各款銀米懇請援案分別銷攤恭摺奏祈聖鑒事(咸豐 1 年 4 月 16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1 冊，頁 335-337；英桂，〈臺灣逆匪戴萬生滋事案內動用軍需收支總數簡明清單（同治 9 年 8 月 6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70 冊，頁 277-283；李鶴年，〈閩省同治三年七月起至五年十月止剿辦臺灣各股匪動用軍需銀數清單（同治 13 年 12 月 11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74 冊，頁 439-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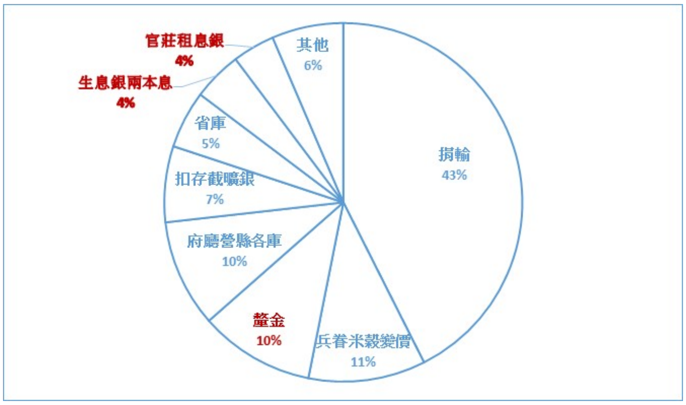

圖二　戴潮春案軍需收入額比例圖

資料來源：英桂，〈臺灣逆匪戴萬生滋事案內動用軍需收支總數簡明清單（同治 9 年 8 月 6 日）〉；李鶴年，〈閩省同治三年七月起至五年十月止剿辦臺灣各股匪動用軍需銀數清單（同治 13 年 12 月 11 日）〉；本圖所示為同治元年 3 月至同治 5 年 10 月戴潮春案軍需收支中的新收款項，不包含舊管款項。

捐借，滿目瘡痍，更難啟齒。籌餉之難，苦於無可搜括」，「乏點金之策」之嘆。[34] 由圖一顯然可知，臺灣官員所面對的財政壓力，比起之前各事件更甚。雖然地方紳商仍然如過去一樣，捐輸軍需、擔任義首、招募義勇，圖二為戴潮春案期間的軍需收入來源，顯示最主要財源仍為官紳商的捐輸銀，占收入款項 43%。

曾品滄的研究指出，臺灣府在地方經費上，除了所謂的「正額」之外，另有從其他籌款管道獲得「外款」，主要是官租、生息銀兩、專賣事業等。官租是指地方文武官員為了籌款而將官有土地交由民人承佃所得租金，官有土地則來自價購、抄封叛產或海埔新生地。生息銀兩乃將官方資金貸給民人，固定收取利息。專賣事業除了鹽，還有臺灣特有的樟腦，交由軍工廠匠首每年繳納規費包辦。故即便臺灣府庫不足，還可從其他管道支應，包括叛租、鹽課、官莊租、生息銀兩等。[35] 但從圖二顯示，官莊租和生息銀兩等款項各僅占 4%。可見所需經費龐大，只依靠傳統的籌款管道，無法完全填補戴潮春事件的財政缺口。

因此，開發其他財源設法籌措軍餉，似已不可避免。例如，戴潮春案爆發後，臺灣道洪毓琛、代理臺灣知府馬樞輝請求福建省撥餉，但福建省當時也須協餉浙江，無款可撥，只能設法湊集廈門的關稅、釐金和捐輸撥解臺灣，並令道、府官員設法就地捐借。而洪毓琛等竟史無前例地，在官紳共同籌議後，向臺灣的洋商借用 15 萬兩，並立票約定從閩海關稅項下，分 5 個月還款。雖然閩浙總督慶端批准此次借款，但因閩海關稅項已不敷支應，也要求臺灣官員以後不得再行提借。[36] 無論如何，這次空前的洋商借款行動，更凸顯出經費匱乏、籌款緊迫的景況。

丁曰健最終想到的點金之策就是擴大抽收釐金。他在同治 4 年 11 月 10 日（1865 年 12 月 27 日）開抽洋藥釐金，[37] 但並非全臺同步實行，至少第一任駐臺的英國副領事郇和（Robert Swinhoe）就發現，打狗口似乎較晚開抽洋藥釐金，以致當時有商人為了逃避釐金而偏好在打狗交易。[38] 北部則是遲至同治 5 年

---

[34] 丁曰健，〈稟撫軍徐中丞樹人〉，收於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563-564。

[35] 曾品滄，〈清代臺灣的官租、生息銀兩與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頁 3。

[36] 慶端，〈臺灣道府借用洋商銀兩請扣抵閩海關稅（同治 1 年 6 月 13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79 冊，頁 402-407。

[37] “Taiwan Imports Port of Anping”，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舊海關史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北京：京華出版社，2001），第 4 冊，頁 266-271。

[38] “Vice-Consul Swinhoe to Mr. Wade, 19 Jan. 1865,”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Slough, [U.K.]: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1997), v. 1, p. 101.

（1866），由淡水同知王鏞訂為每箱七二銀 60 元。[39] 丁曰健還設「百貨」釐金，規定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百擔抽收洋銀若干元。因為就船抽收，又稱為「船貨釐金」。[40] 船貨釐金收益不大，釐金局較為重視的是洋藥釐金。[41]

丁曰健時期建立的「全臺各局卡征收大小洋藥並百貨稅釐章程」如下：

郡城局

—大洋藥每箱征收稅釐六八番銀 80 圓

—白皮小土洋藥每佰斤征收六八番稅釐銀 64 圓

—小土金花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六八番銀 32 圓

—百貨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佰担征收釐金六八番銀 2 圓

旂後局卡

—大洋藥每箱征收稅釐六八番銀 80 圓

—白皮小土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六八番銀 64 圓

—小土金花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六八番銀 32 圓

—百貨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佰担征收釐金六八番銀 2 圓

笨港局卡

—大洋藥每箱征收稅釐七兑番銀 60 圓

—白皮小土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七兑番銀 50 圓

—百貨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佰担征收釐金七兑番銀 2 圓

鹿港局卡

—大洋藥每箱征收稅釐七兑番銀 60 圓

—白皮小土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七兑番銀 50 圓

—百貨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佰担征收釐金七兑番銀 2 圓

—米石出口每佰石征收釐金七兑番銀 1 圓

艋舺局卡

---

39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13。

40 劉銘傳，〈改百貨釐金片（光緒 13 年 4 月）〉，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1904 年原刊），頁 331-332。

41 “Vice-Consul Swinhoe to Mr. Wade, 19 Jan. 1865,” p. 101.

—大洋藥每箱征收稅釐七二番銀 60 圓

—白皮小土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七二番銀 60 圓

—百貨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佰担征收釐金七二番銀 2 圓 4 角[42]

丁紹儀《東瀛識略》記載，臺灣釐金章程與內地大略相同，實際上並非如此。[43] 按福建省「勸辦捐釐章程條款」的釐金抽收率，議定原設有海關稅口處（如南臺、廈門），即照閩海關稅則再加八三折收捐。例如海關稅銀 1 兩，釐金銀為 0.83 兩。而無設海關稅口者，乃「按貨物中等時價，每貨價一兩，收釐捐銀五釐，另收釐餘銀一釐」，也就是從價計算，每兩貨價抽收 6 釐（即 0.006 兩）。[44] 但臺灣釐金章程則是從量計算，比福建省輕簡甚多。

儘管如此，由圖二可以注意到，在戴潮春案軍需收入中，釐金居然占有一成比重，已經高過官莊租、生息銀兩等項。調整後的釐金制度，成為挹注臺灣財政的及時雨。丁曰健新設洋藥釐金和船貨釐金，絕大部分沒有上繳福建省府。根據一份福建省由同治 4 年 3 月至 9 年 6 月底的釐金收支清單，只看到臺灣府曾在同治 5 年解送 11,307.453 兩釐金給福建省，其餘各年皆未上報。[45] 很可能在戴潮春事件的財政壓力下，臺灣釐金幾乎截留自用。

不過，丁曰健擴大釐金，卻也遭遇相當的阻力，其中最顯著的衝突面就是臺灣府正式開放條約口岸後帶來的條約制度。由於在口岸界內及洋商經手的進出口貿易優先適用條約規定，將會排擠釐金的徵收。以下三個事例即凸顯釐金和條約制度的摩擦。

首先是府城開港問題。臺灣府在同治元年 6 月首先於淡水（滬尾口）設立海關，開放通商。之後，海關便認為雞籠、打狗和府城（安平口）進口洋藥甚多，提議設海關徵收關稅。由閩浙總督左宗棠所上奏摺，可知其同意雞籠、打狗開為

---

42 ‘Report on the Levy of Lekin in Formosa (14 Nov. 1871),’ FO 228/505, pp. 334-337. 雖然此為 1871 年所見費率，但根據 1870 年的打狗海關報告，釐金一直以來並無調整，故此章程應是丁曰健時期立下。

43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 2 種，1957；1873 年原刊)，頁 25。

44 〈勸辦捐釐章程條款〉，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文叢第 199 種，1964；1873 年原刊)，頁 246-251。

45 〈閩省自同治四年三月設局總辦稅釐起暫截至九年六月底止收支各款簡明數目清單(同治 10 年 2 月 28 日)〉，《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106359。

口岸，惟獨拒絕府城設關。他以府城海口淤滯，商船進出不易為由拒絕。[46] 確實，當時船舶進出府城須經由安平口或鹿耳門口，皆非安全、便利的天然良港，官方說法似為合理。[47]

但英國副領事郇和及海關稅務司麥士威（William Maxwell）卻指出港口條件並非官方實際考量的問題，麥士威因此照會臺灣知府：

> 照得鹿耳門口既得貴府出示不准各洋商在該口貿易，打狗口稅課自應日漸增加。乃查該口雖經示禁，之後各洋商船仍有十餘隻前赴起卸貨物交官，各商竟將貨物由郡旱路運至打狗，似與禁示之謂何總以不將該口設關借名掩飾而已，如此辦公殊不可解。[48]

顯然臺灣府城表面禁止洋船前往貿易，實際上卻仍允其往來。即便港口條件不良，府城為臺灣政經重鎮，當時仍是全臺貿易最盛之處。郇和認為，臺灣官員拒絕開放府城為條約口岸，就是深恐洋船從此改按條約繳納關稅和船鈔（Tonnage Dues），私收的桅桿稅和洋船釐金則須撤廢，臺灣府便將失去一項財源。[49] 但按條約制度，洋船只能赴口岸貿易，私往未開口岸亦屬違法。是以府城不開口，卻又接受洋船起卸貨物，當然引起海關抗議。郇和及麥士威積極爭取府城開口，安平口方於同治 3 年 12 月正式設關開放。

第二個事例為洋船釐金爭議。同治 4 年，在安平口被迫開港後，臺灣府官員卻決定繼續對華商雇用的洋船收取桅杆稅和釐金，甚至下令已經開港且由海關徵收關稅和船鈔的打狗口岸須按照表一的費率重新開徵。[50] 也就是說，當時由外地輸入臺灣的商品（主要是鴉片），及由臺灣輸出的商品，無論以洋船或華船載運，

---

46 〈為奏臺灣府城未便設立稅口籌議辦理情形事（同治 3 年 1 月 17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6 冊，頁 118-119。

47 吳密察，〈清代安平的港口條件初探〉，收於石文誠、林慧芬編，《古城・新都・神仙府：臺南府城歷史特展》（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頁 30-39。事實上，省級官員不僅僅考量港口條件；早在咸豐 9 年間，當時的閩浙總督慶端、福建巡撫瑞瓊等人就稱鹿耳門口「迫近郡城」，似有海防安全之慮而不宜設關開放。參見慶端，〈為奏美在臺灣開市事宜事（咸豐 9 年 11 月 23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4 冊，頁 257-258。

48 'Dispatch from the Taiwan Customs (4 May 1864),' JM/H5/17.

49 "Vice-Consul Swinhoe to Mr. Wade, 19 Jan. 1865," p. 100.

50 J. Alex. Ma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p. 79.

商品本身必須繳納釐金，而使用洋船還要再繳納洋船釐金和桅桿稅，使用洋船形同需繳交兩種釐金。[51]

打狗海關稅務司滿三德（J. Alex. Man）指出，此一措施招致郊商抗議，顯然此時洋船釐金是由雇用該船的華商支付。雖然郊商一時之間先付清了釐金，但有數個郊隨後聯合強力抵制。[52] 臺灣道丁曰健並不怯於和商人談判，他過去任淡水同知時（咸豐 4-6 年），就曾因「地方多事」，而設立「樟腦抽分」，規定每袋抽三分，由於和塹郊抽分不同，又被稱為「官抽」。[53] 抽分原是塹郊公費來源，但僅針對糖、油、米、雜貨抽分，丁曰健增加樟腦抽分，不存在與塹郊爭利的問題。也可以說，就丁曰健的行政經驗，是相當了解抽分或釐金這類貨物流通稅的效益，也會顧及與商人合作的關係。滿三德就提到，丁曰健給了郊某種承諾，雙方達成協議。滿三德並未明說此時官商之間的協議為何，但很可能是承諾在一段時間後即取消釐金。然而這個協議最後並沒有實現，所以同治 7 年（1868），滿三德指出，洋船仍舊等於要多繳一次船鈔，這導致洋船在兩岸船運的競爭上無法比華船更有優勢。[54]

第三個事例即洋行拒繳洋藥釐金案。原本自洋藥釐金開抽後，郊行船隻載運洋藥到府城，應先繳納釐金，請領護票，才能搬運發售。怡記洋行（Elles & Co.）和德記洋行（Tait & Co.）在府城進口洋藥卻未繳納釐金，郡城釐金分局委員派人前去二家洋行查緝，[55] 但「二洋行又以洋人為護符」，一再抗拒繳納。[56] 臺灣道梁元桂因此照會打狗海關稅務司滿三德，要求其禁止洋人干預釐金事務。

但滿三德顯然同情洋行的立場。他的說法是，洋行反對抽釐金，並非意圖廢除此制，而只是要求每個釐卡徵收洋藥釐金的標準一致。據云在條約口岸，也就

---

51 E. C. Taintor,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in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68*, p. 160.

52 J. Alex. Ma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p. 79.

53 〈淡屬匠首金和合為藉公報怨黨眾截梹懇恩追還究辦事（咸豐 7 年 4 月 17 日）〉，館藏號：ntul-od-th14301_006。

54 J. Alex. Ma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p. 79.

55 根據《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對於洋藥的進口和販售有特殊規定，洋藥雖可合法進口，但洋商只能在口岸販售，只有華商可將洋藥運入內地。而且洋藥不可適用《中英天津條約》第 28 款子口稅的規定。這幾乎意味著洋商進口洋藥後，除非只在口岸販賣，否則一定需繳洋藥釐金。參見戴一峰，〈論近代中國海關與鴉片稅釐並徵〉，頁 28-32。

56 〈署臺府葉諭德記行許布洋藥來郡未領護票（同治 7 年 6 月 22 日）〉，FO 228/400B，頁 26-27。

是安平口和打狗口，洋藥釐金按一箱 80 元的標準徵收，但在非條約口岸，主要是中式帆船進出的港口，徵收標準卻低得多，平均一箱 20 元，最多不超過 30 元，討價還價是常見的，公告的固定費率只是虛有其表。相形之下，從條約口岸進出的商人便須負擔較高釐金，甚失公允。滿三德更進一步推演，直指這導致商人們傾向以中式帆船和快速帆船（lorchas）從非條約口岸進口鴉片，比起往年，條約口岸平均每個月少了 20 箱鴉片進口，關稅因而呈現負成長趨勢。[57] 滿三德看似為洋行發聲，但實際上更關切臺灣釐金制度對洋船貿易和海關稅收造成負面影響。

兩家洋行也將此事上告英國署領事吉必勳（John Gibson），但又是另一番說詞：「做生理之物尚棧在行內，臺灣衙門有來試索釐金」，表示進口的洋藥還在洋行貨棧中，即被要求繳納釐金似不合理。吉必勳基於保護洋商的立場，聲稱臺灣官府「勒索」槍桿稅和釐金，根本就違反條約。[58] 看起來滿三德和吉必勳都不介入要求洋行繳納洋藥釐金，結果，德記和怡記洋行仍繼續抗繳釐金。

釐局委員又向臺灣知府葉宗元稟告，強調洋行不赴釐金局辦理，「有無走私等弊無從稽查」，對於釐務大有窒礙。為了解決問題，知府葉宗元便諭飭「三郊邀集公議」，更諭令德記洋行的買辦許布[59]「會同三郊公議」，務須遵照釐金章程辦理。[60] 由這份諭示可知，雖然釐金局負責徵收釐金，但執行上發生問題時，卻需要三郊出面討論處置，顯然釐金事務在實質運作中必須仰賴行郊協調。

目前沒有直接的史料說明這一連串釐金問題的處理過程，然而，同治 9 年（1870）海關年度貿易報告中，提到當年徵收釐金費率和前年一樣，洋船仍須繳納槍桿稅。但這並非臺灣道強硬實施抽釐的結果。其實此事應是在三郊協商後，臺灣官員、洋行買辦達成共識收場。結果是釐金制度和費率雖然維持不變，但臺灣官員應允讓「買辦」——應該就是指許布那些與洋商往來的華商——獲得釐金的 6%，換取其配合並提供情報。[61] 很可能就是這一利益交換，使得各種衝突沒

---

57 J. Alex. Ma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p. 75.

58 〈領事固送道臺曾商辦文件各條（1868 年 11 月 18 日）〉，FO 228/400B，頁 29-30。

59 許布（生卒年不詳）同時也是怡記洋行的通事，怡記洋行的買辦為許建勳，二人皆是出身於號稱府城首富的二老口許氏家族。然而許建勳牽涉同治 7 年的「樟腦事件」（又稱安平事件），遭上諭嚴拿正法後，潛逃而下落不明。參見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臺灣史研究》（臺北）20: 2（2013 年 6 月），頁 46-47。

60 〈署臺府葉諭德記行許布洋藥來郡未領護票（同治 7 年 6 月 22 日）〉，頁 26-27。

61 羅威廉也曾發現在漢口的茶貿易中，當地釐局強制收取 3%的運輸稅時，將其中的 0.6%給予買辦作

有進一步升高。然而到了同治 9 年，臺灣官員發現徵收釐金時依然費力又費錢，因為買辦認為這筆佣金不夠優渥，並沒有給予官方相應精確可靠的資訊。更大的問題是，透過洋行來規避釐金的策略，此後逐漸成為本地華商普遍的因應之道。[62]

在丁曰健調整並擴大抽釐後，釐金成為臺灣府的新財源。但無論在制度面或執行面，條約制度都成為釐金制度的阻礙。不論是海關官員或地方上的華洋商人，都設法以條約制度來排除釐金這項新增的成本。海關人員認為釐金影響關稅收入。洋商在臺灣開港前，雖願意承擔桅桿稅、釐金等地方規費，但開港後已須負擔關稅和船鈔，便試圖擺脫釐金；華商則以洋行名義逃漏釐金。而要能順利抽釐，看來仍需地方郊商團體，如三郊的配合與協調，甚至攏絡買辦華商。很明顯的是，每一次釐金調整變動，都無法迴避商人的反擊，官商之間經歷不斷談判與協商，尋找互可接受的平衡點。

四、釐金商辦時期的互利

同治 10 年（1871），臺灣道黎兆棠順利設置樟腦釐金後，也要求淡水同知試辦抽收茶釐。原本規劃每擔茶收釐銀 1 元，[63] 但因茶商抗爭，旋降為每擔 0.5 元。[64] 在同治 11 年（1872）之前，臺灣府開辦的各項釐金，大致成為定章。

雖然個別區域或商品的費率有所調整，如同治 12 年（1873），北部洋藥釐金費率從一箱 64 元，提高到 76 元，[65] 但基本項目未變。然而，洋藥釐金的進帳卻是逐漸下滑，「日形短絀，臺南全年僅征六八洋銀七、八萬元，臺北不過四萬餘元，不

為酬謝。因此，臺灣釐金局讓買辦居中抽佣，也並非特例。參見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27-128.

62 William Cartwright,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0," in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70*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1), p. 80-81.

63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14-115。

64 "Notes by Acting Consul Gregory on the Tamsuy Report,"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 pp. 324-325.

65 H. E. Hobson, "Tamsui (Formosa)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3," in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73*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4), p. 100.

數比較」。[66] 光緒 3 年（1877）4 月，臺灣道夏獻綸也指責府城郊商短報船貨釐金：

> 不論何項貨物，均按船隻樑頭抽收，為數本極輕微，乃自十三年暫行遞減二成後，該郊商等仍然多有虛報，臺南各局卡所征，竟有不敷局用，更屬有名無實。[67]

由此可知，原本南部船貨釐金每百擔徵收 2 元，同治 13 年（1874）甚至又減免二成，但郊商短報的情況沒有改善，以至於所收釐金甚至無法維持一個地方釐局、釐卡的常用經費。當時臺灣進出口貿易額整體呈現上升的趨勢，矛盾的是釐金收入卻未對應成長。

事實上，逃漏釐金的狀況十分普遍。除了從淡新檔案可以看到有華商為了逃漏釐金，從地方小口趁夜出航的案例。[68] 在條約口岸也有其他手法，像是光緒 2 年（1876）初，淡水署副領事費里德（Alexander Frater）就聽聞，北部的買辦利用洋行「路照」（pass）逃避洋藥釐金。原來淡水口岸的洋行多同時在大稻埕、艋舺和雞籠設貨棧，因此艋舺釐金總局發給洋行一種路照，持之將進口洋藥轉運至他處貨棧時，不需再次納釐。但洋行買辦私下利用路照來掩護自己的交易，將洋藥運往各地販賣而不繳納釐金。例如該年 3 月間，英商水陸洋行（Brown & Co.）的買辦將自己持有的 40 件洋藥運往大姑崁（今桃園市大溪區）時，企圖逃漏釐金，結果遭艋舺釐金局拿獲議罰。[69] 釐金局因而希望加強規範，要求英商親自申請路照，並註明有效時間，以便防範買辦的投機行為。[70] 淡水海關稅務司李華達（Walter Lay）指出一個驚人的數據：光緒 4 年（1878）由淡水海關進口 1,609

---

66 劉璈，〈稟臺南北各商承辦洋藥茶腦船貨稅釐情形由（光緒 8 年 7 月 23 日）〉，收於劉璈，《巡臺退思錄》（臺北：文叢第 21 種，1958；1884 年原刊），頁 107-109。

67 'Incl. in Mr. Frater's No.13 of 30th June 1877 (May 1877),' FO 228/955, p. 180.

68 〈准臺北釐金局委員何林移據後壠厘金司事鄭獻廷稟船户金合泰等逃漏抗繳釐金移請飭傳行保訊追由（光緒 5 年 8 月）〉，《淡新檔案》，館藏號：ntul-od-th13501。

69 何璟，〈咨送福廈臺交涉已未結清册由（光緒 4 年 4 月 17 日）〉，「福建英人交涉已未結案；閩浙總督何璟咨送光緒元年秋冬及二年全年交涉清册及福州各國領事姓名」册，「福建英人交涉」宗，「地方交涉」系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全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016-018-02-001。

70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at Tamsui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76,"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2, pp. 136-137.

箱鴉片中，只有不到一半繳納釐金。[71] 英國領事倭妥瑪（Thomas Watters）則表示，每年北部洋藥釐金粗估應有 9 萬元，但釐金局的淨收入卻不到 4 萬元。[72]

特別需要注意的是，郊商與釐金事務的關係。各地釐金局和郊應有相當緊密的合作關係，甚至人員可能有所重疊，例如臺灣道黎兆棠也曾委請艋舺郊商代收樟腦釐金。[73] 從臺灣道夏獻綸指責郊商短報船貨釐金一事亦再次驗證，當時的釐卡其實須要郊商配合呈報才能收到釐金。值得注意的是，郊商本身經手商品進出口，又介入徵收釐金事務，結果卻大量地逃漏釐金。釐局人員、郊商和郊可以說形成一個共利集團，掌握釐金的實際徵收作業，明顯偏向對自身有利的操作。在徵收過程中，大量釐金流入制度執行者（釐局人員、郊商）私人之手。因而李華達認為，釐金局不是疏忽就是故意無視其人員的行徑。[74]

李華達主張應改由海關來負責徵收釐金，並將所收釐金全額上繳省府，再由省分配運用。其實，早在咸豐 11 年，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已向總理大臣奕訢提議進口洋藥由海關「稅釐並徵」，但未獲採納。李華達則認為臺灣各口岸開放不久，很適合作為試驗「稅釐並徵」的區域，如獲成功，即可進一步推行到其他口岸。然而，他話鋒一轉，直指從釐金獲利的官員和其隨屬不可能同意實行此方案，即便改由海關「稅釐並徵」，他們也將另立名目徵收新稅。[75] 換句話說，海關人員也體認到釐金的運作，已是本地官商利益結構難以動搖的一環。

臺灣道大概也能體認這樣的狀況，是以直接將釐金交付商人包辦，協調一個互相能接受的價碼，也不失為一種良策。根據林文凱研究，即使只計算通過新式海關進口的洋藥數，根據丁曰健所訂的抽收費率，釐金應有的收入大大高於商人認繳金額，而這只是計算從海關進口的部分，尚不包含由小口進出的中式帆船。[76] 採用釐金商辦，包商既可獲得巨利，臺灣道也能確保一定額度的進帳。

---

71 Walter Lay，“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第 1 冊：1867-1881，頁總 336。

72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0,”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2, p. 738.

73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14。

74 Walter Lay，“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頁總 336-337。

75 Walter Lay，“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頁總 336-337。

76 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1（2018 年 6 月），頁 371-372。

光緒元年，臺灣道夏獻綸先將臺灣南部的洋藥釐金正式改為由商包辦，包商一年認繳 8 萬銀元，釐金制度有了結構性的轉變。[77] 長期包辦南部洋藥釐金的王青雲，乃一橫跨廈門、臺灣兩地的合股組織，股夥尚有王在寬、謝堂玉、王天瑞（或作王添瑞）、王克明、陳國華等人，其中王天瑞是帳房。[78] 日治初期的資料顯示，王在寬為府城頂南河街人，家號為王合和，其他成員目前查無背景資料。而王在寬居於府城大西門外傳統商業區，此集團可能具有郊商背景。[79]

夏獻綸還認為船貨釐金已經有名無實，決議「改章辦理」，要求召集郊行，討論由以前的「從量徵收」改為「按貨徵收」。但是，府城三郊聯合具稟懇求「免設釐卡，請歸三郊簽首照章代辦，按月儘征儘解」。夏獻綸同意三郊的提案，自光緒 3 年 4 月開始，裁撤府城釐局，由三郊責成簽首照原來的「官訂章程」，凡出口土貨每百擔徵收船貨釐金 2 元，按月上繳。[80] 夏獻綸也多次嘗試將北部的洋藥釐金發包給商承辦，且親往臺北府邀集北部商人協商，但截至光緒 4 年，還沒能達到外包的目標。[81] 直到光緒 6 年（1880），臺灣道張夢元才終於將北部洋藥釐金交由「薛樹華」[82] ——乃洋行買辦們和另一些人組成的合股組織——由下年度起以每年 5 萬銀元承包釐金。[83]

釐金改由商包辦後，帶來兩個重要的變化。首先，釐金和地方上的郊抽分形成合併徵收的機制，也就是徵收釐金時，還附帶徵收各項公費，「臺南則有隨收

---

77 H. O. Brown，“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5”，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195。

78 劉璈公文中皆稱南部洋藥釐金董事為王在寬、謝堂玉、王天瑞、王克明、陳國華，而劉銘傳奏文則稱王青雲，又有帳房王添瑞。推測包商王青雲，另有招股夥王在寬等人共同包辦南部洋藥釐金。而刑部調查劉璈被參案時，王青雲稱己「有事赴廈門，並未在臺」，可知此一合股組織應係臺廈兩岸商人組成。參見〈遵旨核查已革臺灣道劉璈被參各款（光緒 11 年 11 月 10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01 冊，頁 202-209。

79 〈蕃薯藔廳清國人業主名義ノ土地臺帳及同出典地處理方照復ノ件〉（1907 年 1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5005-22。

80 ‘Incl. in Mr. Frater’s No.13 of 30th June 1877 (May 1877),’ p. 180.

81 Walter Lay，“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頁總 336 ; A. Frater,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78,”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2, p. 454.

82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2,”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p. 212.

83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0,” p. 738. 另參見薛紹元總纂、王國瑞纂修、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通志稿》，上册，頁 314。

表二　釐金包商與認繳金額一覽表（1875-1887 年）

單位：元

<table>
<tr><td rowspan="2">年代</td><td rowspan="2">臺灣道</td><td colspan="2">洋藥釐金</td><td>茶腦、船貨釐金</td></tr>
<tr><td>北部</td><td>南部</td><td></td></tr>
<tr><td>1875（光緒元年）</td><td rowspan="2">夏獻綸</td><td></td><td>？
80,000</td><td></td></tr>
<tr><td>1877（光緒 3 年）</td><td></td><td>？
？</td><td>三郊
儘征儘解</td></tr>
<tr><td>1880（光緒 6 年）</td><td>張夢元</td><td></td><td>王青雲
？</td><td></td></tr>
<tr><td>1881（光緒 7 年）</td><td rowspan="5">劉　璈</td><td>薛樹華
50,000→80,000</td><td>王青雲
105,600</td><td></td></tr>
<tr><td>1882（光緒 8 年）</td><td>薛樹華
140,000</td><td>王青雲
230,000</td><td>衞伊才、張慶雲
130,000</td></tr>
<tr><td>1883（光緒 9 年）</td><td colspan="2">王青雲
330,000</td><td>陳魯齊、陳同愚
130,000</td></tr>
<tr><td>1884（光緒 10 年）</td><td colspan="2">王青雲→陳郁堂
340,000</td><td>傅政、鄭昭→陳郁堂
130,000</td></tr>
<tr><td>1885（光緒 11 年）</td><td colspan="2">陳郁堂→黃瑞階、陳弼臣
440,000</td><td>陳郁堂→林協和
137,000</td></tr>
<tr><td>1886（光緒 12 年）</td><td rowspan="2">陳鳴志</td><td colspan="2">黃瑞階、陳弼臣
437,000</td><td>林協和
140,000</td></tr>
<tr><td>1887（光緒 13 年）</td><td colspan="2">改為稅釐並徵，由海關徵收</td><td>改為百貨釐金</td></tr>
</table>

資料來源：劉璈，〈稟臺南北各商承辦洋藥茶腦船貨稅釐情形由（光緒 8 年 7 月 23 日）〉，頁 107-109；劉銘傳，〈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光緒 11 年 5 月 13 日）〉，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328-331；劉銘傳，〈嚴劾劉璈摺（光緒 11 年 5 月 26 日）〉，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430-431；錫珍，〈為查明已革道員被參各款訊有贓私實據按例定擬事（光緒 11 年 11 月 18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2 冊，頁 289-290；H. O. Brown，“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5”，頁總 195；“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0,” p. 738.

育嬰、團練等項，臺北則另加分治、育嬰、郊行各費」。[84] 顯然部分地方公事，如育嬰堂、團練的經費改隨釐金一起徵收。其實，育嬰和團練的費用過去即仰賴地方紳商捐輸和郊抽分支應，如艋舺育嬰堂是由艋舺三郊的洋藥抽分，竹塹育嬰堂是由船戶抽分，府城育嬰堂則由洋藥抽捐來充作經費。[85] 臺北另加所謂的「郊行」之費，應該就是郊的「捐金」或「抽分」。

84 劉璈，〈詳覆臺灣各海口抽收大小洋藥章程并擬提款籌辦善後事宜由（光緒 8 年 6 月 2 日）〉，收於劉璈，《巡臺退思錄》，頁 105。

85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16；唐贊袞，《臺陽見聞錄》（文叢第 30 種，1958；1891 年原刊），頁 78。

再者，釐金徵收的程序變得較為嚴苛。甚至光緒元年上半南部洋藥釐金的進帳，幾乎和關稅不相上下。[86] 釐金包商應是又將認繳區域，分別再層層委託外包。例如，光緒 8 年認繳茶腦船貨釐金的衛伊才、張慶雲將竹塹舊港的釐金外包，結果當地的釐金司事因為「費本太重」，故一直「不照舊章抽給，一味越例加索」，導致當地船戶向新竹知縣徐錫祉陳情。[87] 顯然釐金包商為確保自身利益，向下游承包者也收取可觀的包繳金額，於是真正在地抽釐者趨於嚴密地收繳釐金，甚至可能違例加索。

當時雖然海關已有發放子口稅單，但是洋商只有在運輸樟腦時才請領子口稅單，且樟腦的子口稅和釐金費率相同，洋商也會選擇直接繳納釐金；至於洋商出口樟腦之外的其他貨物，並沒有申請子口稅單，而是繳納釐金。[88] 也就是說釐金徵收程序趨於嚴苛，不但影響華商，也會影響洋商。有些洋商發現，運貨者如非郊商，容易遭刁難，因此洋商便聘用掌握釐金徵收的郊商為買辦。[89] 例如，府城三郊簽首的「陳邦記」，行東為陳滿（又名福謙，1834-1882），出身鳳山縣大竹里苓仔寮（今高雄市苓雅區河邊路一帶），該行經營兩岸糖米貿易，在同治元年已是府城三郊輪值大籤郊商之一，直到明治 38 年（1905）仍執三郊大籤。[90] 福謙長子陳日翔（字藻耀，號梧岡，1860-1913），為同治 11 年舉人，該家族可謂紳商一體。

陳福謙在同治 3 年打狗開港後，成功開拓日本的砂糖市場，在日本橫濱開設順和號。[91] 光緒 4 年 7 月，陳福謙以 6 萬銀元作保，保認其弟陳北學（又名陳寮、陳悅周，1840-1908，以下皆稱陳北學）的順源號擔任打狗德記洋行的買辦。[92] 光

---

86 原文為 Corruption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likin up to the first half of this year made the difference in the tariff amount not much felt. 參見 H. O. Brown，“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5”，頁總 195。

87 〈據船户金懋興即出海張草圭等僉稟厘金分局司事格外加索稟請轉飭照章抽收由（光緒 8 年 6 月）〉，《淡新檔案》，館藏號：ntul-od-th13502。

88 Walter Lay，“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頁總 338。

89 Wm. Donald Spence,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p. 742.

90 〈臺南盂蘭盆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24 日，第 4 版。

91 直到二十世紀初期，陳家不但兼併臺灣島內的砂糖採購，甚至寡占臺灣對日砂糖貿易 1/2 市場。參見李佩蓁，〈國際貿易與臺灣糖商的轉型：以打狗陳福謙家族為例，1860-1905〉，《海外華人研究》（荷蘭）9: 1（2015 年 12 月），頁 54-72。

92 ‘Dispute between Tait and Co. and Shun Yüan (1880),’ FO 678/3164.

緒 5 年（1879）10 月，陳福謙又擔保陳罩出任和記洋行在打狗及府城的買辦，不過，「陳罩」其實就是陳北學。[93] 光緒 8 年陳福謙過世後，陳日翔接續擔任陳北學的保人。[94] 德記及和記洋行之所以接受陳北學擔任買辦，應是考量到其保證人陳福謙不但是當地最主要的砂糖出口商，且作為三郊簽首，負責徵收船貨釐金，洋行購買本地土貨輸出時，便不會遭受留難。

但這裡要注意的是，德記洋行買辦原先為許布，卻於光緒 4 年考量新的情勢，改聘陳北學為買辦。甚至德記與陳北學訂買辦章程第 16 款聲明：

> 順源允許德記斷不與許阿布買賣往來，亦不用許阿布辦行內生理事務。[95]

陳北學和許布就此種下嫌隙。釐金交由商包辦，也某種程度影響臺灣商界互動。當郊商主掌釐金後，反而成為洋商拉攏的對象。

原先北部洋藥釐金在官辦時期每年淨額不到 4 萬元，包商以 5 萬元認繳似乎過於吃虧。但光緒 7 年，洋藥釐金收入只計算由淡水關輸入的部分就高達 11 萬元，以至於官方又要求薛樹華再多繳 3 萬元。[96] 可知商人承攬釐金不但有利可圖，其利潤成長空間更相當可觀，臺灣道能取得的數額也隨之增加。

光緒 7 年 4 月，劉璈接任臺灣道，依然維持洋藥釐金商辦，包商亦照舊。不久，省級官員卻要求他大幅度調整釐金費率。福建巡撫岑毓英指明「臺灣各海口抽收洋藥稅釐，與南臺、厦門章程輕重互異，商民嘖有煩言，亟應查明更正，以昭公允」。按厦門、南臺的洋藥釐金章程規定，洋藥無分大小，每百斤南臺口征正雜各款銀 83.2 兩，厦門口征正雜各款銀 84.69 兩。[97] 但臺灣徵收費率，分別是

---

93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Written in Chinese,' FO 678/3139. 根據此件中陳罩與和記洋行的買辦契約，黏附陳日翔再批文：「茲先嚴謝世，經稟胞叔陳北學，議准藻耀從五月十九日仍照舊章約保和記郡、旗兩處買辦生理」，可知陳罩即為陳北學。

94 'Agreement between S Wan and S Ho (1879),' FO 678/3037;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Written in Chinese'.

95 'Dispute between Tait and Co. and Shun Yüan (1880)'.

96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1,"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p. 134.

97 劉璈，〈詳覆臺灣各海口抽收大小洋藥章程并擬提款籌辦善後事宜由（光緒 8 年 6 月 2 日）〉，頁 105-106。

大洋藥每箱 42-54.4 兩，小洋藥每百斤 23-43 兩，[98] 比起廈門、南臺輕減甚多。部分商人特意從臺灣進口洋藥，繳納較低釐金後，再以中式帆船轉出口到福建省其他口，如泉州，造成廈門、南臺口岸的進口量下跌，釐金減少。[99]

劉璈不得不依令修改臺灣洋藥釐金的費率，提出新的釐金章程，宣布從光緒 7 年 11 月 10 日起，不分大小洋藥，每箱征正雜各款 80 兩（包括華稅、票稅、釐金、海防護商經費等正款，補水、耗餘、釐餘等雜款），如此即與廈門、南臺不相上下。[100] 接著，劉璈向閩浙總督何璟回報，修改臺灣釐金費率後，也將臺南各口的承包認繳金額，由六八銀 10.56 萬元，提高為 23 萬元；臺北各口，由七二銀 5 萬元，改為六八銀 14 萬元。就連茶腦、船貨釐金，也仿照洋藥釐金商辦之法，由衛伊才、張慶雲以 13 萬元承包。

劉璈自述此次釐金調整之難，臺南包商以舊辦期滿為由，具稟交替，對於更改洋藥釐金章程的態度是「只有沮撓，絕無願辦」，臺北包商也是觀望不前。他派員再三勸導，南北包商才稟遵就理。然而，要商人認繳比原先高出一倍以上的金額，絕不可能是以「款關大宗，義在必為」的道德勸說，就能使商人「互相勸諭，幸皆樂從」。必須要深究的是，劉璈「商之就地紳商」，究竟提出什麼樣的「量加變通」之道？[101]

事實上，劉璈和商人協調後的方案，就是「所有臺南北從前隨收之分治、育嬰、團練、郊行各款，概行刪除」。原先商人繳納洋藥釐金時，另有附加各種名目之費，歸紳商和郊用以辦理地方公事，如今將洋藥釐金提高，但附收項目刪除。然而辦理地方公事的經費，以後從何而來？劉璈則承諾將洋藥稅釐每箱 80 兩中，提出雜款銀 10 兩，歸於新設的「全臺培元局」，負責籌辦臺地各項善後事宜。[102] 如此一來，雖然新章程將洋藥釐金費率幾乎提高一倍，商人須繳納的金額卻可能與以前不相上下。按此，商人實質支付費用不變，地方公事也由釐金撥出，不致無著（如圖三所示）。

---

98 對照前述丁日健實施的章程費率換算為庫平兩。

99 Henry J. Fisher，“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3”，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2 冊：1882-1895，頁總 614-615。

100 劉璈，〈詳覆臺灣各海口抽收大小洋藥章程并擬提款籌辦善後事宜由（光緒 8 年 6 月 2 日）〉，頁 106。

101 劉璈，〈稟臺南北各商承辦洋藥茶腦船貨稅釐情形由（光緒 8 年 7 月 23 日）〉，頁 107。

102 劉璈，〈詳覆臺灣各海口抽收大小洋藥章程并擬提款籌辦善後事宜由（光緒 8 年 6 月 2 日）〉，頁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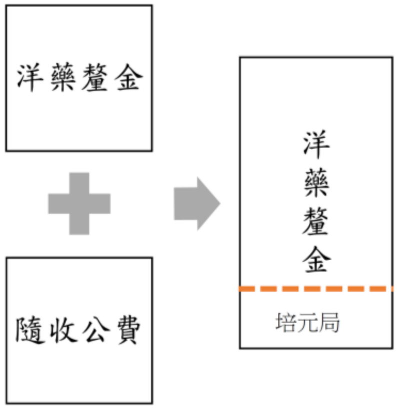

圖三　劉璈調整洋藥釐金示意圖

事實上，全臺培元局並不是因應釐金調整而新設的組織，其前身為府城紳商舉辦的「團練總局」。長期以來臺灣地方紳商負擔招募義民，協助臺防的任務，他們組織義民和「鋪民」（負責守城），並提供經費。到了同治 13 年，這一民防組織進一步成為「團練總局」，由道、府札委本地紳士為局首。劉璈雖然向上呈報是設立新組織，給予固定經費，隨時由臺灣道來「酌撥應用」。其實，他是將團練總局改稱為培元總局，「委城中著紳辦理」，下置「紳董」，[103] 並將新制洋藥釐金的 1/8 以雜款銀名目，給他們作為「培元經費」，支用於科考盤川、在省城建造臺郡試館、在都城建全臺會館、舉辦會試賓興之典等。[104] 可以說，劉璈並不是實質「提高」釐金，而是與培元局的府城紳商在一定共識下，將釐金和郊隨收的費用在帳面上做了更動而已。

更棘手的，其實在於如何讓釐金包商配合提高認繳金額，這並非紙上作業就可達成。劉璈在光緒 7 年中先將提高洋藥釐金費率的消息公告周知，讓商人在新制實施前的空檔大量進口洋藥，並以舊費率支付釐金。在南部就異常地增加進口 800 多箱洋藥，亦即釐金包商王青雲在該年便可多賺進 25,000 元以上。[105] 雖然

10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文叢第 52 種，1959），頁 105-106。

104 劉璈，〈稟籌辦全臺鄉會試館賓興及育嬰養濟義倉各事宜由（光緒 9 年元月 6 日）〉，收於劉璈，《巡臺退思錄》，頁 111-115。

105 A. Novion，“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1”，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576。

光緒 8 年王青雲必須認繳 23 萬元，薛樹華從同年 4 月起認繳 14 萬元，但是劉璈在該年底就向閩浙總督何璟報告，表示該年由於「外洋戒煙藥粉，靈驗異常，以致洋藥銷數短少」，南部減少進口 800 餘箱，北部減少 400 餘箱，導致釐金包商虧損累累，決定給予南部包商展限 50 日，北部包商 25 日。[106] 事實上，英國領事倭妥瑪就指出，光緒 8 年洋藥進口減少，不代表消費減少，而是商人在前一年先以舊費率進口囤積。[107] 劉璈當然知道這些情況，卻向上稟告是戒菸有成、進口減少以致包商虧損，為其爭取展延期限。而包商則利用光緒 8 年底的展限時間，對外公告願以較低的釐金費率抽收，又吸引不少商人提前進口洋藥囤積，使得市場進入投機運作的循環。[108] 劉璈應該就是和包商協議採取這種運作方式，來爭取其同意提高認繳金額。

不過，劉璈同時還需要解決南北包商在「鹿港銷界」的衝突。北部竹塹商人原本掌控洋藥從艋舺轉運至鹿港——中臺灣的最主要港口——的轉口貿易，然而洋藥釐金歸商包辦後，由南部進口洋藥轉銷鹿港卻更為有利。因為釐金包商嚴控抽收，南部商人多改為進口釐金費率較低，每箱僅六八銀 32 元的金花（Persian）洋藥，至於原先進口量較高的剌班土（Benares）、公班土（Patna）和白皮土（Malwa），因每箱釐金高達 80 元，逐漸不受青睞。[109] 但北部的釐金費率不分洋藥種類，一律每箱抽收七二銀 65 元，後來甚至調高到 75 元，比南部多一倍以上，導致北部洋藥價格較高，中臺灣消費區遂轉由南部輸入洋藥，此一趨勢嚴重侵蝕北部釐金包商的收益。[110]

實施新釐金章程後，全臺的釐金費率劃一，但南部商人不可能就此放棄鹿港銷界。劉璈與南北包商協商時，王青雲要求其銷界到鹿港為止，薛樹華則要求鹿港南北通銷。[111] 劉璈最後決定，南北包商以大甲釐卡為界，商人運銷洋藥若越

---

106 劉璈，〈稟承辦洋藥商董虧累情形酌予展限由（光緒 8 年 12 月 12 日）〉，收於劉璈，《巡臺退思錄》，頁 110-111。

107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at the Port of Taiwan during the Year 1882,"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p. 194.

108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2," pp. 212-213.

109 H. O. Brown，"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5"，頁總 195。

110 H. E. Hobson，"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7"，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328。

111 〈臺事彙錄〉，《申報》，1882 年 7 月 6 日，第 2 版。

界，就要再多繳一次釐金。[112] 鹿港在大甲以南，這個決議顯然對王青雲較有利，據估算北部將年減 500-600 箱左右的進口量，南部則可相應增加。[113] 薛樹華經過一番抗議，遲至光緒 8 年 4 月才願意續包釐金。到了光緒 9 年，劉璈更稱為了避免鹿港銷界造成南北包商之衝突，將全臺洋藥釐金全部交由王青雲包辦。而上一年度南北釐金認繳金額共有六八銀 37 萬元，王青雲卻只以 33 萬元就承包全臺釐金。[114] 顯見劉璈在釐金事務上一直站在偏向府城商人的立場，且刪除南北郊行各費後，因應承接釐金雜款銀的全臺培元局，其實也是由府城紳商主導。

光緒 10 年（1884）5 月，全臺洋藥釐金由「陳郁堂」接辦。同年，茶腦釐金包商鄭怡因欠課退辦，劉璈亦令陳郁堂包認，全臺釐金幾乎由其一手掌握。「陳郁堂」也是一個合股組織，據稱，幾個身兼洋行買辦職的郊商都參與其中，[115] 而最主要的股夥即陳北學。[116] 陳北學包認全臺釐金後，卻遭逢中法戰爭，且法軍在 9 月封鎖臺灣海岸，到光緒 11 年（1885）5 月戰事才落幕。這段期間商船無法正常進出，應該也影響釐金收入。當然法軍不可能全面封鎖臺灣港口，特別是中式帆船比洋船更容易突破封鎖線，故仍可持續徵收。陳北學依然繳清光緒 10 年的認包金額，甚至願意再加 10 萬元，以 44 萬元包辦次年洋藥釐金。[117] 可見在中法戰爭期間，陳北學的釐金事業並無虧損，否則不會再加碼承包。

巡撫劉銘傳在中法戰爭期間與臺灣道劉璈多次衝突，戰役結束後，光緒 11 年初即彈劾其與陳北學「吞匿釐金」。劉銘傳聲稱陳北學在封鎖期間，中部鹿港各口徵收釐金 4.6 萬兩，臺南 1.5 萬兩，卻無視軍餉緊急，以「法人封口」為由未上繳。又指歷任釐金包商給劉璈私費，劉璈則迴護商人，「顯係通同作弊」。[118] 劉銘傳參劾劉璈，推薦陳鳴志往府城接任臺灣道，並和糧臺委員沈應奎整頓釐

---

112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2,” p. 212.

113 William Hancock，“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1”，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538。

114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2,” pp. 212-213.

115 Wm. Donald Spence,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pp. 742-743.

116 劉銘傳，〈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光緒 11 年 5 月 13 日）〉，頁 328-331。

117 劉銘傳，〈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光緒 11 年 5 月 13 日）〉，頁 328-331。

118 許雪姬據當時刑部尚書錫珍查辦結果，認為包商繳給劉璈之費，為保證金性質，退辦時便予歸還，並非收受賄款。參見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4（1985 年 6 月），頁 140。

金。劉銘傳堅持另找殷商包辦釐金，且又提高包辦認繳金額。茶腦船貨釐金改由林協和承包，沈應奎則議准洋藥釐金改由黃瑞階（又名黃廷祿）、陳弼臣包辦。[119] 然而，身在臺南府城的英國署領事施本善（Wm. Donald Spence）驚訝地指出：「這些在幾個月前，陷於失去自己財富甚至腦袋之危機的本地商人，竟然又再度承包釐金！」[120] 原來新任包商黃瑞階就是陳北學的管事，雖由其出名承包，真正掌控釐金事務者仍是陳北學。[121]

臺灣道陳鳴志、糧臺沈應奎經辦撤換釐金包商之事，很難相信他們單純被陳北學以黃瑞階掛名包商的手法蒙在鼓裡。這裡要考慮的是「釐金商辦」政策的結構性因素。由於認繳金額提高，範圍又擴大至全臺，包辦釐金可以說是高門檻的職務，需有相當資產和商業網絡者方能勝任。陳北學家族既是臺灣數一數二的豪商，[122] 自為釐金包商最佳人選，故陳鳴志、沈應奎應難以找到其他替代者，只能默認妥協。

但是施本善對於由陳北學等郊商集團一手掌控的釐金系統深惡痛絕。他認為逐漸提高的釐金，導致更多商人利用中式帆船從較容易逃漏釐金的非條約口岸進口洋藥，造成條約口岸的稅收減少。其實從臺灣開始徵收釐金以來，此一論述即再三被提出。施本善進一步指稱包辦釐金使得特定商人團體得以壟斷貿易，非此集團者，卻可能一再被刁難，甚至遭誣陷走私、漏釐的罪名。[123]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光緒 11 年 11 月發生和記洋行買辦許布具控陳北學案。

和記洋行原於光緒 5 年聘陳北學為買辦，但光緒 8 年，和記指控陳北學代購砂糖時，故意抬高糖價，並改聘許布為買辦。[124] 光緒 11 年，商人蘇雲峯在和記洋行購買小土洋藥，並運往澎湖販售。蘇氏在澎湖釐卡過驗時，司事薛元德卻稱該批洋藥在府城繳納釐金的單據和完釐烙印模糊，似有變造，將之扣留並具函詢問府城釐金總局。據和記洋行買辦許布所述：

---

119 劉銘傳，〈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光緒 11 年 5 月 13 日）〉，頁 328-331。

120 Wm. Donald Spence,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p. 743.

121 'Correspondence from Boyd & Co. to Frasier Regarding Opium Trafficking (1884),' FO 678/3042.

122 在中法戰爭之際，清廷意欲臺灣商人捐輸籌餉，當時便指出林維源乃臺灣首富，其次為「陳邦記」，即是指陳北學家族。參見李佩蓁，〈臺灣糖業鉅子陳北學〉，《國史研究通訊》（臺北）2（2012 年 6 月），頁 43-49。

123 Wm. Donald Spence,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p. 742.

124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Written in Chinese'.

> 包商陳郁堂即陳悦周，仍圖勒索，亦自含混，竟以走私大題誣和，具稟道憲，致經飭縣差拘。[125]

顯然陳北學收到澎湖釐卡的問訊後，便向臺灣道陳鳴志稟控和記洋行買辦許布逃漏釐金，許布也因而遭拘拿。雖然欠缺陳北學端的陳述，但從許布控詞映證陳北學仍然操辦釐金，是實際的包商。許布的回應策略就是利用洋行買辦身分，向英國領事施本善申訴，堅稱該批洋藥早已按規定納釐烙號，是陳北學「屢嫉洋商，諸號報烙，推藉烙單未領，挨延刁難」，故意趁機誣陷。許布請求領事照會臺灣道，務必拘拿陳北學到案懲辦，[126] 企圖使英國領事為保護洋商權益而介入。陳北學憑藉其經濟資本，再度掌控洋藥釐金，並與地方官員建立密不可分的關係。許布屈居下風，也只能試圖拉攏英國領事作為護身符。此次互控在檯面上看似牽涉釐金和條約制度的衝突，但檯面下，卻隱藏著臺灣商人的起落與角力。[127]

由釐金制度的變遷可知，臺灣道雖然訂立較為明確的抽收章程，但並非能夠單方面的擴張其權力，實際上徵收數額逐漸下跌，虛報、甚至藉洋行名義逃漏釐金的情況相當普遍，反映商人用各式各樣的手法抵制釐金的態度。臺灣道與商人經歷談判與磨合，轉而讓商人主導釐務，將釐金改為由商包辦，認繳固定額度，使官商能夠各取所需。

光緒 7 年，來自福建省級官員的壓力，使臺灣的洋藥釐金必須整體地提高費率，看起來像是臺灣道強化其徵收釐金的控制力。但實際上，臺灣道還是必須與紳商協調，表面上刪除附加的各種雜費，其實是藉由如培元局這樣的機構，將一定比例的釐金額度回饋給地方紳商運用，顯見此次的釐金改革，也仍然是官商協議後的產物。

---

125 ‘Correspondence from Boyd & Co. to Frasier Regarding Opium Trafficking (1884)’.

126 ‘Correspondence from Boyd & Co. to Frasier Regarding Opium Trafficking (1884)’.

127 此一時期，陳北學家族的商業版圖不斷擴張，在南臺灣兼併且有獨大之勢。相反的，各洋行則陸續退出臺灣市場，僅存的德記等幾家洋行，反而需倚賴陳家供貨。和記洋行在光緒 13 年退出臺灣，許布又擔任慶記洋行（Dinschaw & Co.）的買辦，其商業地位已不如陳北學。參見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頁 31-76。

五、結論

劉璈在光緒 10 年提高洋藥釐金費率時，向省級官員稟告，並說明臺灣紳商「互相勸諭，幸皆樂從」。不過，本文檢視臺灣釐金從開辦到劉璈主政時的調整，顯示其歷程並非公文書套語的「樂從」一詞可以蔽之。在釐金尚未成為全國性推展的籌餉制度前，其實清朝各地方都有自己的一套籌款方法，無論是福建省的茶稅，其轄下各府自行抽的「客貨釐金」，乃至於臺灣府的郊行抽分，都是各地方官商之間的合作模式。但是中央和省級官員從上而下推行釐金，卻破壞了地方默契，反而引起商人抵制。因此釐金在臺灣設置之初，臺灣官員並未全面性抽釐來拓展財源。

同治元年，爆發戴潮春事件，綿延甚久。首先造成軍事支出的財政負擔甚於以往，開始讓釐金制度有了發展的機會。臺灣道丁曰健為了籌措軍餉而確立洋藥、船貨釐金的章程，甚至強硬牴觸條約制度的規定抽收洋船釐金。然而，其檯面下卻須要與紳商協調談判，方能推行。當買辦以洋行作為護身符拒繳釐金時，臺灣官員不但需要當地的三郊出面公議，更以佣金攏絡買辦，換取其合作。在曼素恩的研究中，以廣東新會（今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和浙江寧波（今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為例，指出地方商人能否成功抵擋釐金，取決於當地商業團體的勢力強弱。[128] 過去相關研究稱臺江內海淤積，且臺灣開港後，傳統行郊受到洋商衝擊而衰微，[129] 但由釐金制度的協商過程，可知郊仍掌握地方勢力，且擔任相當實質的協調角色。[130] 整體而言，臺灣道不僅無法單方面的推行釐金制度，更需要透過協商，與地方商人和商業團體達成諒解。

即便如此，釐金收數仍然不如預期，且日漸短少。從臺灣道夏獻綸的說詞中，曝露其癥結在於釐金局和商人大量中飽和逃漏釐金，代表前一階段的協商並沒有達成共識。夏獻綸清楚了解唯一能夠達到官商互利的默契，就是讓釐金制度回到

---

128 Susan Man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pp. 121-144.

129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02-215。

130 除了協商釐金，黃懷賢也指出臺灣開港後，臺南三郊仍在地方防衛、善舉、商業糾紛調停等，各方面發揮重要功能。參見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35-42。

商人包辦模式，就如同傳統的官莊租、鹽務之操作方式。但是從北部商人因價格不如預期而一度拒絕包辦的態度，可知談判的優勢在於商人，而最終成交的價碼更是對商人有利。獲得承包釐金的商人，反過來則能在市場上占有流通優勢，更進一步藉此成為洋行買辦。

釐金改為包辦後，商人嚴密的抽收必定帶來巨大的獲益，官方的進帳也可穩定成長。值得注意的是，釐金增加絕非國家控制力增強，而是官商利益結構的定調。特別是劉璈的調整政策，很容易讓人誤以為實際增加釐金收數，細查之下，可發現該策略反而是與全臺培元局和承包商人瞞天過海的協議成果。而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試圖革換釐金承包商，卻默許包商陳北學以管事之名頂替而繼續包攬的現象，可見此一官商利益結構之穩定。

雖然本文僅討論至光緒 12 年，但林文凱以劉銘傳實施的財政改革（田賦、鹽政、釐金）為例，指出其釐金改革內涵並未具有理性化的近代財稅制度特質，仍是奠基在私人關係與社會網絡的「家產官僚制」。[131] 整體而言，臺灣的釐金制度透過官商兩方的衝突、協調，最後被吸納入傳統的官商利益結構而達到互利，國家的控制力只呈現在公文書的套語中。

---

[131] 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頁 376。

引用書目

《申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106359。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宮中檔奏摺・咸豐朝》，文獻編號：406011129、406012246。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淡新檔案》，館藏號：ntul-od-th14301_006、ntul-od-th13501、ntul-od-th1350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清代硃批奏摺財政類》，檔號：04-01-35-0559-057。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5005-2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016-018-02-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Foreign Office," references: 228/313, 228/400B, 228/505, 228/955, 678/3037, 678/3042, 678/3139, 678/3164. London: The National Achieves.

"Jardine, Matheson & Co. Archives," references: H5/8, H5/10, H5/1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Library.

丁曰健

1959[1867]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68　《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朝》，第 1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舊海關史料編輯委員會（編）

2001　《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第 4 冊。北京：京華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

2013　《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第 4 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

吳密察

2011　〈清代安平的港口條件初探〉，收於石文誠、林慧芬編，《古城・新都・神仙府：臺南府城歷史特展》，頁 30-39。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李佩蓁

2012　〈臺灣糖業鉅子陳北學〉，《國史研究通訊》（臺北）2: 43-49。

2013　〈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臺灣史研究》（臺北）20(2): 31-76。

2015　〈國際貿易與臺灣糖商的轉型：以打狗陳福謙家族為例，1860-1905〉，《海外華人研究》（荷蘭）9(1): 54-72。

何　烈

1972　《厘金制度新探》。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林文凱

2018 〈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1: 341-392。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卓克華

2007 《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唐贊袞

1958[1891] 《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許方瑜

2012 〈晚清臺灣釐金、子口稅與涉外關係（1861-189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2012 〈晚清臺灣釐金與子口稅的出現與徵收方式（1861-1895）〉，《暨南史學》（南投）15: 69-110。

許雪姬

1985 〈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4: 127-161。

陳培桂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79、201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曾品滄

2015 〈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5: 125-171。

2015 〈清代臺灣的官租、生息銀兩與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 4 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頁 1-14。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11 月 20-21 日。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2 冊：1882-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嘉謨

1966 《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懷賢

2011 〈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程榮春（撰）

2004 《泉州從政紀略》。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4[1873] 《福建省例》，臺灣文獻叢刊第 19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55、60-61、64、66、70、74、92 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0-1911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上。出版地不詳：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薛紹元（總纂）、王國瑞（纂修）、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11 《臺灣通志稿》，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劉銘傳

1958[1904]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　璈

1958[1884] 《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戴一峰

1993 〈論近代中國海關與鴉片稅釐並徵〉，《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1993(5): 28-32。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總稅務司署

1869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68*.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1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70*.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4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73*.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Jarman, Robert L. (ed.)

1997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3. Slough, [U.K.]: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Mann, Susan 曼素恩

1987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owe, William T. 羅威廉

1984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2, pp. 61-95, June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Lijin and Traditional Government-Business Interest Structure in Late Qing Taiwan (1857-1886)

Pei-chen Li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w internal tariff lijin implemented in late Qing Taiwan affected the traditional government-business interest structure. The prevailing practice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Taiwan was to generate revenues through official rent, interest from investment fund, and monopolistic sale of camphor. Together with dues collected from commercial guilds *jiao*, these revenues financed the public expenditures, fostering fiscal stability and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With the outbreak of Taiping Rebellion in the 1850s, lijin was introduced for extra revenue; yet, it jeopardized the then existing government -business interest structure. Moreover, protests from merchants resulted in low lijin imposed, undermining its effectiveness in generating revenue. Following the Dai Chaochun Incident, extra source of funds was needed more military expenses. Hence, lijin was again promoted. To enhance its revenue-generating efficacy, cooperation from local gentries, merchants and guilds was a must. Negotiation was made and brokerage was paid. Nevertheless, the merchants remained dissatisfied and evasion was rampant. To root out the problem,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contract the collection of lijin to merchant groups and made lijin a part of the government-business interest structure so as to turn it into a constant source of revenue. Despite of such measures, this taxation system remained ineffective with evasion and fake accounting under the collusion of the merchants. Attempts from Governor Liu Mingchuan in reforming the lijin system failed, showing that even as part of the government-business interest structure, it had never been controlled by the state power.

Keywords: Lijin (Likin), Government-Business Interest Structure, Opium, Dai Chaochun Incident, Treaty Port System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2 期，頁 97-143
民國 107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

鍾淑敏**

摘　要

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是荷蘭皇家殼牌集團（Royal Dutch Shell）的母體之一。該公司始於猶太人馬庫斯薩繆爾（Marcus Samuel）在 1834 年開設的小店 M. Samuel & Co，十九世紀中葉起從事東洋貿易，1876 年英國 Samuel 公司在橫濱設立支店，十九世紀末著手販賣石油，終至於成為國際石油資本企業。三美路商會憑藉與日本政府良好的關係，利用日治初期洋商與日本政府衝突之際，獲得提供總督府專賣所需鴉片原料，以及粗製樟腦外銷的總經銷權之特權，奠定其在臺灣發展之基礎。而總督府也藉著三美路拓展海外市場，從而培植本國商人以取代三美路，最終使得三美路退出日本市場。然而，促使三美路獲取樟腦包辦權的荒井泰治，以及三美路買辦黃東茂，都在三美路的支援下大舉擴張在臺事業。本文回溯了這一家曾經在日治時期臺灣專賣史、產業史上扮演重要地位，卻又不太為人所知的公司在臺灣的重要經歷，勾勒出公司在臺始末，從而探討其與日治前期臺灣產業發展之關連。

關鍵詞：荷蘭皇家殼牌集團、樟腦專賣、荒井泰治、黃東茂

---

* 本文最初以〈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在臺始末〉為題，發表於 2011 年 5 月，復於 2017 年 11 月更改為現在標題，於研討會中發表。感謝林滿紅與陳國棟教授於兩次發表中提供非常具有啟示性的評論，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並感謝謝錫德先生提供殼牌石油相關資料。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通過刊登：2018 年 7 月 31 日。

一、前言
二、三美路商會概述
三、三美路商會在臺事業
四、荒井泰治的崛起與發展
五、三美路買辦黃東茂
六、結論

一、前言

1926 年 7 月，在臺灣掛上「三美路洋行」招牌 35 年後，這間在船舶、石油、銀行、貿易等方面具有重要影響力的英國老舖，決定告別臺灣。《臺灣日日新報》以「在本島貢獻三十五年，支援鹽（水港製）糖之擴張，於臺灣磚瓦留下商標。船舶、銀行之相關業務轉讓給 SALE」為標題，[1] 略述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在臺灣的足跡。

報導的主要內容如下：三美路商會以倫敦的 M. Samuel 為總本店，在全世界設置三美路商會，東洋是以香港為登記上之本店（實務上之本店在日本東京），東洋各國的重要都市都有三美路商會，如臺灣支店為日本領臺前即已設立。然而日本領臺後，由於荒井泰治擔任經理後與總督府方面關係良好，使得業務大大發展，對當時幼稚的本島產業界貢獻極大。例如在糖業勃興的時代，鹽水港製糖因為三美路絕對之信用與資金之援助（90 萬圓、年利 5 分），使得鹽糖每年都能有兩成的股息。又購入、擴張機械，設立今日臺灣煉瓦會社的前身；今日煉瓦的標示 S、S，便足以說明。依據臺北支店尼可魯斯（ニコルス）支店長所言：此次三美路自東洋撤退，乃依照倫敦總公司之指示。日本內地已於 5 月 1 日將保險、

[1] 〈サミユルと本島=貢獻卅五年　鹽糖の擴張を援け　臺灣煉瓦にマークが殘る=船舶銀行に關する業務はセールに讓る〉，《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7 日，第 3 版。

船舶事業轉讓給日瑞貿易會社，[2] 臺灣部分則自 7 月 1 日起，將船舶、銀行相關業務，如爪哇至中國航路的代理權，如同日前廣告所示一般，完全讓渡給株式會社 SALE（セールフレザー會社解散後新成立之會社）。[3] 日瑞貿易會社若願意接手三美路臺灣業務，可能性也是很高的，不知何故臺灣支店的業務卻不是由日瑞繼承。又，臺灣支店的業務中，爪哇—中國—日本航線的代理權及香港上海銀行（滙豐銀行）之代理店業務等，也轉讓給 SALE 公司。[4]

這個報導將三美路在臺的事業，做了一個簡單的回顧。內容雖然有若干錯誤，所述三美路之重要業務大體正確。關於這家公司，三美路或サミュル・サミュル之名出現在與臺灣史相關的諸多史料與研究中，例如樟腦專賣、燈油的販售競爭，以及建築史的 SS 煉瓦（磚塊）、嘉士洋行遺跡等研究上，研究者多片段的處理公司在某個事業中的角色，但是對於公司全面性的論述，在研究史中似乎尚未得見。以筆者管見，山内昌斗的〈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英國三美路商會的全球開展與日本）是唯一以三美路商會為課題的論著，該文對三美路商會整體及其在日本的相關事業做一概述後，指出三美路雖然看到日本市場輸出入貿易的魅力，然而它更重視與日本政府的交易，開展承銷公債等與政府有關的生意。之後，三美路在石油方面雖然維持主導地位，然而商業部門卻由於三井物產、三菱商事的抬頭，最後終於關閉商館，撤離日本市場。[5] 作者將自橫濱外國人居留地（相當於通商口岸的租借）貿易發展而來的三美路商會，置於明治維新以來日本政府殖產興業的過程中，對商會之發展與挫折做了簡潔的

---

2 日瑞貿易會社為據點在印度的日印貿易公司，此時取締役高島敏造、常務取締役竹村清次郎（主要經營神户與印度間的棉布貿易）都前來臺灣，似乎有爭取繼承三美路與總督府之間簽訂的輸入鴉片、輸出樟腦等特權之意。參見〈サミユル商會　引揚整理　引受者は未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3 日，第 2 版。

3 セールフレザー，即 Sale and Frazar, Ltd.，1904 年由 Messrs. Frazar & Co.和 Messrs. Sale & Co.兩家公司合併而成，主要營業項目為輸入鐵材、機械、橡膠原料、自動車等。參見 W. H. Morton-Cameron, comp.,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Japan and Japan's Colonial Empire, Kwantung, Chosen, Taiwan, Karafuto*, ed., W. Feldwick (Chicago: Globe Encyclopedia Co., 1919), p. 215；橫濱市役所編纂，《橫濱市商工名鑑》（橫濱：該所，1918），頁 264。

4 〈サミユルと本島=貢獻卅五年　鹽糖の擴張を援け　臺灣煉瓦にマークが殘る=船舶銀行に關する業務はセールに譲る〉，《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7 日，第 3 版。

5 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広島経済大学経済研究論集》（広島）29: 4（2007 年 3 月），頁 130-131。

素描。相對於日本三美路商會研究的缺乏，三美路倫敦總公司 M. Samuel & Co. 在石油事業的發展與皇家荷蘭殼牌（Royal Dutch Shell）的關係，則吸引了一些研究，如 Daniel Yergin 的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6] 可能是最為人所知的通俗又兼學術意涵的著作，成為研究三美路會社的基本入門書。

從臺灣史的脈絡看，清末洋商因為經手臺灣茶、糖、樟腦等經濟作物而進入臺灣，[7] 如英商陶德（John Dodd）的寶順洋行將烏龍茶輸往美國市場，德商公泰洋行輸出臺灣樟腦等，[8] 洋行在臺灣的對外貿易上，扮演重要地位，同時也讓臺灣與世界經濟體系結合。然而，日本統治伊始，在清末臺灣國際貿易上名不見經傳的三美路，卻突然出現在臺灣，並且取得經辦官方業務的特權。相對於洋商逐漸退出臺灣市場，三美路卻穩固發展，形成強烈對比。何以如此？本文的目的，在於回溯這一家曾經在日治時期臺灣專賣史、產業史上扮演重要角色，卻又不太為人所知的公司在臺灣的重要經歷。

在史料方面，由於三美路雖是跨國事業，總公司的規模卻極小，所雇用的人員也不過一打，之所以能以如此少數的人經營那麼大的貿易，方法是各地公司派駐於倫敦的幹部集合於三美路的事務所，彼此交換情報，並且共同出資、或相互成為代理店，藉此方式，三美路與地方城市的大商人、新興的代理商等建立了商業交易關係。[9] 或許因此，未見研究者利用該公司檔案。至於在日本的支店，最重要的為現存神戶市立文書館的「畠山一郎文書」，由於畠山為日本支店中地位最高者，文書中有不少該商會貿易詳情，如燐礦貿易等，但未見與本文直接相關者。本文主要利用日本外務省與臺灣總督府檔案、日治時期法院檔案，以及日記與傳記、新聞報導等，勾勒商會在臺始末，並藉由荒井泰治（1861-1927）以及

---

6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1).

7 關於清末洋商來臺經辦臺灣特產，以及臺灣進入世界市場的研究，代表性的著作有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臺北）32: 4（1982 年 12 月），頁 104-136；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臺北）33: 1（1983 年 3 月），頁 92-126；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臺北）34: 1（1984 年 3 月），頁 123-140；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8 關於清末樟腦銷售的最新研究，參見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臺北）23: 2（2016 年 6 月），頁 1-64。

9 米川伸一，《ロイヤル・ダッチ＝シェル》（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1969），頁 10。

三美路買辦黃東茂（Wee Tong Bo，1876-1929）之事業，從而探討三美路與日治前期臺灣產業發展之關連。

附帶說明，由於對這家跨國公司的敘述，日本、臺灣、與中國三地各有不同的譯名，如 Samuel 一語在臺灣固定以閩南音譯為「三美路」之前，也曾被譯為「沙密優裕」、「沙美優裕」；在中國則稱為「三妙爾」或「怡大洋行」，日文則以サミュル・サミユル或サミューエル・サミューエル等不同標記出現。為行文方便，一律以「三美路」稱之。至於 Samuel 家族之名，則譯為「薩繆爾」。

二、三美路商會概述

三美路商會是石油業鉅子荷蘭皇家殼牌集團的母體之一。該公司歷史悠久，十九世紀中葉起從事東洋貿易，十九世紀末著手販賣石油，從一貿易商逐漸擴張成國際石油資本企業。

（一）三美路商會的崛起

三美路商會的起點要從馬庫斯薩繆爾（Marcus Samuel）說起，由於父子同名，在此稱他為老馬庫斯。老馬庫斯出身於倫敦東區（貧民區），祖上是 1750 年自荷蘭或巴伐利亞移入英國的猶太人。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為了解決居住在首都倫敦的猶太人貧民問題，部分猶太人轉為到地方販賣的行商，在地方、軍港及新興都市逐漸發展，有相當多人在短暫的時間內致富，從貧民而中產階層化，提升了社會地位。在這樣的發展下，英國於 1858 年通過了〈猶太人解放法〉，使猶太人得以參與國政。[10] 在猶太人地位逐漸改善之際，老馬庫斯 1834 年於倫敦開設一家名為 M. Samuel & Co.的小店。最初在倫敦西岸碼頭上，他從進入倫敦港的船隻中購入東洋珍貴的貝殼，雇用女工加以裝飾加工，販售古董、古美術品及貝類工藝品等。1851 年的戶口調查表登記他是「貝殼商人」，到 1860 年代，老馬庫斯除了以資產階級為對象，輸入裝飾用貝殼外，也進口駝鳥羽毛、香料、錫片等雜貨。同時，出口的項目也增加，除輸出英國工業製品外，也包括第一批輸往日本的機

---

[10] 佐藤唯行，《英国ユダヤ人：共生をめざした流転の民の苦闘》（東京：講談社，1995），頁 202-216。

器織布機。老馬庫斯最重要的成就是與加爾各答、新加坡、曼谷、馬尼拉、香港等地一些大英帝國貿易行（多為蘇格蘭人經營）建立可靠的關係網絡。[11]

十八世紀初，英國東印度公司雖與中國通商貿易成功，但要等到 1842 年因鴉片戰爭而簽訂南京條約，英國取得五口通商、割讓香港、治外法權等特權之後，西方列強才相繼前往中國，猶太人也趁機前來亞洲，許多貿易商從印度孟買前往香港、上海。1854 年美國培理提督（Commodore Matthew Calbraith Perry）的「黑船來航」打開日本鎖國大門後，英國、法國、德國、敘利亞、印度、伊拉克等地的猶太人貿易商便相繼前往日本。[12] 這是三美路商會在遠東開拓市場的背景。

馬庫斯（Marcus Samuel, 1st Viscount Bearsted，1853-1927）16 歲起便替父親管賬。1871 年其父過世，兄弟們共同繼承家業。[13] 馬庫斯於 1873 年前往遠東，之後兩年再與幼弟薩姆（Samuel Samuel，1855-1934）一同環遊世界。1876 年，英國 Samuel 公司在橫濱的外國人居留地（租借）設立支店，公司名為 Samuel Samuel & Co., Ltd.。[14] 兄弟倆利用父親與各地貿易行所建立的良好關係，在遠東各地做生意，藉著與日本的交易，獲得極大的財富，成了早期在東方貿易上嶄露頭角的猶太人。[15]

十九世紀由於歐洲各國相繼廢止特許公司獨占貿易的特權，給予新興企業誕生的機會。特別是英國由於產業革命成功，以及向新興國的世界貿易體系統合，Samuel 商會也在世界貿易擴大的背景下，銷售泰、緬的稻米、菲律賓的珍珠粉（tapioka）、加拿大的小麥、非洲的小麥粉、以及世界各地的貝殼等，經手商品不斷增加。[16]

（二）日本三美路商會的發展

1876 年英國 Samuel 公司在橫濱設立支店，馬庫斯的弟弟薩姆就任支店長，

---

11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pp. 63-61；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頁 114。

12 杉田六一，《東アジアへ来たユダヤ人》（東京：音羽書房，1967），頁 41、10。

13 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頁 114。

14 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頁 114-117。

15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pp. 64-65.

16 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頁 115。

至其 1886 年返回英國為止，10 年間主持橫濱支店業務。而馬庫斯的幼子格拉德（Gerald Samuel）也長期居住於日本，還曾於 1910 年左右到臺灣旅行。[17]

與薩姆同時期的主要幹部，有威廉密契爾（William Foot Mitchell），此人與渣打銀行（Charterd Bank of India）的密契爾家族有血緣關係，居留日本 30 年，在薩姆歸國後，繼任橫濱支店的代表。密契爾也是橫濱外國人的知名人士。1899 年 5 月 9 日，為了慶祝日本與西方各國之間實施平等的新條約，橫濱居留地的外國人組織了奉迎委員會，歡迎明治天皇以正式行程蒞臨橫濱根岸的賽馬場，密契爾即擔任副委員長。[18] 而 1906 年 7 月，居住於橫濱山下町的英國人在英國領事館組織了「日本英吉利斯協會」，選舉 5 名幹部，密契爾也名列其中。[19]

1. 一般貿易

米穀生意是三美路在日本最初的著力點。當時日本因米作欠收，全國皆告缺乏米糧，米價頓時暴漲。商會最早迅速的大量輸入外國米，因而獲得奇利。[20] 三美路商會所經手的業務繁多，但在擴張的過程中，也不免與本地商人產生緊張關係，如 1893 年 9 月起，因為神戶「売込商組合」與神戶三美路商會的糾紛，引發橫濱與東京等地「売込商組合」的同仇敵愾，決議不再提供三美路日本商品，拒絕與三美路商會有任何交易。[21] 但是，拒賣的成效似乎不佳，因為僅有橫濱、東京的組合響應還不夠，其他地方的商人反而視為好機會。因此，橫濱的組合呼籲，除非全港的貿易商都拒絕與三美路交易，否則根本無關痛癢，無法壓制外商的跋扈。[22]

一般商品貿易外，承攬政府相關業務是三美路商業活動的一大重點。在機械輸入方面，三美路是多家歐美系機械廠商的總經銷、總代理，是當時日本機械設備輸入的最大商社三井會社最強大的競爭對手。[23] 特別是供應鐵道部所需的機械

---

17 〈サミユル重役戰死〉，《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6 月 16 日，第 2 版。

18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Morrisville, North Carolina: Lulu Press, Inc., 2010), p. 357.

19 〈日本英吉利協會設立〉，《讀賣新聞》，1906 年 7 月 5 日，第 2 版。

20 〈落札者の經歷と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3 月 25 日，第 2 版。

21 〈サミユル、サミユル商會と取引を拒絕す〉，《讀賣新聞》，1893 年 10 月 3 日，別刷頁 1；〈サミユル商會取引拒絕事件〉，《讀賣新聞》，1893 年 10 月 12 日，別刷頁 1。

22 〈橫濱の貿易商全体の拒絕を圖らんとす〉，《讀賣新聞》，1893 年 11 月 12 日，別刷頁 1。

23 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頁 118。

圖一　明治末期神戶三美路商會

資料來源：無檔名、卷宗名，神户市文書館提供。

方面，除了當時英國資本在世界各地興建鐵道的背景外，人的因素或許更加強了三美路在鐵道資材供應上的重要性。早期三美路橫濱支店的重要人物 Walter Finch Page，便是以明治政府雇傭外國人身分前往日本，於三美路橫濱支店開設之際，成為商會的合夥人（local partner）。Page 對日本鐵道建設有功，也是最早製作日本火車時刻表的人。[24]

1908 年，三美路由從事貿易的獨資私人企業改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株式會社），當時公司的重要幹部，僅有外國人 14 名、日本人 12 名而已。本店設於橫濱，在東京的京橋八重洲町、大阪市東區淡路町、神戶市播磨町、下關市西南部町等設立支店，於日本市場建立販賣網。[25] 1908 年擴大成株式會社後，三美路面對的反而是日漸縮小的市場。*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當前日本之印象》）一書中已指出：「隨著日本的經濟成長與商業的獨立，這類活動的機會必然地逐漸減少，而 Messrs. Samuel Samuel & Co. 公司的業務特性也因此隨著環境和時代而改變。因此，10 年前其主要的業務是進口，現在則主要是日本產品的出口」。[26]

24　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頁 117。

25　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頁 117-119。

26　W. H. Morton-Cameron, compiler,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Japan and Japan's Colonial Empire, Kwantung, Chosen, Taiwan, Karafuto*, pp. 245-248.

伴隨著日本的擴張，三美路也在大連等處設置支店。1909 年〈關東都督府的政況報告〉中，將三美路與三井並列為輸出業者中實力堅強者。[27] 而從《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來看，三美路在中國事業中最大規模者，除了石油外，就是融資貸款。[28] 並且，「1914 年出現了與印度從事大量貿易的大好機會，為了拓展他們在印度市場的活動，他們在神戶分公司成立了一個拓展印度業務的特別部門。此一政策一開始即很順利，目前在對印度貿易上，他們的營業規模比任何在日的外國公司都要大。」[29] 似乎顯示對中、印貿易的重要性，取代了對日本的輸入貿易。

1919 年所看到的三美路商會是：在橫濱與神戶兩處都設有工程部，工程部與許多知名製造公司有大量的業務往來，像是 Messrs. Cammell, Laird & Co.、The Fairfield Shipbuilding Co.、D. & H. Haggie & Co.、Asa Lees & Co.、Petter & Co., Ltd.、The Blackman Export Co. 等。該公司有重大的造船利益，持續從事汽船的買賣與租賃。三美路商會也是 Shell Transport & Trading Co.、Anglo-Saxon Petroleum Co., Ltd.、Royal Mail Steam Packet Co.、Eastic Asiatic Co.、Swedish Eastic Asiatic Co., Ltd. 與 Copania Transatlantic de Barcelona 等公司，以及知名的船底抗海藻塗料的 Zocus Paint Co. 之代理商。三美路商會也是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Ltd.、London & Liverpool and Globe InsuranceCo., Ltd.、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 和 Alliance Assurance Co., Ltd. 等保險公司的業務代理商。[30]

1923 年 9 月的關東大地震，使橫濱等地的商會倉庫設施全數損毀，造成公司莫大損失。又因日本三井、三菱商會、日商岩井等大商社，在官民合作下崛起，

---

27 〈2 諸般政務施行ノ成績〔明治四十二年十月ヨリ十二月〕／6 財務〉，《関東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報・第四巻》（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1-5-3-12_004，「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B03041538300，下載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按：下載日期、網址以下省略〕。

28 三美路與中國因貸款而產生的糾紛，最為人所知的，恐怕是 1914 年的漢口商場借款。由於非本文主旨，將另文敘述。

29 W. H. Morton-Cameron, compiler,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Japan and Japan's Colonial Empire, Kwantung, Chosen, Taiwan, Karafuto*, pp. 245-248.

30 W. H. Morton-Cameron, compiler,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Japan and Japan's Colonial Empire, Kwantung, Chosen, Taiwan, Karafuto*, pp. 245-248.

外商的發展空間受到擠壓。[31] 1926 年 4 月 30 日，三美路商會決定退出日本市場時，商會「設有雜貨木材部、機械部、船舶部，經營貿易（主要為木材、羊毛、酒、及機械的輸入）以及船舶的代理業。」[32] 然而，因外商萬能的時代不復再來，日本的商業貿易不得不拱手讓給日本人，三美路商會因而決定撤離，而這也象徵了明治維新以來，「居留地貿易」時代的結束。

2. 貸款與承銷政府公債

幾乎所有介紹三美路商會的，都不會忽略他與日本政府間密切的關係。觀察者認為：「自從在日本開辦業務以來，該公司在日本國家發展上一直居於重要的地位，或許可說它與日本政府保持著超過其他外國公司的密切關係。透過倫敦代理商 Messrs. M. Samuel & Co. （這家公司的知名的領導人就是 Marcus Samuel, Bart 爵士），三美路商會方能夠為日本政府承銷公債並在特別條件下為鐵路與其他公共建設供應資材。」[33] 丹尼爾尤金的《石油世紀》也寫到：薩繆爾兄弟在 1894-1895 年的甲午戰爭中，為日本調度武器、軍需物資等，獲取極大的利益。[34] 這次擔任「死的商人」的詳情雖然不明，但是在 1908 年陸軍省大日記的明治 41 年 1 月「壹大日記」，第一〇号、十六日中，的確有〈サミユル商會 兵器献納之件〉，內容為三美路商會為東京兵器廠本廠呈送軍用鞍、機關槍、連發槍、手槍等武器樣本。[35] 可知三美路商會在日本軍器的製造調度上有些貢獻。

兵器調度是私下交易，而三美路公開的承銷日本政府公債，為日本導入外資，則是他獲得日本政府表揚的主因。甲午戰爭後，日本經濟界興起了一股事業熱潮，導致金融窘迫、資金缺乏時，三美路承購了 3,500 萬圓的公債於倫敦市場

---

31 山内昌斗，〈歴史にみる多国籍企業の現地経営：第 2 次大戦前における英国企業の対日投資を中心として〉，收於広島経済大学創立四十周年記念論文集刊行委員会編集，《広島経済大学創立四十周年記念論文集》(広島：広島経済大学，2007)，頁 453-479。

32 〈サミユール貿易部廢止　日瑞がロハで後を拾う〉，《大阪毎日新聞》，1926 年 5 月 7 日，第 3 版。

33 W. H. Morton-Cameron, compiler,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Japan and Japan's Colonial Empire, Kwantung, Chosen, Taiwan, Karafuto*, pp. 245-248.

34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p. 70.

35 〈兵器献納の件〉，《明治 41 年 1 月「壹大日記」》（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號：陸軍省-壹大日記-M41-1-15，「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C04014325500。

賣出，是為外資輸入之始。[36] 1902 年坂鶴鐵道修築時所需資金，也是透過三美路商會之手引入。[37] 而 1902 年的大阪築港公債，三美路承購 350 萬圓於倫敦市場出售。同年 6 月又承銷橫濱市水道公債 90 萬圓。[38] 的確，1904 年 6 月 30 日，日本頒發勳三等旭日章給馬庫斯，因「外務大臣奏請為元英國倫敦市長 Sir Marcus Samuel 敘勳。此人過去以來對於帝國一直表達善意，在日英貿易上盡力甚多；特別是明治 30 年（1897）我國對倫敦出售軍事公債時，此人便承銷了大量公債。不僅如此，之後在他擔任市長時，也為帝國執種種斡旋之勞，給予不少便宜之處。」[39] 說明授勳的原因是未見於報章報導的軍事公債。

公債之外，三美路也融資貸款給日本民間企業，其較著者為 1911 年貸款 200 萬圓給千代田瓦斯會社；[40] 1914 年對大阪人造肥料關係者的融資，[41] 以及 1924 年王子製紙會社以三井銀行與三井信託為保證，向三美路商會借金 50 萬英磅等。[42]

何以薩謬爾家族有此種實力，或許與馬庫斯兄弟在英國社會地位上升有關。1889 年馬庫斯以兩艘拖曳船成功的救助了在埃及西北部、蘇彝士運河旁的塞德港（Port Said）觸礁的英國軍艦，受封爵士頭銜。1900 年馬庫斯就任倫敦市長。1921 年成為 Viscount Bearsted 爵士，躋身於貴族行列。[43] 兄弟兩人都熱心於政治活動，弟弟薩姆 1913 年首次獲選進入下議院，之後自 1918 年至 1934 年去世為止，都蟬聯該議席。根據倫敦 *The Times* 的訃文：在他當選下議院議員之後，他就為自己建立一個特別的活動，即在英國財政大臣發表預算演說的當天晚上都會舉辦晚宴，邀請倫敦市的主要銀行家與商界人士與財政大臣相會，獲邀參與晚宴被視為是無上的光榮。他很少發言，不過他總是在銀行與貨幣方面給與諮詢他的議員同

36 〈落札者の經歷と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3 月 25 日，第 2 版。

37 〈外資の現狀問題（二）〉，《讀賣新聞》，1902 年 10 月 19 日，第 2 版。

38 〈17.大阪市公債売却ニ関スル件　同年七月〉，《帝国内外公債雑件　第一巻》（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3-4-4-5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B11090665400。

39 〈元英国倫敦市長サー、マーカス、サミュール叙勲ノ件〉，《叙勲裁可書・明治三十七年・叙勲巻三・外国人》（東京：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勲 001331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A10112583500。

40 〈千代瓦斯借二百萬〉，《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10 日，第 2 版。

41 〈人肥合同の機運　関西の破綻会社続出　統一は自然的の推移〉，《時事新報》，1914 年 10 月 4 日，引自神戸大学附属図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index.html。

42 〈王子製糸の外債成立〉，《讀賣新聞》，1924 年 7 月 8 日，第 4 版。

43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世界各國に於ける有力猶太人名簿》（臺北：該部，1943），頁 31。

仁建議。[44] 上述的報導雖然與本文無關，但或許可增加對薩繆爾兄弟的認識。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 1920 年 10 月，日本政府再度因三美路在戰爭中特別提供海軍所需燃料油之功而表揚馬庫斯。外務大臣內田康哉表示：1904 年受勳後，這位實業界巨頭、石油界的大人物馬庫斯愈來愈感激聖恩之優渥，不僅長年對日本的海外財政設施給予建言與指導，當本次戰爭中帝國海軍出動而引發石油供給問題時，馬庫斯基於特別好意，在石油供給上盡力充分供給。為日本海軍效勞，功績顯著，因此特授予勳二等瑞寶章。[45] 兩次受到日本政府頒發勳章的肯定，可見馬庫斯與日本之間關係密切。

1926 年三美路商會決定退出日本市場時，《大阪每日新聞》報導：倫敦的大金融會社 M·Samuel 商會的日本支店三美路商會受到近時日本財界不景氣餘波影響，營業成績不佳，將停止在金融以外的一切業務，日後將只經營東京的「金融本業」，[46] 顯示外商在融資放貸等業務，仍然有其生存空間。

（三）航運與石油業

讓薩繆爾的公司完全脫胎換骨的是石油。正當其時，石油界進入新的階段，原本幾乎獨占世界的美國石油，遇到俄羅斯油的強力競爭。由於著名的法國猶太人家族羅士柴爾德（Rothchild）貸款給俄羅斯的小規模生產者，1886 年成立裏海黑海石油公司（Caspian and Black Sea Petroleum Company），1891 年，馬庫斯與羅士柴爾德家族簽訂了契約，獲得在蘇彝士以東出售裏海黑海石油公司煤油 9 年的權利。[47] 1892 年 7 月，第一艘油船骨螺號（Murex）開始前往巴統載油，之後薩繆爾公司的船也都以貝殼命名。到 1902 年止，運過蘇彝士運河的油百分之九十是薩繆爾集團所有。[48]

在日本市場上，1888 年當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co.）橫濱支店將石油貿易的貨源自美國轉到俄國巴庫時，三美路也已著手從事俄油的輸入貿易，

---

44 "Obituary Mr. Samuel Samuel M.P.: Budget Night Dinners (1934.10.24)," *The Times*, p. 19.

45 〈英国貴族院議員ゼ、ロード、スウェーズリング外一名叙勲ノ件〉，《叙勲裁可書・大正九年・叙勲巻六・外国人二止》（東京：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勲 005701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A10112905100。

46 〈サミユール貿易部廢止 日瑞がロハで後を拾う〉，《大阪毎日新聞》，1926 年 5 月 7 日，第 3 版。

47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pp. 65-70.

48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pp. 65-70.

1889 年以後，廉價的俄國石油已在日本市場占有僅次於美國石油的重要地位。[49] 1893 年，紐約的標準石油（New York Standard，美孚石油）公司在橫濱開設支店的同時，三美路也與淺野石油部結合，建立了販賣俄羅斯石油的銷售網。[50]

1893 年馬庫斯籌組了「油輪企業機構」（Tank Syndicate），由薩繆爾兄弟、遠東各地貿易行組成，一切利益與損失由大家共同承擔。「油輪企業機構」瞬間急速擴大、成功，馬庫斯的財富也不斷增加，這不僅是靠著石油與油輪而已，也因為與遠東的各貿易商、尤其是日本的關係。[51] 1897 年，「油輪企業機構」改組成「殼牌運輸貿易公司」（Shell Transport and Trading Co.），成員包括他的全部石油業公司、油輪，以及隸屬各地貿易行的倉庫，薩繆爾家族掌控過半的股票。1902 年，殼牌與皇家荷蘭公司、羅士柴爾德為了合併亞洲市場，成立「亞細亞石油公司」（Asiatic Petroleum Company），用來對抗標準石油在亞洲的市場。1907 年殼牌與皇家荷蘭進一步合資成立皇家荷蘭殼牌合同公司（Royal Dutch-Shell Oil Co.），但兩者本身仍保有母公司。[52]

1900 年日本廢止居留地制度後，三美路商會讓石油部門獨立，另設立資本金 25 萬圓的迺生產會社（ライジングサン、Rising Sun，漢字名稱為迺生產，或譯為昇陽），1908 年，迺生產在福岡縣西戶崎建設大規模的煉油廠，輸入自家公司從蘇門達臘、婆羅州運來的原油精煉。之所以如此，是當時日本稅關對石油精製品課以較重的稅，而原油的輸入則課以低率所致。這使得日本內地的石油業者受到極大的壓迫，紛紛連署請願要求政府提高原油之進口稅。明治政府也擔憂原油輸入日本後再精製，將阻礙日本石油工業之發達，甚至導致其萎縮衰退，為保護獎勵在日本內地的石油業，遂於 1909 年改定部分關稅條文，提高原油的進口稅率。[53] 結果，迺生產雖於 1915 年關閉西戶崎的煉油廠，但仍在輸入販賣方面與美國石油激烈競爭，1920 年增資為 1,000 萬圓，[54] 建立了石油業上不可拔的勢力。

---

49 石井寛治，《近代日本とイギリス資本：ジャーディン＝マセソン商会を中心に》（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4），頁 400-401。

50 石井寛治，《近代日本とイギリス資本：ジャーディン＝マセソン商会を中心に》，頁 398。

51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p. 70.

52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pp. 71-77；吳翎君，《美孚石油公司在中國（1870-1933）》（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47-48。

53 矢島吉造著、近藤會次郎校閱，《石油工業（改版）》（東京：研究社，1917），頁 22-23。

54 〈昭和シェルの歴史　1911-'20〉，「昭和シェル石油」，下載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網址：http://www.showa-shell.co.jp/profile/shell/history1911.html。

三、三美路商會在臺事業

（一）三美路臺北支店的設立

三美路何時在臺灣設立支店？依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1896 年 12 月，位於神戶居留地的三美路商會計畫在臺灣開設支店，由休斯（Robert Hughes）率同竹內吉末、小谷平三郎、內田德藏等人於 16 日抵臺。[55] 1897 年 8 月，三美路於臺北大稻埕六館街設立支店，報導指出由於獲得總督府指定為提供製藥所需要之鴉片原料，三美路決定設立支店，開始「確實之業務」，主任為本田竹治。這是在日本的外國商館來臺設立支店之始。[56]

然而，在臺灣支店開設之前的清末，三美路與臺灣便有商務往來。1891 年馬庫斯取得在蘇彝士以東販售「裏海黑海石油公司」產品的權利後，便開始連結洋行與設立油棧，所選擇的地點，之後都成為殼牌集團百年經營的重要基地。[57] 著名的英國茶商、嘉士洋行的范嘉士（Francis Cass）也簽約加入，公司在嘉士洋行位於淡水外鼻仔頭的租借地上建造儲油倉庫。[58] 嘉士洋行對殼牌提供淡水及廈門石油業務所需辦公室設備，並獨家代理運送石油到淡水及廈門的業務。[59] 殼牌集團透過這份合約，正式將淡水鼻仔頭嘉士洋行倉庫，納入遠東地區石油產品經銷的一環，之後更成為該集團子公司迺生產在臺灣地區油料儲存、分裝、銷售的主要基地。1900 年范嘉士去世，他所簽訂幾筆「永代借地」（永久租借地）的土地，便由妻子委託三美路商會承辦相關繼承事宜。其中，鼻仔頭土地由「殼牌運輸與貿易公司」繼承，直接管理經營。[60]

綜上所述，三美路在清末即與臺灣有貿易關係，但僅止於石油。相較於清末就在臺灣經營茶葉、樟腦、鴉片的洋商，三美路的關係疏遠。然而，何以這家與

---

55 〈サミユル商會支店〉，《臺灣日日新報》，1896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サミユル商會員來る〉，《臺灣日日新報》，1896 年 12 月 18 日，第 2 版。

56 〈サミユルの支店〉，《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8 月 7 日，第 2 版。

57 謝德錫，《臭油棧傳奇：淡水殼牌倉庫的鎏金歲月》（新北：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2010），頁 21。

58 謝德錫，〈臭油棧傳奇：淡水殼牌倉庫歷史解謎〉，《文化淡水》（臺北）83（2006 年 9 月），頁 2-3。

59 徐裕健，〈臺灣產業貿易史上的重要史證：「嘉士洋行」的歷史保存及再利用規劃理念〉，《文化淡水》（臺北）65（2005 年 2 月），頁 2。

60 謝德錫，《臭油棧傳奇：淡水殼牌倉庫的鎏金歲月》，頁 27。

臺灣淵源較淺的公司，後來居上，獲取提供製藥所需要之鴉片原料特權？這不得不歸因於前述該公司與日本政府之特殊關係。1895 年日本取得臺灣後，洋商，特別是英國與德國的洋行對既得利益的維護問題，包括對岸茶工到臺灣上陸工作的管理、噸稅與關稅的稅率問題、外國人是否能夠進入內山製造樟腦的問題，以及在禁止吸食鴉片的政策下，洋商是否能夠輸入鴉片等問題，成為英、德兩國與日本政府交涉的重要問題。[61] 在英國駐日公使 Sir Ernest Satow 的日記中，可見他與 Gutschmid 德國公使不斷和日本政府交涉的情景。[62] 然而，在既有洋行抗議的同時，三美路卻巧妙的以承攬政府採購的身分進入臺灣。究竟如何運作？透過駐日英國公使 Sir Ernest Satow 的日記，可以略知梗概。

1896 年 9 月 7 日，三美路的 Robert Hughes 拜訪 Satow 公使，懇求公使寫信給陸軍中將高島鞆之助子爵，介紹「三美路商會是一家堅實的會社」。並且表示會社會儘可能的採取行動，協助沖淡關於日軍在臺灣殘暴行為的新聞報導，以此為條件，希望與日本簽訂臺灣鴉片的契約。[63] 9 月 23 日，三美路商會（神戶）的 F. J. Bardens 訪問公使，報告臺灣當局給予三美路和三井物產共同購買、利益各半的臺灣鴉片輸入獨占權，估計每月購買的金額達到 50 萬元（dollars）。[64] 隔日，三美路商會的 Eugene C. Fox 為與臺灣鴉片契約有關的官員會面而到東京，與公使談到清末以來英國商會庫存的鴉片問題。[65] 1897 年 1 月 15 日，三美路商會的密契爾拜訪 Satow 公使，感謝在獲得鴉片承購權上公使的幫忙，但也表示在東京的官員沒有問題，然而臺灣官員則將所有的交易都透過三井進行，無視三美路商會的存在。又說，關於臺灣南部的英國商社保有的鴉片庫存問題，後藤新平內務省衛生局長表示，只要公使請外務大臣大隈重信出面關照就沒有問題了。[66]

---

61 英、德兩國與日本的樟腦問題，參見黃紹恆，〈不平等条約下の台湾領有：樟脳をめぐる国際関係〉，《社会経済史学》（東京）67: 4（2001 年 11 月），頁 377-395。

62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63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pp. 117-118.

64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p. 120.

65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p. 121.

66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p. 121.

之後，公使與大隈外相會面，談三美路商會的事，大隈也答應轉告拓殖務大臣高島鞆之助。[67]

透過上述 Satow 公使日記，可知 1896 年 6 月日軍鎮壓雲林的抗日行動時，西文報導中對雲林事件多所批評，三美路利用機會向監督臺灣總督府的拓殖務大臣高島鞆之助示好，之後取得製藥所的鴉片承購權。並且也與之後擔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的內務省衛生局長後藤新平之間，就英商的鴉片庫存問題有過接觸。至於英商的鴉片庫存問題，清末以來即在臺南安平經手樟腦、鴉片的怡記洋行（Bain &Co.）的 H. W. Arthur 曾向公使抱怨，庫存多是以一箱 1,500-1,600 元購買的，現在市值降到一箱 800 元。[68] Satow 公使為此拜訪大隈重信外相，談到關於臺灣鴉片的處置，依據最近公布的法規，在鴉片令施行之前的庫存應由臺灣當局以適當價格收購。問題在於什麼是適當的價格？大隈答應就英國商人所有的 250 箱庫存加以協商購買，[69] 解決了鴉片庫存問題。

被指定為總督府製藥所承購鴉片，是三美路在臺獲得的第一個特權。當時申請承購鴉片者眾多，唯獨三美路與三井會社雀屏中選。1896 年起總督府便指令此兩家會社，分別購買波斯、印度瓦拉那西及中國四川的鴉片土，[70] 這是三美路與臺灣專賣事業關連之始。不過，讓三美路獲取最大利益的專賣事業，則是樟腦的「一手販賣」（總經銷，或稱為「包辦」）。由於有專賣事業的利益，使得清末以來即從事鴉片、樟腦等貿易的洋商，如怡和、怡記、德記（Tait & Co.）、公泰（Butler & Co.）等洋行，因為鴉片與樟腦的專賣，以及臺灣茶受到錫蘭茶壓迫而紛紛退出臺灣市場，或者只維持最小規模，僅在製茶時期才由廈門出差來臺。與此相反的，新來的三美路則藉機大肆擴張，幾乎掌控臺灣內、外商業的霸權。[71]

---

[67]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p. 154.

[68]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pp. 143-144.

[69]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p. 163.

[70]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編，《臺灣總督府製藥所事業第一年報（明治 29 年 4 月至 30 年 3 月）》（東京：玄鹿館印刷部，1897），頁 82。

[71] 〈臺灣外商の引上〉，《讀賣新聞》，1901 年 12 月 23 日，第 5 版。

（二）取得樟腦專賣權

1900 年 3 月，為了爭取臺灣粗製樟腦海外的總經銷權，一時之間多家公司代表集於臺北，包括清末以來即與樟腦販賣相關的德記、公泰、怡和等洋行，日米貿易（American Trade Company）等外商，三井物產、大倉組、關西貿易、小松腦行、臺灣貿易會社、日本樟腦會社等日商，以及鄭世南的致和洋行、陳志誠的大和行、陳元旦和霧峰林家的林允卿（文欽）等。[72] 三美路橫濱支店的密契爾也特意到臺灣來瞭解情況，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日記中留下「招待密契爾氏夫妻」的紀錄。[73] 然而，因得標者需提供高達 180 萬圓的鉅款，作為樟腦事業之擔保金，並被要求提出 10 萬圓的保證金，使得眾商卻步，結果真正入場投標者，僅有以横山孫一郎為代表的日米貿易、以荒井泰治為代表的三美路兩家外商，以及田村實代表的三井物產而已。預估金額為從臺灣到倫敦、漢堡、紐約所需的船費與雜費，以及販賣所需費用與手續費等。依據三家所提出的「甲乙兩種樟腦於倫敦、漢堡、紐約、及香港的平均批發價格」，日米貿易代表横山孫一郎以最低價 99 圓 66 錢 9 厘得標。然而，「當局正準備與横山氏締結樟腦供售契約時，横山氏不知為何說是自己計算錯誤，請求辭退此事。而當局也容其所請，立即告以與第二順位的荒井氏訂立契約，於是後藤民政長官與荒井泰治之間便締結了樟腦供售契約。」[74] 儘管横山孫一郎事後對《讀賣新聞》表示，自己是第一順位，卻為第二順位所取代，後藤新平也承認，「關於樟腦的競標法，有種種流言」，[75] 但是當時的報導，皆表示 180 萬圓的擔保金令人卻步，三美路的投標，的確相當冒險。

專賣局與三美路自 1900 年 3 月起簽訂粗製樟腦的販售契約，期限 3 年，之後商品標的擴大到再製樟腦（神戶樟腦油再製）、精製樟腦、「內地產樟腦」等項目，此乃因樟腦市場的變遷。1899 年至 1907 年左右，即專賣事業初始，銷售重點是粗製樟腦的海外輸出，主要顧客是歐美的精製工業者。由於對岸福建、浙江也產腦，三美路代表荒井泰治便曾拜託後藤新平派人調查對岸樟腦之事。隔日，

---

72 〈樟腦專賣請負の出願者〉，《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3 月 11 日，第 2 版。

73 〈後藤新平日記〉，收於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編，《後藤新平文書（微捲）》（東京：雄松堂，1979），1900 年 3 月 8 日，編號：31-1-17。

74 〈官腦請負者決定（昨朝入札の結果）　契約の締結〉，《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3 月 25 日，第 2 版。

75 〈後藤新平日記〉，1900 年 3 月 29 日，編號：31-1-17。

三美路的 A.W. Gillingham 也拜訪後藤新平，陳情減少樟腦的代價，但為後藤拒絕。[76] 不過，之後由於林朝棟轉往福建發展，並獲得福建樟腦專賣特權，為了防止對岸的樟腦成為競爭對手，後藤新平授意原專賣局囑託愛久澤直哉設立「三五公司」，牟取福建樟腦專買之權。[77] 又由於臺灣專賣樟腦與日本內地民間所製樟腦之間互相競爭，「兄弟鬩牆，徒然暴殄天與之富源，唯外商獨占其利」，因此，1903 年制定〈內臺共通專賣法〉。[78] 之後，日本內地與臺灣產的粗製樟腦，皆委由三美路特約經銷，樟腦的世界市場，完全由日本所獨占。而自 1904 年日俄戰爭起至 1910 年左右，日本國內的樟腦精製事業急速擴充，但專賣局仍以維持海外銷路為販賣方針，對日本國內精製業者所需無法充分供應。因此 1912 年 8 月後，日本內地專賣局乃停止粗製樟腦之外銷，改成完全供應日本國內需求。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日本國內賽璐珞工業大為發展，日本政府特別以內閣會議決議逐漸限制臺灣粗製樟腦的外銷，改以供應日本國內工業需求為基本方針。[79] 專賣局在發達日本精製業與賽璐珞工業、面對人造樟腦競爭的考量上，如何維持樟腦製品的競爭力，銷售對象究竟應該以精製業者或賽璐珞工業者為主？內外及業種的比例又該如何？總督府與日本內地不同的考量，使得三美路的樟腦總經銷之權，也經歷數次改變。

總督府於專賣之初，因為黯於國際市場，也無輸出販賣的事務經驗，必須借重商會之力。[80] 之後逐漸瞭解市場狀況，總督府認為可自行操作，加上賽璐珞業者與精製業者對樟腦分配供給的競爭，對三美路不滿者不僅試圖影響總督府，更積極透過日本國內加以阻撓，其中內情在戰後日本專賣公社所編輯的《樟腦專賣史》清楚呈現。[81] 在這樣激烈競爭下，日本大藏省書記官鈴木繁與總督府殖產局長祝辰巳前往歐美視察，1906 年 10 月 10 日在柏林做成備忘錄，確認三美路商會在銷售價格的確遵守契約合同之規定，但若改由政府直接銷售也無不可。然為了

---

[76] 〈後藤新平日記〉，1900 年 7 月 10-11 日，編號：31-1-17。

[77] 鍾淑敏，〈明治末期臺灣總督府的對岸經營：以樟腦事業為例〉，《臺灣風物》(臺北) 43: 3 (1993 年 9 月)，頁 197-230。

[78] 山崎五十麿，〈樟樹と樟脳 (一)〉，《久須乃木》(臺北) 7 (1936 年 12 月)，頁 42。

[79] 日本専売公社編，《樟脳専賣史》(東京：該社，1956)，頁 450-451。

[80] 關於樟腦外銷問題，參見楊騏駿，〈日治前期臺灣樟腦業的發展：以產銷為中心的觀察 (1895-1918)〉(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81] 日本專賣公社編，《樟腦專賣史》。

培養熟知樟腦市況、人工樟腦或其代用品之情況而臨機應變的人，需要兩年的時間，為此，需先將與三美路之契約加以更改，並由大藏省與總督府分別派員至美國與英國，以承擔與購買者直接交易之責。[82] 於是 1906 年的合約，便將期限縮短為 1 年，內地產樟腦至 1907 年 12 月 14 日為止，臺灣產樟腦之契約，也於 1908 年 3 月底終止，並且規定期限滿後，三美路「不得請求更新契約」。[83]

1907 年，已有報導透露總督府可能自行辦理的訊息，只是提出「以官吏而行賣買之事，又不可不深長思也」的顧慮。[84] 至 12 月決議後，報紙回顧樟腦專賣原委，言明委由三美路總經銷乃當時不得不之做法，三美路於樟腦之銷售雖功不可沒，「無奈內外之事情，已不得以販賣法依託諸他人」，[85] 多年總經銷的三美路，終於被取消此專利權。

為了表揚三美路多年來之貢獻，且平息因其經營不善而被取消之流言，日本政府特別授勳表揚橫濱本店的密契爾。據賞勳局呈報：William Foot Mitchell 在臺灣樟腦專賣制度實施之際，冒著困難而承擔唯一的總經銷，使三美路商會圓滿的履行任務，使該項專賣制度順利推行。不僅如此，對於在臺灣的鐵道、築港、土地調查等事業所需資金之融通，也給予不少便利，功績不小。[86]《臺灣日日新報》上也特別報導「是蓋因我樟腦專賣有功之故也」。[87] 可知日本政府對於三美路在樟腦的輸出上，基本上是肯定的。

然而，當三美路得知三井物產將繼之而取代時（雖然名義上是委託搬運），立即透過英國大使表達抗議。在給日本外務大臣的書信中，大使特別提醒日本政府注意三美路在財政和貿易上對日本的巨大貢獻，且三美路在航運和代理保險方面也非日本企業可與匹敵。對此，日方答覆：數次更新與三美路的契約，便是對

---

82 日本専売公社編，《樟腦專賣史》，頁 456-457。

83 〈24. サミュール商会樟脳専売契約ニ関シ照会ノ件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樟脳関係雑件》（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3-5-10-39，「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B11092173200。

84 〈樟腦之販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6 月 9 日，第 2 版。

85 〈改正樟腦賣下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17 日，第 3 版。

86 〈サミュール、サミュール商会支配人英国人ウィリアム、フート、ミッチェル叙勲ノ件〉，《叙勲裁可書・明治三十九年・叙勲巻一・内国人・叙勲・削除・申牒》（東京：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勲 001681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A10112616300。

87 〈三美路商會主敘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9 日，第 2 版。

其肯定，而且在 1906 年的合約中已聲明不再繼續，又對其負責人授勳，三美路實在沒有抗議的理由，[88] 不理會三美路的抗議。而樟腦貿易商權轉由日本商社獲得，給予之後與三井同樣獲得委託搬運權的鈴木商店發展的重大契機。1894 年鈴木商店不過是資產 9 萬日圓的個人商店，在樟腦事業上也只是樟腦的批發商而已，然由於進軍臺灣，因而與神戶的樟腦再製業者攜手，終於到達再製業的頂端，進而跨足精製業，使得鈴木商店由商業部門進入產業部門。而進軍臺灣之意義，不僅在於獲得樟腦，更由於此過程中所構築的人際網絡，進而參與新領域，成為其開拓之契機。[89]

失去總經銷權的三美路試圖找尋其他可能，手段之一是經手華南所產的樟腦，[90] 但不如預期。1913 年 9 月，三美路又致書日本大藏大臣，要求繼三井物產之後，也能獲得「委託搬運」權。然而，日臺兩方專賣局考量到自 1906 年 4 月改委三井物產後，手續費遠較三美路便宜。不僅如此，三井與需求者之間的關係已漸趨圓滿，對於一般商情及人造品、代用品之狀況也已能掌握，目前幾乎沒有再將商權委由外商之手的必要，且在國策上也不希望如此。況且在監督上外國人相較於本國人總是多所不便，因此，內臺兩地當局者商議結果，同年 12 月便回復三美路商會不許可。[91] 8 年間壟斷樟腦利權的三美路商會，遂無法繼續在樟腦市場競爭。

自 1900 年至 1908 年，三美路獨占樟腦市場之經銷權，所獲利益之大，也可由會社的慷慨捐贈推測。1905 年 2 月，日俄戰爭尚未結束，三美路勸誘英、法、德三國樟腦販賣商捐款，以「樟腦義捐金」的名義募得 3,092 圓餘，透過臺灣總督府轉交日本陸軍省恤兵部，以作為戰死之陸軍士兵的遺族救護、撫慰之用。[92] 1905 年為歡迎自日俄戰爭中凱旋的兒玉源太郎總督，臺灣全島發起前所未有的大規模歡迎措施，各方踴躍捐款。據報導，大額捐款者有臺灣銀行 2,500 圓，三井物

---

88 〈24. サミュール商会樟脳専売契約ニ関シ照会ノ件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Ref.：B11092173200。

89 齋藤尚文，〈鈴木商店の台湾進出：進出時期と「樟脳先物取引騒動」の再検討〉，《東洋史訪》（兵庫）21（2014 年 3 月），頁 129-130。

90 〈樟腦現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7 月 15 日，第 2 版。

91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4），頁 431。

92 〈サミュール、サミュール商会の救護金受領の件〉，《明治 38 年「満大日記 3 月・下」》（東京：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號：陸軍省-陸満普大日記-M38-7-29，「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C03027923500。

產支店、三美路各 1,500 圓，林本源 2,000 圓，平岡寅之助、驛傳社各 500 圓，[93] 三美路與三井的捐款規模相同。1906 年南部震災，據報導：「島內之義捐金，經總督府辦送者，至去三日計算，有三萬七千五百十圓。……又東京臺灣協會所募集，在一禮拜前之計算，達一萬五千圓。此外三美路商會義捐一萬圓，至今送赴被害地義金總額，既有六萬五千圓云。」[94] 三美路能慷慨義捐 1 萬圓，也可想見其財力之雄厚。

（三）其他事業

三美路的一般貿易與石油部門，委託買辦進行（後述），此外為承攬官方業務及代理業為主。如日俄戰爭時，總督府命令三井物產在臺灣收購 20 萬石軍糧米，透過三美路商會以外國船運送至營口。三美路也配合日本，設置機關報告香港以東俄國波羅地海艦隊出沒的情形。[95] 如同在日本國內，臺灣鐵道部購買機器及訂購外國物品時，三美路與怡和洋行、三井、高田、大倉、橫山等多共同投標，成為鐵道部指名的「官用六商人」。[96] 又如因南部各處自來水源缺乏，不僅有害衛生，且不利於製糖業者。土木部因此委託三美路商會代為購買自動地下水探知器，可探測入地千尺之內有無水層。[97] 又如為專賣局取得名為「百斯篤[98] 仁」的油，供專賣局試驗是否得以對抗鼠疫。因「歐羅巴當百斯篤流行時，曾見賣油店及經理油之人，皆無患百斯篤病，因發明一種油，製造藥疫，以作豫防百斯篤之用，名曰百斯篤仁。此次取五罐寄到三美路商會，目下方在專賣局試驗中。以此百斯篤仁撒置居室周圍，則可防止百斯篤之發生及傳染。」[99] 1918 年，臺中的帝國製糖會社也透過三美路從美國購買鋪設運送甘蔗所需的鋼鐵軌條等器材。[100]

---

93 〈歡迎總督彙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26 日，第 2 版。

94 〈震災救恤義金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5 月 9 日，第 2 版。

95 奥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東京：明文社，1916），頁 135-136。

96 〈大稻埕外國商行（三）〉，《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3 月 24 日，第 4 版。

97 〈購地下水探知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1 日，第 2 版。

98 百斯篤，Pestis 之音譯，即鼠疫。

99 〈百斯篤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22 日，第 3 版。

100 〈41. 台中帝国製糖株式会社用鋼鉄軌条及附属品輸入許可方ノ件　大正七年六月〉，《欧州戦争ノ経済貿易ニ及ホス影響報告雑件／米国輸出禁制品ニ関スル件／証明　第十二巻》（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3-4-2-50-21-4_01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B11100599200。

或可言，由於英國文明在背後支撐，三美路在某種意義上代表與文明的接軌吧！

若根據 1918 年的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三美路代理之洋商如下：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匯豐銀行）； Douglas Steamship Co., Ltd.（得忌利士洋行）；Messageries Maritimes；Java-China-Japan Line；Ocean Steamship Co., Ltd.；China Mutual S. N. Co., Ltd.；Chargeurs Réuins；The Swedish East Asiatic Co., Ltd., Copenhagen；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Alliance Assurance Co., Ltd.；Law Union & Rock Insurance Co., Ltd.；Liverpool & London & Globe Insurance Co., Ltd.；Sun Insurance Office；New Zealand Insurance Co., Ltd.；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rporation；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The Royal Mail Steamers；The Blue Funnel Line，[101] 主要是航運與保險的代理業。

三美路的公債承銷能力，也曾是臺灣興建電廠所需資金的選項，《田健治郎總督日記》就記載了 1923 年 3 月交涉 1,500 萬圓社債之事，不過事竟未成。[102]

及至 1941 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在臺灣的英、美、荷蘭等國人民的私產變成「敵產」，遭到凍結的命運。1942 年 11 月，三美路的關係企業迺生產石油會社，儘管這家公司依據日本法律成為日本法人，也在處理的行列。當時他的臺北支店位於永樂町，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儲存槽機械裝備、商品、備品及雜物、銀行儲金、現金、債權、供託金（寄存金）、供託公債等，設備先貸給專賣局、臺灣石油株式會社等，逐步加以處分。而與臺灣島內特約店之債權債務關係，則加以清算。[103] 至此，真正結束了日治時期三美路與臺灣的關連。

四、荒井泰治的崛起與發展

如上所述，三美路逐漸從遠東貿易市場淡出，且因為 1923 年 9 月關東大地

---

[101] W. H. Morton-Cameron, compiler,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Japan and Japan's Colonial Empire, Kwantung, Chosen, Taiwan, Karafuto*, pp. 884-885.

[102]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342。

[103]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四十八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282-283。

震，三美路商會橫濱本店及倉庫內的物品全部燒毀，損失慘重，遂於 1926 年關閉日本的商會，[104] 臺灣支店也在惋惜與感傷聲中關閉。然而，三美路對於日治前期臺灣產業發展之影響，卻不容小覷。底下將以促成粗製樟腦海外總經銷權的荒井泰治，與三美路商會的買辦黃東茂為例，分析三美路與日治前期臺灣產業發展之關係。

（一）協助獲取樟腦專賣權

獲取粗製樟腦海外總經銷權，荒井泰治居功厥偉。日治初期荒井泰治在臺灣島內日資企業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荒井在臺灣之事業，最重要來自三美路的資金，而三美路來臺初期最大的利益來自樟腦銷售權。樟腦專賣、三美路及荒井泰治，如同三位一體般，影響了殖民初期臺灣的產業。

荒井泰治是日本東北宮城縣仙台人，曾入近代自由民權理論家與運動家中江兆民之私塾，歷經《東京橫濱每日新聞》、《東京輿論新誌》等記者，傾心於自由民權運動，曾任立憲改進黨本部書記長。1986 年因同鄉富田鐵之助就任日本銀行副總裁（1988 年任總裁），受邀為秘書，1989 年隨富田總裁下臺而離職，轉任鐘淵紡績、東京商品取引所、富士紡績等支配人（總經理），1899 年以三美路商會臺北支店長的身分來臺。[105] 根據荒井泰治的傳記，他一見後藤新平出任民政長官，便毛遂自薦地表示：殖民地之經營非智力與財力相伴不可，我將往說三美路商會，以其財力追隨閣下於彼地，貴意以為如何？後藤表示大大歡迎，荒井便往見三美路橫濱本店之總經理密契爾。由於鐘淵紡績、富士紡績的機器都是由三美路商會輸入日本，密契爾深知荒井的為人，因此立即答應設置臺北支店之提案。[106] 傳記的敘述與報章所載不符，如前所述，《臺灣日日新報》早已報導，因獲得總督府專賣局購買鴉片的特權，從三美路神戶支店來臺的人員業已於 1897 年 8 月設立臺北支店，不過，傳記內容也提供了荒井與三美路關係的線索。

據荒井傳記所載：樟腦專賣特約經銷競標時，荒井向橫濱本店電請同意競標之承諾，本店因聽其他外商之言，意圖合力讓總督府之計畫泡湯，因此不同意荒

104 「畠山一郎文書」（神戶：神戸市文書館藏），無編號。
105 波形昭一，《植民地期台湾の銀行家・木村匡》（東京：ゆまに書房，2017），頁 3-6。
106 奥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 104-105。

井之請。荒井轉而試探後藤新平心意，後藤表示若無投標者，則由總督府自行販賣，必無至今突然修改契約條件之理。荒井估算若握有全世界特約經銷之權，則不受其他競爭者之牽制，且所經手的金額一年達到500萬圓左右，其手續費與運費等，有利之處不少。[107] 因此，儘管沒有密契爾的承諾，荒井仍然執意為之。

關於荒井代表三美路得標之事，新聞報導沒有特別突出荒井泰治與後藤新平的關係。不過，1879年，居住在東京附近的仙台出身者組織親睦團體「仙台懇親會」，隔年，擴大成以官吏、學生為中心的「仙台義會」，中心人物是在中江兆民「佛學塾」（原名「佛蘭西學舍」）的荒井泰治、奧山十平等人，之後擔任三十四銀行臺灣總支配人的木村匡，以及時任內務省衛生局技師的後藤新平，都是「仙台義會」的成員，[108] 亦即二人原本便是舊識。

得標後，荒井連忙搭乘隔日出帆之船，回橫濱取保證金。橫濱車站一下車，三美路便派人前來迎接，因投標之隔日，倫敦方面便來電指示一定要得標。[109]〈後藤新平日記〉印證了荒井傳記的說法，3月25日後藤新平特別為荒井「添書」給橫濱支店的密契爾，內容不明，推測應該是為樟腦專賣得標之事說項。3月30日，後藤收到荒井泰治的電報，證實得到密契爾的承認了。[110]

之前投標時商會並未承諾，待得標後與商會之間便主客異位，荒井以最強硬之姿態與店主談判，要求自己的手續費為販賣金額的千分之五，亦即一年2萬5,000圓，另外保證金180萬圓方面，商會以年5朱的利息以現金支付，將此預存於銀行，借入正債證書，其差利2朱，亦即每年得獲3,400圓之利。如此，每年得獲約3萬圓。[111] 一夕之間，荒井成為大富豪。日後荒井感嘆道：當年離開富士紡績時，因該會社股票大跌，留下2萬5,000圓負債，而多年辛酸才從鄉里仙台接來的父母，也再度分離。「當時只是想到臺灣後若能夠償還這個債務，再贏得3萬圓的話，必定斷然歸臥仙台，與父母同享同居之樂。」[112] 事實上，臺北成為他人生、事業的轉捩點。

---

107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117-119。
108 波形昭一，《植民地期台湾の銀行家・木村匡》，頁25-26。
109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120-121。
110 〈後藤新平日記〉，1900年3月25、30日，編號：31-1-17。
111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122-123。
112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106。

（二）在臺主要事業

荒井在臺事業，第一個是 1899 年 12 月與大倉組的賀田金三郎、山下秀實、金子圭介等共同設立貯蓄銀行。[113] 由於山下秀實主宰的臺灣商工銀行與荒井泰治任頭取（總裁）的貯蓄銀行，任董監事的日本人幾乎重疊，且貯蓄銀行本身也是法人方面的第二大股東，臺灣商工的經營主體事實上是以臺北為活動基盤的日本人實業家們，因此，早有兩行合併之議。[114] 1912 年 6 月，荒井泰治辭去貯蓄銀行頭取身分，合併後的銀行由三十四銀行的木村匡出任頭取。[115]

荒井泰治在臺事業多元發展，依據《荒井泰治傳》，荒井向三美路借貸 5 萬圓，於臺北、宜蘭交界的坪林尾附近伐木製材，結果因所製之木材易腐朽，每年招致 3 萬圓之虧損；[116] 但因為樟腦總經銷之利益，其事業才得以發展。其中最大者為採腦拓殖、鹽水港製糖、四腳亭炭坑、高砂製糖、打狗整地會社、樟樹造林、臺灣肥料、臺東拓殖合資會社等。此外，荒井在農業上移植薄荷、絲瓜，種植柑橘、藺草、香菇等，獎勵施肥，在工業上製造磚瓦、土管，挖掘煤炭，試做水泥，製作林投帽，多樣經營，其概要如表一。[117]

以製腦業言，從蕃薯寮開始，1904 年後，荒井泰治的樟腦事業逐漸跨至東部花蓮，至 1915 年時，名下事業地包括太魯閣山、木瓜山、馬里勿山、月眉山、長漢山、迪佳山、針塱山、卓溪山、清水山、六十石山、巴林妹軟山等大片山林，投入資本高達 787 萬 5,000 圓。[118] 另外，1910 年時荒井泰治開始經營臺北廳蕃地大粗坑及火燒坑面積約 3,500 甲的造林地，逐年開地植林，至 1916 年時已成功開闢 500 甲，樟葉繁茂，已經到了間伐時期。[119]

荒井在臺事業中最重要者，可說是鹽水港製糖。1904 年成立的鹽水港製糖，原是以王雪農等人合資的小型新式製糖工廠，資本額號稱 30 萬圓。在臺南糖務局支局長堀宗一的折衝下，由王雪農就任社長，堀宗一為技師長。[120] 1905 年購

---

113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 108-110。
114 波形昭一，《植民地期台湾の銀行家・木村匡》，頁 101-105。
115 〈貯銀臨時總會（商銀合併案件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6 月 26 日，第 2 版。
116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 108-114。
117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 124-155。
118 〈蕃地と產業（二七）　花蓮港廳管內〉，《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9 月 15 日，第 2 版。
119 〈樟葉製腦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2 月 24 日，第 5 版。
120 久保文克，《近代製糖業の経営史的研究》（東京：文眞堂，2016），頁 160。

製新式機器，擴充榨糖能力，但因機器搬運拖延，錯過榨糖時機，又遭遇風水害，致使會社產生巨額損失。[121] 為了善後，會社透過股東荒井泰治向三美路商會借貸15萬圓，利息較低，但所製之糖，須交付三美路總經銷，雙方之間意見阻隔。因此，1906年即有為儘速償還債務，向其他銀行或商店借款，與三美路換約，解除總經銷的計畫。[122] 1906年6月，在支配人（經理）槇哲的經營下，不到一年，公司轉虧為盈。但由於原本鹽水港是不依據商法而設立的組合組織，無法增資，也無法增強製糖能力。[123] 1907年3月，鹽水港製糖會社以繼承舊鹽水港製糖事業的形式創立，大舉擴張，資本劇增至500萬圓，荒井泰治、賀田金三郎、林嵩壽、辜顯榮等都是大股東，荒井且任新會社社長。[124] 荒井泰治以槇哲、堀宗一技師長為常務取締役，由此二人實際經營。所製之糖，由特約商鈴木商店（神戶）、安部幸兵衛商店（橫濱）、大阪糖業（大阪）銷售。[125] 擴張後的鹽水港製糖獲利良好，股價大漲，因而公司信用基礎愈形鞏固。報導指出，會社估算與其第二次繳納資金，不如借外資更為有利。[126] 果然荒井前往歐洲向三美路借款，且透過三美路引進新式機械。1910年左右，鹽水港製糖如日出之勢，睥睨於天地之間。[127] 1917年7月，荒井退任，轉為相談役（顧問），社長一職由槇哲接任，槇哲名符其實成為鹽水港製糖真正的經營者。[128]

之後，鹽水港製糖會社經營雖有起伏，然而以荒井泰治為首，專務取締役槇哲、大股東安部幸兵衛等人形成了「鹽水港一派」，從臺南出發，1910年便擴張到東部地方。由於賀田組的東部開發遭遇挫折，[129] 對臺灣銀行產生8、90萬圓的負債，至大島久滿次民政長官時，為解決此負債問題，出面請賀田的友人荒井泰治出面承接，於是賀田組之東部事業乃轉由鹽水港製糖承接。[130] 而原本賀田

---

121 〈鹽水港製糖會社の善後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28日，第4版。
122 〈鹽水港製糖及三美路商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0月4日，第4版。
123 久保文克，《近代製糖業の経営史的研究》，頁157、160。
124 〈擴張せる鹽水港製糖會社〉，《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1月17日，第4版。
125 久保文克，《近代製糖業の経営史的研究》，頁157、160。
126 〈鹽水港製糖の外資輸入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8月8日，第4版。
127 〈極南の富庫　はしがき〉，《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5月14日，第77版。
128 久保文克，《近代製糖業の経営史的研究》，頁160。
129 賀田組與臺灣東部的開發，參見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臺北）11: 1（2004年6月），頁79-117。
130 〈東部開發の大恩人　故賀田金三郎氏の事ども　未亡人と同船來臺した〉，《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月8日，第3版。

組拓殖部門，1910 年轉為「臺東拓殖株式會社」，荒井泰治出任社長，資本金 300 萬圓。[131] 1912 年 9 月，臺東拓殖改為「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設置工場於官營移民村吉野村附近，荒井仍為社長，槙哲任取締役。[132] 在專務取締役橋本貞夫的經營下，設置會社農場，獎勵日本內地移民，又經營畜牧、採礦、採腦、採掘石材、造林伐木、運輸等業，成為東部事業界重鎮。[133]

鹽水港製糖一派也將資金投入日本內地以及中國，如芳釀社的製酒事業。因日本大藏省王子釀造試驗所冷藏式釀造法製酒成功，安部三男等人便以釀造清酒為目的設立芳釀社，但因其養父安部幸兵衛反對，結果出資金額減少，事業受挫。但在荒井泰治來臺時，松村鶴吉郎便前往勸誘荒井加入組合。荒井本來就看好冷藏式釀造法，於是返回東京後充當說客，使安部幸兵衛態度轉變，在荒井與安部出資下，解決了資金問題。[134] 1915 年 9 月，芳釀社改組合事業為株式會社，荒井泰治任取締役。[135] 在中國的投資中，包括在上海設立製麻會社，製造麻袋、麻布等，[136] 以及在滿洲設立甜菜製糖會社。1916 年 12 月，「南滿製糖會社」在東京舉行創立總會，荒井泰治被舉為取締役社長，槙哲為取締役。[137] 雖然創業之初有若干不順，但之後順利發展，1919 年第三年時，據說股利達到一成，也謝絕了關東都督府的補助金，前途有望。[138]

（三）在臺日人之領導者

暫且不論事業經營之成敗，以三美路代表身分抵臺的荒井泰治，很快便躋身為在臺日人名流。1899 年兒玉源太郎於官邸宴客，荒井與三井的田村實、日米貿易的橫山孫一郎、賀田金三郎、柵瀨軍之佐、山下秀實、山田海三、木下新三郎等人一起受邀。[139] 1901 年臺灣神社舉行鎮座式時，荒井也與木下新三郎、山田

---

131 〈臺東製糖の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8 月 14 日，第 1 版。
132 〈拓殖製糖の經過〉，《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0 月 11 日，第 2 版。
133 〈旺盛なる東拓會社〉，《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14 日，第 21 版。
134 〈清酒釀造成功〉，《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11 月 2 日，第 2 版。
135 〈芳釀社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9 月 4 日，第 5 版。
136 〈鮮支計畫勃興　本島實業家飛躍〉，《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0 月 20 日，第 2 版。
137 〈南満製糖總會（十五日東京發）〉，《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2 月 17 日，第 1 版。
138 〈荒井氏車中談　昨日越後丸にて來臺〉，《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3 月 12 日，第 2 版。
139 〈總督官邸の饗宴〉，《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5 月 5 日，第 2 版。

海三、山下秀實、賀田金三郎、柵瀨軍之佐等列名為民間15名內地人總代之一。[140]

研究指出在臺日資的投資活動，日俄戰爭之後明顯增加，而投資對象，除了臺灣特產品如砂糖、樟腦外，對城市基礎建設及土地的開發，也有明顯的進展。而這些日資的出發點，幾乎都與總督府或其所屬機關，乃至於駐軍有一定程度的密切關係。[141] 而1910年前後，荒井泰治幾乎可說是最有力的在臺日人之一，與木下新三郎、柵瀨軍之佐並列，儼然成為在臺日人企業家的龍頭。木下新三郎1895年以總督府秘書課長身分來臺，與木村匡並稱為民政局長水野遵下的「水門二木」。1896年辭官返日，隔年，應山下秀實之邀，再度來臺任《臺灣新報》社長，繼任合併後的《臺灣日日新報》主筆，1907年辭職進入實業界。除了創設臺灣建物會社、臺北製糖等外，當時臺灣的各會社之創設，臺北之社會事業與公共事業，幾乎無不參與，領導在臺日人實業家，一時之間被稱為臺北的澀澤榮一。[142] 柵瀨軍之佐也是新聞界出身，繼賀田金三郎之後以大倉組臺灣支店長身分來臺而發跡，1905年與弟弟柵瀨和太理共同成立柵瀨兄弟商會，成為臺灣實業界之雄。[143] 木下與柵瀨分任臺北商工會正副會長、臺灣實業協會正副會長。[144]

報紙曾生動的評述在臺日人的投資行為，指出：臺灣的事業家有採「內地本據主義」者，有採「本島內地半據主義」者，或有假會社事務之名、而一時性的避暑出差者，最近蔚為風潮，使臺灣事業界出現夏寂冬盛的慣例。最近可稱為本島事業界中心人物的荒井泰治、木下新三郎、柵瀨軍之佐、槙哲等，應會歸來。[145] 的確，日人在臺灣的新事業，幾乎都與他們有某種關連。如果將他們視為在臺日人的中樞，他們與各地方的在臺日人或臺人之間有廣泛的合作關係。「高砂製蘭（莚）」、「新竹電燈」即為其與新竹在地合作的例子，打狗土地建物會社是在打狗的投資，臺東拓殖則是對於東部的投資。

---

140 〈無絃琴〉，《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0月28日，第2版。

141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32（1998年12月），頁211-212。

142 木下新三郎，參見「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年1月19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

143 柵瀨軍之佐，參見「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年1月19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

144 〈臺灣人物分布觀（十）　お膝元の臺北（八）〉，《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1月18日，第5版。

145 〈事業季節となる〉，《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0月13日，第2版。

1909 年 8 月，在臺灣功成名就的荒井泰治返回故鄉仙台舉行盛大的園遊會，木下新三郎、小松楠彌、金子圭介、賀田金三郎等人特別從臺灣前往祝賀。席間木下新三郎致詞表示，臺灣才是荒井事業的第一故鄉，他應該長久住在臺灣。同年 11 月，在木下和澤井市造的策劃下，於臺北舉行較仙台更為盛大的記念荒井在臺十週年園遊會。[146] 園遊會在梅屋敷舉行，招待山田新一郎民政長官代理以下、小泉司令以下 300 多名文武官民參加。[147] 為此盛宴，臺北、高砂、艋舺三檢番之下的藝妓總出動，[148] 臺北榮座也因參加宴會餘興表演之故，臨時休演，[149] 可想見其風華極盛。不過，從「本島人赴會者，林本源家以外僅有數家」的報導，也可知其特質。[150]

1911 年 9 月，年輕時投身民權運動的荒井泰治，因年繳直接國稅 3,300 餘圓，被任命為貴族院多額納稅議員，至 1918 年 9 月止。[151] 1927 年 2 月荒井病逝於東京，死時頭銜為商工銀行、貯蓄銀行頭取。

荒井泰治的事業影響極大，以高雄發展而言，他最重要的事業在於整地。據說在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授意下，荒井與山本悌二郎、賀田金三郎、槇哲、木下新三郎、安部幸兵衛、陳中和等人，共同投資設立打狗整地會社，在官方協助下，從高雄築港出張所借得浚渫船，在高雄海面填埋 128 甲餘，成為之後高雄市內榮町、入舟、堀江、鹽埕等海埔新生地。而荒井以「獨占土地非本意，因而將土地分配給股東，解散會社」。[152] 1932 年拓務省調查移植民與海外拓殖事業功勞者時，高雄州推薦 7 名「先覺者」，荒井泰治也在其中，[153] 算是對他的高度肯定。有論者謂，荒井「非精於算盤的實業家類型，反而具有野武士、老壯士風格。」[154]

---

146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 148-150。

147 〈荒井氏園遊會〉，《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1 月 16 日，第 5 版。

148 〈荒井氏園遊會〉，《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1 月 16 日，第 5 版。

149 〈榮座〉，《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1 月 14 日，第 7 版。

150 〈荒氏園遊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1 月 16 日，第 5 版。

151 参議院、衆議院編，《議会制度百年史：貴族院・参議院議員名鑑》（東京：大蔵省印刷局，1990），頁 184；「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

152 「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

153 〈拓務功勞者　高雄州推薦者〉，《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1 月 29 日，第 3 版。

154 「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

或許就是野武士、壯士風格，不完全以金錢利益來衡量的特性，讓荒井成為中心人物吧！

五、三美路買辦黃東茂

與荒井泰治「野武士」、「老壯士」風采迥異的，是歐化模樣的買辦黃東茂。有趣的是兩人都與三美路關係密切，且生活在同一時空，但彼此間似乎並無交集。

黃東茂，福建泉州同安人，父黃瑞曲據說因 1853 年參加小刀會之亂而潛逃到菲律賓，協助（西班牙）阿方索 13 世國王平定蘇祿島、民達那峨島後，與阿方索女兒成婚，並被賜姓瑪甘保（Malcampo）。[155] 黃瑞曲以 Joaquin Malcampo 之姓名，1876 年左右在廈門口岸設立「瑞記洋行」（Malcampo & Co，1876-1915）。1886-1887 年間，瑞記洋行在淡水設置分行，也在大稻埕六館街設置分棧。由歐陽瑞泉、勉並記、黃聯登、黃謙六、黃大久、蔣俊共同合資，由來往臺廈兩地的本地茶商蔣俊任買辦。[156] 瑞記之所以來臺設立分行，與劉銘傳新政攸關。1886 年劉銘傳派員前往新加坡考察南洋商務兼招商，決定先辦輪船、修鐵路、築基隆港。瑞記洋行承辦金額龐大的鐵路器材採購案、承包輪船事務，而瑞記買辦蔣俊也在 1890 年承辦填築基隆碼頭海埔工程。[157] 劉銘傳離臺後，1893 年瑞記洋行也自後繼巡撫唐景崧手上，以「金寶泉」商號承包基隆的金沙釐金。[158] 在深入參與劉銘傳新政的情況下，黃瑞曲五子、通稱「五舍」的黃東茂，畢業於香港拔萃學校後，[159] 「在香港瑞記支店，輔伯兄店務。越三年渡臺，肄業於巡撫劉公銘

---

155 〈西班牙王室后裔，你是我叔叔啊！深圳一台商无意中看到本报 5 年前的报道，携妻儿专程到寻亲〉，《廈門晚報》，2011 年 9 月 25 日，第 3 版。感謝李佩蓁博士提供此資料。此段姑且照錄，據推測，結婚對象可能是第 78 任總督 Jose Malcampo y Monje(1874-1877 年在任)之女。其任內發生砲兵團叛變，後總督控制了蘇祿島。參見黃曉滄編著，《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1904-1933）》(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6)，頁 349。

156 歐陽瑞泉為黃瑞曲同族兄弟黃子德之舅父，黃謙六為旅居新加坡的福建人。參見李佩蓁，〈條約制度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臺灣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頁 135-139。

157 李佩蓁，〈條約制度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臺灣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頁 141-145。

158 李佩蓁，〈條約制度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臺灣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頁 147-148。

159 〈拔萃教員登新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8 月 22 日，第 4 版。

傳所創辦之西學堂」。[160]

1895 年兵馬倥傯之際，在蔣俊避難廈門期間，瑞記的土地、房屋轉移到瑪甘保名下，瑞記洋行內部經營發生嚴重紛爭。[161] 1896 年，黃東茂數次以瑪甘保洋行的名義，向淡水支廳申請運送福州所運來的木材、竹筏、貨品、雇員等往返淡水和大稻埕所需的「通券」，也曾多次委託代理西班牙的英國領事，向日本政府交涉文書、物品遭竊之事。[162] 之後，瑞記因「臺灣割讓後，合資人蔣俊為避亂，將帳簿等攜回廈門，黃東茂以清算人身分向臺北地方法院告訴，要求蔣俊償還本金、營業獲利與利息所得 14 萬圓。」[163] 此告訴至 1901 年，黃東茂以敗訴落幕。[164]

瑞記洋行的官司雖然落敗，然黃東茂「得沾歐化，實為本島人中最先開通者也。其性堅忍耐勞，尤機警有權變，其商務智識，純從歐習得來，最合西人之意趣。」[165] 1902 年 28 歲便「應英商三美路洋行買辦之聘，推廣迺生產石油販路於全島」。[166] 同時，「凡僑寓臺島之歐商，莫不樂與之遊，因之所營業務，大半傾向於外洋之方面」的黃東茂，[167] 又「因能得其父黃瑞刦（曲）之歡心，瑞刦（曲）尚有家資十八萬圓餘，臨終遺囑，舉其全部皆委任于東茂」。[168] 雖然另有報導，黃東茂「現積家資數十萬，皆其所手置，至其父所餘遺產，概讓與伯仲諸兄，不受其分毫，且常撥其餘資以補助之。」[169] 但成了富豪一事，卻是無庸置疑的。黃東茂一生重要事蹟，包括 1. 成為三美路買辦，販售迺生產之石油；2. 創立振成興產會社，從事販售煤油、磚瓦製造、交通、煤礦等業。底下分述之。

（一）經銷煤油

1902 年，黃東茂開始代理三美路煤油。據報導，在原買辦趙滿朝的推薦下，

---

160 〈黃東茂氏誄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9 月 1 日，夕刊第 4 版。
161 李佩蓁，〈條約制度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臺灣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頁 160。
162 〈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25-2。
163 〈瑞記洋行の紛紜（後聞）〉，《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20 日，第 2 版。
164 〈法院彙聞　瑞記洋行清算人黃東茂〉，《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 月 19 日，第 4 版。
165 〈人物月旦　黃東茂〉，《實業之臺灣》（臺北）17: 10（1925 年 10 月），頁 83-84。
166 〈黃東茂氏誄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9 月 1 日，夕刊第 4 版。
167 〈人物月旦　黃東茂〉，頁 83-84。
168 〈里巷瑣聞　雪白梅香〉，《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2 日，第 5 版。
169 〈人物月旦　黃東茂〉，頁 83-84。

黃東茂以 2 萬圓的保證金，取得三美路總經銷煤油的代理權。[170] 這似乎是黃東茂與三美路接觸之始，而煤油的總經銷也延續了數年。在法院檔案的公證書中，可以看到幾份相關資料。如「1905 年 7 月 22 日，振成號黃東茂與三美路簽訂全島煤油一手販賣（總經銷）契約，代金支付之保證金 3 萬圓中之 1 萬 5,000 圓，以林清敨、林龍潛、林德養、林朝陽於桃園廳桃澗堡共業之不動產做為抵當。」[171] 又「黃東茂與三美魯商會簽訂石油一手販賣契約，擔保金 3 萬圓，其中 1 萬 5,000 圓以陸昌義、陸南田、陸丙云、陸土生之親權者羅氏尾之桃園桃澗堡土地設定胎權」[172] 等。

原本臺灣的煤油市場，是由馬瑾岱洋行（Formosa Mercantile Co.）買辦李春生代理香港「斯丹蚋獨」會社[173] 支店的美國石油為主，但 1892 年的淡水口岸，俄油以總進口量的 60%（837,970 加侖）攻占臺灣市場，勝於美油的 40%（568,080 加侖）。[174] 如前所述，俄羅斯油主要是由嘉士洋行販售，因范嘉士去世，1901 年起由三美路支店繼續。[175] 俄油銷售雖常在美油之上，「但其油質有多少不同，用油者遂亦區別于其間。故彩帛店與兒童玩物店等，以厭油煙故，多喜用美油。本島人則云無大差，皆喜用俄油」。[176]

1908 年三美路將石油部門獨立為迺生產會社後，在淡水鼻仔頭地點設置海陸運石油轉運站、倉儲及油品容器加工廠。[177] 1910 年報載「大稻埕三美路洋行所售各種水油，近因油主派員前來，將自為經紀，而以滬尾之棧房頭秘魯信氏為代理人，其一手販賣人則仍為黃東茂氏。聞共事之初，曾有紛紛運動者，至是乃各屏息云。」[178] 指出迺生產將自為經紀，但仍以黃東茂為總經銷。

---

170 〈三美近事〉，《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0 月 4 日，第 4 版。
171 〈第 499 號　代金支拂擔保ノタメ胎權設定〉，《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10 冊，頁 232-247，明治 38 年第 451-50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按：下載日期、網址以下省略〕。
172 〈第 1454 號 石油一手販賣代金支拂擔保トシテ胎權設定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30 冊，頁 19-53，明治 39 年第 1451-150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173 斯丹蚋獨，Standard Oil，中文一般稱為美孚石油公司、美孚洋行、紐約三達火油公司。
174 吳翎君，《美孚石油公司在中國（1870-1933）》，頁 215。
175 〈露油タンタ〔ク〕〉，《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 月 20 日，第 2 版。
176 〈大稻埕外國商行（一）〉，《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3 月 18 日，第 4 版。
177 徐裕健，〈臺灣產業貿易史上的重要史證：「嘉士洋行」的歷史保存及再利用規劃理念〉，頁 2。
178 〈雜報　雪白梅香〉，《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1 日，第 5 版。

黃東茂與三美路的煤油經銷關係維繫至何時？經查法院檔案，1910 年「黃東茂與三美路簽訂石油一手販賣契約，代金 5 千圓支拂擔保，以大稻埕六館街建物為擔保。」[179] 又，「黃東茂與三美路簽訂石油一手販賣契約，代金 1 萬 5,000 圓支拂擔保，以大稻埕建昌街建物為擔保。」[180] 1913 年時，黃東茂與迺生產石油之間簽訂「年賦辨濟（分年償還）胎權設定金錢貸借契約。」契約內容為迺生產與黃東茂於 1913 年 2 月 22 日締結貨物賣上代金（銷售費用）之債務償還方法，迺生產提供 15 萬 5,000 圓之無息貸款，黃東茂以土地設定胎權。[181]

黃東茂與三美路關係的密切，也顯示在承租三美路的「永代借地」上。1909 年《臺北廳報》公告依據 1907 年律令第四號「臺灣永代借地調查規則」，在芝蘭三堡竿蓁林庄內，有三美路商會的租借地。而鼻頭崙（鼻仔頭上方）的這塊土地後來即由黃東茂承租，在此建造一座美麗洋樓，聞名一時。[182] 1919 年，黃東茂（振成號）從李春生手中，接過對手三達美孚火油公司的煤油，經銷「掃標、雞標、虎標各種石油」，[183] 顯示黃東茂在煤油銷售市場上，仍占有重要地位。

（二）買辦與代辦業

從煤油的代理開始，黃東茂與三美路間建立了信賴關係。法院檔案中，保存著 1905 年 7 月黃東茂與三美路商會簽訂 3 年「什貨物一手委託販賣」的契約，擔保金 1 萬 5,000 圓，公證書上債務者黃東茂的身分是「石油販賣業」。[184] 同年 11 月，黃東茂也與三美路簽訂「反物（布料）一手販賣」，擔保金是 5 萬圓，黃東茂將其中 2 萬圓以林榮初於竹北二堡所有土地設定胎權。[185] 1912 年 10 月，黃

---

179 〈第 4475 號　石油一手販賣代金支拂擔保ノ為メ胎權設定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90 冊，頁 320-333，明治 43 年第 4451-450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180 〈第 4476 號　石油一手販賣代金支拂擔保ノ為メ胎權設定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90 冊，頁 333-346，明治 43 年第 4451-450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181 〈第 8156 號　年賦辨濟胎權設定金錢貸借〉，《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164 冊，大正 2 年，頁 42-83，第 8151-820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182 謝德錫，《臭油棧傳奇：淡水殼牌倉庫的鎏金歲月》，頁46-47。又，「臭油棧」乃煤油倉庫，二戰時遭美機轟炸而毀，在嘉士洋行（Cass & Co.）內，已列為古蹟。

183 〈代理店易人〉，《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2 月 5 日，第 6 版。

184 〈第 524 號　代金支拂擔保ノタメ胎權設定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11 冊，頁 128-151，明治 38 年第 501-55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185 〈第 1359 號 反物一手販賣代金支拂擔保トシテ胎權設定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28 冊，頁 53-76，明治 39 年第 1351-140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東茂與三美路商會簽訂「什貨物委託販賣契約」的相關文件，也可在法院資料中看到，黃東茂提出以「代金 7 萬圓、無期限、無利息之擔保金」，條件是「期中土地充當額為 5,000 圓，原家屋為 6 萬 5,000 圓，前項之什貨委託販賣代金支付完畢，立即抹消胎權登記」。[186]

然而，1909 年 5 月，依據買辦選任協定書，駱清溪被選為三美路商會買辦。依據協定，駱清溪需提供無利息擔保金 3 萬圓，於是債務者駱清溪以業主張清燕為擔保，以基隆廳金包里堡石門一帶土地設定胎權。張清燕是臺中上楓樹腳庄人，而駱清溪則是「阿罩霧米商」。[187] 張清燕與黃東茂之間，不知何故又有訴訟關係。報載「黃東茂與張清燕之件，久纏不解，多為社會注目。」[188] 1912 年 11 月，三美路商會與債務者駱清溪間解除了 1909 年的「買辦擔保胎權設定契約」，但是債務者是黃東茂。[189] 為何買辦駱清溪與三美路之間的債務關係，是由黃東茂解決？與張清燕的訴訟關係是否有關連？目前尚無可知，可能至 1912 年為止，黃東茂實際上仍與三美路有買辦關係。然因黃東茂「自建商場於臺北市永樂町，其建設振成興產株式會社，代辦紐育三達石油及輪船公司、外國雜貨、本島製造煉瓦（磚瓦）販賣等，事業鼎盛，蒸蒸日上。」[190] 因而不再擔負三美路買辦重任吧！

黃東茂事業中，部分與三美路有密切關係，如煉瓦業、煤炭業、交通業。

1. 煉瓦業

1896 年，原臺灣總督府文書課長鮫島盛因嗅到鐵道改良工事進行需要磚瓦的商機，設立「鮫島商行」開始煉製，以後宮信太郎為人夫（苦力）頭。鮫島過世後，「鮫島商行」由後宮繼承。[191] 1910 年後，臺灣正掀起一股製造磚瓦熱潮。在臺日人設立「煉瓦製造株式會社」，總資本百萬圓，以後宮信太郎的工廠為基礎，計畫收購既有工廠，以成獨占事業。而黃東茂則新設煉瓦製造場，向英國訂購機

---

186 〈第 7111 號　根抵當／胎權設定物品委託販賣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143 冊，大正 1 年，頁 102-113，第 7101-750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187 〈第 3700 號　買辦擔保胎權設定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74 冊，頁 288-317，明治 42 年第 3651-370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188 〈真和事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6 月 1 日，第 5 版。

189 〈第 7239 號　胎權設定契約解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145 冊，頁 384-410，大正 1 年第 7201-725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190 〈人物月旦　黃東茂〉，頁 83-84。

191 西川滿，《黃金の人》（東京：新小說社，1957），頁 71-74。

器。[192] 黃東茂的磚瓦場，是聯合臺中富紳林烈堂、新竹鄭拱辰諸氏，集資 20 萬圓設立。[193]

此事業也與三美路有關，「茲聞該商會，囊以製磚所用粘土，寄往倫敦鑑定，確為有望，決用新式機器，著手製造，所製之磚，極為堅牢。」[194] 1916 年 2 月，黃東茂與三美路商會簽訂物件買賣與賃貸契約，契約內容如下：為黃東茂（甲）與 Samuel Samuel & Co., Ltd.（乙）之間締結磚瓦製造機器一切買賣與賃貸契約。

> 一、甲方將其所有名義之臺北廳大加蚋堡上塔悠庄 145 番地三美路機械煉瓦製造公司工場所設備之左記物件，以金 6 萬圓賣給乙方。
> 二、甲於契約締結起滿一年之間，得以金 6 萬圓買回第一條所列之物。
> 三、甲方將前項所列物件當場交付乙方代理人矢野猪之八，乙方點檢之後當作接收。
> 四、乙方將所收物件以一年 7,500 圓之代價貸予甲方。賃貸金於大正 5 年 7 月末日支付 3,750 圓，於大正 6 年 1 月底支付 3,750 圓。
> 五、甲方對於所借貸物件，得以自己之費用作修理。
> 六、甲方不得違反乙方意思將所借貸物件轉貸他人。
> 七、乙方於此契約締結之時同時將金 6 萬圓交付甲方。[195]

亦即將工廠等設備賣給三美路，同時向三美路租用所售之設備，彼此關係複雜。

在後宮信太郎等收購既有磚瓦場時，黃東茂雖然一時之間曾應臺灣煉瓦會社之交涉，之後雙方談判不攏，彼此呈現競爭關係。[196] 黃東茂雖不願被「臺灣煉瓦」收購，但本身也有投資，1918 年「臺灣煉瓦」的總會上舉行取締役補缺選舉時，黃東茂與木村泰治、葛野庄次郎（現任支配人）同時補上，而取締役互選結果，由後宮信太郎就任社長。[197]

---

192 〈煉瓦會社と別派〉，《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2 月 25 日，第 2 版。
193 〈設煤〔煉〕瓦場〉，《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 月 21 日，第 5 版。
194 〈三美路商會之現狀〉，《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4 月 22 日，第 5 版。
195 〈第 10863 號　物件賣買並賃貸借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218 冊，頁 116-130，大正 5 年第 10851-1090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196 〈煉瓦會社の其後〉，《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 月 29 日，第 2 版。
197 〈臺灣煉瓦總會　年一割の配當〉，《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7 月 30 日，第 3 版。

在磚瓦業大興之際，1913 年 10 月，報導指出：因政府官方行政整理，已使民間企業熱銳減，磚瓦過去兩、三年間空前好景，於是新加入頗多，造成供過於求而削價求售的情形。黃東茂在錫口的磚瓦製造工廠即將落成，必定更加競爭，[198] 似乎不看好製磚業。然而，至 1924 年時，由於香港及中國的需求，磚瓦輸出大增。黃東茂與三井物產簽訂運銷 65 萬個輸往香港、與鈴木商店合約 30 萬個輸往汕頭的消息，[199] 顯示至少到 1924 年，黃東茂的磚瓦場，仍是賺錢的行業。

2. 煤炭業

煤炭是黃東茂的另一重要事業。位於深澳的煤炭礦坑，原由林榮欽所經營，其後林榮欽因資金窘迫，以礦坑為擔保向黃東茂貸款，遂因無力償還而轉由黃東茂經手，礦坑也改名為「復振炭坑」。[200] 而黃東茂經營之八斗坑，也以顏國年名義，為其包辦採掘。[201]

1917 年時，由於臺灣煤炭輸往對岸大增，大倉組增設煤炭部門以應對，且有意與黃東茂簽訂特約，以掌握煤炭業霸權。[202] 而三井會社也因復振炭坑之「炭良，宜於混用」，而視其為「自家藥籠中物。」[203] 為因應煤炭需求，1917 年 5 月，黃東茂與三美路締結物件買賣並抵當權設定金錢借貸契約，以臺北廳基隆堡深澳庄石炭礦區所在之動產賣與三美路，借貸 10 萬圓，[204] 以增加投資。此外，黃東茂也「與三井作成四十萬圓借款契約」，[205] 以經營煤炭業。

3. 交通業

黃東茂的另一重要事業是交通業。1924 年，三美路商會的爪哇航路線曾以黃東茂為代理人，向臺北茶商公會提出每箱 30 錢的優惠價，承攬公會輸往爪哇的

---

198 〈煉瓦の荷悶へ〉，《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0 月 8 日，第 2 版。

199 〈煉瓦香港輸出　汕頭に三十萬箇〉，《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0 月 7 日，第 2 版。

200 不絕生，〈鑛山めぐり記（基隆地方より瑞芳金瓜石方面へ）〉，《臺灣鑛業會報》（臺北）46（1917 年 10 月），頁 39-43。

201 〈顏氏事業之發展〉，《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9 月 3 日，第 4 版。

202 〈石炭輸出之起色〉，《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2 月 2 日，第 6 版。

203 〈石炭買賣之起色〉，《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7 月 15 日，第 3 版。

204 〈第 12202 號　物件賣買並根抵當設定金錢貸借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245 冊，頁 26-40，大正 6 年第 12201-1225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205 〈基隆炭礦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7 月 18 日，第 5 版。

包種茶。在此之前，公會與大阪商船之間簽訂每箱 56 錢的合約，由於包種茶每年輸往爪哇約 25、26 萬箱，三美路也想加入競爭。結果茶商公會以競爭將導致製茶輸出缺乏調節，恐怕爪哇市場囤貨太多、導致茶價跌落為由，仍舊與大阪商船續約。[206] 三美路於 1926 年退出臺灣後，曾傳出荷蘭航運試圖經營爪哇、中國、日本航線，預計由 SALE 代理，其下由黃東茂承包的報導。也有傳言不設代理店，直接由黃東茂承包，自 1928 年 3 月起開始日本、臺灣、南洋的三角航線，與大阪商船有對抗關係的報導。[207] 之後，又說是將過去之臨時航路轉成固定，將 SALE 代理店升格為支店，但先設置事務所於黃東茂大稻埕自宅，航路為客貨兩用，預計進口商品為砂糖及上海來的雜貨，出口為包種茶、酒精、砂糖、蜜柑、磚瓦、空罐、羽毛等物。[208] 黃東茂展現對於航運業的興趣，曾與臺北茶商公會會長陳天來、錦茂茶行郭邦光、三井茶行林金地等，為視察爪哇南洋地方的茶葉市場而前往南洋。[209] 可惜，隔年 1929 年 9 月，54 歲的壯年黃東茂便因病不起，壯志未酬而與世長辭。

在陸運方面，早在 1910 年代，黃東茂便已投資新竹輕便鐵路。[210] 1925 年，黃東茂開設以淡水為起點，經由小基隆往石門庄的公車路線，報載此後「前往金包里方面將更便利」。[211]

整體而言，黃東茂展現洋風形象。在臺北自動車數量只有二位數時，黃東茂便擁有 1 臺自用車。當臺北施行「自動車取締規則」時，報載現時自家用及營業用者共 23 臺，其中營業用者有富永 3、自動車會社之乘合（公車）5、貨用車 6、鐵道旅館 1、竹乃家 2（其中 1 臺為自家用者）。自用者總督府 2、警察本署 2、臺北廳 1，黃東茂及某外國人自用者各 1 臺，[212] 且黃東茂還可自己駕駛，可想見其風華。

---

206 〈包種茶の積取競爭　三船會社の暗中飛躍〉，《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5 月 8 日，第 2 版。

207 〈蘭船の本島支店設置 代理店は黃東茂に內定 銀行事務は多少遲れん〉，《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2 月 7 日，第 3 版。

208 〈蘭船支店　いよいよ臺北に　設置活動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3 月 3 日，第 3 版。

209 〈爪哇茶況視察　包種茶商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2 月 17 日，第 2 版。

210 〈實業彙載　輕鐵近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10 日，第 2 版。

211 〈臺北淡水間　乘合自動車〉，《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4 月 29 日，第 7 版。

212 〈臺北之自動車〉，《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0 月 4 日，第 6 版。

黃東茂處事洋風，在新聞中偶有生動報導。如：「大稻埕城隍廟街黃東茂，昨日在東薈芳旗亭樓上，招待僑寓大稻埕各洋行外國人，開筵大會。該旗亭整備，頗有可觀。中懸一額，係用英字，亦一新式也。」[213] 在殖民政府推動斷髮之際，「大稻埕三美路洋行買辦黃東茂氏、同行員林育秀、莊少碩、蔣媽勞等，經於十三日實行剪辮，大張筵席祝賀。該行店員二十餘人，茲已全部剪淨。」[214] 在淡水鼻仔頭所建別莊，「背山面海，山川之勝，出自天然，非藉人工矯揉造作。況其建造洋樓三層，概仿歐風，庭園寬廣，佈置幽雅，花木點綴，妙然成趣。微特內臺人涉足其間，羨慕不已，即彼西洋人瞻眺及之，亦大加贊賞。彼其來往於淡水臺北間也，或由小輪船，或由自動車，水陸兩途皆自掌機關，不用他人駕駛，是其所獨得之真趣。」[215] 報載別莊落成後的宴客情形是：所用語言有英文、日文、土語，所食有壽司、三明治、中國料理，所飲有麥酒、威士忌、蘇達水、果汁。[216] 1922 年，淡水青年會會長洪以南，副會長黃東茂、許丙，為獎勵體育，舉辦淡水與臺北間的競跑活動，頒獎與餐會則在黃東茂庭園舉辦。[217] 黃東茂與洋行店員 20 餘名都率先斷髮，又推動體育活動，頗有引領風氣之功。

除了西式作風外，黃東茂也有傳統的善舉。如 1911 年，黃東茂以實行委員總代表身分，捐款建築總價高達 14 萬圓的大稻埕公學校，[218] 其中「第一回建築費委員，……三美路洋行買辦黃東茂氏，最為踴躍，寄附一千圓。陳江流、陳源善、李清誥諸氏亦各踴躍寄附五百圓以上。」[219] 仕紳發起重修劍潭寺時，黃東茂也與辜顯榮、黃玉階、吳昌才、陳培根、陳培梁、王慶忠等並列發起人。[220] 1920 年中國華北饑饉，「大稻埕米商一派，經瑞泰、和豐、榮豐、承德隆四大號出為鼓舞，聞至昨日止，署名義捐於北支賑饑者，已有十餘號，計捐米約四百袋。又聞黃東茂氏以所存租谷千石，悉數提出磨米，義捐五百袋。」[221] 一人所捐勝於

---

213 〈雜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2 月 1 日，第 3 版。
214 〈斷髮續誌〉，《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18 日，第 4 版。
215 〈人物月旦　黃東茂〉，頁 83-84。
216 〈舟遊一日〉，《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5 日，第 6 版。
217 〈十五哩競走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3 月 20 日，第 6 版。
218 〈雜報　學校宴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29 日，第 3 版。
219 〈雜報　踴躍寄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29 日，第 3 版。
220 〈擬重修劍潭寺〉，《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8 月 6 日，第 6 版。
221 〈米商之賑捐〉，《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2 月 1 日，第 6 版。

十餘家。而戴仁壽醫師籌建樂生醫院時，林柏壽、李添盛、黃東茂、李仲義、劉錫五各捐資 2 千圓，林獻堂、林烈堂、林階堂、陳中和、劉瑞山、許芋薯、董金書各捐 1 千圓。[222] 顯示其儘管西化，但也與臺灣傳統仕紳共同行動。

不過，相較於與西方人互動，黃東茂與日本人的交往似乎較少。1918 年 10 月，臺北商工會以會員只有日本內地人有力人士，臺灣本島人未嘗加入，因此有「推薦本島人有力家，大稻埕之辜顯榮、林鶴壽、林熊徵、林景仁、李景盛、李延禧、陳朝駿、陳天來、吳文秀、黃東茂、黃君治，及艋舺吳昌才、歐陽光輝諸氏入會」，雖然據說被推薦者也有意加入，[223] 但仍然各行其是。1927 年，據報有合併城內之臺北商工會與實業會的想法，臺灣人方面辜顯榮、吳昌才、陳茂通、黃東茂、郭廷俊、許丙等為發起人，而日本內地人則有通譯出身的鉅鹿赫太郎等人。[224] 日本人與臺灣人間，仍有一道鴻溝難以跨越。因此，黃東茂過世時，會葬者 600 多名中，「歐美僑居外人殆全部」，而日人列名者僅有小島鼐二醫學博士、淡水郡守、有田勉三郎華南銀行副總裁、以及臺灣煉瓦社長後宮信太郎，[225] 也就不足為奇了。

六、結論

三美路商會是荷蘭皇家殼牌集團的母體之一。該公司由出身倫敦貧民區的猶太人馬庫斯薩繆爾在 1834 年開設 M. Samuel & Co.的小店開始，自十九世紀中葉起從事東洋貿易，與加爾各答、新加坡、曼谷、馬尼拉、香港等地方一些大英帝國貿易行建立可靠的關係網絡。1876 年英國 Samuel 公司在橫濱設立支店，十九世紀末著手販賣石油，1897 年「殼牌運輸貿易公司」成立，成員包括他的全部石油業公司、油輪、以及隸屬各地貿易行的倉庫，薩繆爾家族掌控過半的股票。至此，三美路從一貿易商擴張成國際石油資本企業。1895 年日本領有臺灣後，三美

---

222 〈戴博士為救天刑病者　籌設樂山醫院在臺　募捐後急欲赴英美　島內仁人義士更加奮發如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2 月 19 日，第 4 版。

223 〈島人加入商工會〉，《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0 月 20 日，第 5 版。

224 〈臺北商業會發起人會　十日江山樓に開催〉，《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2 月 10 日，第 2 版。

225 〈黃東茂氏　廿五日葬儀誌盛　執紼者六百餘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8 月 27 日，第 4 版。

路也從日本派遣人員來臺設店，從經手樟腦、鴉片等特殊壟斷事業起，逐步擴張為綜合商社，直到 1926 年三美路關閉日本支店，同時也撤離臺灣為止。而關係企業「迺生產石油」，則一直持續到戰爭時期，被列為敵產時而暫時中斷。

本文勾勒三美路在臺始末，探討其與日治前期臺灣產業發展之關連後，確認其在臺灣史上，的確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首先，當以英、德為首，清末以來即與臺灣貿易關係密切的外國商人，因政權轉移、條約規定的改變而不斷與日本政府衝突時，三美路商會卻憑藉明治維新以來與日本陸軍的良好關係，透過英國駐日公使 Sir Ernest Satow 的引薦，利用雲林事件導致外國輿論對日本報導不利的時機，於 1896 年即獲得與三井物產同樣供應總督府專賣所需鴉片原料的特權。1900 年，三美路商會更勝過所有自清末以來便經營臺灣樟腦業的洋商，以新人姿態取得與臺灣總督府粗製樟腦外銷的總經銷權，直到 1908 年總督府專賣局以收回自辦之名，結束三美路的獨占事業為止。承包鴉片與樟腦兩專賣事業所獲之保證利益，是鞏固三美路在臺業務的第一步。

其次，總督府透過三美路的包辦，一方面拓展臺灣樟腦的銷路，也從三美路商會獲得海外樟腦交易的相關知識，親自掌握海外的樟腦交易市場，直到日本官方認為無須再透過三美路商會時。同時，總督府為培植本國企業，將樟腦利益轉給三井物產，也培植了本店在神戶的鈴木商店，造就鈴木商店甚至曾發展到幾乎與三井、三菱等老牌商號鼎足而立的地位，形成三美路、總督府、日本企業在專賣利益上三方獲利的局面。

第三，明治維新以來，在日本政府殖產興業政策下，所培植的日本企業逐漸茁壯後，像三美路商會這樣自通商口岸起家發展的洋商，便逐漸失去獨占的利益，失去競爭優勢。三美路原本為官方購買新式機械、引進西式商品的功能不再顯著後，在公債、貸款等方面的作用更形突出，如日俄戰爭時對日本的貢獻。情勢發展在日本如是，在臺灣也如是。及至 1923 年，臺灣總督府計畫大規模的水力發電事業時，三美路仍是籌措資金時的商議對象。而當石油時代來臨，石油在三美路事業中的比重超過其他，促使三美路結束在日本的貿易經營。

第四，三美路樟腦包辦權的取得，荒井泰治扮演重要角色，荒井也因此獲得龐大利益，從而奠定他在臺灣的事業發展基礎。荒井泰治最初的投資並不順利，

但由於三美路商會每年支付其 3 萬圓的樟腦包辦權酬勞，讓他有雄厚資金。並且在三美路的資金支援下，鹽水港製糖會社大為擴展，荒井及其製糖會社內的重要幹部槙哲與主要投資者形成一股勢力，在官方授意下救援賀田組的東部開拓事業，從而繼承為東部主要的開拓者。另一方面，荒井泰治也成為在臺日人事業發展的先驅與後援者，舉凡金融、保險、製糖、製腦、農墾、交通、電燈、煤炭、土地建物等，無不參與，累積的財富使他躋身為貴族院議員。藉由經濟與政治地位，荒井對於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有極大影響。

第五，在三美路的石油事業逐漸超過其他事業的二十世紀，買辦黃東茂從煤油總經銷開始，與三美路建立信賴關係，除了從煤油的經銷上獲取鉅利外，也在三美路的資金援助下，在磚瓦、交通、煤炭等事業上，累積相當財富。黃東茂與臺中富紳林烈堂、新竹鄭拱辰等多所合作，在臺灣人資本的稻江信用組合、臺中的製麻會社等也投資甚多。而他與西洋人交善、行事西化，並引進新式機器製造業等，相當程度參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

綜上所述，三美路商會利用日本領臺之初的動亂，透過與日本中央的關係，取得臺灣總督府鴉片與樟腦專賣事業上的特殊利益，鞏固了在臺灣的地位。而總督府也利用三美路拓展專賣品海外市場，在三美路完成階段性任務後，轉而培植日本企業成為巨大商社。1926 年三美路商會雖退出臺灣市場，但他的關係事業迺生產石油仍繼續占有臺灣市場，而與他關係密切的荒井泰治和黃東茂，在日治前期的產業開發上，均扮演重要角色。就此而言，《臺灣日日新報》以在臺貢獻 35 年形容三美路商會，誠可說是中肯的評價。

表一　荒井泰治在臺事業

名稱	創立時間	地點	荒井泰治職位	其他主要投資或經營者
臺灣日日新報社	1898	臺北	取締役	賀田金三郎、木下新三郎、金子圭介
貯蓄銀行	1899	臺北	頭取	賀田金三郎、山下秀實、金子圭介、山田海三、澤井市造
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226]	1900	深坑、蕃薯寮	社長	陳秋菊、陳捷昇、仇聯青、土倉龍次郎
臺北電氣株式會社[227]	1903	臺北	取締役	土倉龍次郎、李春生、吳文秀、鄭世南南、仇聯青、生沼永保、津下紋太郎、藤原銀次郎、柵瀨軍之佐
新竹殖產會社	1906	新竹	主要出資者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1907	鹽水港	社長	槇哲、賀田金三郎、林嵩壽、辜顯榮
山一商行	1908	臺北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1908	臺灣	取締役	木下新三郎、佐藤一景、辜顯榮、木村泰治、木村久太郎、小松楠彌、賀田金三郎、柵瀨軍之佐、李春生、生沼永保
臺灣實業協會	1908	臺北	名譽會員	木村匡、高石忠慥、齋藤豐次郎、木下新三郎、柵瀨軍之佐
臺灣殖產會社	1908	新竹	社長	土橋仙三郎、村田孝光、木下新三郎、伊藤政重、姜振乾、黃鼎三
高砂製糖株式會社	1909	蕃薯寮	常務取締役	濱口勇吉
打狗整地株式會社[228]	1909	打狗	社長	永澤庫吉、佐藤甚九郎、古賀三千人、石川昌次、伊藤友吉、藤崎三郎助、青木金治、阪本素魯哉
臺灣肥料會社	1910	打狗	社長	藤崎三郎助、槇哲、賀田金三郎、酒井靜雄
臺東拓殖合資會社	1910	臺東	社長	賀田金三郎、藤崎三郎助、安藤達治
臺灣瓦斯株式會社	1911	臺北	監查役	秋山義一、山口力、中川五郎吉、陳江流、李景盛、木下新三郎、生沼永保、柵瀨軍之佐
臺灣海陸產業株式會社	1911	阿緱	監查役	安達藤二、槇哲、藤崎三郎助、青地玄三郎、安部幸兵衛

226 另據1902年報導，荒井泰治與仇聯青、陳秋菊、陳嗜匏、李義、王胚等合資，組織資本總額20萬圓的「採腦拓殖合資會社」，以仇聯青、陳秋菊、陳嗜匏為理事，從文山堡開始，計畫從事樟腦製造、伐木、植林、開墾等事業。參見〈拓殖合資會社の新設〉，《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10月10日，第2版。

227 臺北電氣株式會社創立於1903年5月，至同年11月即解散，由總督府收購準備官營。參見〈電氣會社の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5月13日，第2版；〈臺北電氣會社解散に決す〉，《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1月1日，第2版。

228 打狗整地會社於1924年解散。參見荒井泰治氏，〈高雄整地會社の後始末に來た〉，《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11月16日，第7版；〈東西南北〉，《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2月21日，第3版。

臺灣劇場株式會社	1912	臺北	相談役	柵瀨軍之佐、小松楠彌、濱口勇吉、森田廣、三好德三郎、松村鶴吉郎、後宮信太郎、波多野岩次郎、木下新三郎、金子圭介
新竹電燈株式會社	1912	新竹	相談役	松村鶴吉郎、北村熊太郎、木下新三郎、柵瀨軍之佐、濱口勇吉、松本徒爾、李文樵、槇哲、鄭拱辰、黃鼎三
臺灣輕鐵炭礦株式會社	1913	臺北	相談役	木下新三郎、古賀三千人、松村鶴吉郎、柵瀨軍之佐、高石忠慥
臺北皮革製造會社	1913	臺北	社長？	
臺北印刷會社	1913	臺北	相談役	平松雅夫
阿里山製材販賣株式會社	1913		發起人	柵瀨軍之佐、木下新三郎、北村正三郎、長谷川勝助
大正火災保險會社	1914	臺北		安場末喜、藤崎三郎助、木下新三郎、加藤尚志、土橋仙三郎、安部幸兵衛
臺北電氣鐵道會社[229]	1914	臺北	發起人	木下新三郎、賀田金三郎、渡邊嘉一、高田慎藏、土居通夫
芳釀社株式會社	1915	臺北	取締役	安部幸之助、高石忠造、藤本鐵治、風間禮助
臺灣染料會社	1916	臺北	發起人	風間禮助、齋藤豐次郎、寺田清繁、橫山虎次
大安軌道	1916	臺北	發起人	邨松一造、北村熊太郎、木下新三郎、木村匡、黃南球、李文樵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	1918	臺北		安部幸之助、後宮信太郎、齋藤豐次郎
山一商行株式會社	1919	臺北	社長	古賀三千人、邨松一造、曾根茂夫
比律賓拓殖	1920	臺中	重役	松岡富雄、山本悌二郎、安部幸之助、柵瀨軍之佐、小花和太郎
臺北炭礦株式會社[230]	1920	臺北	相談役	賀田金三郎（社長）、細谷源四郎（常務）、木村久太郎、林熊徵、安場末喜、波多野次郎、橫澤次郎

資料來源：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遠藤正雄編，《木村泰治自敘傳》（福島：岳溫泉株式會社，1960）；《臺灣日日新報》。

229 在臺北市區經營軌道電車的計畫，在日俄戰爭後有幾波風潮，分別在 1907 年、1911 年、以及 1914 年，荒井泰治都參與其中，1914 年 11 月更預計創設資本額 200 萬圓的臺北電氣鐵道會社。然而，計畫都遭到官方否決，理由為總督府鐵道部已決定採行官營方式來完成市區電車計畫。詳見陳家豪，《近代臺灣人資本與企業經營：以交通業為探討中心》（臺北：政大出版社，2018），頁 96-97。

230 〈臺北炭礦重役　全部改選〉，《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7 月 25 日，第 2 版。1920 年為改選年，非創立年。

引用書目

The Times

《大阪每日新聞》

《廈門晚報》

《實業之臺灣》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讀賣新聞》

「畠山一郎文書」，無編號。神戸：神戸市文書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5-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昭和シェルの歴史　1911-'20〉，「昭和シェル石油」，下載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網址：http://www.showa-shell.co.jp/profile/shell/history1911.html。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A10112583500、A10112616300、A10112905100、B03041538300、B11090665400、B11092173200、B11100599200、C03027923500、C04014325500，下載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

神戸大学附属図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index.html。

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久保文克

2016　《近代製糖業の経営史的研究》。東京：文眞堂。

山内昌斗

2007　〈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広島経済大学経済研究論集》（広島）29(4): 113-136。

2007　〈歴史にみる多国籍企業の現地経営：第 2 次大戦前における英国企業の対日投資を中心として〉，收於広島経済大学創立四十周年記念論文集刊行委員会編集，《広島経済大学創立四十周年記念論文集》，頁 453-479。広島：広島経済大学。

山崎五十麿

1936　〈樟樹と樟脳（一）〉，《久須乃木》（臺北）7: 34-53。

不絕生

1917　〈鑛山めぐり記（基隆地方より瑞芳金瓜石方面へ）〉，《臺灣鑛業會報》（臺北）46: 39-43。

日本専売公社（編）

1956　《樟脳專賣史》。東京：日本専売公社。

矢島吉造（著）、近藤會次郎（校閱）

1957　《石油工業（改版）》。東京：研究社。

石井寛治

1984 《近代日本とイギリス資本：ジャーディン＝マセソン商会を中心に》。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米川伸一

1969 《ロイヤル・ダッチ＝シェル》。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

西川滿

1957 《黃金の人》。東京：新小說社。

佐藤唯行

1995 《英国ユダヤ人：共生をめざした流転の民の苦闘》。東京：講談社。

杉田六一

1967 《東アジアへ来たユダヤ人》。東京：音羽書房。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

2009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吳翎君

2001 《美孚石油公司在中國（1870-1933）》。臺北：稻鄉出版社。

李佩蓁

2017 〈條約制度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臺灣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参議院、衆議院（編）

1990 《議会制度百年史：貴族院・参議院議員名鑑》。東京：大蔵省印刷局。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波形昭一

2017 《植民地期台湾の銀行家・木村匡》。東京：ゆまに書房。

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編）

1979 《後藤新平文書（微捲）》。東京：雄松堂。

徐裕健

2005 〈臺灣產業貿易史上的重要史證：「嘉士洋行」的歷史保存及再利用規劃理念〉，《文化淡水》（臺北）65: 2。

陳家豪

2018 《近代臺灣人資本與企業經營：以交通業為探討中心》。臺北：政大出版社。

黃紹恆

1998 〈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32: 165-214。

2001 〈不平等条約下の台湾領有：樟脳をめぐる国際関係〉，《社会経済史学》（東京）67(4): 377-395。

黃富三

1982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臺北）32(4): 104-136。

1983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臺北）33(1): 92-126。

1984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臺北）34(1): 123-140。

2016 〈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臺北）23(2): 1-64。

黃曉滄（編著）

2016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1904-1933）》。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奧山十平（編纂）

1916 《荒井泰治傳・上篇》。東京：明文社。

遠藤正雄（編）

1960 《木村泰治自敘傳》。福島：岳溫泉株式會社。

楊騏駿

2012 〈日治前期臺灣樟腦業的發展：以產銷為中心的觀察（1895-1918）〉。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臺灣總督府（編）

198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四十八編）》。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

1924 《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

1943 《世界各國に於ける有力猶太人名簿》。臺北：臺灣總督府外事部。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編）

1987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事業第一年報（明治29年4月至30年3月）》。東京：玄鹿館印刷部。

橫濱市役所（編纂）

1918 《橫濱市商工名鑑》。橫濱：橫濱市役所。

謝德錫

2006 〈臭油棧傳奇：淡水殼牌倉庫歷史解謎〉，《文化淡水》（臺北）83: 2-3。

2010 《臭油棧傳奇：淡水殼牌倉庫的鎏金歲月》。新北：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

鍾淑敏

1993 〈明治末期臺灣總督府的對岸經營：以樟腦事業為例〉，《臺灣風物》（臺北）43(3): 197-230。

2004 〈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臺北）11(1): 79-117。

齋藤尚文

2014 〈鈴木商店の台湾進出：進出時期と「樟脳先物取引騷動」の再検討〉，《東洋史訪》（兵庫）21: 122-131。

Morton-Cameron, W. H. (comp.)

1919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Japan and Japan's Colonial Empire, Kwantung, Chosen, Taiwan, Karafuto*, ed., W. Feldwick. Chicago: Globe Encyclopedia Co..

Ruxton, Ian (ed.)

2010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Morrisville, North Carolina: Lulu Press, Inc..

Yergin, Daniel 尤金

1991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2, pp. 97-143, June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amuel Samuel & Co., Ltd.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Shu-ming Chung

ABSTRACT

Samuel Samuel & Co., Ltd. was one of the original companies that later formed Royal Dutch Shell. Founded by Jewish businessman Marcus Samuel in 1834, it first began as a small store named M. Samuel & Co., then commenced trading in East Asia from the mid-19th century onwards, opened branch stores in Yokohama in 1876, engaged in oil trade in late 19th century, and eventually became an international oil enterprise. Through maintaining good relations with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exploit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Western merchants and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Samuel Samuel & Co., Ltd. acquired the exclusive rights to supply raw opium for the monopolistic sale of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and sole distribution rights for crude camphor export, thus laying the foundation for its expansion in Taiwan.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in turn relied on Samuel Samuel & Co., Ltd. to expand its oversea markets, while training local merchants to replace Samuel Samuel & Co., Ltd., and eventually forced it out of the Japanese market. However, Arai Taizi, who helped Samuel Samuel & Co., Ltd. acquire the exclusive rights to deal camphor, and comprador Wee Tong Bo both expanded their business substantially in Taiwan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company. This study traces the major stages of this influential yet little known company in Taiwan, who played a key role in the history of monopoly sale and industry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portraying its trajectory in Taiwan, and thus investigating its connections with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Keywords: Royal Dutch Shell, Camphor Monopoly, Arai Taizi, Wee Tong Bo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2 期，頁 145-176
民國 107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灣農村青年的休閒生活：以〈陸季盈日記〉為例

謝仕淵*

摘　要

本文以 1933 年至 1940 年代初期的〈陸季盈日記〉為例，說明生活於高雄州大樹庄九曲堂的陸季盈休閒生活之各種面相，經由桌球、游泳、棒球、小提琴等活動的討論，指出休閒活動的選擇，涉及了物質基礎、人際網路與自我滿足等面向的因素。在務農及擔任農業實行組合書記時的陸季盈，透過休閒的參與獲致了不同的自我成就；從務農時間專注在運動勝利的滿足，到進入農事實行組合後，轉而重視休閒活動的社交功能。也看到進入上班階段的陸季盈，休閒與工作的節奏，配合了標準時間與星期制的規約。然而，休閒有助於自我成就的發展，休閒的投入，也因占據太多時間造成焦慮；即休閒的投入，與人生責任、工作壓力間有時可以調節，有時卻是衝突。再者，日記中所載關於青年團時期的休閒活動，則可見社會動員機制如何經由點燃參與者的競爭心與熱情等自我成就的途徑，鼓勵參與者投身動員活動，從而了解到進入戰爭時期的社會動員，不全然只是刻板的社會教育運作。最後，以日記為基礎的休閒史研究，提供了有別於統計書、人士鑑等量化分析的材料特性，讓我們得以從生活脈絡中，充分考慮參與者的社會身分與家庭角色等因素，進而了解休閒活動對於參與者的作用與意義。

關鍵詞：休閒、棒球、桌球、游泳、小提琴、音樂、體育運動、青年團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員兼副館長
來稿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18 年 9 月 17 日。

一、前言
二、休閒活動的內容與時間
三、青年團活動與休閒生活
四、參與休閒與面對人生
五、結論

一、前言

日記史料的出土，提供了有別於偏重統治者觀點的傳統史料，促成了許多研究領域的開展。[1] 例如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生活史的研究，便因為日記史料的使用，得以從參與者的角度與感受看待社會生活的參與，改變經常由統計量化、甚或制度史的切入角度。這些日記中，較為廣為人知者，例如張麗俊、林獻堂、吳新榮、黃旺成等人，身分多為社會菁英，其中也不乏對於他們社會生活，乃至休閒參與的討論。[2]

本文擬以迴異於前述社會菁英身分的農民、基層公務員日記——〈陸季盈日記〉為基礎，探究陸季盈的休閒生活。1916 年（大正 5 年）出生的陸季盈，1929 年（昭和 4 年）從楠梓公學校高等科畢業後開始務農，1933 年（昭和 8 年）7 月 13 日，17 歲的陸季盈寫下「我從今天開始要寫日記」後，直到 2004 年（民國 93 年）4 月 7 日為止，一共寫了 70 餘年的日記，只缺漏了戰爭末期與戰後初期期間，大約兩年左右的日記。[3] 1933 年，陸季盈從原生地橋仔頭來到大樹庄九曲堂生

---

1 關於日記資料對於臺灣史研究開展的影響，許雪姬提及相較於強調統治治理性的傳統史料，日記材料頗能站在人民的立場來顛覆一些傳統的看法，對於研究生活史、精神史、家族史等均有重要價值。參見許雪姬，〈「臺灣日記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臺北）22: 1（2015 年 3 月），頁 153-184。

2 相關日記史料的出土與應用，及其與休閒生活史研究的關係，可參見陳文松，〈一套日記庫、一本「趣味帳」領風騷：日治時期日常生活史研究回顧與展望〉，《漢學研究通訊》（臺北）36: 3（2017 年 8 月），頁 1-10。

3 〈陸季盈日記〉目前典藏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為其公子陸東原先生代表家族捐贈給博物館。日

活，原因應與父親任職於臺灣合同鳳梨罐詰會社有關，當時陸季盈是個以種植蕃石榴、棗子、鳳梨等水果為業的農夫。1930 年代，九曲堂屬於大樹庄，從教育、交易與官署等機制來看，九曲堂在大樹庄中僅次於大樹。[4] 但以本文所探究的休閒生活而言，支持休閒活動所必須的人口與商業規模，九曲堂仍與鳳山、屏東有相當的差異，事實上，後文所論支持陸季盈休閒生活的物質基礎，也多半來自外地或者到屏東取得。

1939 年（昭和 14 年）初，具有公學校高等科學歷的陸季盈，如同許佩賢指出高等科學歷的人，「脫農」機會比一般本科畢業生高。[5] 他在 1 月開始擔任農事實行組合的書記，5 月擔任九曲堂第一國語講習所講師，後又曾擔任大樹庄民風作興會書記以及皇民奉公會大樹庄分會書記。在其職場生涯之外，陸季盈也於 1937 年（昭和 12 年）加入九曲堂青年團，在這段期間農業依舊為其副業。[6] 戰後陸季盈回到橋仔頭五里林務農，並參與四健會活動，擔任指導員工作。直到 2004 年過世。

對於本文討論的對象——陸季盈而言，在日治時期他具有從農夫到基層公職的轉換過程，前幾年他的生活重心為農務，人際關係主要是在家族範圍內的兄弟與父親，以本文討論的休閒生活為例，常見與二弟陸季敦的互動。另外，對於參

文打字本與中文翻譯本可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書室中查閱。至於日記缺漏原因不明，或因整體政治社會背景的嚴峻，也可能因為個人因素，如同 1944 年 2 月 16 日日記中所述，「從今天開始書寫昭和十九年的日記。伴隨著成長，身邊週遭自然會遭受到一些生活上的威脅，戰勝這些挑戰，終於從昭和九年到十七年每天都詳細記錄的日記，在昭和十八年這年停止書寫了一年。真的是因為人越長越大，來自家庭、社會各方面對於自己本身不論是精神上或者是肉體上的刺激都變多了，對於書寫日記這個部份的用心也就少了一些。」參見陸季盈，〈陸季盈 1944 年日記〉（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陸季盈日記皆館藏於此，全文以下省略館藏地，日記原文為日文，以下皆同），館藏號：2009.001.0012，1944 年 2 月 16 日。而後寫到三月時，寫了幾天忙於防空壕的工事參與後，1944 年 3 月 30 日起，陸季盈就未再寫日記了。此外，對於這批日記較完整的解題，可參見陳怡宏，〈臺史博陸東原家族文物簡介：以陸季盈先生日記（1933-2004）〉，《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臺北）70（2011 年 3 月），頁 19-22；陳怡宏，〈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所藏日記簡介〉，《歷史臺灣》（臺南）8（2014 年 11 月），頁 167-175。

4 陳怡宏，〈臺灣地方社會教育團體成員的日常參與（1936-1941）：以臺史博館藏陸季盈日記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日記與社會生活史學術研討會」（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教育大樓圓形劇場，2012 年 11 月 16-17 日），頁 9。

5 許佩賢，〈公學校畢業生的社會史意義〉，收於許佩賢，《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教育與社會》（新北：衛城出版社，2015），頁 98-99。

6 陳怡宏，〈臺灣地方社會教育團體成員的日常參與（1936-1941）：以臺史博館藏陸季盈日記為例〉，頁 1-24。

與基層行政則有許多詳細的描述。此後，他於 1940 年（昭和 15 年）1 月結婚，1941 年（昭和 16 年）7 月生子，[7] 這段生命歷程，除了工作的轉變，也添加了丈夫與父親的身分以及責任。

〈陸季盈日記〉中，所載之關於農作及收成水果的買賣、任職於農事實行組合書記、從事青年團相關活動等內容均相當詳細。[8] 而且由於在一般狀態下「日記和信件都不是為了廣泛閱讀而寫作的，在所有資料中，他們是最自然的和不加掩飾的」。[9] 因此，對於日常所見相關事物和活動所產生的感想，亦常出現於日記中。所以，以〈陸季盈日記〉為材料，討論日治時期的休閒生活，不僅可了解休閒生活的內容，也得以探知參與者面對休閒生活的想法與心態。[10] 陸季盈開始寫日記時，17 歲的他，面對的是體育運動已相當普及的 1930 年代，[11] 因此本文討論的重點，或說陸季盈休閒生活的主要活動，也多半以體育運動為主。青年人的日記中大量談及體育運動的參與，亦為〈陸季盈日記〉與目前已公開之其他日記最大的差異。

過往對於日治時期臺灣人以運動為休閒的研究中，多數採取的研究途徑，主要為對名人錄性質的《人士鑑》之分析。以呂紹理為例，他選擇由《臺灣人士鑑》中，分析 345 名臺中州的社會領導階層，對於休閒興趣選擇的現象；345 名中的 28%之娛樂傾向與運動有關。其中 20-29 歲的年齡層為對運動最為有興趣者，或者說明不同教育程度對於運動的偏好，如書房教育出身者喜好靜態活動，而醫師及律師對於運動的選擇中，偏好網球與高爾夫。[12] 繼之，林玫君透過類似的途徑，

---

7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10，1941 年 7 月 25 日。

8 關於陸季盈任職農業實行組合等涉及戰時地方行政之研究，可參見陳怡宏，〈臺灣農村的「皇民化」：高雄州「部落」社會教化團體的運作〉（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4）。

9 John Tosh（約翰・托什）著、吳英譯，《史學導論：現代歷史學的目標、方法和新方向》（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 66。

10 包括陸季盈在內的各種與臺灣史研究相關的日記，應可進一步嘗試指出日記文化的問題。例如日本的日記研究，從學生日誌的規範性與教育目的的關係，農民日記具有對於農村理想生活描寫的特性等，以及其他如政治參與者、學徒兵、女學生等的日記，提出日記文化具有微觀資料特質，以及有如格套般的框架與特色，由此進入日記研究方法學層次的討論。參見田中祐介編，《日記文化から近代日本を問う：人々はいかに書き、書かされ、書き遺してきたか》（東京：笠間書院，2017）。

11 以運動會與棒球等運動為例，到了 1920、1930 年代已是發展蓬勃的狀態，軟式棒球隊相當普及，而運動會幾乎是全臺各學校的年度必要活動。參見謝仕淵，《國球誕生前記：日治時期臺灣棒球史》（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2），第六章與第七章的討論。

12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分析《臺灣新民報》分別在 1934 年、1937 年、1943 年出版三個版本的《臺灣人士鑑》，指出多數選擇登山作為興趣者，多為臺北州、臺中州的都會人士，年齡層則以 30-49 歲者居多。[13] 此外，黃慧貞也曾分析同一批材料，顯示教育背景的差異，對於西方藝術與體育活動選擇的影響。[14]

林丁國則從日本人與臺灣人、1895 年前後出生、教育程度、島內或島外受教育、居住地，以及醫師身分者、傳統日式與西式運動等指標，分析 909 位以運動為興趣的臺灣社會領導階層。根據分析結果，林丁國指出日治以後出生、接受近代教育者，較之傳統社會漢學教育者更能接受新式體育。同時，不分臺灣人與日本人，居於北部者對於運動的偏好也居首位。[15] 然而，統計資料的分析，卻無法解釋選擇運動為興趣者，他們的行動動機與目的等實作時產生的問題。[16] 而日記資料的使用，得以瞭解參與者的動機與感受，對於探究休閒生活的動機，有著不可取代的價值。

由於休閒生活的選擇與參與，與參與者的社會身分息息相關，而目前相關日治時期休閒生活的研究，被討論對象多為社會領導階層，關注的問題，如率先討論此問題的呂紹理，關注的是具有現代性意義的休閒活動在臺灣發展的過程，而李毓嵐以櫟社詩人為對象的討論，則意在呈現「兼容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的複雜面貌，且出現些許矛盾、衝突的現象，這正是臺灣社會當時在傳統和現代兩端拉鋸下，力圖調適的縮影。」[17] 換言之，現有以日記為素材的先行研究，關注

頁 157-163。

13 林玫君，〈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登山活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2004)，頁 324-328。

14 黃慧貞，《日治時期臺灣「上流階層」興趣之探討：以《臺灣人士鑑》為分析樣本》(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頁 136。

15 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9)，頁 224-247。

16 上述說法呂紹理也曾提及。參見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的休閒生活與商業活動〉，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380。

17 例如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休閒生活與商業活動〉，頁 357-397；呂紹理，〈老眼驚看新世界：從《水竹居主人日記》看張麗俊的生活節奏與休閒娛樂〉，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 369-400；林玫君，〈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登山活動〉；林丁國，〈從《灌園先生日記》看林獻堂的體育活動〉，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 791-840；高雅俐，〈音樂、權力與啟蒙：從《灌園先生日記》看 1920-1930 年代霧峰地方士紳的音樂生活〉，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

的是從社會領導階層的休閒活動，觀察在臺灣現代化歷程中，社會領導階層接受與選擇休閒活動時，所涉及之傳統與現代關係的殖民地現代性的討論。

相對來說，〈陸季盈日記〉提供了不同的角度，公學校高等科畢業生、年輕人、農夫、基層行政工作等社會身分，以及丈夫、父親以及具有養家壓力的兒子等家庭角色，得以讓我們從較為社會基層的角度，看待日治時期的休閒生活。但他依舊符合林丁國、林玫君等人的分析，指出如陸季盈這般的年輕人對於新式運動具有興趣的一般性現象。吳玲青從日記本的研究中指出，日記本除了記事功能，尚有提供資料之功能，其中除了國家想要傳遞的訊息外，也給予許多科學文明新知或生活資訊。[18] 陸季盈的日記本中，便提供了類似的資訊，範圍包括生活新知與文學詩歌等。[19] 因此，更為精準地說，身在九曲堂並曾務農的陸季盈，因為具有公學校高等科學歷，因此也參與許多新式運動。相對於林獻堂、吳新榮等社會領導階層的身分，〈陸季盈日記〉反映的休閒生活提供了另一種分析類型的價值。

綜合上述對於休閒生活的研究回顧與陸季盈的社會身分的鋪陳，本文擬關注以下幾項問題。首先，由於休閒具有非經濟生產性與占用時間等特質，因此非能自在掌握時間的上班者身分，如何出現所謂的休閒時間，當是值得討論的課題。本文將關注時間（包括每日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以及星期制中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選擇活動項目，如何構成休閒生活的基本內容，再與之對應於農人與基層公務員在從事休閒生活時，在時間與選擇項目上的差別。[20] 目前的相關研究中，呂紹理曾經指出對於擔任保正的張麗俊而言，休閒時間節奏的變化中，星期制所產生的工作與休閒的規律，並未影響張麗俊的休閒生活。[21]

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頁 841-902；李毓嵐，〈日治時期臺灣傳統詩人的休閒娛樂：以櫟社詩人為例〉，《臺灣學研究》（臺北）7（2009 年 6 月），頁 51-76。

18 吳玲青，〈日治時期臺灣的日記本：以《臺灣日日新報》的記事為例〉，《歷史臺灣》（臺南）8（2014 年 11 月），頁 5-34。

19 陳怡宏，〈臺史博陸東原家族文物簡介：以陸季盈先生日記（1933-2004）〉，頁 19-22。

20 工業社會中的「工作人」，由於工作時間固定化，以及投入工作所產生的制約性，促使休閒時間的產生與減少，進而也造成時間的利用所涉及的貧富差距與消費問題，連帶產生「有閒階級」與「工人階級」的衝突。因此，工業社會後的休閒研究，常將焦點關注於特定職業身分者對於休閒活動的偏好，及其從事休閒活動的目的。

21 呂紹理，〈老眼驚看新世界：從《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日據時期保正的生活與休閒娛樂〉，頁 374-381。

再者，Geoffrey Godbey 對於休閒（leisure）的定義，指出「休閒是從文化環境和物質環境的外在壓力中解脫出來的一種相對自由的生活，它使個體能夠以自己所喜愛的、本能地感到有價值的方式。在內心之愛的驅動下行動，並為信仰提供一個基礎。」[22] 換言之，休閒不僅如傳統所指是建立在「自由時間的運用」的基礎上，休閒更強調主動、創造價值等個人存在感的定義。對於個人動機與存在感的探索，為本文關注的焦點，投入休閒生活的目的，具有多重層次的可能。對於陸季盈而言，透過甚麼樣的身分？投入何種休閒活動？而其目的又是什麼？為本文所關注的基本課題。

最後，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關乎主動投入與個人存在感的休閒生活，依舊是架構在不同的客觀環境中，有時所涉及的因素也非僅限於個人因素，如同休閒史研究者 Hugh Cunningham 指出十九世紀後半葉，英國積極介入管理工人階層的休閒生活，例如推動體育組織，鼓勵工人參與走向明確規則化、鼓勵競爭與遵守規則的體育運動，這與工業生產、資本主義市場、社會秩序的建立息息相關。[23]

從此脈絡中，我們關注陸季盈投入青年團體育活動，看似國家介入個人生活安排的特質，從國家的角度來看，是基於某種社會教育的理由，但對於陸季盈而言，國家的理由不見得是參與者的主要動機，由此我們得以從休閒生活歷史研究，重新看待青年的期待與官方構想下彼此交織的青年問題，突顯了日治晚期戰爭階段，休閒生活中的自我實踐與社會動員的特殊關係。

二、休閒活動的內容與時間

（一）休閒活動的內容

〈陸季盈日記〉所載內容，務農時期有許多農務實作的描述，至農事實行組合工作後則有許多職場上的工作內容描述與心得。至於農閒與下班時間的休閒活動，有時也會看電影、旅行、露營、觀賞魔術表演，對於傳統歌仔戲劇則興趣不

---

22 Geoffrey Godbey（杰弗瑞．戈比）著、康箏譯、田松校譯，《你生命中的休閒》（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 14。

23 Geoffrey Godbey（杰弗瑞．戈比）著、康箏譯、田松校譯，《你生命中的休閒》，頁 44。

表一　陸季盈的休閒生活活動階段表

項目	時間
游泳	1933 年開始，1939 年進入農業實行組合後較少參與。
武術	1934 年 10 月開始，1935 年 9 月結束。
桌球	1933 年 7 月到 10 月密集練習，中斷一段時間後，1936 加入青年團後，又有頻繁練習與比賽。
棒球	1938 年 6 月，加入青年團之後。
小提琴	從 1933 年開始，直到 1942 年，持續練習演奏小提琴。

資料出處：整理自各年度〈陸季盈日記〉

大。但在陸氏日記中，最主要的內容，是以運動與音樂等兩類別為主，其中運動以桌球、武術、游泳、棒球等為主，音樂則以練習小提琴、口琴為主。本文分析的對象，就以生活中，最為尋常參與之休閒活動為分析對象。陸季盈對這些活動的參與，有時間階段性，可參見表一，這當中原因頗多，有的跟加入特定團體有關，如桌球，而其淡出特定活動，則與團體課程結束有關，如武術。

1. 游泳

1933 年，陸季盈開始寫日記時，從事農務，年齡 17 歲。在農閒之餘，他最喜歡的活動，是前往下淡水溪（今高屏溪）游泳。事實上，陸季盈開始寫日記那天，便「因為難以忍受炎熱的氣候，決定去河邊游泳。但卻突然來了一場雷陣雨最後還是放棄了。」[24] 由於游泳的環境主要利用下淡水溪，自然必須白天前往為宜，因此在 1939 年進入農事組合工作後，白天時間應都用於工作，游泳機會大為減少。[25]

他之所以常常前往河邊游泳，則與「因為天氣特別炎熱，恰好是游泳最適合的時候」、[26] 「最近的酷熱，對我而言已經到了一天不去游泳一次便無法忍受的程度。」[27] 因此，時常游泳的動機，與氣候炎熱有著密切的相關。〈陸季盈日記〉中所載之游泳活動，也大概多集中於 3-9 月等氣候較為炎熱的季節。

---

24 陸季盈，〈陸季盈 1933 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2，1933 年 7 月 13 日。

25 日記中僅有的一次是陸季盈「率領保甲民到淡水河附近的腹地栽種愛國農作物蓖蔴。雖然上午就已經將工作完成，但因為用竹筏過河，因此到回到家整整花了一天的時間。因為天氣實在是太熱了，竹筏速度又很慢，因此，我無法等待就自己游泳回去。」參見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8，1939 年 9 月 16 日。

26 陸季盈，〈陸季盈 1933 年日記〉，1933 年 7 月 30 日。

27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6，1937 年 5 月 2 日。

在 1939 年陸季盈任職農事實行組合前，他相當頻繁的前往下淡水溪游泳。不過，游泳卻也曾令他感覺「又驚又怕」，因曾目睹溺斃者的打撈經過。

> 中午左右朋友邀我一起去河邊觀看打撈溺斃於河川裡的人。我慌亂地詢問著：「是誰？何時溺斃的？」有人回答說：「昨日中午溺斃的。」我想了一想，便詢問朋友說：「昨天中午過後，他的弟弟和兩三位小孩一起去游泳，為何不知道這件事呢？」朋友一邊說：「已問過他弟弟了。他弟弟表示，剛要下水游泳時，有看到放置在沙灘上的衣物。但是對於有人溺斃這件事他全然不知。」……。好不容易藉由壯丁的手將溺斃的屍體打撈上岸。看到那個我的頭逐漸痛了起來，而且很想吐。回家的途中，朋友的弟弟說：「昨天有人溺斃的事我完全不知道，還相當心平氣和地游泳。」我一邊笑著回家，一邊說：「現在想起來可真是又驚又怕」。[28]

不過，這次的驚怕，並沒有降低陸季盈的游泳興趣。幾天後，陸季盈又寫著「最近因為一直沒有下雨有點悶熱。因此和弟弟一起去河邊游泳。」[29] 就在河邊溺斃事件幾天後，他依舊前往下淡水溪游泳。

1937 年 3 月，陸季盈寫道「最近又掀起了一股游泳熱。今天中午我又去練習。水雖然相當冷，但我依舊跳下水裡去游泳，讓在旁觀望的人對我的熱忱感到佩服。因為如果沒有每天持續練習就不會進步。」[30] 一個月後「下午我也下定決心就游向彼岸之後再折回來，游泳橫越了這條溪。」[31] 有意思的是，1937 年 5 月，原本都是根據自己的方法在游泳的陸季盈，因為學習了所謂的標準泳式而開始自覺泳技提升，「截至目前為止我沒有受到任何的專業指導，一直以來都是隨意地以獨創一格的方式來游泳，當然也就沒有什麼進步。……這次我每天根據游泳指導手冊來進行大量的練習。因此好像進步了一些。我可以以蛙式游完五百公尺左右的距離。」[32] 而在 1936 年（昭和 11 年）時，陸季盈就寫著「今天早上季敦和

---

28 陸季盈，〈陸季盈 1933 年日記〉，1933 年 8 月 12 日。
29 陸季盈，〈陸季盈 1933 年日記〉，1933 年 8 月 16 日。
30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1937 年 3 月 26 日。
31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1937 年 4 月 7 日。
32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1937 年 5 月 1 日。關於自由式等現代泳法的引入過程，可參見竹村豐俊編，《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頁 397-407。

他的兩個朋友去下淡水溪游泳。聽他說大約游了三百公尺的蛙式。……，所以不太會累而且速度也很快。季敦還說他已經學會了自由式、蛙式和仰式的正確游法，最近有時間的話打算教我游泳。」[33] 因此，陸季盈的自學游泳，提供了重要的案例，說明日治時期近代泳術在學校課程中，在標準泳池裡學習標準泳法之外，民間人士自主從事游泳運動的實況。[34]

前述說明指出了原本以「隨意地獨創一格」泳法練習的陸季盈，對於包括自由式、蛙式與仰式等現代泳法的認同，進而努力練習新泳法，並且獲致能力得以提升的認知。甚至陸季盈也是在學習現代泳法之後，才開始以公尺來衡量自己追求的標準。這其實是以游泳運動為例，說明日治時期休閒活動的參與，傳統與現代的技術如何更替的過程，來自於指導手冊的系統性知識所建立的說服力，以公尺的距離刻度來衡量學習成效，讓陸季盈認識現代泳法，並以此辨識傳統泳法較為落後。在以游泳為例的體育運動中，於是產生一套辨識價值的機制，將傳統與現代，編進有無效率的評價之中。[35]

對於所謂標準方法的習得，又可見陸季盈多由就讀農業學校的二弟陸季敦處瞭解。陸季盈在日記中曾經寫著陸季敦在屏東游泳池游泳，而陸季盈始終在下淡水溪練習。[36] 還有如前文所述，學會正確泳法的陸季敦，「打算教我游泳」。在桌球運動方面，陸季盈也說「因為季敦教了我一些打球的技巧和要領，之後竟然令人不可置信般的進步了許多。」[37] 而從日記中的描述來看，也可瞭解陸季敦是農業學校中桌球社的一員，有著較為系統與所謂正規、標準的學習。[38] 換言之，身處農村的陸季盈對於游泳、桌球等運動的學習與精進，其實與陸季敦的學校教育網絡有關，如同下文討論桌球的學習，也多半在學校中，這也說明了近代運動的普及與推廣，與近代學校關係密切。因此，身居九曲堂且務農的陸季盈參與近代運動，並非說明日治時期臺灣農村中已有普遍的運動風氣，而是與學校有關，也

---

33 陸季盈，〈陸季盈 1936 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5，1936 年 5 月 10 日。

34 日治時期游泳運動主要係在臺灣體育協會與學校教育的兩種系統下，推廣近代泳術。參見鄭人豪，〈日治時期臺灣游泳運動史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

35 有關日治時期近代運動具有對傳統之排除性的討論，可參見謝仕淵，《國球誕生前記：日治時期臺灣棒球史》，頁 213-216。

36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1937 年 4 月 22-23 日。

37 陸季盈，〈陸季盈 1936 年日記〉，1936 年 5 月 12 日。

38 陸季盈，〈陸季盈 1936 年日記〉，1936 年 5 月 16 日。

跟以此為主的人際網絡有所關聯。[39]

2. 武術

〈陸季盈日記〉中，另一項持續近年餘的活動，則為武術的學習。陸季盈從1934 年（昭和 9 年）10 月開始「去磚子磘跟陳添進先生學拳術。學習拳術可以說是我從小就非常喜愛的，只是一直都沒有機會學習。」[40] 他曾經在 1933 年的日記中表示「如果我會忍術的話就不用擔心別人侮辱欺負我了。」[41] 陸季盈後來的拜師學武，應該也跟防衛自身不被人欺負有關。

陸季盈的習武過程，多半跟十幾個人一同學習，學習武術「路途有些遙遠」，一開始「我還是打算一定要把拳術全部學習完。」[42] 但是到了 3 月，他開始認為「最近每天去武館，路上非常的暗且很遠，單單只是往返就非常的累。只是走路就令人相當的厭倦了。……，就對學習武術的勇氣逐漸消失了。」[43] 即使是陸季盈的父親曾鼓勵他應該堅持學習武術，此後的過程中，有時因為學習新拳術而興致勃勃，回家後依舊努力練習，[44] 但確實也常在日記中寫下「我到目前練習下來的結果，覺得很無趣。」[45] 最終，在 9 月時「為了有所紀念，大家集合起來喝酒，把所學到的武術又一次地展現給老師檢視。」[46] 此後就終止了武術的學習。

比起後文的桌球、棒球而言，陸季盈雖憑著年輕時的興趣，學習了武術，但在日記中，卻很少寫下參與武術練習而產生的成就感，他似乎是在時而興起、時而滅失的熱情中，把武術課程全部上完。此後，也未再提及武術在他生活中的關係。相對於具有清楚競賽形式的桌球與棒球等運動，從而激發他的自信與投入練習的熱情，應也可以得知以運動為途徑的休閒生活，競賽機制對於投入者的鼓動具有重要的影響，此點將由後文再論。

---

39 以棒球為例，日治時期近代運動的發展重點是以學校為主，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方較普遍，一般鄉村多半則是學校老師、學生、醫生與公務員等為主要運動參與者。參見謝仕淵，《國球誕生前記：日治時期臺灣棒球史》，第六章的討論。

40 陸季盈，〈陸季盈 1935 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4，1935 年 1 月 3 日。

41 陸季盈，〈陸季盈 1933 年日記〉，1933 年 8 月 23 日。

42 陸季盈，〈陸季盈 1935 年日記〉，1935 年 1 月 5 日。

43 陸季盈，〈陸季盈 1935 年日記〉，1935 年 3 月 2 日。

44 陸季盈，〈陸季盈 1935 年日記〉，1935 年 3 月 9 日。

45 陸季盈，〈陸季盈 1935 年日記〉，1935 年 8 月 6 日。

46 陸季盈，〈陸季盈 1935 年日記〉，1935 年 9 月 28 日。

表二　1933 年 7 至 10 月桌球記事表

時間	星期	桌球記事
1933.7.14	五	傍晚時分正巧感到疲勞之時，朋友前來邀約最後一起去學校打了桌球。
1933.7.15	六	今晚又到學校去打桌球。十一點前才回到家。
1933.7.16	日	晚上依舊還是到學校去練習桌球。
1933.7.17	一	儘管知道睡覺是很重要，但因為很想打桌球最後還是去打球了。
1933.7.20	四	和哥哥一起完成了芒果的移植栽種。晚上去打桌球。
1933.7.21	五	四哥從清晨就到水底寮四姊那邊，父親和社長去嘉義出差，留下我一個人非常孤單。所以晚飯後又立刻和朋友去打桌球。
1933.7.22	六	今晚又去打了桌球。好像有點進步。
1933.7.24	一	我雖然想去游泳，但因為水變得濃濁，只好到學校去打桌球。下午依舊去進行除草作業，晚上又去打桌球。
1933.7.25	二	七點半開始先去打桌球。
1933.7.26	三	今天把東區的鳳梨全部採收完畢。……今天晚上又到學校去打了桌球。
1933.7.29	六	到晚上九點為止一直在練習桌球。
1933.7.30	日	晚飯過後立刻去學校打桌球。因為有些許的進步，所以打得特別起勁。
1933.8.1	二	晚上和朋友去打桌球。在這個暑假，我打算把游泳和桌球練習到相當熟練。
1933.8.17	四	今天晚上到學校去打桌球。弟弟也一起去，我又進步了一些。
1933.8.18	五	我帶著午後疲倦的身軀到學校打桌球。一直打到九點半。
1933.8.23	三	今天晚上去學校打桌球。
1933.8.24	四	晚上又去打了桌球。打得正起勁的時候，來了一場雷陣雨……。
1933.8.25	五	今晚和四哥一起去學校，可能是因為四哥很久沒打桌球了，所以一次也沒贏過我。
1933.8.26	六	晚飯結束時，弟弟邀我去學校打桌球。父親在那個時候突然生起氣來，對弟弟說教。說教的內容之中特別提醒他要注意經濟以及唸書不用心等問題。
1933.8.27	日	傍晚吃完飯後，去打桌球。
1933.8.28	一	我只要一看到水果已經完全成熟又賣不出去，內心不禁就會感到不安而悲觀了起來。……晚上還是去打了桌球。
1933.8.29	二	本來以為下午會來場雷陣雨，因此內心十分開心，沒想到卻只下了一場毛毛細雨……。晚上去參加桌球比賽。
1933.9.23	六	今天晚上又開始打桌球。正好小提琴的弦斷了無法拉奏。這次要停止小提琴的練習，而轉向練習桌球。變來變去也比較不會感到厭煩。
1933.9.26	二	本來打算晚上要去打桌球，但不巧許先生不在家，所以只好折返回家。
1933.9.27	三	吃完晚餐後立刻去打桌球。今天晚上彼此為對手以進行比賽的方式來練習。或許是因為我累了吧！在痛宰林先生之後，撐到最後竟然輸給陳先生。
1933.9.28	四	今天晚上無水寮的人要來這裡進行比賽。因為對方實力比較強，所以我們輸了。我們的練習還不夠。我和黃輝互為對手。剛開始我輸了，但在最後一回合的時候我連續贏了兩場。因為我太粗心大意，一開始的那一回合我竟然輸了。
1933.9.30	六	昨晚桌球打得很晚，今天早上腦袋有點神智不清，那也是沒辦法。因為身軀過於疲憊使得工作提不起勁毫無樂趣可言。
1933.10.4	三	今天晚上完全看不到月亮，最後還是去打桌球。
1933.10.11	二	今天晚上又和朋友去打桌球。三人以比賽的方式來打。因為彼此實力相當比賽變得相當有趣。今天晚上打算努力地打，決定輸的人要喝三杯。我輸了兩次共喝了六杯。但有人喝了十四杯。我還算好的。
1933.10.14	六	每天晚上都只打桌球，那也是沒辦法的事。

資料出處：陸季盈，〈陸季盈 1933 年日記〉。

3. 桌球

前文所論武術與游泳的型態，多半是以自身的練習為主，較缺乏競賽制度鼓勵參與者，但對於桌球而言，陸季盈顯然有著不同的態度。對於桌球運動的參與更加積極。1933 年 7 月至 10 月的日記中，陸季盈記錄了密集練習桌球的過程。參見表二。

短短三個月的時間，如此高密度的投入桌球活動，可看出那段時間的晚上，陸季盈生活的重心，以從事桌球運動為主。不過，不知何種原因，1934 年與 1935 年（昭和 10 年）的日記中，並無桌球的相關訊息，直到 1936 年，由於新買了桌球桌，也參與了青年團，陸季盈又開始密集地練習桌球，這個階段陸季盈從事桌球運動，並非只是個人活動，而是與青年團與團際之間的對抗賽有關，因此，有別於 1933 年單純的描寫對於桌球的參與，1939 年的日記寫著「但真正無法忍受的是在桌球社裡看到他們笨拙的打球方式，……只好發揮我的本領讓他們看看我的本事」、[47]「打了好久沒打的桌球，藉此得到慰藉。獲勝的依舊是我，畢竟在九青裡好像沒有人可以贏過我」、[48]「這個暑假預定要和屏東大宮公學校的青年團員進行桌球比賽。我的責任變重了，不參加比賽不行」。[49]

陸季盈參加青年團之後從事的桌球運動，更加讓他感受到團隊榮譽與責任感，以及其中對自我自信的表達。換言之，陸季盈加入青年團後，因為超越於同儕之上的優越感以及團隊團結對外的榮譽感，讓他在桌球運動的投入中獲取更多的自信。

而就桌球運動的形式來說，這項運動有著清楚明顯裁判勝負、節奏明快的特色，更容易激發參與者的投入，陸季盈是在比賽落敗後想復仇、比賽勝利而自豪等情緒中，維繫對於桌球的熱情。桌球運動的競賽形式，顯然有助於他維繫對桌球運動的參與。

4. 棒球

除了桌球與游泳之外，陸季盈也在加入青年團後，開始從事棒球運動，1938

---

47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939 年 1 月 2 日。

48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939 年 4 月 3 日。

49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939 年 7 月 10 日。

年（昭和 13 年）6 月起，他持續記錄了棒球運動的參與。同年 6 月 29 日，在青年團月會中，討論了組織棒球部、音樂部、露營等事。[50] 幾年後，1941 年，九曲堂青年團（以下簡稱「九青團」）曾經重新協議組織第二分團團員棒球隊之事，會中並討論隊員共同分攤球隊球衣製作的分工與經費問題。[51] 1938 年 6 月的月會後，「九青團」棒球隊應已成立，只是未記載於日記中，直到 1939 年 8 月起的日記，記錄「今天聽說郡下青年團的棒球比賽活動也是在 13 日（星期日）舉行，因此非常地沮喪」、[52]「下午 4 點在鳳山公園和鳳山青年團進行棒球比賽，可惜輸了。他們十分擅長在比賽時發出怪聲，最後我們這邊以五比零輸給對方」。[53]

1941 年的日記，密集記錄棒球活動的訊息：

> 下午在九曲堂國民學校校園練習打棒球。……在下個星期六，我們第二分團和學校的職員將有一場棒球比賽，我也是參賽的選手之一，所以也加入了練習的行列。[54]
>
> 下午 4 點 30 分棒球比賽練習。最近九曲堂青年團突然對棒球熱衷起來，尤其是貨運行的那些朋友，每天下午一定聚集在一起持續的拼命練習。在現在一般強調要提升體能的氛圍下，這實在是值得高興的現象……。[55]

另有「在本月的 21 日（星期一），預定要舉行「九青團」和大樹青年團的棒球比賽。比賽場地決定在大樹國民學校的校園裡」、[56]「下午 4 點棒球比賽。場地在大樹國民學校校園，對手是大樹青年團，九青飲恨輸了（連輸兩場）」、[57]「下午 6 點練習棒球。因為今天練習的特別激烈，所以肩膀非常疼痛」、[58]「今天還是和大樹團進行比賽。雖然這次比賽的場地是在九曲堂，還是不敵對方。連打兩場都吃下敗仗，大樹團實在太強了。擔任裁判的劉連享先生被許受君的球棒猛力的打

---

50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7，1938 年 6 月 29 日。
51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8 月 5 日。
52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939 年 8 月 9 日。
53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939 年 8 月 19 日。
54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7 月 3 日。
55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7 月 11 日。
56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7 月 18 日。
57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7 月 21 日。
58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8 月 6 日。

到下巴，造成破裂傷傷勢還不輕」。[59]

綜合陸季盈對於「九青團」第二分團棒球隊的紀錄，可知棒球隊成員應與陸季盈一樣，都有工作，因此棒球隊練習的時間，大多為下午 4 時、6 時之後，可想而知，練習時間大多是公餘，時間也不可能太長。而參與比賽的對象與比賽的地區範圍，主要為大樹、九曲堂與鳳山等區域，參加的比賽除了郡下青年團的對抗之外，則以與其他青年團或學校教職員的友誼賽較為常見。「九青團」第二分團棒球隊的成績看起來並不理想，而在有限的紀錄中，皆未見打贏對手。

5. 小提琴

陸季盈除關注體育活動外，也演奏與練習小提琴。根據其日記記載，他從 1933 年開始，直到 1942 年（昭和 17 年），持續地練習與演奏小提琴。1933 年 7 月 29 日，原本應該架設芒果樹支撐架的工作，因為大雨而暫停，由於「中午過後雨仍繼續地下，於是在家裡練習小提琴。」[60] 是日記中第一筆的小提琴記事，這段忙於農務而於農閒時拉琴的生活方式，現在讀起來是段獨特而吸引人的描述。農忙辛苦的生活，夜晚則「藉由小提琴的練習來慰藉疲憊，等待元氣的回復」。[61]

陸季盈學習小提琴的方式，主要透過購買琴譜自學，例如「給大日本家庭音樂會寫了信，索取小提琴與口琴的守則規章」，[62] 如同「等待已久的小提琴獨習書今天早上寄送過來了。今後要開始好好地練習」、[63] 「今天最令我高興的是前些日子預定的小提琴教科書『赫曼講義』和彈奏秘訣已經到了。」[64] 為何要購買這些教材？陸季盈認為「如果不買音樂的講義來進行鑽研的話是無法有所進步的」。[65]

1937 年，陸季盈加入「九青團」之後，常於公開活動中演出，例如「為慶祝皇紀兩千六百年所舉辦的國語演習會和青年團音樂會，於上午九點在鳳山劇場召開，下午五點閉會。我以特別演出的方式獨奏了小提琴斯拉夫搖籃曲」。[66]

---

59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8 月 8 日。
60 陸季盈，〈陸季盈 1933 年日記〉，1933 年 7 月 29 日。
61 陸季盈，〈陸季盈 1935 年日記〉，1935 年 3 月 17 日。
62 陸季盈，〈陸季盈 1933 年日記〉，1933 年 8 月 24 日。
63 陸季盈，〈陸季盈 1934 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3，1934 年 6 月 5 日。
64 陸季盈，〈陸季盈 1935 年日記〉，1935 年 2 月 6 日。
65 陸季盈，〈陸季盈 1933 年日記〉，1933 年 9 月 10 日。
66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9，1940 年 11 月 9 日。

住在九曲堂的陸季盈之所以可以持續練習小提琴，除了個人的興趣之外，得以支持其學習音樂的物質生活，仍值得重視。在日記中，小提琴的教材與耗材，無法在九曲堂購得，要透過如前文所指的郵購方式，他甚至曾在日記中寫下如何用郵政匯兌的方式，買樂譜、買養雞的書。除此之外，必須去屏東購買，例如「季敦去屏東……，順便買回來了小提琴的弦。」[67] 以這些近代文藝與體育活動為主的休閒生活，是必須建立在物質流動網絡的基礎之上。

綜合上述討論，陸季盈於農閒與公餘之外的休閒生活，主要選擇為桌球、棒球、游泳與小提琴。不同休閒活動的參與與從事的工作型態有關，例如游泳主要利用白天務農的空檔，反之，進入農事組合後，由於上班的關係，便未見日記中記載游泳活動。而許多需要組織支持的團體性活動，則在青年團活動架構下才有可能，棒球的參與即具有這樣的特徵。為了保持新鮮感與維持熱情，陸季盈因此參與多種活動以為調節，如同他所說「今天晚上又開始打乒乓球，正好小提琴的弦斷了無法拉奏。……變來變去也比較不會感到厭煩。而且兩項才藝也都可以變得很厲害」。[68]

陸季盈至少在小提琴與游泳等兩個項目中努力地學習，希望有所精進。參與這些活動對他而言，通常都存有許多成就自我的動機，或因天氣熱想游泳，或拉拉小提琴作為心情的調劑，或在桌球的勝利中，尋獲自我的信心，而這些活動也大多具有與親友聯誼，或與團體間的對抗有關，從而也讓參與者隨著輸贏的結果，心情起伏。

此外，就游泳、桌球等運動而言，日記中指出了原本以「隨意地獨創一格」泳法在面對標準游泳時，標準方法、甚至計算距離的標準化等形式，都說明近代運動的進步性，這應該是一段最具體說明傳統慣習的泳術，如何被取代的過程。陸季盈之習得近代泳法，是由其就讀農業學校的弟弟所指點，或練習桌球的地方也常在九曲堂的學校。如此也說明近代運動的普及與推廣，與學校關係密切。因此，身居九曲堂且務農的陸季盈參與近代運動，並非說明日治時期臺灣農村中已有普遍的運動風氣，而是與學校有關，也跟以此為主的人際網絡有所關聯，甚至支持其休閒生活的物質條件，也都依賴著郵購或來自相對較具商業機能的地方。

---

67 陸季盈，〈陸季盈1936年日記〉，1936年7月15日。
68 陸季盈，〈陸季盈1933年日記〉，1933年9月23日。

（二）休閒時間的出現

討論了陸季盈休閒生活的內容，接著持續關心的課題，則是試圖說明從事休閒生活的時間，例如一天中何時從事、或一星期中何時從事，及其與相關職業身分的關係。亦即從生活時間，了解不同參與身分者及其休閒生活的關係。

對於一般工作者而言，休閒時間的出現，與日治時期時間標準化歷程有關。標準時間制度的建立，始自 189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中央標準時間，並於次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此後透過「午砲」、報時系統，或透過具有推廣與教育性質，例如 1921 年起開始實施的「時的紀念日」、學校教育等途徑，使臺灣全島統合在一套具有共時且同步的標準時間。臺灣人的作息也被編入以時間為計算單位的制度中，上學與下課、休息與工作等都依據一套統一的時間標準。以週為循環的時間生活制度，以及將星期天作為休息日的制度也被建立。

就官方的作息規律而言，表現在每日上下班時間與星期天休假的規律性特徵。而就學校而言，以 1922 年（大正 11 年）新臺灣教育令實施後為例，除了休假日為星期天、祝祭日、臺灣神社例祭日、始政記念日、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的暑假、12 月 29 日至 1 月 5 日的年始休假、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的學年休假日。[69] 對於工作者而言，以專賣局製酒工場為例，根據資料顯示，工場勞工的休假規定中，每年有 13 天特定休日（包括年始休假、紀元節、天長節、始政記念日等），每月可任擇兩個星期天為特別休假日，合計為 37 天，如果全年無休，則給 5 日內之特別休假，另有喪假等規定。[70]

透過標準時間制度的實施，生活時間、上學時間與工作時間被整合進一套全島統一且適用的制度下，在這套制度下，規範了上學與工作的時間，也將休息的時間標準化，以日治時期的臺灣為例，已可見至少對官吏、學生與勞工而言，常態固定的休假日，主要為星期天。

對於從事農務的陸季盈而言，工作與休閒的時間，除了晚上之外，沒有一個準確的規律，對他來說，星期一到六不一定是「上班日」，休閒的規律與農務勞動息息相關，如同，游泳必定是農閒之餘，而農忙時，想去游泳也無法抽身，如

---

69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53-69、72-73。

70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124-125。

同「今天是一整年中最熱的日子。稍微有想去下淡水溪游泳，但是因為要採收番石榴所以最後還是沒去。」[71] 對於農人而言，休閒時間是由農務勞作時間所決定的。不過，1933 年的資料顯示，陸季盈前往游泳的時間，卻極可能受到七月「鬼月」的習俗影響，從 1933 年 7 月 13 開始寫日記那天起，他幾乎每兩、三天就去游泳，不過到了該年農曆七月——新曆 8 月 21 日，便沒有再前往游泳的紀錄，不知是巧合還是另有其他因素，或許陸寄盈從事游泳運動，也受到鬼月不宜下水的習俗影響，以免遇到民俗傳說中「抓交替」的水鬼。

1939 年之後，陸季盈進入農事實行組合工作，工作時間多半是朝九晚五，休閒活動的參與，主要集中在上班之外的時間，例如 1940 年 8 月的日記中「練習乒乓球　下午五點一次　晚上九點一次」的描述，說明上班時間的固定化，對於休閒生活的影響。[72] 而原本專心務農時期，可利用農閒游泳的情形，在上班工作後也很少出現了。

根據日記的整理，陸季盈從事休閒生活的時間，可參見表三：

表三　陸季盈休閒生活概況簡表

階段	身分	24 小時	星期制	從事活動
1933-1939	農人、青年團團員。	受到農務節奏而影響，或者利用晚上時間。	並未顯著集中在星期日。	桌球、游泳、小提琴
1939-1941	農事實行組合書記、青年團團員、國語講習所專任講師、大樹庄民風作興會書記，以及皇民奉公會大樹庄分會書記等，結婚後又為丈夫、父親角色。	公餘時間居多，下班時的五點，或者晚上時間。	相較於上個階段，星期日用於從事運動與音樂等活動的機會較多。而星期日的活動，則有許多為青年團活動。	棒球、小提琴、桌球

資料出處：整理自各年度〈陸季盈日記〉

綜上所述，由〈陸季盈日記〉中，可見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受到職業身分所必須遵循的工作時間影響。因此，1939 年之後，陸季盈就職農事組合後，生活中的休閒時間，開始被標準時間與星期制等制度影響。

進入農事組合工作後的陸季盈，生活時間中，開始出現了工作時間與非工作時間的分類，在後文討論中，於非工作時間投入非生產性的休閒活動，雖是對工

[71] 陸季盈，〈陸季盈 1935 年日記〉，1935 年 2 月 26 日。
[72]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1940 年 8 月 14 日。

作壓力的舒緩，但也正是其過度逸樂而肇致焦慮的原因之一。休閒時間的出現，提供了參與者衡量休閒參與所造成正、負影響的重要框架。

三、青年團活動與休閒生活

（一）青年團與社會教育

1937 年之後，陸季盈加入了九曲堂青年團第二分團，此後從事的休閒活動，與青年團團員的身分有關。1930 年（昭和 5 年），〈臺灣青年團訓令〉中指出「青年為國家活力之泉源，次代社會的擔當者」，因此必須「修養德性、鍛練身體……養成忠良有為國民」，然而「一旦目標錯誤，設施舉措失當……更會產生不少弊病」，因此發布訓令規定〈青年團設置標準〉，對於青年團的原則與執行，提出五大指導要項：（1）、留意國民精神之涵養，努力於品性之向上。（2）、陶冶振作公共心之公民性格，大興奉仕公事之風氣。（3）、培養自律之精神，以馴致創造之風氣。（4）、研磨實際生活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獎勵勤儉質實之風氣。（5）、重視體育，增進健康，以圖改善國民體質。[73]

青年團作為社會教育範疇下的一個環節，從青年團成立的目的、實施之活動等論述與定位可見一般。如同〈青年團設置標準〉所指「重視體育，增進健康，以圖改善國民體質。」或如報導中對大稻埕青年團事業的評價「……為發揚都市青年之意氣……相互休養，外面的社會的奉仕，全團員勇往邁進，將來正大有為世人之所期待也……」，[74] 青年團從事體育運動的風氣，也扣緊政治與道德的口號，例如以國民體位向上為名的桃園郡下青年團對抗野球大會。[75] 到了局勢更形緊張的 1940 年代初期，整體的社會氛圍，各項運動的舉行更標舉著時局的口號。例如 1942 年日軍攻陷新加坡，嘉義便曾舉行陷落奉祝野球大會，[76] 官方與媒體盡皆如此宣稱，也更形說明〈陸季盈日記〉從其個人觀點出發敘事的重要性。

---

73 楊境任，〈日治時期臺灣青年團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40-41。
74 〈大稻埕青年團　過去一年間成績〉，《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 月 4 日，第 4 版。
75 〈桃園／青年團野球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7 月 8 日，第 8 版。
76 謝仕淵，《新版・臺灣棒球一百年》（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108-109。

陳怡宏對〈陸季盈日記〉的研究指出，陸季盈青年團的日常參與可分為國家認同與戰爭動員概念下的月例會、檢閱，以及公民養成性質的月例會與擔任團體幹部，最後則為具有自我成就價值的音樂、體育、論文比賽與檢閱評鑑。[77] 本文嘗試就青年團體育與音樂活動，分析陸季盈在其中的參與。

在運動會方面，陸季盈於 1937 年 11 月 3 日的日記中寫著「今天正逢明治節這個佳辰，在公學校從八點半開始就舉行慶祝儀式。我們青年團參加了儀式，九點半閉幕之後，立刻開始舉辦運動會。負責人員幾乎全都由青年團員來擔任。」[78] 1939 年 2 月 19 日，農曆過年當日，記下「明天九曲堂公學校要舉辦運動會，所有青年團員都必須參加，我被派到記錄名次順序的工作。」[79] 為了面對 1940 年的鳳山郡青年團運動會，九曲堂青年團特別召開分團長會議，決議「……一、在 10 月 17 日郡下的青年團田徑比賽提出選手名單。二、10 月 12 日下午 2 點在公學校的校園舉行分團對抗預賽……」。[80]

1938 年 6 月起，陸氏日記寫了許多青年團棒球運動的參與內容。1938 年 6 月 29 日，青年團的月會中，討論組織棒球部等事。[81] 1941 年，九青團討論球隊球衣製作的分工與經費問題。[82] 1939 年 8 月起的日記中，記錄「下午 4 點在鳳山公園和鳳山青年團進行棒球比賽，可惜輸了。他們十分擅長在比賽時發出怪聲，最後我們這邊以五比零輸給對方。」[83] 對於青年團的棒球活動，陸季盈表示「在現在一股強調要提升體能的氛圍下，這實在是值得高興的現象……」。[84]

除此之外，陸季盈也參與了青年團的音樂活動，如同「再過一週就是皇紀兩千六百年的慶祝音樂會，在庄裡先舉辦了預選會。……，最後決定如左列所示。題目：紅薔薇華爾滋、月光下的宿營，樂器：小提琴陸季盈、手風琴王慶昇、口琴傅技泉、口琴鐘茂得。」[85] 而為了「為慶祝皇紀兩千六百年所舉辦的國語演習

---

[77] 陳怡宏，〈臺灣地方社會教育團體成員的日常參與（1936-1941）：以臺史博館藏陸季盈日記為例〉，頁 18。

[78]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1937 年 11 月 3 日。

[79]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939 年 2 月 19 日。

[80]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1940 年 10 月 7 日。

[81]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1938 年 6 月 29 日。

[82]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8 月 5 日。

[83]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939 年 8 月 19 日。

[84]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7 月 11 日。

[85]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1938 年 10 月 22 日。

會和青年團音樂會，於上午九點在鳳山劇場召開，下午五點閉會。我以特別演出的方式獨奏了小提琴『斯拉夫搖籃曲』和口琴獨奏『軍艦進行曲』」。」[86] 在這些活動中，1941 年一場慰問傷兵的音樂會，最能表現出青年團活動在戰爭動員時期與參與活動者自足心態的特殊關係。表演的前一天，陸季盈說「終於明天就要正式上場了。每位表演者都充滿著幹勁在練習。我也預定要上場表演。心中的喜悅之情已無法隱藏，興奮雀躍的無法自己。」[87] 當天順利完成並獲得喝采之後，他又留下了「我與有榮焉的參加了今天的演出，內心感到無比的喜悅」的記述。[88] 類似的傷兵慰問會，常見於戰爭動員時期，但這些基於各種時局價值下的公益活動，又都可建立在參與者自我榮譽與個人滿足的基礎之上，這也可說明社會動員機制，如何兼顧自我滿足而得以持續運作。

對於陸季盈而言，他曾寫下「在某個青年團的集會日裡，曾被團長說：『青年是國家活力的泉源，下個世代社會的主導者。因此，青年的修養對於地方的開發以及文化的提升上，有著極大的影響。』……」[89] 而當九青團於青年團檢閱時獲得三等獎，「那個團旗從現在起再加上那個表揚獎狀，感覺獲獎的紀錄變得熱鬧些。漸漸地應該可以激發出青年團奮發向上的那顆心，也可以期待那股向上成為優良團隊力量的到來。」[90] 從〈陸季盈日記〉的紀錄觀察，青年團訴求的社會教育目的，在各項活動的參與中，團隊的榮譽感不僅被保留，參與者也能滿足自身，或產生一種被倚重與看重的需要。以青年團為主的社會教育，其能鼓動青年主動參與的熱情是重要的，社會動員不是刻板的國家機器運作，它必須滿足青年人的熱情與表現的慾望，從奉公精神到個人私欲的滿足，都能在此機制中被完整照顧。

（二）休閒生活中的自我成就

青年團的體育活動雖有來自官方對於社會教育的期待，然而，從陸季盈這樣的實際參與者角度來看，運動的參與和其個人的關係，有許多不同的動機。一般來說，運動具有維持身體健康與擴展社交網絡的功能，因此陸季盈的日記也提及

---

86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1940 年 11 月 9 日。
87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7 月 5 日。
88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7 月 6 日。
89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1938 年 8 月 17 日。
90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939 年 2 月 28 日。

了相關問題。當他開始上班與加入青年團後，曾經體悟到如何保持身體健康與如何交朋友等「秘訣」，指出：

> 因為早晚天涼的緣故，所以必須按照左記的事項來保持身體健康。
> 一、吃八分飽就好。
> 二、應嚴格遵守就寢時間（晚上九點～十點）。
> 三、起床時間（早上六點）。
> 四、力行洗冷水澡。
> 五、有必要每天做三十分鐘以上的投球練習。
> 六、堅決實行節慾。
> 七、從事適當的娛樂活動。[91]
> 如何交朋友呢？（秘訣）
> 第一、為人要親切。
> 第二、時常保持活潑開朗。
> 第三、不與人計較（經常為人付出）。
> 第四、讓人認為你是值得信賴的人。
> 最後，盡可能的培養興趣和運動。[92]

對於陸季盈來說，運動是增加身體健康與提升社交能力的手段之一。休閒生活中的社交功能，在他專事農務時期並沒有被刻意強調，但進入職場之後，休閒與維繫友誼等社交需求有著更緊密的連結。

以桌球為例，原本的練習對象，看來大多為兄弟或朋友居多，不過當 1939 年陸季盈已是青年團團員時，由於青年團常進行對外比賽，因此具有較強的競爭性，也激發了陸季盈的鬥志。1939 年的日記寫著「……只好發揮我的本領讓他們看看我的本事」、[93]「……在九青團裡好像沒有人可以贏過我」、[94]「這個暑假預定要和屏東大宮公學校的青年團員進行桌球比賽。我的責任變重了，不參加比賽

---

[91]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9 月 5 日。
[92]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2 月 27 日。
[93]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939 年 1 月 2 日。
[94]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939 年 4 月 3 日。

不行」。[95]

從日記中的描述，可看出陸季盈對於練習桌球的密集投入與期待實力提升的關聯性，甚至也表達對於桌球實力的自信，特別是作為青年團的代表，無疑地提供桌球愛好者陸季盈可以表現的舞臺，將自我成就投射於運動表現的關聯性，發揮到極致。

事實上，1937 年 7 月，陸季盈被勸導加入青年團時，其理由與陸季盈從青年團中找到可以在音樂會中表演樂器的機會與成為青年團選手、甚至主將等理由有關。例如：「……羅老師到園裡來拜託我說：『我想請你參加這個月 19 日郡下青年團音樂會的演出表演。』……」、[96]「……我已經被羅老師拜託了好幾次，希望我可以加入青年團。因為這次已面臨最後的關頭而且他又相當誠心地來拜託我，感到相當不好意思，因而加入了青年團……」、[97]「……受到羅老師的認同獲選入團，內心感到相當高興。如果參加了青年團，接著也可以以選手的身分參加桌球比賽了。或許也有可能會拜託我擔任主將。羅老師總是這樣說：『如果你加入了青年團，那整個團真是受益良多』……」。[98]

因此，陸季盈之所以願意加入青年團，與青年團可以提供過去辛苦練習桌球與小提琴的他表演的舞臺，進而將運動參與和自我肯定的關聯性，放在一個更具公開與公共的舞臺上有所關聯。相同地，1939 年的日記，陸季盈也用相同的口吻，表達其對棒球運動的自信：「聽說郡下的青年團也有棒球比賽。而我一定又是那比賽選手之一。這不是我自傲而是事實。我對於運動這方面相當感興趣，而且我也有自信自己比一般人來得精通一些。」[99] 表達了運動參與和自我肯定的關聯性。此種透過團體的參與，不僅獲致自我肯定，也同時提供我群感、歸屬感等價值。[100]

另外，1940 年（昭和 15 年）8 月 24、25 兩日，陸季盈一行共 29 名（男 17 名、女 12 名），到大崗山露營，他指出：

---

[95]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939 年 7 月 10 日。

[96]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1937 年 7 月 16 日。

[97]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1937 年 7 月 16 日。

[98]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1937 年 7 月 16 日。

[99]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939 年 7 月 10 日。

[100] 關於運動團體的參與，所獲致個人與團體的關係的相關討論，請參見 Chirs Shilling（希林）著，謝明珊、杜欣欣譯，國立編譯館主譯，《身體三面向：文化、科技與社會》（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168-171。

> 一行人八點在公學校集合，搭八點五十分的火車出發。下午一點左右抵達大崗山。四點用午餐，五點以前歌唱練習，五點半拍紀念照，到七點半都是自由活動的時間。……，帳棚是搭在超峯寺附近的納骨塔下面。在塔下點燃營火。十一點就寢。
>
> 昨晚在修養的道場超峯寺附近的森林裡度過了一晚。昨天的去程是利用汽車，今天的回程要用徒步的。我還去了五甲尾。今天早上的尋寶實在很有趣……。[101]

從陸季盈對於兩日露營的過程描述與心情分享，可得知青年團雖是為社會教育的目的而存在，但也提供了青年交誼與聯繫的平臺，具有實現自我、尋求同儕友誼的功能。

由上述討論可知，青年團設置以及參與者的關係不能僅從殖民統治中的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關係理解，事實上，陸季盈在 1939 年青年團會議中，表達了青年們對娛樂的需求，陸季盈提議「……我覺得老是吩咐交代這些青年們做一些訓練、社會服務工作，這次如果不設置娛樂機構多少帶點歡樂氣氛給他們的話，那麼他們就太可憐了。因此，我立刻帶來設置青年俱樂部這個提案。」[102] 對於陸季盈而言，青年團必須提供青年歡樂氣氛。

如同宮崎聖子指出，青年團參與者的動機與目的，反映著被殖民者在不同的壓抑與利害關係中尋求出路的行動。青年團提供不同選擇，也滿足臺灣青年不服輸且向上的志向。反觀，總督府的青年團政策，也是不能無視於臺灣青年的力量與需求而實施的。[103] 實現了自我成就的青年團員陸季盈，就是其中的顯例。

---

101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1940 年 8 月 24-25 日。

102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939 年 4 月 7 日。

103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8），頁 373-374。另外，關於青年團與青年的討論，陳文松的研究則指出，青年教化政策的實施，對於殖民政策與地域社會間的連結具有重要性，也指出青年政策的實施，產生了一群具有臺灣主體意識的「殖民地青年」，提供了看待青年問題的不同角度。參見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375-379。

四、參與休閒與面對人生

呂紹理以《臺灣人士鑑》為例，分析 345 名臺中州的社會領導階層，對於休閒興趣選擇的現象，其中的 28%之娛樂傾向與運動有關，其中 20-29 歲的年齡層對運動最為有興趣者，[104] 如同陸季盈一般。林丁國指出日治以後出生、接受近代教育者，較之傳統社會漢學教育者更能接受新式體育。[105] 陸季盈對於體育活動的偏好，呼應了前述兩項研究成果的分析。

然而，本文更為關切的是，休閒活動於生活中究竟扮演什麼樣的功能？而對於參與者當下的人生與往後路途，究竟又有何意義？日治時期勤奮練習小提琴的陸季盈，在 1972 年、56 歲時，看到損壞的小提琴，回想起過去演奏小提琴的時光：

> 回想起來這把小提琴是我年輕時代的好伴侶，與我形影相隨，每天一定會拉奏個 1 次。記得某晚在九曲堂小學校的校園裡有一場由大樹庄所主辦的音樂會。我也參加了那場音樂會，在眾人的面前拉奏那把小提琴，可能是因為非常的熟練，因此當晚受到父親大大地讚揚。在我的一生中，很少被父親誇讚。[106]

小提琴的演奏與表演，帶給陸季盈極大的成就，甚至得到父親的誇讚。這件事讓他經過將近三十幾年，依舊牢牢記住。

而運動的參與也常獲致勝利所帶來的成就，事實上，陸季盈確實熱愛著運動，但對於運動的著迷，卻形成一種青年人對於人生期許的矛盾態度。前文的討論中，可得知運動的參與給陸季盈帶來許多自我認同與成就，但是對於運動的著迷，他曾表示：

> 因為昨晚打桌球到很晚，所以今天早上頭腦神智不清，扛鳳梨時也是無精打采的，任何時間都很想睡覺，那也是沒辦法的，因為毫無活力。中午終

---

[104]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157-163。

[105] 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 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頁 224-247。

[106] 陸季盈，〈陸季盈 1957-1980 年發送信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59，1972 年 12 月 24 日。

究沒有去游泳。儘管知道睡覺也很重要，卻還是想打桌球，那也是沒辦法的。[107]

或如「下午六點練習棒球。因為今天練習的特別激烈，所以肩膀非常疼痛。」[108] 運動的投入影響到工作，也造成運動傷害。然而，運動的投入不僅是運動疲勞與傷害對於工作的影響，此時的陸季盈卻也為久坐辦公室遠離勞動、年齡增長體力下滑、終日玩樂、薪水太低無法經濟自立等因素而產生焦慮。從這些焦慮中，可以看到運動與逸樂享受、人生焦慮之間的關聯。

工作之外，花了許多時間從事棒球與桌球運動，以及小提琴練習的陸季盈，在 1940 年日記中寫著「我一直在思考著將來工作的事，心情無法平靜。……。不過卻完全不知道該做些什麼事，終日遊手好閒的在玩樂，總覺得年輕的青年期快要過去了。」[109] 換言之，他對終日玩樂，覺得有所焦慮，面對未來更是「心情無法平靜」。

除此之外，陸季盈也在日記中表達「或許是因為整天都坐在辦公桌前工作，感覺身體變虛弱了一些。真是擔心得不得了。……病痛也一直沒有痊癒。真是感到可悲啊！我想至少努力讓自己不要再生病。」[110] 或者「光是體力退化這件事就是一個大煩惱。總而言之，現在開始研究好好的鍛鍊打造體魄，將來才可以經得起各種艱難辛苦。那就是謀求能增強體質了。畢竟不能忘記健康就是一輩子的幸福這句話」。[111]

1940 年，陸季盈在感冒後，於日記中寫下「……工作已經一年五個月了。這段期間雖然得到很多經驗，但從經濟上來看是完全無法獨立的。再想到身體狀況越來越差，實在讓人坐立難安。除了體力以外，覺得自己的勇氣也漸漸消退。……要再恢復以前的水準只有從事農業的經營了。」[112] 按上述說法，鍛鍊打造體魄、增強體質等體育運動所能達到的目的，被視之為超越並克服遠離勞動、體力下滑等人生焦慮的手段。

---

107 陸季盈，〈陸季盈 1933 年日記〉，1933 年 9 月 30 日。
108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8 月 6 日。
109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1940 年 11 月 23 日。
110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939 年 6 月 5 日。
111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1940 年 12 月 1 日。
112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1940 年 11 月 29 日。

表四　1940 年上半年陸季盈家計收支表

月分	收入	支出	餘額
1 月	81.52	85.21	-3.69
2 月	35.32	37.01	-1.69
3 月	114.62	103.15	11.47
4 月	34.50	17.02	17.48
5 月	34.20	57.43	-23.23
6 月	37.96	37.00	0.96
上半期合計	338.12	336.82	1.30

資料出處：整理自各年度〈陸季盈日記〉

1940 年的陸季盈，剛上班不久、公職考試並不順利、完成婚姻大事，然後妻子懷孕、之後生子，感到「令人心滿意足的如願得到愛兒，我的心情無法盡書與這紙上。光是欣喜與滿足的情緒，就令我雀躍不已，高興的今晚難以成眠。」[113] 幾日後，也從「父親很認真的表達了，他自己的身體狀況可能無法長期負荷現在的工作，聽他這麼說給我帶來了不小的衝擊。我要靠自己的力量讓經濟獨立起來，感受到養家的責任與壓力」。[114]

也約莫在這段時間，陸季盈的日記中，開始以每個月為單位做了收入與支出的統計，以 1940 年上半年為例，他的收入僅勉強多於支出 1.3 圓，如表四。但其中的關鍵是因為父親給了他一點錢，如 1 月給了 26 圓，讓陸季盈支付西裝費用，當月其母也匯了 2 圓，而 3 月則有來自父親的 36 圓，但此筆金援比較像是借款，因後續幾個月陸續給了父親一、二十圓不等，[115] 而這些支出中，也未見練習小提琴用的樂譜等費用的支出。因此，從陸季盈的收支狀況，得以瞭解其對於參與休閒產生的焦慮，其實與結婚生子、成家立業，但依舊在日常收支中呈現入不敷出的狀態有關。也由於如此，支撐其休閒生活的物質基礎，可能也因此遭受影響。

那段時間，陸季盈開始背負著各種人生責任與壓力，在日記中所表達的對於休閒娛樂過於投入的不安，也應該是因為面對更加沉重的人生課題、經濟壓力等而產生。在總總因素影響下，〈陸季盈日記〉呈現的是一個年輕人對於從事休閒活動的熱情與著迷，並藉由如同桌球、小提琴與棒球等的參與展現自信，以及透

---

[113]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7 月 25 日。

[114]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941 年 7 月 31 日。

[115]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日支表。

過此途徑建立社交關係。然而，陸季盈對於過度運動的勞累影響工作，甚至對體力的消耗，以及虛耗在遊樂而致對未來生涯發展的擔憂。為此他有時產生罪惡感，認為休閒享樂對於未來前途造成影響，陸季盈的心境，反映的是青年人在休閒中獲致自我成就，卻又因面對人生壓力，產生不安的心情。

五、結論

經由〈陸季盈日記〉的解讀，說明從 17 歲開始，經歷務農、上班、結婚、生子的陸季盈，休閒生活的各種面相。透過桌球、武術、游泳、棒球、小提琴等活動的投入，看見具有明確競賽形式的運動，如桌球相較於武術來說，具有較強鼓動參與熱情的能量。而休閒生活的參與，以農村的條件來說，必須依賴著來自外地的物質支持。相關游泳、桌球等的推廣網絡，也可見與同時代體育運動之推廣與發展以學校為中心的特色。在游泳的案例中，「隨意地獨創一格」泳法在面對標準泳法，甚至計算距離的標準化等，都被陸季盈認為較具進步性，這應該是一段最具體說明傳統泳術如何被取代的資料。

而具有不同社會身分的陸季盈，強調並獲致了不同的自我成就；從務農時間專注在運動勝利的滿足，到進入農事實行組合工作後，重視休閒活動的社交功能。也看到進入朝九晚五階段的陸季盈，休閒與工作的節奏，配合了標準時間與星期制的規約，例如就休閒活動得以作為調節工作壓力的理論來說，理解休閒時間的出現與常規化，有助於了解為何休閒可以調節壓力，或過度參與卻會產生壓力，因為參與者已被一套工作時間與業餘時間的秩序給安排。

同時，透過日記也得以窺探休閒參與者的動機與目的，我們由此指出許多被置放於青年團各項社會教育活動下的休閒活動，必須考慮參與者自我成就的動機與實踐，這也讓我們得以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待青年團等社會教育政策的問題。

另一方面，像陸季盈這樣一個逐漸身兼多種社會身分、感受生活壓力的人，休閒雖提供了生活調節、自我成就，以致於時常快樂的沉浸於其中。但休閒的投入，對於時間的消耗、精力的磨損，以及經濟收入與家庭責任的負擔，也讓陸季盈產生不安。休閒與工作的平衡，沒有一個標準的尺度。重要的是，藉著休閒生

活與參與者心態等考察，獲知「休閒是從文化環境和物質環境的外在壓力中解脫出來的一種相對自由」，從而也讓我們得以了解，扮演著被束縛於工作時間、機器生產效率的現代人，如何在休閒與工作的相互關係中，調和心情的壓迫與舒張而生活。

透過〈陸季盈日記〉的解讀，也得以進一步地延伸休閒史研究的問題意識，從關注特定身分者對於休閒項目選擇所涉及的現代文明「受容」的問題，到關注存在於生活中的休閒，究竟對於活在 1930、1940 年代的人有何意義？另一面來說，這也是個說明休閒史研究在日治晚期的背景下（意指國家對於休閒的介入、生活條件日趨嚴峻等背景），究竟什麼是典型研究的提問。

最後，就史料的價值而言，以日記為基礎的休閒史研究，提供了較為完整的細節，讓我們得以從生活脈絡中，充分考慮參與者的社會身分與家庭角色等因素，了解參與者日常生活中的休閒活動，進而定位休閒活動對於參與者的意義與功能。因此，了解存在於生活脈絡中的休閒活動，最後還是必須藉由生活性的日記史料，才能得到妥善的回答。休閒於生命中的重量，也才能被估量。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陸季盈，〈陸季盈1933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2；〈陸季盈1934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3；〈陸季盈1935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4；〈陸季盈1936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5；〈陸季盈1937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6；〈陸季盈1938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7；〈陸季盈1939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8；〈陸季盈1940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09；〈陸季盈1941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10；〈陸季盈1944年日記〉，館藏號：2009.001.0012；〈陸季盈1957-1980年發送信稿〉，館藏號：2009.001.0059。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Godbey, Geoffrey（杰弗瑞·戈比）（著）、康筝（譯）、田松（校譯）

2000 《你生命中的休閒》。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Shilling, Chirs（希林）（著），謝明珊、杜欣欣（譯），國立編譯館（主譯）

2009 《身體三面向：文化、科技與社會》。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Tosh, John（約翰·托什）（著）、吳英（譯）

2007 《史學導論：現代歷史學的目標、方法和新方向》。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田中佑介（編）

2017 《日記文化から近代日本を問う：人々はいかに書き、書かされ、書き遺してきたか》。東京：笠間書院。

竹村豐俊

1933 《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

吳玲青

2014 〈日治時期臺灣的日記本：以《臺灣日日新報》的記事為例〉，《歷史臺灣》（臺南）8: 5-34。

呂紹理

1998 《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9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休閒生活與商業活動〉，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研討會論文集》，頁357-3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5 〈老眼驚看新世界：從《水竹居主人日記》看張麗俊的生活節奏與休閒娛樂〉，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69-400。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李毓嵐

2009 〈日治時期臺灣傳統詩人的休閒娛樂：以櫟社詩人為例〉，《臺灣學研究》（臺北）7: 51-76。

林丁國

2008 〈從《灌園先生日記》看林獻堂的體育活動〉，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50週年紀念論文集（下）》，頁791-84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 〈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林玫君

2004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登山活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

宮崎聖子

2008 《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高雅俐

2008 〈音樂、權力與啟蒙：從《灌園先生日記》看 1920-1930 年代霧峰地方士紳的音樂生活〉，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頁 841-90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佩賢

2015 〈公學校畢業生的社會史意義〉，收於許佩賢，《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教育與社會》，頁 75－104。新北：衛城出版社。

許雪姬

2015 〈「臺灣日記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臺北）22(1): 153-184。

陳文松

2015 《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7 〈一套日記庫、一本「趣味帳」領風騷：日治時期日常生活史研究回顧與展望〉，《漢學研究通訊》（臺北）36(3): 1-10。

陳怡宏

2011 〈臺史博陸東原家族文物簡介：以陸季盈先生日記（1933-2004）〉，《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臺北）70: 19-22。

2012 〈臺灣地方社會教育團體成員的日常參與（1936-1941）：以臺史博館藏陸季盈日記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日記與社會生活史學術研討會」，頁 1-24。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教育大樓圓形劇場，11 月 16-17 日。

2014 〈臺灣農村的「皇民化」：高雄州「部落」社會教化團體的運作〉。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1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所藏日記簡介〉，《歷史臺灣》（臺南）8: 167-175。

黃慧貞

2007 《日治時期臺灣「上流階層」興趣之探討：以《臺灣人士鑑》為分析樣本》。臺北：稻鄉出版社。

楊境任

2000 〈日治時期臺灣青年團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人豪

2009 〈日治時期臺灣游泳運動史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謝仕淵

2012 《國球誕生前記：日治時期臺灣棒球史》。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17 《新版・臺灣棒球一百年》。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2, pp. 145-176, June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Leisure Life of a Rural Youth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Diary of Chih-ying Lu"

Shih-yuan Hsieh

ABSTRACT

With reference to the dairy of Chih-ying Lu from 1933 to the early 1940s, this research explored various aspects of leisure life in the township of Ta-shu, Kaohsiung Prefecture. As mentioned in his diary, Lu had engaged in different leisure activities such as billiard, swimming, baseball, and violin. The choice of leisure activities in fact would depend on one's marital statu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self-gratification. At different stages of life, Lu achieved different levels of self-satisfaction/achievement through participation in leisure activities. When Lu first started farming, he satisfied himself with winning sports games. After being a secretary of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Lu's focus shifted to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leisure activities. As a nine-to-five office worker, Lu had to coordinate the rhythm of leisure with standard working hours and routine work week schedule. Although leisure activities are conducive to self-achievement, they also consume time and stirred anxiety under the pressures of reality. Engaging in leisure activities can sometimes regulate work stress and life responsibilities, and can sometimes create conflicts in time management. Furthermore, according to Lu's diary on participation of leisure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the Youth League, it was clear how the social mobilization mechanism during the war encouraged engagement by igniting the participants' emulation and enthusiasm to pursue self-achievement, rather than through rigid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education. The study of leisure history on the basis of Lu's diary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different from studying statistics and yearbook records, enables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the func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leisure activities with full consideration of the participants' social identity and family roles in the context of everyday life.

Keywords: Leisure, Billiard, Swimming, Baseball, Violin, Sports, Youth League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Corresponding authors must grant the *THR* Editorial Board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ir work if it is accepted.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　第 2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2

CONTENTS

Mullet, Narrow-Barred Spanish Mackerel and Milk-Fish:
Multiple Contextual Developments of Three Certified Sea-Food Specialties in Taiwan, from the Dutch Period to the Initial Years of Qing Rule ………… *Wei-chung Cheng*

Lijin and Traditional Government-Business Interest Structure in Late Qing Taiwan (1857-1886) ………… *Pei-chen Li*

Samuel Samuel & Co., Ltd. and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 *Shu-ming Chung*

Leisure Life of a Rural Youth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Diary of Chih-ying Lu" ………… *Shih-yuan Hsie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une 2018

ISSN 1024-2805